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古代语言研究中的理论探索(先秦——1912)	(12)
第一节 概述.....	(12)
第二节 先秦两汉的语言理论探索.....	(14)
第三节 魏晋唐宋的语言理论探索.....	(19)
第四节 元明清的语言理论探索.....	(22)
第二章 初创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12—1949)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建立.....	(32)
第三节 语法理论的研究.....	(39)
第四节 汉语其他领域的理论研究.....	(51)
第三章 探索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49——1976) (上).....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国外理论语言学的译介和评论.....	(65)
第三节 理论语言学的教学和教材.....	(70)
第四节 理论语言学著作和基本理论探讨.....	(76)
第四章 探索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49——1976) (下).....	(90)
第一节 语音和音韵理论研究.....	(90)
第二节 词汇理论研究.....	(101)
第三节 语法理论研究.....	(107)

第四节	修辞理论研究·····	(121)
第五节	方言理论研究·····	(126)
第六节	民族语言理论研究·····	(134)
第五章	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76——)	
(上)	·····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国外理论语言学的译介和评论·····	(149)
第三节	理论语言学的教学和教材·····	(160)
第四节	理论语言学著作和基本理论探讨·····	(172)
第五节	中国语言学评论和中国语言学史研究·····	(186)
第六章	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76——)	
(中)	·····	(203)
第一节	语音和音韵理论研究·····	(203)
第二节	词汇、语义理论研究 ·····	(210)
第三节	语法理论研究·····	(222)
第四节	修辞理论研究·····	(240)
第五节	方言理论研究·····	(255)
第六节	民族语言理论研究·····	(262)
第七章	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78——)	
(下)	·····	(275)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研究·····	(275)
第二节	文化语言学研究·····	(289)
第三节	话语语言学研究·····	(296)
第四节	心理语言学研究·····	(305)
第五节	计算语言学研究·····	(312)
第六节	模糊语言学研究·····	(323)
第七节	应用语言学研究·····	(329)
第八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	(342)

第九节 对比语言学研究·····	(354)
第十节 类型语言学研究·····	(363)
结语 ·····	(371)
附录：港台及国外汉语语言学理论研究 ·····	(377)
后记 ·····	(388)

绪 论

一、对于理论语言学的两种不同理解

语言学研究可以分为三组两两相对的分支学科：（一）普通语言学与个别语言学；（二）微观语言学与宏观语言学；（三）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①这三对语言学分支学科的划分是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标准获得的，因此在内涵上相互区别又相互交叉。

普通语言学和个别语言学的对立在于研究的对象：如果研究对象是人类一般语言，即人类所有语言的共同规律，那么它就是前者；如果研究对象是某种特定语言具体的个性规律，那么它就是后者。微观语言学和宏观语言学的区别在于研究的范围：如果研究范围只限于语言本身，那么它就属于前者；如果研究范围扩大到语言跟语言以外的现象之间的联系，那么它就属于后者。至于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差异则主要在于研究的目的：如果研究目的是通过概括语言各种系统的规律，或者提出各种假设对语言现象进行解释，那么它就应该是前者；如果研究目的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对各种语言现象进行分类描写（描写应用），或者解决与语言运用有关的各种实际任务（实际应用），那么它就应该是后者。^②

对于理论语言学，客观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

（一）狭义理解，即理论语言学基本上相当于普通语言学，这可以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与戚雨村主编《语言学引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为代表。

（二）广义理解，即理论语言学是关于人类语言研究的理论和

方法的总和,它既包括人类一般语言的共性与规律的总结,又包括个别语言的个性与规律的概括,对中国理论语言学来讲,尤其应包括汉语的特点与规律的认识。王振昆、谢文庆、刘振铎《语言学基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3)与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在不同程度上倾向于这一看法。

基于以上我们对六种语言学分支学科的认识,本书对理论语言学作广义理解。具体来讲,广义的理论语言学应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第一,探讨人类一般语言的基本理论。诸如语言的本质、语言的功能、语言的结构、语言的起源、语言的发展、语言的类型等等。

第二,建立语言研究的理论框架,对具体语言现象作出解释。这种理论框架既涉及微观语言学,也涉及宏观语言学,既涉及普通语言学,也涉及个别语言学;这种解释,既包括对语言普遍现象作假设性解释,也包括对语言特殊现象作规律性解释。

第三,总结语言研究的方法。语言研究方法有的具有普遍性,适合各种语言或各个领域的研究,甚至可能移植、借鉴到其他学科去;有的则具有特殊性,只适合于某种或某些语言,或语言学某个或某些特殊的领域的研究。对这些研究方法需要从方法论高度予以总结。

第四,探求语言学历史,评论语言学现状。语言学理论发展有三大动力:一是新发现的语言现象对理论提出新的要求;二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理论提出新的课题;三是哲学理论的开拓对语言学理论赋予新的活力。因此,紧密结合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进行评论、总结,是理论语言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广义的理论语言学就是要为一般语言或者个别语言,从微观和宏观不同角度提供一套研究理论与研究方法。

二、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中国到底有没有理论语言学？这个问题在中国语言学界一直是有争议的。这首先要解决一个观念问题，即如何认识理论语言学的性质与内涵，如果仅仅局限于狭义的理解，那么中国的理论语言学确实相当薄弱；但如果作广义的理解，那么答案也是不言而喻的。问题是如何认识中国语言学理论的特点。

中国是世界语言研究的三大发源地之一，^③有着悠久的语言研究传统。早在先秦时代，荀子就提出著名的“约定俗成”的命题，对语言和社会的关系作出了科学的令人叹服的回答。传统的小学（语文学）研究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并在理论及方法上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但理论语言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则是 20 世纪初由西方传入中国以后才建立起来的。1898 年，马建忠参照拉丁语法写成了我国第一部汉语语法学著作《马氏文通》，已经显露了普通语法学的思想。20 世纪初，一些旅日学者在日本又开始接触到西方的普通语言学学说，并开始了理论语言学的探讨。1906 年，章炳麟（章绛）发表《论语言文字之学》一文，提出“小学”要改称为“语言文字之学”，^④这表明我国学者对语言研究对象的认识有了重大转变。胡以鲁在 1912 年发表《国语学草创》，^⑤这是中国第一部理论语言学著作，它的问世标志着中国理论语言学的诞生。经过 70 多年曲折的发展，尤其是近十年来中国语言学家的共同努力，中国理论语言学已初具规模，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一是在吸收借鉴国外语言学理论的过程中有所选择、有所改造、有所发展、有所创新，特别注意用中国境内语言，尤其是汉语研究的丰富经验和出色的成果来丰富语言学理论，提出了一系列有理论价值的新观点、新方法；二是继承小学传统，将理论与方法的探讨贯穿于具体的语言事实的研究之中，因此，往往语言的事例相当丰富，具体分析也十分精细，而所用的理论与方法则需要细心揣摩，不能一目了然。在形成这些特点的同时，中国理论语言学也产生了某些不足之处，这主要是缺乏语言学理论与方法的概括、提高的自觉意识，因而导

致中国理论语言学发展的脉络不够清楚，这就更需要中国的语言学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理论语言学进行必要的发掘、整理和总结，也恰恰说明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研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开始于 30 年代。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7)、《中国训诂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9)以及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8)构成了完整的中国传统语文学史。何容《中国文法论》(开明书店 1942)第一次对《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作了专题史式的总结。然而，全面系统地研究中国语言学史则是从 50 年代才开始的。在这方面，日本学者做了一些有益的先期工作，由日本“中国语学研究会”编写的《中国语学研究史》(江南书院 1957)是在日本出版的最早的一本中国语言学简史。王立达曾根据该书编译成《汉语研究小史》(商务印书馆 1959)一书。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 1958)第一次把中国语言学史纳入世界语言学史进行阐述；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的大部分章节在 1963 年至 1964 年的《中国语文》上连载。80 年代这一方面研究出现了高潮：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胡寄光《中国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等相继出版。然而这些著作基本上仍然是以论述中国传统语文学史为主，即使介绍一些中国现代或当代的语言学研究，也极为简单；至于中国理论语言学发展的历史，则基本上没有涉及。1985 年在上海召开的第二次“二市一省理论语言学学术讨论会”上，方经民、吴勇毅、陈国芳提交的长篇论文《我国的理论语言学，1949——1984》是第一篇有关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专论，但还属于断代史研究性质。^⑥因此，对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历史进行探讨和总结是中国理论语言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中国理论语言学史是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它必须具备三个特点：1. 鲜明的中国风格，即以结合中国境内

的语言,尤其是汉语所作的理论研究为主;2. 浓厚的理论色彩,即以研究语言的理论与方法的总结为主;3. 清晰的历史线索,即以显示各个历史时期语言学理论发展的轨迹为主。按照广义理论语言学的理解,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研究对象,包括一般语言的理论探讨,也包括以具体语言,尤其是汉语及其方言,以及中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的理论探讨。它论述的范围,从原则上讲,除了中国大陆学者有关论著之外,理应包括港台及国外学者有关的研究成果,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们还没有条件对国内外所有关于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进程作出全面研究,因此本书的论述范围主要限于中国大陆学者的有关研究,待将来条件允许,再作这方面的补充、调整。本书附录“港台及国外汉语语言学理论研究”只是简单介绍,聊作弥补。

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任务主要有以下五条:

(一) 探讨中国理论语言学创立、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原因。

(二) 全面而系统地总结中国理论语言学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

(三) 对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重大事件,包括重要理论问题讨论,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四) 对主要的语言学理论流派的得失及其影响,以及重要的理论语言学论著作作出公正客观的评述。

(五) 总结中国理论语言学发展的经验教训,展望中国理论语言学发展的前景。

三、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研究方法和分期问题

语言学史通常有两种写法:一种是编年史写法,即以年代为序,对各个历史发展阶段有代表性的事件、流派、学者、论著作综合性论述;一种是专题史写法,即以专题或研究领域为纲,分门别类论述有关研究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的历史虽然不长,但受中国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

特点;同时,理论语言学涉及的领域非常宽广,而各领域研究的发展情况又各有特点很不平衡。作为一部完整的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为了全面反映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历史面貌,宜采取以编年史为主、专题史为辅的写法。具体来说,就是将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划分为若干时期,每个时期再根据研究的情况和特点,分为若干专题或领域分别论述。不同时期研究专题或领域的划分注意前后呼应,保持连贯,以显示同一专题或领域研究的发展变化进程。

严格说来,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历史分期应以中国理论语言学历史发展过程中理论与方法的重大转变突破为标准。但是,由于二十世纪以来中国的学术研究深受社会发展历史的影响,重大的社会变革往往会导致学术研究尤其是研究的方向和方法的转变,因此,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分期还必须充分参考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分期。中国社会历史上的重大变革作为一种宏观的社会文化背景在时间上往往早于中国理论语言学理论方法上的重大转变,其间须经历一个酝酿过程,我们以前者作为分期的时间,以后者作为分期的标志。

根据以上标准,我们把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分为“初创”、“探索”和“发展”三个时期。

(一) 初创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12——1949):中国理论语言学诞生在“五四”运动前后,这决不是偶然的。它以胡以鲁《国语学草创》问世为标志。中国理论语言学主要受欧美理论语言学的影响,章炳麟、刘师培、胡以鲁、陈望道、方光焘等人都是通过旅居或留学日本接触到西方理论语言学学说的;赵元任、李方桂、陆志韦、王力、吕叔湘、高名凯、岑麒祥等人则直接留学欧美,接受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这一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主要是在介绍西方各种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理论语言学学科建设,语法研究结合汉语特点进行初步探讨,由草创到探索,在理论建设上取得一定的成绩;语音理论方法的探讨也有过较突出的贡献;汉语方言、少

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和修辞学研究也始于这一时期。

（二）探索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49—1976）：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从此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探索时期。这一时期的形成标志是1950年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翻译出版。由于1966年到1976年中国处于十年动乱时期，学术研究陷于停顿，因此，严格说来探索时期只包括50年代和60年代的前期。斯大林著作对中国语言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当时的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基本上接受了以阐释斯大林著作中的理论问题为主要任务的苏联模式。50、60年代对语言学基本理论的探讨比较重视，曾集中讨论过“语言和言语”、“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词义和概念”等语言学基本理论问题，从这些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苏联理论语言学的影响，尤其是某些基本理论的讨论，存在较明显的模式化、教条化倾向。即使是60年代初中苏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后，苏联的影响依然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这一时期西方理论语言学遭到各式各样的批判，但在具体研究中则自觉或不自觉有所运用。特别是在语法领域里，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方法通过汉语语法专题和研究方法的多次讨论，逐步扩大了影响，并得以发展。此外，配合语文工作三大任务以及为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汉族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等也总结了一些理论方法。

（三）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76——）：1976年，十年动乱终于结束了，学术活动逐渐恢复正常，并显示出从未有过的活力。中国理论语言学随着“改革开放”国策的实施，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这一时期的形成标志是1978年《中国语文》等语言学刊物的陆续复刊或创刊。1979年开始的关于“语言和思维关系”问题的讨论表明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开始摆脱苏联的模式化影响，走上独立思考的道路。随着同国外学术交流的加强，当代的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广泛借鉴美国、西欧和苏联60年代以来的研

究成果,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理论语言学进行全面的、多元化的研究,不但在微观语言学各个领域的理论探讨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而且在世界语言学潮流的推动下,将研究范围扩大到宏观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话语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模糊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边缘学科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历史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以及类型语言学等跨语言学科的研究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这些研究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内涵。

发展时期的下限自然会延伸到 90 年代,但本书论述的史料只限于 1989 年底以前。

应该指出,在中国理论语言学诞生之前,我国古代两千多年来的语言研究中,也有不少有价值的理论和方法的探索,尽管这些探索是不全面、不系统的,但作为一部完整的中国理论语言学史,有必要对这一酝酿时期的成绩加以整理,为此,我们把古代语言研究中的理论探索单独列为一章进行论述。

四、若干基本原则问题的讨论

在研究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和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还遇到一些具体问题,涉及一些基本原则,有必要予以讨论。

1. 史料和史观。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出版的理论语言学专著很少,主要研究成果集中在各类论文里,因此对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研究来说,在肯定重要专著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的同时,更应该重视从大量的论文中提炼、归纳、总结出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发展线索。对史料的选择、整理和评价是在一定的观点的指导下进行的,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坚持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实事求是,二是历史主义。这就意味着,对曾遭不公正批判的学者、论著、观点,恢复他们的历史面貌,给以公正的评价;对有争议的学术观点,加以如实的整理、介绍,并从历史发展角度给以评论。

2. 时代和科学。科学的发展除了取决于它对研究对象的认

识不断深化之外,还受到社会形势和学术思潮的影响。就中国理论语言学史而言,“五四”时期提倡科学与民主和近代中国西学东渐的历史潮流,50年代学习苏联并制定语文工作三大任务以及50年代末开始的强调意识形态的极“左”思潮,70年代末以后的对外开放政策和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等等,分别构成了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对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为此,我们在全面论述每个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情况时,首先在“概述”里介绍该时期的社会文化背景和该时期研究的总特点,以揭示其内在的联系。

3. 学科和学派。理论语言学的基本任务是要回答语言是什么。语言如同一个不规则的球体,由无数个面组成。语言学家对语言这个球体的观察角度不同,得出的认识不同,确定的理论目标不同,就会提出不同的理论与方法,形成不同的学派。任何一个学派所提出的理论都只是对语言某一局部的认识,它只能代表理论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方向。正是这些不同学派提出不同的理论和方法构成了理论语言学这门学科,并推动它的发展。中国虽然缺乏公开打出自己旗号的众多的理论语言学学派,但由于研究角度和认识的不同,客观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论倾向与流派。同时,许多研究是在吸收借鉴国外不同学派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吸收借鉴上有所选择、有所侧重,自然也就形成了不同学派的观点分歧。中国理论语言学史是一门学科的发展史,而不是某种理论、某种学派的发展史,因此,对这些不同的理论观点、不同学派的理论探索不应有所偏废,都要从历史发展角度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4. 理论和描写。理论既是对描写的总结,又是对描写的指导;描写既是对理论的应用,又是对理论的检验。理论在描写中形成并在描写中发展。中国语言学研究中的现有的理论和方法有不少是吸收借鉴国外的,这些理论和方法基本上是在研究西方语言的基础上概括出来的。中国语言学家对国外的理论和方法加以选

择、吸收、借鉴,并运用于中国的语言尤其是汉语事实的描写研究。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对这些理论和方法进行检验,另一方面又有所修正、有所改造、有所发展,其中不乏自己的创见。这种研究本身也是对理论语言学的贡献。可惜从事具体语言事实描写研究的人大多不愿意公开讨论理论和方法,也不大愿意明确表明自己描写分析中所隐含的理论和方法。另一方面还应该看到,理论和描写本身是两个相对的概念。就其极端方面而言,其区别是分明的,但其中间层次,界线不那么清楚。往往是描写之中有理论,理论之中有描写。因此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研究不应该把眼光只盯在以理论探讨为主的论著上,还应该对一些看上去是以事实描写为主的论著进行分析、比较和提炼,对其理论贡献给予客观的评价。

5. 译介和评论。中国的理论语言学是从西方引进的,翻译介绍国外理论一直是从事理论语言学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正是由于他们孜孜不倦的努力,才推动了中国理论语言学乃至对整个中国语言学研究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要全面研究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对这方面的情况也不应忽视。当然,翻译介绍国外的理论,其本身并不是理论研究,如果在译介国外理论的同时,添进了作者的评论,乃至自己研究的心得,那就带有研究性质了。语言学评论是理论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在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专门评论国外语言学的并不多,大多是在介绍中附带加以评论,而且跟以译介为目的的文章界线不易划清。因此宜将国外理论语言学的译介和评论放在一起论述。至于中国语言学评论和中国语言学史研究则是理论语言学的任务之一,因而有必要予以充分论述。

6. 略古和详今。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三个时期,从时间长短看,初创时期最长,探索时期次之,发展时期尚未结束,而且最短;从研究成果看,则恰恰成反比例,后者最大,前者最小。为真实反映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的历史面貌,我们采取略古而详今的撰写

原则,将论述的重点放在探索、发展两个时期,尤其对最近这一时期更予以充分的注意。我们认为这样写法不仅符合历史事实,而且对当前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乃至整个中国语言学的研究更具有指导意义。

中国理论语言学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了,但对这段历史的总结却刚刚开始。我们应当承认,跟世界理论语言学的发展水平相比,中国理论语言学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但是,我们也应当充分肯定 70 多年来,中国语言学家在理论与方法的探讨上所作出的努力、所取得的成绩。因此,我们应该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总结前人走过的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指导今后的研究,这正是我们要做的工作。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研究尚属草创阶段,需要不断修正、补充和完善,这就需要更多的人关心、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研究的深入,必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也将进一步促进中国语言学的发展。

① 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J·Lyons)为《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1977)撰写的“语言学”词条中将语言学分为“共时与历时”、“理论与应用”、“微观与宏观”三对,没有“普遍与个别”的对立,但他所说的理论语言学跟一般所说的普通语言学基本一致。

② 语言描写是否应该属于应用语言学范围,语言学界有不同看法。哈利迪(M·A·K·Halliday)等认为语言描写只是对于语言学理论的使用,而不是对于语言学的应用;S·皮特·科德(S·P·Corder)则认为语言描写是语言学理论的第一阶段的应用。我们倾向于后一种观点,宜对应用语言学作广义理解。

③ 语言研究的三大发源地是中国、印度和希腊。有人认为阿拉伯也是古代语言研究发源地之一,但阿拉伯语言研究是在公元八世纪以后才获得发展的,并且受到希腊和印度语言研究的影响,故不宜看作一个独立的源头。

④ 参看章绛(章炳麟)《论语言文字之学》,《国粹学报》1906年第5册第24—25页。

⑤ 笔者调查到的《国语学草创》为民国二年一月(1913年1月)第二版,据黎锦熙在《国语学讲义》(商务印书馆1919)中讲:“民国初年,胡以鲁氏始著《国语学草创》一书”,可见初版当为1912年。

⑥ 该文删改后分成三篇文章分别发表:《国外理论语言学的翻译和介绍》,《外语界》1985年第2期;《建国以来理论语言学研究概述》,《语文导报》1985年第11期;《1949~1984:我国汉语研究中国外理论语言学成果的借鉴和发展》,《华东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

第一章 古代语言研究中的理论探索

(先秦——1912)

第一节 概 述

关于中国语言学史的总体分期，目前我国语言学界比较倾向于这样的认识：十九世纪以前的语言研究基本上属于传统语文学的范畴，而二十世纪开始的语言研究则应归入现代语言学的范畴，1898年出版的《马氏文通》则为其分水岭。对中国理论语言学来讲，作为一门独立的语言学分支学科，它建立的标志是1912年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正式出版。在这之前我国语言研究中有关理论的探索还只能说是处于一种萌芽状态。

传统语文学研究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注重汉语的书面语研究，以致于过份依赖于汉字的研究，甚至于把汉语的研究和汉字的研究混同起来，从而在汉字形、音、义的特点基础上分别建立了文字学、音韵学和训诂学。（二）注重具体语言事实的分析，而对语言理论则历来不够重视，因而，事实与理论的研究这两条腿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即使有一些理论的概括也常常被淹没在材料的汪洋大海之中。（三）注重归纳法的研究，从大量的语言材料排列分类中得出某些结论，但缺少高度抽象的演绎法，因而很多规律不能进一步上升到语言学理论的高度上来认识。这三个特点导致了中国理论语言学诞生得比较迟。当然，这并不等于说，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只有个别的、具体的事实研究，而完全没有理论的探索和方法论的概括。事实上，正如中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王力所指出

的那样，“从语言理论方面来看，中国古代也有许多可资借鉴的东西”^①，这些理论和方法，有些在当时世界上可以说是处于领先地位的，有些至今仍闪烁着奇异的光彩，只是还没有被人们充分地认识。对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我们应该而且必须继承下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予以新的发展。

中国传统语文学的发展历史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先秦两汉阶段，（二）魏晋唐宋阶段，（三）元明清阶段。古代语言理论的探索相应地也可以划分为这么三个阶段。

先秦诸子关于语言理论的阐述不乏精采的见解，中心议题是“名”与“实”的关系，并涉及到“名”和社会、民族、思维以及政治等的关系，而且所论范围广泛、思想深邃。但由于这些论述都是同哲学、政治的争论糅和在一起的，所以还很难把它看作是独立的系统的语言学理论研究。尤其可惜的是，这些闪光的思想、精辟的见解如昙花一现，后世学者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基本上没有能很好地继承这一优秀传统，却走上了一条彻底务实的研究道路。

两汉的语言研究在理论上给人启示最大的是某些分支学科研究方法论的探索：一是方言调查的方法，二是汉字形体结构分析的方法，三是词义训释的“声训”法。这分别以扬雄的《方言》、许慎的《说文解字》以及《尔雅》和刘熙的《释名》这四部重要著作作为代表。这是语言研究深入以后必然的产物，有关这三个不同领域中的研究方法的探索对后世研究影响极大。

魏晋唐宋对于语言研究理论的杰出贡献集中在音韵学方面。首先是“反切”法的使用促进了汉语音韵学的建立，这是由于佛教的盛行、梵文的传入、汉译的需要以及韵文的发展所造成的，从而使汉语的研究从汉字的束缚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其次是等韵学的兴起和古韵学的崛起，标志着汉语音韵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一方面是共时的音韵分析通过等韵图更趋于精密，另一方面是历史的音韵比较随着古韵部的建立开始引起了重视。

元明的语言理论研究着重在三个方面,一是以周德清《中原音韵》为代表开始重视当代音韵的研究,他的历史发展观点和确定语音的标准反映了进步的语言史观;二是以卢以纬《语助》为代表开始了对汉语虚字较系统的研究,预示着汉语语法学出现了萌芽;三是以陈第为代表的古音学研究在方法论上有了相当的改进。

清代小学鼎盛,无论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造就了段玉裁、王念孙等一代经学大师,形成了“乾嘉学派”。清末,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问世,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的诞生,这是中国语言学史上一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从总体上讲,这一阶段具体研究成果颇为丰富,但理论上进展并不太明显。

第二节 先秦两汉的语言理论探索

一、先秦关于“名”“实”的理论探讨

早期的语言学研究往往是同哲学、文学研究纠缠在一起的。上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柏拉图(Plato)、苏格拉底(Socrates)、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等同时也是杰出的语言学家。丹麦语言学家威廉·汤姆逊(Vilhelm Thomsen)指出:“希腊人走上语言分析的道路,是由哲学家们研究思想同词的关系、研究事物同它的(希腊)名称的关系而最先推动的。”^②

我国春秋战国时诸子关于“名”“实”的辩论也有相类似的情况。当时,诸子百家各自宣传自己的观点,学术空气异常活跃,争辩之中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上古语言理论同“正名”学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首先揭示了语言、思想、政治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他认为“名”(词)如果同“实”(事物)相联系、相符合,则可以“言”(说话),而“言”表达了一定的思想,就可以去“行”(实践)自己的思想,达到政治上的目的。这三者是环环相扣的,因而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

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③ 意思说，“名”如果不能反映客观实际，言论苟且，名实混乱，则必然导致政治上的混乱局面。由此可见，“正名”在孔子的学说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进一步发展孔子“正名”学说的是尹文子，他的贡献主要有两条：（一）阐述形与名之间相互关系，指出：“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则形之与名，居然别矣。不可相乱，亦不可相无。”^④ 意思说，形与名相互依存，但又相互区别，既不能混为一谈，也不可相互取代；这实际上讲的是名称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已初步具有朴素的辩证唯物论的观念。（二）初步给名分了类，他认为“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所以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圆黑白是也；二曰毁誉之名，善恶贫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愚贤爱憎是也。”^⑤ 虽然这个分类只是从意义出发的，但是已涉及到词的命名可以有具体、抽象之分。

然而，真正在语言理论方面有重大建树的当推墨子和荀子两位，他俩的学说和思想形成了先秦时代语言理论研究的高峰。

墨子，姓墨名翟，鲁国人。他的“正名”思想直接继承了孔子的学说，并有了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探索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他指出，“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辨也。”^⑥ 意思说，听者通过语言可以理解对方的意思，而说者要表达自己的意思也必须通过语言而实现，而无论理解还是表达都是通过“心”（古人误以为大脑的功能是由心来承担的）来“察”“辨”的。（二）探索了形式与内容之间复杂关系，即看到了名与实有时会产生矛盾，或者一名多义，或者同名异义。他还给“名”作了比较细致的分类：“达、类、私。”“达”即通名，“类”即类名，“私”即个别名。（三）正确地指出了声音与语言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言犹名致也。”又说：“声出口，俱有名。”^⑦ 可见，他认为语言一开始就是语义和声音结

合在一起的,不仅“名”如此,“言”也如此。

荀子,姓荀名况,赵国人。他是儒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在《正名篇》中阐述了他的语言观,尤其是“约定俗成”说更是千古卓绝,蜚声中外。他的主要贡献是:(一)阐明语言的社会性,即指出名与实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而是由社会的约定俗成而致。他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二)探讨了语言发展的规律和取舍的标准。他指出:“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意思是称呼万物的一般名称跟从中原夏语旧俗相传的“雅言”,非夏语的各方言区别也应依“雅言”而通之,而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必须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即有的名要继承,有的则根据需要重新创造。(三)提出了命名的标准及名的分类方法。他认为命名应该“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意思是单名可以说明实义就用“单”,单名不能说明则用兼名(词组);当“单”与“兼”在语义上有共同之处而无所相避时,则可用“共”;即使用了共名,也不妨碍单名和兼名的使用。从“名”和“实”相配这一点出发,他把“名”分为三类:“大共名”、“大别名”和个别名(即“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

二、两汉有关研究方法论的探索

两汉的语言研究从一般的理论探讨转为对具体语言材料的分析,这里有三条发展线索:一是对口语,主要是对各地方言的搜集分析,代表作为杨雄的《方言》;二是对记录语言的汉字的分析,通过形体分析解释它的形、音、义,代表作是许慎的《说文解字》;三是对词义的训释,主要是对类义词用“义训”和“声训”进行释义,代表作是《尔雅》和刘熙的《释名》。这几部著作在语言理论方面的价值集中体现在研究方法论的探索上。

1. 《方言》 作者扬雄(西汉)。该书在理论上的贡献在于它提出了有关方言研究的基本观点以及收集方言词语所采用的方法。(一)指出“通语”(又叫“凡语”、“通名”)和“方言”的区别,所谓“通语”即民族共同语,相当于现在的“普通话”。例如“硕沈臣濯汗敦夏于;穴也。……于;通语也。”(二)提出“转语”,即同一个词在不同方言中有不同语音形式的语言现象。例如“火”在楚方言里的转语为“燥”,齐方言里转语为“焜”。(三)第一次比较全面地勾画出全国方言地区的划分,用自然环境(如山、河、江、关隘等)、古国名、古地名或以河流区域为标志进行区分,可以看出他所采用的主要依据是地理条件并参考政治文化等因素再作出判断。(四)提出调查方言的基本方法,作者虽然没有坐着“轺轩车”到各地去实地调查,但他利用身在京城长安之便,走访来京的“上计”、“孝廉”、“卫卒”等,“常把三寸弱翰,资油素四尺,以问其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之于槩。”^⑧意思说上计者、各地推荐的孝廉,以及各郡来卫戍京都的士兵都到了长安,作者就拿着毛笔、带着白绢,向他们一个个口问笔录,回家后再整理排比,用铅粉笔写在木板上。这完全可以说是现代语言学田野调查工作先驱,忠实地记录了当时各地活生生的口语材料。该书不仅为我们提供了极其宝贵的当时各地的口语材料,而且在方言学理论和研究方法上的贡献也是决不可低估的。

2. 《说文解字》 作者许慎(东汉)。该书的贡献在于它第一次构建了汉字系统,并从理论上作了重要的阐述:(一)探讨了汉字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许氏指出:“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也;字者,言孳乳而寝多也。”他认为汉字的构造开始时先有象形,以后才发展为形声的。他又说:“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这里是说汉字的字体,随着历史发展而改变,即从泰山上的刻字来看,也很少有相同的。就以秦书来讲就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

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汉兴有草书。”(二)根据汉字的形体结构特点,对意符加以分析归类,第一次建立了汉字的部首系统,共有五百四十个部首,统摄九千三百五十三个字。建立起部首系统,就能把所有的汉字按意义范畴统辖起来,从而使纷繁复杂的汉字纳入了一个比较科学的系统,做到条理分明,字义昭然。(三)分析了汉字形体的内部构造,对“六书”作了比较概括的说明:“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⑩这一理论对后代文字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六书”说迄今为止在文字研究理论上仍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3.《尔雅》 作者何人尚未定论。该书对词义的训释采用的是“义训”法,即以常用同义词去解释特殊的非常用同义词,以当代使用的同义词去解释上古使用的同义词,以通用语“雅言”去解释各地方言的同义词。因而在训释方法上有不少为后世可供借鉴的地方。

4.《释名》 作者刘熙(东汉)。该书对词义的训释采用的是“声训”法,即用语音相同或相近的词来解释该词词义,并进一步试图探求事物之所以得名的真正原因,显然,这已超出一般词汇学的研究范围而进入了语源学的研究范围。王力曾指出:“声训作为一个学术体系,是必须批判的,因为声音和意义的自然联系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但是,声训的具体内容则不能完全加以否定。事物得名之始,固然是任意的,但到了一个词演变为几个词的时候,就不再是任意的,而是在语音上发生关系的了。”^⑪因为利用这种“声训”法,我们可以建立起同源词族,可以突破汉字形体的束缚,而寻求它的古本义。从这个意义上讲,该书的研究方法比它的具

体释义成果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

第三节 魏晋唐宋的语言理论探索

一、魏晋对音韵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探讨

魏晋以后，音韵学研究开始兴起。从重视文字的研究到开始注重音韵的研究，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为语言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的，研究语言必须紧密地依赖于语音分析，但由于记录汉语的文字属于表意系统文字，因而必然给语音研究带来很大困难。“反切”法的发明和普遍使用可以说是汉语音韵学得以繁荣发展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颜氏家训·音辞篇》说：“孙叔言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语。至于魏世，此事大行。”“夫九州之人，言语不同，生民已来，固常然矣……然皆考名物之同异，不显声读之是非……而古语与今殊别，其间轻重清浊，犹未可晓；加以‘内言’‘外言’‘急言’‘徐言’‘读若’之类，益使人疑。”换言之，在“反切”出现之前，汉语语音内部结构的奥秘，人们是一无所知的。“反切”的产生，据前人研究，是受到梵文拼音文字的影响。郑樵《通志·艺文略》说：“切韵之学起自西域。旧所传十四字贯一切者，文省而音博，谓之婆罗门书，然犹未也。其后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韵之道始备。”“反切”实质上就是运用了双声叠韵的原理，取反切上字的声母以及反切下字的韵母和声调，然后拼成一个字的读音。“反切”法虽然由于没有使用音标，因而不夠准确，但这种二分法，正好符合汉语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的构造，所以基本上是管用的。当然，由于韵母内部构造比较复杂，而反切下字显然很难显示出其中的差异，因而导致许多韵书表述上含糊不清的情况出现。

“反切”法的使用有两大作用：（一）这是一种新颖的注音工具，要比“读若”等旧的直音法优越。它可以用有限的反切上、下字

来注几乎所有汉字的读音。(二)利用反切上字和反切下字可以推知汉语的声母系统和韵母系统,并进而开展对汉语语音系统的整体研究。因此,可以这样说,没有“反切”的分析方法,就不会产生音韵学,也不会产生关于等韵学、古音学、今音学等音韵理论。

魏晋南北朝时的许多韵书,自《切韵》问世以后大多逐渐消失。《切韵》之所以广为流传,在中国语言学史上产生深远影响,除了它本身体系比较严谨外,根本一点就在于它所采取的取舍标准符合当时社会的需求,正如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中指出的那样:“自兹厥后,音韵锋出,各有主风,递相非笑,指马之喻,未知孰是。”陆法言也在《切韵序》里指出:“古今声调既自有别,诸家取舍亦复不同。……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因此,颜之推,萧该、陆法言等八人便聚集在一起,“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据选精切,除削疏缓。”^①他们确定的标准是“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权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②这就是说,以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京城(南方为金陵,北方为洛阳)的语音作为主要标准,然后参考各地方言和俗语,以及古今语言差别,经过比较衡量,为之折衷,取多数人都能接受的读音,估计这种读音更接近于读书音。这实际上是一项语音规范化工作,试图确定为各地人都能承认和使用的“雅音”。它一方面以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京城的语音为基本标准,另一方面又不拘泥于它,还要考虑到方言和古音的差异,这在语音学理论上是有一定指导意义的。

二、唐宋在音韵理论研究方面的新建树

唐代音韵研究上最重要的事情是“等韵学”的兴起,即以“等”把韵分为一、二、三、四等,并进而发展为描绘等韵图,这实际上是声韵调相配合的拼音图表,这样一来,汉语每一个音节诸因素便在一张图中清晰地显示出来了。因此,等韵学的建立标志着唐人对汉语音韵的研究已跨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韵镜》作者不详，据传为唐人所作。该书为现存最早的等韵学书，它将二百零六个韵分列为四十二张图，每图横列七音，纵列四声。四十三张图又分为内转二十图，外转二十三图。把韵分为四等，虽然由于叙述不明，直到现在仍有争议，但当时的音韵学家们已认识到韵母中介音和元音的区别，认识到各韵和不同声母相配合的差异，并用“等”的概念来表示这种种差别，这不能不说是—个很大的进步，反映了音韵学趋向精密化的必然之路。

宋代音韵学研究最杰出的贡献是提出了利用谐声来研究古音的方法，从而初步建立起与研究魏晋以来语音系统的今音学相区别的研究先秦时语音系统的古音学。汉字虽然是表意文字，但有大量的形声字，在造字之初，其声旁基本上是符合当时语音的，只是由于语音的发展变化，后人已不能完全根据其声旁读出它的音来了。另外，人们发现先秦的韵文（包括诗经）中有不少应该押韵的韵脚，用今音来念却已不押韵了。为了求得押韵，就不得不临时改变今音按模拟的古韵去读那些不那么协调的韵脚，后人称这种语音现象为“协韵”，然而这种语音现象恰恰反映出古音的真实面貌，用今音的标准将它解释为“协韵”恰恰是违背历史发展观点的。因而，把先秦韵文的韵脚字系联起来归类分部，同时又利用谐声偏旁把同声旁的字系联起来，两种方法结合使用就可以推求出上古音的韵部。第一个广泛使用这种方法来研究古音的是宋代的吴棫。它的古音学著作有《毛诗叶韵补音》、《楚辞释音》和《韵补》等。清人钱大昕认为：“才老（按：吴棫，字才老）博学古音，以补今韵之缺……知援《诗》、《易》、《楚辞》以求古音之正，其功已不细；古人依声离义，唐宋久失其传，而才老独知之，可谓好学深思者矣。”^⑧然而，从理论上对这种研究方法加以概括的则是吴氏的同里兼好友徐戴，他在为吴氏《韵补》所作序里，明确提出了“谐声同韵”的原理：“殊不知音韵之正，本诸字之谐声有不可易者，如‘羴’为亡皆切，而当为陵之切者，由其以‘羴’得声……以是类推之，虽毋以它

书为证可也。”这就为清儒大规模地开展古音学研究开拓了一条颇有价值的途径。

第四节 元明清的语言理论探索

一、元明的语言理论探索特色

元代的语言研究在两个方面很有特色：

首先是周德清《中原音韵》的问世，它标志着以当时口语实际语音为对象的音韵研究的兴起。《中原音韵》的音系特点有三：（一）入派三声，即把实际语音中已不存在而仅存在于韵书之中的入声按实际读音分别归入平、上、去三声。（二）平分阴阳，即平声字区分出阴平和阳平两种不同的声调。（三）韵分 19 部，即把《切韵》系统二百零七个韵部大大压缩合并，然后在每个韵脚下按阴、阳、上、去分别注明。音韵学研究的对象从魏晋隋唐的“今音”转移到先秦“古音”，再发展到元代当时的读音，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和进步。周德清猛烈地抨击了那些有复古主义倾向的人：“世之泥古非今，不达时变者众；呼吸之间，动引《广韵》为证，宁甘受鸩舌之谓而不悔，亦不思混一日久，四海同音……”^④同时，他还明确提出了曲韵应遵循的标准：“言语一科，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⑤意思说，要以当时京城大都（即今北京）的语音为正宗。虽说这部著作是为乐府而作，可是，周氏的历史发展观点以及所选择的语音标准正反映了他进步的语言史观。《中原音韵》的音系反映了现代汉语普通话语音系统的前身，它保存了极为珍贵的历史语料，可以说是汉语语音史上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著作。从这一意义上讲，周氏的开创精神、反复古主义精神、求实精神都是值得赞赏的。

其次是语法学开始出现了可喜的萌芽。在这以前，固然有零星语法问题的论述，例如齐梁时期的刘勰《文心雕龙》中关于十二

个常用虚字分类及用法阐述,唐代柳宗元《复杜温夫书》中关于“疑词”“决词”的说明等。但第一部专论虚字的专著《语助》则问世于元代。

《语助》作者卢以纬。该书共收 130 个词(其中部分是双音节或三音节的),分为 67 组。该书最引人注目的是在研究方法上的一些特点:(一)经常用俗语解释文言虚字。例如:“偕曰:俗语假如说道。”(二)将意义相近或用法相近的一组虚字放在一起作比较。例如:“也、矣、焉:是句意结绝处,‘也’意平,‘矣’意直,‘焉’意扬,发音不同,意亦自别。”因而,这部书可以说是开了系统研究汉语虚字的先河。

明代音韵学研究比较有成就的是古音学,陈第的主要著作有《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读诗拙言》等。他对音韵研究最大的特点在于有明确的历史发展观点,因而能彻底与旧“叶音”(协韵)说决裂,在古音学研究中作出比较大的成绩。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叶音”的根本弊端:“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⑩同时,他在探求古音方法上也作了很大的改进,即采用“本证”和“旁证”相结合的方法。“本证者,《诗》自相证也,旁证者,采之他书也。二者俱无,则究转以审其音,参错以谐其韵。”^⑪这样做在古音研究的方法论上是一个比较大的突破。

二、清代“小学”研究的全面发展

清代的“小学”研究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无论音韵、文字、训诂都获得了丰硕的成果。音韵学方面最突出的是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古音学”,贡献最大的是钱大昕、江有诰、段玉裁等人,他们继承并发展了吴棫、陈第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归纳起来有三种具体方法:(一)诗韵系联法,即把《诗经》及先秦文中互相押韵的字串联起来,组成韵部。(二)谐声类推法,即根据“同谐声者必同部”的原则,把先秦古籍中形声字按声旁归类,并分出韵部。(三)古

今韵比较法，即把以上两种方法构拟的上古韵部同唐宋今韵作一比较，并对唐韵作离析，勾划出从古韵到今韵的有分有合的变化线索。由于这些研究方法比较科学，清儒的学风又比较扎实，所以他们取得的具体成果远远地超过了前人。

这种诗韵系联法~~系~~仅用于古音学，也被运用于今音学，并取得了同样可喜的成绩。例如陈澧在《切韵考》中，就利用反切字作系联，根据反切字的同用、互用和递用归纳成同韵部。同用，即用相同的反切上字或反切下字来说明甲、乙不同字的读音；互用，即用甲和乙互作对方的反切上字或下字；递用，即用甲作乙的反切上字或下字，又用乙作丙的反切上字或下字，这样，甲、乙、丙三个字就可以归为同类。

训诂学研究比较突出的一点是全面地采用“以声求义”的方法。从客观条件讲，由于清儒在古音学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从而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古音系统，这就为“以声求义”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从主观因素讲，清儒不满意前人的“缘词生训”的方法，如戴震就批评说“缘词生训，所释之义非其本义。”^⑩他们认为以古音求本义才是唯一正确的途径。这方面成绩最显著的当推段玉裁以及王念孙、王引之父子俩。当然，“以声求义”这种方法实际上早就有人提出，清儒只是把它作为一种普遍的原则广泛地使用，并取得实质性的成果。

文字学研究集中体现在对《说文解字》的深入研究上，形成了段玉裁、桂馥、朱骏声、王筠四大家。从总体来讲，段氏贡献最大，无论校勘、注释都最为精当，但在理论创新方面则应推朱骏声。朱氏在《说文通训定声》一书中，对许慎所讲“转注”“假借”重新作了解释。他认为：“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假借者，本无其意，依声托字，朋来是也。”意思说“转注”实质上就是引申，“假借”就是同音通假。这一新的解释的意义不在于对许慎旧说的修正，而在于对字义进行研究时不囿于本义，积极开展对多义

字的各个义项的全面研究。

语法学研究方面,首先是清代出了一批专门研究虚字的著作,比较著名的有三部:袁仁林的《虚字说》、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这三本专著各有特色,但在研究理论方面似无重大创见。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是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的出版。

马建忠属清政府“洋务派”中的左翼,是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先驱者之一,他对传统语文学持激烈的批评态度,他认为:“今字形字音之最易变者,则载籍极博,转使学者无所适从矣;而会集众字以成文,其道终不变者,则古无传焉。”所以他主张对语言的研究决不能满足于一字一音的得失,而必须去探索那种“历千古而无或少变”的“贯乎其中”的“一成之律”,即“所以集字成句成读之义”——语法。马氏对语法研究有他自己独特的看法:(一)他认为“各国皆有本国之葛瑯玛(“语法”Grammar的译音),大皆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所以他主张依照拉丁语法“固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这种认识显然忽略了各种语言语法的特殊性,导致出现不少削足适履的分析,然而马氏认识到无论何种民族“天皆赋之以此之心所以能意,心意之所以能达之理”,从思维的相通来看语法的某些普遍性还是有一定道理的。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普遍语法的思想。(二)在具体研究过程中,马氏不仅使用了演绎法,而且也使用了比较法和归纳法。他认为“博引旁证,互相比拟,因其当然以进求所同所异之所以然,而后著为典则,义训昭然。”^⑩通过对大量语言事实的分析,总结出不少汉语语法的特殊规律。例如:“助字者,华文所独,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大抵议论句读皆泛指,故无起词,此则华文所独也。”“总之,华文动字无变,故惟以动字之位之先后,以为读句之别。”等等。^⑪

《马氏文通》虽然是仿葛瑯玛而作,但在汉语语法理论上也有

所贡献：(一)在字类(即词类)分析中，提出先为分实字与虚字，给虚字分类主要从语法功能入手，而给实字分类下定义时凭的是类别义，实际分析时则以充当句子中什么成分为主要依据，例如“‘奚’、‘曷’、‘胡’、‘恶’、‘安’、‘焉’六字，亦所以为询问者，而或为代字，或为状字，则以其所用为定。”即“用如代字者，则惟在宾处耳”，“凡状字，必先于其所状”。这在理论上就是把字类同句子成分一一对应起来了，对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词类学说影响很深。(二)建立了“词”“次”学说，一方面按字在句中所起作用分为七种词(句子成分)：起词、语词、表词、止词、司词、转词和加词，另一方面又仿拉丁语法的“格”特地为名代词设立了六种“次”：主次、宾次、偏次、正次、前次、同次，这对分析汉语中名代词在句中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有一定的帮助。(三)对“顿”、“读”给以新的解释，又对“句”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类，从而第一次建立起汉语的句法理论。总之，《马氏文通》仿照拉丁语法第一次建立起一个以字(词)单位为中心的汉语语法体系，从而奠定了汉语传统语法学的基础。虽然该书模仿的痕迹很浓，但这是开创性著作难以避免的，而且它毕竟分析了大量的汉语材料，并勾勒了一个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古汉语语法特点的理论体系。因而，它的历史作用和地位是不可抹杀的。

①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前言，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② 威廉·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语言学史》(中译本)7页，科学出版社，1980。

③ 《论语·子路》。

④⑤ 《尹文子·大道》。

⑥ 《墨子·九十一》《墨子·九十三》。

⑦ 《墨子·三十二》《墨子·九十八》。

⑧ 扬雄《答刘歆书》。

⑨ 本段引文均见《说文解字·叙上》。

⑩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51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⑪ 《切韵序》。

⑫ 《颜氏家训·音辞篇》。

⑬ 《潜研堂文集·跋吴棫韵补》。

⑭ 《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

⑮ 《中原音韵自序》。

⑯⑰ 《毛诗古音考自序》。

⑱ 《戴东原集》36页，万有文库本。

⑲ 本段引文均见《马氏文通》“序”和“后序”。

⑳ 《马氏文通》412页，492页，526页，中华书局，1954。

第二章 初创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

(1912——1949)

第一节 概 述

中国是世界语言研究三大发源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独特的传统和丰硕的成果。这种研究在清代的乾嘉年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这是一份珍贵的遗产,我们应该加以继承和发展。但是,这些研究主要用于“解经”,研究范围极为有限,研究手段也比较陈旧,缺乏科学的理论指导,已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也不适应汉语自身发展的需要。

到了清末,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帝国主义列强横行霸道,中国许多有识之士逐步认识到必须富国强兵,否则就有亡国的危险,他们努力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纷纷出洋留学,形成一股“教育救国,科技救国”的思潮。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满清王朝终于垮台。1912年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问世,这不能不说它的诞生正适应了中国社会变革文化发展的需要。《国语学草创》的问世意味着中国语言学研究开始全面走上科学道路,标志着中国理论语言学开始建立,这是继《马氏文通》出版后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又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国语学草创》的可贵之处,不仅因为它是第一次引进了欧美各国有关语言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而且在于它从一开始就坚持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来分析研究汉语,因而能够不被某些西方学者的偏见所蒙蔽,能从汉语事实的研究中总结出某些理论来。这种“博采众长,为我所用”的独立精神是语

言学理论研究中最可宝贵的。

1915年起,以《新青年》为主要阵地,陈独秀、胡适,李大钊等人态度鲜明地举起了科学与民主的两面大旗,发起了文学革命运动,要求以新文学代替旧文学,以白话文代替文言文。因此,白话文运动随着文学革命运动而兴起,并成为整个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白话文正式从不登大雅之堂的状态下解放出来,成了被广泛采用的“正宗货”。1920年,中小学课本又把“国文”改为“国语”。“语言研究对象的改变,为新的语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运用开辟了广阔的道路。”^①

随着“国语”地位的确定,“国语统一”问题便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争论的焦点是国音的标准,即以南腔北调的“普通音”(按:即旧日所谓“官音”)还是以“北京音”为标准。1920年当时教育部下令推行以“普通音”为依据的“国音”,但经过多年实践,人们终于认识到语音必须以一个地方的音为标准,否则会无所适从。1932年由“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审定的《国音常用字汇》便采用以北京语音为标准。

“白话文运动”和“国语统一运动”大大推动了围绕国语而进行的各种语言研究,出现了一大批《国语学》、《国音学》和《国语文法》等著作。

“五四”以后,白话文对文言文的斗争基本上取得了胜利,但当时复古势力仍然很顽固,许多文章常常是半文不白,夹杂着不少佶屈聱牙、怪僻生硬的词语、句式,有的则标榜时髦,不伦不类地加上一些外语语词和欧化句子,这就严重脱离了人民大众的口语,使白话文运动的成果受到严重威胁。1932年7月,文学家宋阳在《文学月刊》创刊号上发表了《大众文艺问题》一文,指出:白话文跟人民大众的口语距离很远,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新文言。他号召再来一次“文学革命”,要求推翻“新文言”,一切都用现代中国活人的白话来写,尤其是采用“新兴阶级的普通话”。接着发表的止敬的《问题

中的大众文艺》对所谓的“新兴阶级的普通话”是否真正存在提出怀疑。围绕着“白话文”和“大众语”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讨论，历时两年之久。虽然其中有的观点看来是受了马尔“语言有阶级性”观点的影响，但从总体来看，这场讨论对提倡文学语言向人民大众口语靠拢，打击复古势力，巩固“五四”文学革命成果，促进语言规范化等都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对汉语研究应密切注意人民大众活生生的口语也有良好的影响。

伴随“大众语”讨论的另一个重要的语文运动是中国拉丁化字母的推行。瞿秋白、吴玉章、叶籁士等同苏联汉学家龙果夫等拟定了一个“中国拉丁化字母”方案，曾在海参威等地试验过，1933年介绍到国内，1934年“大众语”讨论中又为该方案造了舆论，以后还出版了一些著作和杂志，扩大了影响，显示出它比其他拼音方案更为优越的特点。这种拉丁化字母的推广，由于涉及到词的拼写、划分词的原则以及确定词类的标准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汉语的研究。

综上所述，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语文学界曾经历了四次运动：（一）“白话文”运动；（二）“国语统一”运动；（三）“大众语”讨论；（四）“中国拉丁化字母”运动。这四次语文运动不同程度地都对汉语的研究产生过影响。

在这三十多年中，汉语语法研究是最活跃的，虽然研究的重心比较多的放在构拟各自的语法体系框架以及一些具体语言事实的分析、描写上，但在汉语语法理论探讨方面也作出了一些可喜的令人鼓舞的成绩。20年代至30年代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胡适《国语文法概论》和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为建立现代汉语语法体系而作的探索，二是以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和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为代表，锐意革新，为突破旧语法体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语法体系而作的努力。30年代至40年代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产生了我国第一部汉语

语法理论专著——何容的《中国文法论》；二是开展了一场“文法革新讨论”；三是构建了三套新的汉语语法体系——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论》、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四是运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

在其他分支学科中，音韵、语音、方言、少数民族语言，以及词汇、修辞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是音韵、方言、修辞这三方面成绩较大。

音韵研究方面，主要是依据高本汉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中所提出来的理论和方法，用历史比较法以及现代方言材料、域外译音材料来重新研究传统音韵学，罗常培、王力、李方桂、陆志韦、张世禄等，都取得了不少引人注目的成绩。

方言研究方面，以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为代表，开始了对汉语方言详细而科学的调查、分析和描写，并注意方言间平面的比较以及同《切韵》音系的历史比较。

修辞研究方面，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的问世，标志着新的中国修辞学理论框架已经建立起来，从而推动了修辞理论和方法的改进、完善。

综观这一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可以说尚处于起步的初创阶段，它表现为三个特点：（一）以翻译介绍外国语言学理论为主，然后用一些汉语事实予以说明、补充，然而真正做到全面、系统、科学评述的则还不多。（二）各分支学科局部的理论研究较有成绩，某些领域还颇有特色，然而高度概括的一般语言学理论的研究却较少。（三）运用国外现成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来分析汉语事实做得比较好，但从汉语研究或汉藏语研究中总结出若干语言学理论却很少。

第二节 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建立

一、《国语学草创》的问世

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建立,以《国语学草创》一书问世为标志。黎锦熙在《国语学讲义》(商务印书馆 1919)中便已明确指出:“民国初年,胡以鲁氏始著《国语学草创》一书,国语而有学自此书始。”

《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 1912) 作者胡以鲁。胡氏为章炳麟弟子,章氏在为该书作序时,对此书给予很高的评价:“本之心术,比之调律,综之词例,证之常言;精微毕输,黄中通理,其用心可谓周矣。”胡氏有比较扎实的传统小学的功底,又曾留学日本学习了欧洲一些新的语言学理论,主要受德国语言学家缪勒(Max Müller)和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 Jespersen))等人的影响,因而能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汉语的实际情况,比较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若干重大的语言学理论问题。该书为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开创性著作,在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

全书分为十章,着重论述了“国语的起源”、“国语的发展”、“国语成立的法则”、“国语在语言学上的位置”,并讨论了“方言及方音”、“标准语及标准音”、“国语与国文”这三对关系。该书在理论上的贡献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正确评价汉语在世界语言中的地位。十九世纪欧洲一些语言学家对汉语发表过不少无知的甚至于错误的看法,如施莱赫尔(Schleicher)认为汉语缺乏形式故贬之为“初等”,葆朴(Bopp)认为汉语无文法,等等。胡氏尖锐地指出这些论调“盖印度日耳曼族国民之先入僻见也”,“盖未尝平心静气一研究吾国语也,不惟不知吾国语,且不知当世之有语言学矣。”

第二,以比较正确的态度对待外来的语言理论和方法。胡氏认为“借鉴他语族之法则作他山之石可也,欲据以为范律则蔽矣。”并

对《马氏文通》提出尖锐的批评：“然说明古文，且一以拉丁文法为原则，非今语法，尤非纯粹吾国语法也。”因而明确主张“语法书宜为音声、词品、词句三篇，而各宜为用有之说明，不必悬印度日耳曼语法之一格而强我以从也。”在当时就有如此清醒的认识确是难能可贵的。

第三，指出语言是语音和概念相结合的，重视语音研究。胡氏认为：“言为心声，故言有二面。语音之形式方面与概念之实质方面是也。两者相为表里，不可偏废。但有概念，不为音而发表，固非语音。但有音而不联想之于概念，亦不成其为语言。音其形式，概念其实质。有联想为之联结，语言乃成。”这一认识是很深刻的，所以胡氏对语音研究特别重视，试图用现代语言学理论重新解释传统音韵学。一方面，他利用海尔华尔胥(Hellwarg)的三角形图来标记汉语的元音图，另一方面，又用国际音标标出 36 字母，并进一步探讨了语音在国语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四，对汉语语法研究提出了一套设想。胡氏把语法分为“纯理”和“应用”两种，“纯理”又分为“叙述语法”和“说明语法”，“应用”又分为“历史说明”、“比较说明”和“原理说明”。胡氏在汉语语法理论上的具体贡献主要是：（一）第一次指出词序和虚词在汉语语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可以弥补无屈折结尾等形式的不足，另一方面又可以弥补同音异义语过多的缺点。（二）第一次提出汉语语法的“连接配置”学说：“吾国语之语词，自晚近发展附属形式外独立而不变。故集个别语词连接配置之足以表完全思想者，即完成为语言。其成立之法则，舍连接配置之外无他也。”这无疑对揭示词类同句子成分的关系有重要意义。（三）具体归纳出汉语语法的六条重要规则。法一，题语置第一位，说语或表语置第二位，有目语时则目语置第三位（系一，对语命令之句，题语从略；系二，说语或表语表说感叹，则置诸主语之先；系三，比拟之句所以比拟前者，其说语或表语从略）。法二，属语置于其所状词之前。法

三，目语常置于最后。法四，介节词置其所介语词之前。法五，语助节词置于句读终结处。法六，助用词置于用词之前。这六条规则虽尚不足以全面概括汉语语法，但它已给汉语的各种句子成分命名，构拟了比较简单的句型，涉及祈使、感叹等句类，并考虑到语序变化以及省略等语言现象。

该书因属首创，自然不可避免地有一些粗疏和不成熟的地方。例如提出应以湖北方言为全国的标准音，而排斥北京方言为标准音。又如对语言发展的原因过份强调心理因素，而忽视社会因素，这可能是受了当时心理语法学派的影响。

该书问世的意义在于：（一）它不同于一般以翻译或介绍为主的语言学理论著作，第一次较全面地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对汉语各个领域的若干理论问题作了探讨，并提出了不少独创性的看法。（二）第一次公开打出“国语学”旗帜，明确表示了汉语语言学在理论研究上的追求和设想。（三）提出了一系列值得探讨的研究课题，为以后的语言学理论研究开辟了道路。因此，该书无愧于称为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第一部专著。

在建立中国理论语言学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国语学讲义》，该书受到胡以鲁氏影响较深。

《国语学讲义》（商务印书馆 1919）作者黎锦熙。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着重讲音韵、词类（按：即词汇）、语法，下篇收录若干当时教育部文件等有关推行注音字母的材料。该书重点是音韵，分四节讲述注音字母，回答各方面有关注音字母的问题，并论述汉字必须简化的道理。关于词汇的研究理论，黎氏提出应注意两点：（一）雅与俗不同，就是言文不一致，因此要有历史发展观点，即认识到“雅词既属昔生而今死之词，他的价值自然不及现在正生活的俗词了。”这一观点是符合当时提倡白话文的新文化运动的潮流的。（二）俗与俗不同，就是方言不统一，因此必须对方言进行系统调查，认为“有调查方有比较，有比较才能确定标准词类”，这一建议

也是很有眼光的,对方言调查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关于语法的理论研究,黎氏认为:(一)国语与国文不一致,是因所用的词类不同,词类尤以虚字为语文分歧的关键。(二)方言不一致,是专指词类而言,因此,雅俗问题和方言问题在语法上都不发生障碍。结论是:我国的语法,比音韵词类两部容易整理。这一观点对后世影响很大,以致一些人误以为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可以采用同一个语法框架,各方言之间的语法也没多大分歧。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消极的影响。

该书所讨论的理论问题密切联系汉语,有不少独到见解,但涉及范围有限,许多重要问题没有讨论到,个别观点存在问题。

二、理论语言学的普及工作

自《国语学草创》问世以后,国外各种语言学理论流派陆续有人进行了介绍,采取的主要方式是译述,也有少数根据国外某种理论框架自编的,写得比较出色的有沈步洲和张世禄等人的著作。

《语言学大意》(中华书局1923) 作者乐嗣炳。全书分七章:(1)语言学之定义与历史,(2)语言的起源,(3)语言的演进,(4)语言变迁的原因,(5)语言的形态、系统、心理的分类法,(6)印度、日耳曼等语言的分类,(7)中国语言的构造、变态、习惯以及语根与语系。

《言语学通论》(上海世界书局1930) 作者王古鲁。作者自称:“本书目的,在使读者对于一般的言语学得到一个简明的概念。”该书主要参考日本安藤正次的《言语学概论》写成。全书以译述为主,兼或补充少量汉语实例,个别地方也反映出王氏自己的主张,例如他认为:“此等语言构成上既属相异,似无相提并论优势之必要,因为它们不过是使用此等言语的民族之性情与文化上相异之反映罢了。”这反映了作者认为世界各民族语言一律平等的观点。

《言语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31) 作者沈步洲。沈氏精通

英、法、德文，在《序》中自称受胡以鲁影响：“民国二年，余与胡仲曾君遇……为余缕缕道其详；举耶斯泊孙，米勒之说相告，余乐其说之辨，偶披览其原作，油然而所感，……故以暇日来研究言语学……”。当胡氏返回故里后，北京大学就聘沈氏继任言语学教师。全书分十六章：(1)言语学之定名，(2)言语学之范围，(3)言语学之历史，(4)言语学之性质，(5)言语之起源，(6)声音，(7)言语之分类，(8)语族，(9)言语变迁之原因，(10)印度、日耳曼语词之构造及其生命，(11)英语之沿革，(12)中国语言之发展，(13)儿童与语言发展之关系，(14)方言标准语特殊语，(15)词品论，(16)言语之本质言语之作用。在理论上主要参考英国学者玛克斯·米勒 (Max müller) 的著作。该书在理论上的创见主要是：

(一) 发现汉语有从单音节向双音节发展之趋势。沈氏明确指出：“吾国语虽为单节，然因单节不敷应用，仍有二节之倾向。”对汉语词汇这一双音节化趋势的发现，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也是对某些外国语言学家错误地以为汉语是单音节语的有力抨击。

(二) 主张方言的标准音应以北京音为主，他认为：“盖全国方言，自然与北京音相接近者，几及三分之二。”这一观点在当时也是很可贵的。

(三) 建议以意义来区别词的实与虚，认为“大抵名词、状语、疏词，均为实字；动词、代词、介词、联词均为虚字。”又说：“谓之虚，以区别于实，不如谓之曰标志之字，以别于事物之字也。”关于“标志之词”提法独具慧眼，说明对虚字语法功能有一定认识。

《语言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30)，及《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 1934) 作者张世禄。《原理》分四篇十二章：第一篇“语言与言语”，第二篇“语言的构成”，第三篇“语言的组织”，第四篇“语言的发生和变化”；《概论》分六章：第一章“语言的概念”，第二章“语言学的本质和起源”，第三章“语言的构成”，第四章“语言的组织”，第五章“语言的分类和系统”，第六章“语言的演变”。从章节上可以看

出两本书的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

张氏自称“始终抱定一贯的宗旨，就是采取西洋语言学的原理，来说明中国语言和各种外国语的现象。”在理论上主要参考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的《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张氏提出研究语言的方法和途径可分为“历史的研究”和“比较的研究”两种，然后在此基础上再分出“分析的研究”和“综合的研究”。该书在词的分类以及对文法学措辞学的关系上的看法是与众不同的。

(一) 认为汉语没有实词的分类。张氏认为中国语没有西洋语那种词性的区别，所以“中国语实在没有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的分类”，他因而主张“语词的分类，纯粹应当以意义为标准”，并特别强调心理和民族心理对语言的影响。

(二) 提出要认真研究“措辞学”。张氏认为“中国语没有形式变化，所以措辞学上语词的序次，非常重要。”并进而认为“研究语句上许多语词的相互关系，最主要的关系，就是推论上的表述作用及限制作用”，因而，“中国语的文法几乎完全是措辞学上的事情”。

张氏从汉语的性质和特点出发所提出的看法，有其合理的因素，但纯粹以意义给词分类，以及把文法学同措辞学混同起来的观点似不足取。

《中国语言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1933) 原作者高本汉(Kar Lgren)，该书最早于 1926 年由潘尊行用文言译成出版，后才由贺昌群用白话译述。全书分七章，论述三个问题：(一)扼要论述中国语言文学的性质；(二)论中国语音学的路途与方法的意见；(三)进而涉及纯粹事实范围，略论现时领袖学者所困心衡虑的问题。该书主要观点有三：第一，汉语是单音节的；第二，汉字为表意文字；第三，现代北京话是没有形态学立场的。高本汉这些观点对中国语言学界的影响极大。

《语言学通论》(商务印书馆 1937) 原作者福尔(J. R. Fir-

也),译者张世禄、蓝文海。全书分为七章:(1)语言的起源,(2)书写的语词和口说的语词的研究,(3)口说,(4)听受和认识,(5)意义问题,(6)发音习惯,(7)语言的系统。该书除介绍一般语言学理论外,着重反映近代生理学、物理学、心理学在语言中的进步。

《语言学概论》(厦门大学1944) 作者周辨明、黄典诚。作者自称该书大部分译自 L. R. Palmer, Frederick Bodmer 和 Sylvia Pankhurst 的三本书,因而在理论上很少有自己的看法,只是补充了若干汉语例子。书后附有两篇论文:周氏的《中国古今方言注音记调实用字母调符的研究》,黄氏的《转注抉原》。该书1984年由福建教育出版社重版。

从以上所介绍的著作情况可以看出,中国当时整个语言学理论研究尚处于一种初级的摸索阶段,主要是在一般语言学理论知识方面起到了普及作用,其中有的著作能结合汉语实际探讨了若干理论问题,并提出了一些颇有意思的看法,虽然他们的观点不一定都正确,但这种勇于探索的精神是可贵的,对后人的深入研究也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与此同时,还有若干篇论文做了这方面的普及工作,例如:华超《什么叫做言语学?》(《教育杂志》13卷6期,1921)、张世禄《言语学简述》(《新中华》2卷19期,1934)、王力《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华北日报·国语周刊》新14期,1942.9.4)岑麒祥《历史语言学中之分化作用与统一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卷1期,1941),季羨林《语言学与历史学》(《申报·文史》1期,1947.12.6)等。要特别指出的是,30年代已开始有人把苏联语言学家马尔的学说介绍到国内来了,例如:仲特《马尔的语言学说》(《太白半月刊》1卷1期,1934),宜闲《玛尔及其语言学说》(《大众语文论战》续二,1935)等,但影响并不大。

第三节 语法理论的研究

一、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新语法体系而作的努力

《马氏文通》问世以后,一方面出现了不少模仿它的语法著作、教材,比较重要的有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商务印书馆1903)和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20);另一方面它本身又受到不少语法学家尖锐的批评,一些锐意革新的语法学家为摆脱国外现成语法体系模式的束缚,突破《马氏文通》的理论框架,为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新语法体系作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在古汉语语法研究这方面最有创见的是《国文法草创》,在语法理论方面试图另辟蹊径的是《中国文法通论》和《国文法之研究》。

《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22) 作者陈承谔。全书分十三章,其中在理论上最有独特思想的是“研究法大纲”和“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案”。该书的主要贡献是:

首先,提出研究语法的三项普遍原则:“其一,说明的非创造的;其二,独立的非模仿的;其三,实用的非装饰的。”为此,陈氏特别指出:不用语源的说明来代替语法的说明;不把修辞上的特例当成语法上的通例;不作无用的分类;不以例外否定规律。

其次,对古汉语语法作出若干新的解释,尤其是对词类转化现象提出“活用”、“本用”、“非本用的活用”三类不同的情况,并且最早使用“致动”、“意动”的理论来解释古汉语中一些特殊的语法现象。

该书容量不大,但论述精当,提出的原则和理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后世语法研究有很大影响。故而吕叔湘认为这是“《马氏文通》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最有意思的一部讲文言语法的书。”^②朱德熙也称赞此书“对于语法的性质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③

《中国文法通论》(上海群益书社 1920) 作者刘复。作者自称该书“不是讲的文法本身, 是要讲文法之前把许多当然的先决问题, 剖剔得明白。”可见, 该书实际上着重理论上的探讨, 而不在于建立语法体系本身。全书分三讲: 第一讲论述关于文法究竟是什么等问题, 以及研究语言的方法; 第二讲试图建立一个研究中国文法的骨架; 第三讲简述语言的起源、发展、变化与分歧等一般语言学理论。刘氏虽然自称要革新中国文法, 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 但事实上研究理论基本上是依据斯威特 (H. Sweet) 的《新英语语法》, 特别注重从逻辑语义上给词按概念分类。该书由于容内较空泛, 因而影响并不大。

《国文法之研究》(中华书局 1922) 作者金兆梓。全书分三章: 第一章讲述关于文法研究一般原则, 第二章探讨研究文法的方法, 第三章则提出了一个新的文法体系。该书在理论上同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是一致的, 特别在语法研究指导思想上试图从逻辑语义出发更是相吻合的。

作者针对《马氏文通》的两个缺点, 提出了自己的新设想: 一是在词品分配上, “以论理学做个基础, 下一个根本的研究, 去整理我国文字的习惯法。”二是“本书的说明, 专注我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 而不是专注记叙的说明。在研究方法上, 金氏提出三种方法, 即历史的研究, 比较的研究和普通的研究。他认为前两种研究, 都是就现在文字上的现象的由来进行研究。而要研究文字现象之所以能成立的原理, 则要进行最后一种研究。这一见解是颇有见地的。该书还从汉语语法特点出发, 指出汉语中动词和形容词有许多相似之处, 因此可以合为一类叫“相词”。从总体讲, 这部书仍是一个“概论”式的专著。

刘氏和金氏都有创新的良好愿望, 也注意到了汉语语法的某些特点, 但他们纯粹从逻辑语义出发去研究语法, 事实上很难找到真正的出路。以致于不久后刘氏便宣布放弃自己的新体系, 金氏

也没能进一步拿出具体的研究成果来。

二、建立现代汉语语法体系的尝试

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白话文被广泛应用，中小学也把“国文”课相继改为“国语”课，研究现代汉语语法这一历史任务便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一时，《国语文法》、《语体文法》一类的教材大批出版。胡适《国语文法概论》从理论阐述了研究国语文法的重要性，并在研究方法上做了有益的探索，在当时颇有影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则建立了一个以“句本位”为标志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是当时影响最大的一部代表作，在理论和方法上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国语文法概论》（《新青年》1921）作者胡适，是白话文运动的积极鼓吹者。全文分三篇：第一篇“国语与国语文法”，第二篇“国语的进化”，第三篇“文法的研究法”。该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一）用杜威的实用主义观点来论证为什么说国语比起国文不是退化而恰恰是进化了，从而驳斥了所谓“文字有进化，而语言转见退步”的复古谬论，为国语的合法地位而争辩。这对巩固、维持白话文的地位，促进国语研究有着积极的作用。（二）从理论上论证一种方言如何才能算是取得了国语的资格，即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各方言中通行最广；二是这种方言产生的文学作品最多。（三）指出研究方法对国语研究的重要性，认为方法比学得知识更加重要，他提出的研究方法有三种，即归纳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和历史研究法。并认为归纳研究法是根本的。

由于胡氏有盲目崇洋的倾向，在该文中也宣扬了一些错误的观点，例如他片面地反对陈承泽所提倡的“独立的非模仿”的研究，认为“我老实规劝那些高谈‘独立’文法的人，中国文法学今日第一需要是取消独立。”这种看法显然不利于汉语语法的深入研究。尽管该文有明显错误，但对它的历史地位和功绩仍应肯定，这是我国第一篇有关汉语语法研究理论的文章。该文后收入《胡适文存》第

三卷。

《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1924) 作者黎锦熙。全书共二十章,前三章是精华,全面体现了作者的理论构想。该书以白话文为研究对象,以英语《纳氏文法》为主要蓝本,以“句本位”为中心建立起一个新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该书所采用的理论框架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以新的“句本位”体系代替了旧的“词本位”体系。黎氏认为汉语的词类本身并无繁重的规律,而句法中则有许多汉语所特有的变式,所以他主张文法研究必须从句子入手,再考察词类在句中的位置和职权,即以句法来控制词法。

第二,词类的划分主张“从句法的成分上辨别它的用法来”,即“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即将词类同句子成份全面对等起来,以充当句子成份的能力作为语法功能标准来确定词的归属。

第三,句子结构分析采用“中心词分析法”,即先确定主要成分主语和述语,再确定连带成份宾语和补足语,以及形容词的附带语和副词的附带语。这种析句法能分清句子的主干和枝叶,对确定句型,修改病句都有一定帮助。

第四,根据美国学者 A. Reed 的理论,运用“图解法”以便清楚地显示“复句中各分句底功用,分句中各短语的功用,短语中各类词底功用”。

《新著国语文法》构拟了第一个完整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该书虽然由于尚处于汉语语法草创时期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它的贡献是巨大的,它的理论框架已成为我国传统语法的基础,在语法学界,特别在中小学语文界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三、中国第一部汉语语法理论专著

中国第一部专门阐述汉语语法理论的专著是何容的《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42),它对从《马氏文通》以来直至 30 年代末

的汉语语法研究作了一个比较全面的小结，因而实际上也是有关汉语语法学史的第一部专著。

该书写成于1937年，全书分八章，实际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文法浅论”，相当于绪论，专门谈对文法和文法学总的看法；第二部分“论中国文法的研究”，是对汉语语法学史的一个简略回顾；第三部分分别论述若干语法理论专题：“论词类区分”、“论语句分析”、“论所谓词位”、“论复句与连词”、“马氏文通的句读论”、“助词、语气与句类”。何氏在理论上受叶斯泊森影响较深，主要采纳叶氏在《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中所提出的方案，即“文法学除了讲音韵之外，应该分作两部分：一部分以方法——形(form)为主体，讲方法所表示的意思；一部分以意(meaning)为主体，讲表意所用的方法。”作者还吸收叶氏的词品“三级说”，即根据词在各种组合中所占的地位(所表观念的重要性)分出等级(ranks)来。同时，何氏有些观点也受到胡适和林语堂的明显影响，例如在“中国文法学何以发生的这么迟”以及研究方法问题上都采纳了胡适《国语文法概论》的观点。

该书最有参考价值的内容是对若干语法专题所作的比较、分析和评述。何氏对各种语法著作细心揣摩，力求公允，因而往往能理清问题的来龙去脉，对各家学说的异同有一个比较清醒的认识。作者还将自己的看法搀杂其中，往往不乏新鲜的见解。总之，该书表面上似乎是述而不作，而实际上处处却表现出作者的褒贬倾向，在汉语语法学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四、中国文法革新讨论

从刘复、金兆梓进行文法革新不太成功的尝试以后，汉语语法学界沉默了十多年，到30年代中期，要求革新中国文法的呼声又日趋高涨。首先发难的是王力，他的《中国文法学初探》(《清华学报》11卷1期1936)实质上就是一篇文法革新的宣言书，试图探讨汉语语法研究新的方向和方法。全文共分十节：(1)比较语言学与

中国文法,(2)西洋文法与中国文法,(3)中国文字与中国文法,(4)死文法与活文法,(5)古文法与今文法,(6)本性准性与变性,(7)中国的文法成份,(8)词的次序,(9)事物关系的表现,(10)结语。该文最可贵之处在于明确指出:“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处,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因此,“此后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在乎努力寻求中国文法的特点”。这一指导思想极大地影响了这以后整个儿的汉语语法研究,虽然各人对中国文法的特点究竟是什么的认识并不一致。

从1938年到1943年,以上海《语文周刊》为主要阵地,发起了一场对汉语语法研究有着深远影响的“文法革新讨论”。参加者有陈望道、方光焘、傅东华、金兆梓、张世禄等人。讨论的中心议题有三个:

(一)是否可以建立一个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国文法新体系。傅东华认为“语体文和文言文可用同一架格的方法来处理,决不会遇到窒碍”。^④方光焘则根据索绪尔(De Saussure)区分“共时语言学”与“历史语言学”的观点,指出:“许多语言现象,虽然有待于历史的说明,不过建立现代的文法体系却不能不和‘历史’划开;因为现代的文法体系,应该是记述的(descriptive),而不是历史的(historical)。”^⑤

(二)划分词类的依据是什么?傅东华主张“分部依据于析句,析句依附于分部”^⑥那是因为中国文字无形体变化,词类之分须视其在句中之职务而定。方光焘则认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⑦并提出词与词的结合关系就是一种“广义形态”,因而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凭形态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陈望道支持方氏的观点,并提议用“表现关系”来代替“广义形态”。^⑧

(三) 采用“一线制”还是双轴制? 傅东华由于主张词类的划分完全依句子成份而定;实际上词类和句子成份便可以合二为一,所以主张“一线制”;而方光焘则认为 passing 是以单词 (word) 为对象,而 analysis 却以句 (sentence) 为对象,所以主张应坚持“双轴制”。^⑨

这次讨论首次引进了以索绪尔为代表的早期结构主义理论,介绍了“所指”、“能指”、“功能”、“结合关系”等重要观念,部份地运用到汉语语法的分析上并取得了积极成果。通过讨论,明确了今后中国文法革新应该是:“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鉴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谨严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⑩同时通过不同观点的辩论开创了汉语语法理论研究的新风气,为以后的语法理论研究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不足之处在于:首先,讨论触及得一些敏感的理论问题,但不够深入,正如朱德熙所指出的:“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 (distribution),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⑪其次,讨论范围有限,主要围绕词类问题进行,而对于句子格局、结构、析句方法几乎都没能涉及。但不管如何,这次讨论是解放前唯一的一次大规模汉语语法研究讨论,对推动汉语语法理论的研究,把现代语言学理论和方法运用于汉语语法研究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这次讨论的文章先由汪馥香编成《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上海学艺社 1940 年初版,后又由陈望道补充后改名《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43 年文聿出版社出版,1958 年中华书局重版。

五、三套新的汉语语法体系

上海的语法学家围绕着“文法革新”这一主题讨论得热火朝天,遗憾的是却没有能构拟出新的汉语语法体系来,北方的语言学家没有参加这场讨论,他们默默地先后构建了三套令人耳目一新的汉语语法新体系,从而形成了 40 年代中国汉语语法学界的主

流。

《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 1944-1945)

作者王力。这两部书是姊妹篇,一部专讲规律,一部专讲理论,相辅相成。作者有两个基本出发点:一是认识到“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取消。由此看来,中国语法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二是主张“表彰中国语法的特征,汉语和西洋语法相同之点固不能强求其异,相异之点更不强求其同,甚至违反西洋语法书中之学说也在所不计。”^⑩王氏在语法理论上杰出贡献主要是:

第一,摆脱了旧的语法体系束缚,建立了汉语“句式”系统,讨论了六种现代汉语的重要句式: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和紧缩式,对这些句式的结构、作用、特点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

第二,受索绪尔关于“共时语言学”观点影响,研究材料以《红楼梦》为主,朱自清对此大为赞赏,认为“时代确定,就没有种种历史的葛藤”,“地域确定,就不必照顾到方言上的差异”,“材料确定,就不必照顾到口头上的变化”。

第三,研究方法上注重中外语言比较,尤其是同英语的比较,作者指出:“本国人学得平平无奇的,而外国人读了,觉得是特别的,那么,正是极值得叙述的地方。甲族语所有而乙族语所无的语法事实,正是族语的大特征。”^⑪正因为此,作者能发掘出不少汉语语法的特殊规律来。

第四,在具体问题研究上,作者提出一些很有见地的方法或看法。例如在区别复音词和仿语的界限时,作者提出可使用“插入法”和“转换法”。前者后来被陆志韦等在《汉语构词法》中的吸取而发展为“扩展法”;后者是吸取了叶斯泊森关于组合和连系的理论,不仅讨论了组合与连系的转换,而且分析了连系与连系的转换。

作者广泛吸取国外最新的语法理论,尤其是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的“向心结构”学说和叶斯泊森的“三品说”。运用“向心

结构”说目的是为了确立“伪语”的地位,运用“三品说”则是为了解决汉语中词类和句子成份不能一一对应的矛盾。可惜的是,“伪语”在王氏语法体系中没有占据重要的地位,而“三品”说也没能解决汉语中的问题,它一是割裂了词类和词在句中功能的联系,使词类成为语法研究中无足轻重的范畴;二是“品”和句子成分关系一致了,可是跟词类的关系却反而复杂了;三是确定“品”带有主观随意性。尽管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总的来看,王氏这两部书在语法理论方面很有开拓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42、1944) 作者吕叔湘。该书的设计思想主要是受法国学者勃吕诺(F.Brunot),尤其是受叶斯泊森的影响,既从听和读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形式(结构、语序、虚词等)为纲,说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也从说和写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意义(各种范畴、各种关系)为纲,说明所赖以表达的语法形式。“词句论”反映的是从形式到意义,“表达论”反映的是从意义到形式,这就体现了探索形式与意义如何有机结合的语法研究的道路。该书在理论和方法上杰出贡献主要在于:

第一,采用以“动词”为中心的句法观,因此在讲句子格局时,认为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作上,此外凡动作之所由起、所终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作把句子意义说明白,都可以称为补词。于是就有了“起词”、“止词”、“受词”以及“关切补词”、“交与补词”、“凭借补词”等各种补词。

第二,在“词句论”中讨论了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为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特别是还讲到“者”和“所”的作用颇有新意。这是国内研究汉语句法结构中存在着变换关系最早的范例。

第三,“表达论”分“范畴”与“关系”,以语义为纲来描写汉语语法,这里的关键是语义范畴的确定,吕氏作了有益的尝试,因而朱德熙称赞“《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

一著作”。⑭

第四,作者特别强调“比较”研究,认为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全书进行多角度的比较:文言之间、白话之间、文言与白话之间,汉语与英语之间等等,特别着力的是古今汉语的比较,从这个意义讲,《要略》可以说是一部古今汉语比较语法。

吕氏比较注重语言事实的描写,似乎纯理论的探讨并不多,其实,他在语法理论上的新意往往包含在事实的分析和具体问题的讨论中,如果不能充分认识到这一特色,那就有可能低估了该书在语法理论方面的价值。

《汉语语法论》(开明书店 1948) 作者高名凯。该书理论主要受马伯乐(Maspero)、梅耶(Meillet)、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和索绪尔等的影响。同王、吕的著作相比,该书更为有意识的注重理论探讨,不仅在“结论”部分专门讨论了五个理论问题:(一)汉语的范围及其重要性,(二)汉语有语法吗?(三)汉语的词,(四)汉语的特点,(五)怎样研究汉语语法;而且在建立自己语法新体系的同时,处处注意从理论上予以说明。

第一,高氏对汉语语法研究有一套自己独特的原则和看法。他认为:从一般的普通语言学的原则来说,汉语语法研究:甲、应该以口语为出发点,不应当专靠书本上记载;乙、应当注意语法形式的存在,不应当过分重视逻辑的背景;丙、应当注意语法的系统,不要孤立地看问题。从汉语语法的特点方面来说,甲、注意造句的研究;乙、注意表示语法范畴的虚词的研究;丙、注意句型(按:指语气的分类)的研究。从比较研究方面来说,甲、注意跟一般语言的语法比较研究;乙、注意同族语言或方言的语法比较研究。

第二,作者对汉语语法本身也有自己独到的看法。首先十分重视词序和虚词这两种语言形式。并以这两者为纲建立起自己的语法体系。他不仅扩大了虚词的范围,把名、动、形以外的词都看作

虚词,而且对虚词进行了探源和古今比较研究。其次,他认为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划分词类是拿意义(是语法意义,不是词汇意义)、句法功能和词的形态三位一体的标准来规定的,其中又以词的形态为主。由于汉语无形态可言,因此他认为汉语的实词实际上没有词类可分。再次是特别注意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之间的有机联系,他指出:“研究语法的人就是要细细分析在其所研究的语言中到底有多少语法形式在表达多少的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

该书在理论上曾有过两处比较明显的不妥之处,一是认为汉族人民思想方式具有原子主义和表象主义两个特点,因而“中国话在表现具体事实方面是非常活跃的,而在抽象观点的说明方面比较的没有西洋语言那样的正确。”二是全盘接受马伯乐关于汉语纯粹是单音节语的观点,也认为中国语是单音缀的,而忽视了大量复音词的存在和发展的趋势。这两点在“修订本”(科学出版社1957)中都已删去。

在汉语语法学界,高氏一书虽然没有像王氏、吕氏的著作产生那么大的影响,但是,它在理论和语法体系上能独树一帜,提出不少发人深省的问题,在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有其特殊的贡献。

六、结构主义语法理论的运用

德·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和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研究理论和方法,从30年代起,已陆续被介绍到中国来了,尤其是在中国文法革新讨论中更有较系统的引进。较早把它运用于汉语语法具体研究的有陆志韦的《国语单音词词汇》,而真正系统而全面地运用于汉语语法分析的则是赵元任的《国语入门》。可以这样说,赵氏是汉语结构主义语法的奠基人。

《国语单音词词汇》(燕京大学1938)作者陆志韦。该书“序论”首先于1938年发表,而“词汇表”则到1951年才出版,1956年修订后合并改名为《北京话单音词汇》。该书受美国描写语法学派的理论影响,提出划分词与非词界限的“同形替代法”,即有条

件地用一些单音词去替代某个句子结构中的一个成份，如可以，便证明这个成份是比较可以独立的分子，如它不能再分析，便可确定为词。这里的条件是：(1)同词类，(2)意义相仿，(3)结构相同。这种方法实质是拿词同别的成份结合能力大小来作为确定词的标准。该文发表十多年后，美国著名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哈里斯(Z. Harris)在《结构语言学方法》(1951)中认为他自己所用的替代法就是陆志韦的替代法。应该说，这种方法是有启发性的，但从理论上讲有两个弱点：一是当词尚未从语言片断中切分出来之前，如何确认进行替换的成份就是词，而且还是同一类的词；二是结合频率的高低不能说明词的划分，如果彻底照这种方法来确认词，那就必然会把许多词素也划入词的范畴中去了。后来，作者也承认这种方法在理论上有无法克服的缺陷，指出用“同形替代法”来“认识词，为词下定义，特别是对于像汉语那样的语言来说，这手续是学院式的，不切合作为社会交际手段的汉语的实在结构。”^⑥尽管如此，这种尝试还是有益的，为以后的探索提供了经验教训。

《国语入门》(哈佛大学1948) 作者赵元任。原书用英文写成，题为《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后由李荣编译成中文，改名《北京口语语法》(开明书店1952)。该书不仅构拟了一个崭新的语法体系，而且在方法论方面开辟了一个新的途径。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划分词类的标准采用词与词的结合关系，特别是应用某些“鉴定词”作测试标准，简便实用。此外还进一步对动词按特定的组合进行了再分类。

第二，特别重视造句结构，归纳出五种基本结构：A 主谓结构，B 并列结构，C 向心结构，D 动宾结构，E 动词结构连用式。并用此认识来分析复合词，指出复合词的结构关系也可分为“主谓”“并列”“向心”“动宾”和“动补”五种，对汉语造句和构词的

这种认识给后人的研究以极深的影响。

第三，最早采用层次分析法分析句子结构。虽然作者并未明确宣布，但具体分析句子时已完全抛弃传统的中心词分析法，而采用层层二分的方法。

第四，完全根据句中的位置来确定主语和宾语。作者指出：“主语可以从字面解释成主题，谓语不过是跟主题有关的话”，因此，汉语主语范围大大扩大，包括体词主语、动词主语、主谓主语以及宾语兼主语。作者还指出汉语里有主谓谓语句的存在。

第五，通过歧义格式“鸡不吃了”的分化，分析了动词的“内向”和“外向”同名词施受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这对深入研究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不一致的关系很有启发作用。

该书篇幅不大，也还存在某些问题，但是它以新颖的理论、精辟的分析、有效的方法、可信的结论，震动了整个汉语语法学界，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该书所体现的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在整个 50——70 年代一直在汉语语法学界占据统治地位。丁声树等编写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就是明显地吸取该书成果的一个例证。

第四节 汉语其他领域的理论研究

一、音韵、语音的理论研究

传统音韵学的最后继承人是章炳麟、黄侃，他们两位的研究可以说是用传统的方法研究音韵学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历史要求在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上予以更新。“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学者力图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来重新认识并解释汉语音韵系统，对中国音韵学界影响最深的外国学者是高本汉。

当时音韵学的研究有两条路子，一是以钱玄同、汪荣宝、魏建功、周祖谟、白涤洲等为代表，他们有深厚的传统音韵学根底，同时

又接受了新的语音学理论,因而能发前人之所未发。钱玄同的《文字学音篇》(北京大学 1918)一方面继承了章炳麟、黄侃的学说,并加以整理;另一方面又吸取了国外现代语音学的某些理论和方法,并加以运用。因此,这是一部承上启下的著作,影响较大。汪荣宝的《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国学季刊》1卷2期 1923)是第一篇利用梵汉对音,日译吴音和日译汉音等材料,采用比较法来研究音韵学的专论。汪氏试图推翻古音中没有韵 a 的旧说,证明唐宋以前“歌戈”韵是 a,魏晋以前连“鱼虞模”韵也是 a,该文的意义在于:(一)对古韵音值进行拟测;(二)研究方法上摆脱了汉字的束缚,着眼于汉语和外语的对音、译音的比较研究,这就为汉语音韵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子。该文的发表在汉语音韵学界引起了震动,章炳麟、徐震等极力反对,而钱玄同、林语堂,唐钺等则大力赞同,于是形成了一场在古音韵研究领域中新旧两派的辩论。魏建功的《古音系研究》(北京大学 1925)是研究音韵发展史的巨著。该书取材包罗古今,兼收中外,细大不捐。尤其是在研究方法上提出了“声韵兼顾”、“时地划清”、“著重语言”的原则。该书对古音系的分期、古音系的内容、研究古音系的材料、方法、条件以及古音系研究中存在的若干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说明,被日本学者推崇为解放前最优秀的音韵史著作。

二是以罗常培、王力、李方桂、陆志韦、张世禄等人为代表,他们的研究更多地接受了现代语言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用历史比较法以及现代方言的材料、外语译音材料的参考来拟测古音系音值。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合译了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1937),该书的翻译工作十分慎重,遇见有错误的地方都征求原著者同意予以更正,甚至有些地方是原书不够充实而由译者补充的,因此可以说这部译作实际上包括了赵、罗、李三人的某些研究成果,反映了当时汉语音韵学研究的水平。中国学者继承了高本汉的学说,同时又在不同程度上予以修正补充,对音韵学上的

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探索。比较重要的著作有：罗常培的《唐五代西北方言》（历史语言研究所 1933）、《汉语音韵学导论》（北京大学 1949），陆志韦的《释中原音韵》（《燕京学报》31期 1946）、《古音说略》（《燕京学报》专号之 20，1947）王力的《中国音韵学》（商务印书馆 1936），张世禄的《中国音韵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8）。李方桂的《切韵 â 的来源》（《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一分 1931）等。

这一时期的音韵研究特别活跃，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关键就在于把现代语音学的理论和方法运用于传统的音韵研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过份依赖于高本汉学说，虽说有一些质疑和辩驳，但从总体上来讲，没有突破高氏的理论框架。这一框架的核心即把《切韵》音系看作上联上古音系下系现代汉语各方言音系的枢纽，是代表一时一地的完整的音系。其他的认识及研究都是建筑在这一基本观点之上的。

音韵学研究偏重于历史的比较，而“国音”学研究则偏于断代的描写以及一般语音学知识的介绍。高元的《国音学》（商务印书馆 1922）用语言学原理分析国语语音，并着重解释传统音韵学，是我国早期较有影响的一本语音学专著。汪怡的《新著国语发音学》（商务印书馆 1924）论述的对象是“普遍官话”，这是“国语统一”运动中第一本国音课本，全书分十一章，除用科学方法讲解声母、韵母外，还同传统音韵学作了比较。刘复还翻译了法国语音学家保尔巴巴（Paul Passy）的《比较语音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1930），虽说此书是为了欧洲人便于学习英、德、法三国语音而写，但内容涉及一系列语音描写、分析和比较，因此颇有参考价值。

30 年代出版了两本语音学专著，一本是张世禄的《语音学概要》（开明书店 1934），作者认为语音学应分为“实用语音学”和“实验语音学”。全书分为六章：（一）怎样研究语音，（二）语音的构成，（三）子音，（四）母音，（五）音素的拼合，（六）语音结合的要素。另一本是岑麒祥的《语音学概论》（中华书局 1939），该书分为三编：（1）

总论,讨论语音学的目的及方法等问题,(2)普通语音学,讨论音素的性质、分类及其组合变化,(3)历史语音学,讨论各国语音的变迁及其倾向。该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有关描写语音学与历史语音学的研究方法,举例多取自汉语各方言及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因而颇受欢迎。

语音学理论研究方面最杰出的贡献是赵元任的《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1934)。这是音位分析理论的奠基之作,问世以来一直是各国语言工作者的必读文献 1957 年由裘斯(M. Joos)选入《语言学选读》,并得到了高度评价:“我们很难想到有比赵元任这篇文章更好的对早期音位学具有指导意义的单篇论文了。”该文要证明音位标音对于任何语言,不是单答案性的,乃是有多多少少可能方式的答案的。事实上影响这种答案的因素是多种的。换言之,得出不同的系统或答案,这不是简单的对错问题,而可以只看成适用于各种目的的好坏问题。该文中译本后收入《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实验语音学的奠基人是刘复,他运用实验语音学的仪器和方法研究汉语的四声,写成《四声实验录》(群益书社 1924),该书指出:汉语声调与音强弱无关,而与音质、音长有某种关系,但不起决定作用,决定四声的主要因素是高低。并进一步指出:两音之间的移动是“滑动”,而不是“跳跃”的。这是第一次给汉语四声以科学的解释,在我国语音学史上有着重大意义。1929 年刘氏还在北京大学建立了“语音乐律实验室”,创造了“声调推断尺”等仪器,积极提倡实验语音学。赵元任的《中国言语字调底实验法》(《科学》7 卷 9 期,1922)利用简单乐器模拟声调的高低,作为描写语音声调的标淮,1934 年在南京历史语言所还建立了实验语音室。王力在法国留学时也专门研究实验语音学,利用假腭和浪纹计实验了广西博白的元音、辅音,再用浪纹计实验了声调,1931 年以《博白方音实

验录》获法国文学博士学位。白涤洲也写过《关中声调实验录》(《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1934),罗常培主持过北大文科研究所的语音乐律实验室。此外,后觉编写了《国语声调研究》(商务印书馆1925),全书分十节,重点介绍了赵元任、刘复、高元三个人的声调实验研究情况,并讨论了方言声调的异同、入声转调、标准声调学习方法等问题,实际上是对20年代声调实验研究的一个小结,颇有参考价值。

二、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的理论研究

方言研究方面,章炳麟的《新方言》(《章氏丛书》1919)标志着传统方言学的结束,而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清华研究院丛书》第4种,1928)则成为现代方言学的开山之作。赵元任首先创制了“方言调查表”,带着学生杨时逢调查了江浙三十三个县市方言,撰写成《现代吴语的研究》一书,该书比较全面地描写了吴语的语音系统,并在同《广韵》及“国音”的比较基础上,寻求语音演变的规律性。这种把某种方言的语音系统同时与《广韵》音系作历史的纵向比较,又与北京话音系作共时横向比较的方法对以后的方言调查影响极大。

以后,前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先后组织过六次大规模的方言调查,并出版了十余部方言著作。例如赵元任的《钟祥方言记》(历史语言研究所1931)、《临川音系》(历史语言研究1941),董同和的《华阳凉水井客家话注音》(《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本,1948)等,基本上参照《现代吴语的研究》的路子写成。其中《厦门音系》运用现代语音学理论全面系统地整理了一个方言点的语音系统,为后来的汉语方言调查研究作出了榜样。值得一提的还有由赵元任、丁声树、杨时逢、吴宗济、董同和共同调查撰写的《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商务印书馆1948),该报告描绘了湖北方言地图,这是我国第一部有详细方言地图的著作。

这些方言著作存在的问题是:(一)重视语音调查,而相对轻视

词汇,尤其是语法的调查。(二)早期研究偏重于同《广韵》音系的比较,后期偏重于客观描写,但在寻找方言间对应规律方面努力不够。(三)重视语言材料的收集,整理,但缺乏理论上的提高,因而在方言研究理论方面成效不大。

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方面,30年代主要有:王静如的《西夏研究》(历史语言研究所甲种之八,十一,十三,1932-1933)三辑获法国院士会授予的东方学“茹莲(S. Julien)奖金”,该书对西夏语以及西夏文佛经雕版作了系统研究和详细论述,赵元任和陈寅恪称赞这三辑专著使西夏语研究走上了科学道路。傅懋勳的《维西么些语研究》(《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1940、1941、1943)深入细致地描写了纳西语的语音系统和语法系统,关于词类和句成分观点受叶斯泊森的影响,关于语法形式的描写采用了从功能到形式和从形式到功能的两种描写模式。此外还有李方桂的《龙州土语》(1940)等。

抗战期间,由于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迁到西南边疆,有一批学者开始对一些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调查,并发表了部分研究成果,邢公畹的《远羊寨仲歌记音》(《语言人类学专刊》2集第一种,1942)对布依语的声韵调作了细致描写,并与龙州话作了比较。他在汉台语比较方面也作了不少研究工作,如《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Luk试译》(《国文月刊》68期1948)和《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大名冠小名》(《国文月刊》77期1949)。袁家骅的《窝尼语音系》(《学厦》1卷11期1947)介绍了哈尼语语音系统及几种变调规律,他的《峨山窝尼语初探》(《边疆人文》4卷1947)介绍了哈尼语的主要语法规则和语法特点。高华年的《黑彝语法》(语言人类学专刊第3种1944)对彝语语法作了比较详细的描写。此外,还有马学良的《撒尼彝语研究》(1946)、袁家骅的《阿细民歌及其语言》(1946)等都是当时调查后写成的,但出版则是解放以后的事了。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是30年代开始的,但这时期

的研究工作还刚刚起步，基本上局限于对语言材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因此属于描写型，分析研究都很不够，理论上探讨更谈不上。同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还只是国内少数民族的个别语言调查，既没能大规模地全面铺开，也不能从语言类型学角度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研究。因此，从总体来讲，尚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上。

二、词汇、修辞的理论研究

中国的训诂学相当发达，但主要局限于词义的训释，也许正因为如此，在语言学几个分支学科中，词汇学研究是最薄弱的一环。这一时期词汇研究最显著的特点是：正处于从训诂学的旧框架上挣脱出来而发展为词汇学的新系统的进程中，这主要表现为两方面：

第一，探讨“语根”、“词源”，从历史演变角度研究词汇的发展。较早的有刘师培的《物名溯源》（《国粹学报》26、28期1907），他在名称起源与音义关系上主张“字音象物音”和“象意制音”，并强调古人是“以一意一象为纲”给事物命名的。章炳麟在《文始叙例》（《雅言》1年2期1914）中提出根据“声韵通转”原理来探索语词分化的轨迹，这在理论和方法上基本上仍是继承了清儒的学说，并没有多大的发展。刘、章之后，沈兼士和杨树达也在探源方面做了大量具体的研究工作，他们的理论和方法的主张都是通过对具体字族的研究体现出来的。沈兼士主张用分析、归纳的方法研究形声字，整理前人的声训材料，以归纳出“语根”，然后据此建立起“汉语字族学”，试图以“语根”为纲全面描写汉语的古义。^⑩这在方法论上比前人有所发展，但过份强调“声训”，试图仅仅用语音的联系来建立“字族”，这是很危险的。杨树达的研究基本路子跟沈兼士相近，但方法上更接近于清儒，缺少创新的因素，所以在理论上贡献不大^⑪。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传统训诂学的影响如此之深，以致于词汇研究长久不能真正独立起来。

第二，开始对近代和现代汉语语词进行研究，这是受“五四”运

动冲击的一种必然结果。黎锦熙在《中国近代语研究法》(《河北大学文学丛刊》1期1929)中提出了近代汉语语词研究的倡议,主张一方面要研究近代文学作品的语词,另一方面还要探明唐宋以来语词的流变,目的是弄清“现今标准的国语之基础”。但30年代这方面研究主要还局限于词典的编纂,例如黎氏编写的《国语大辞典》便试图把近代语研究结合起来,他在研究方法上受到美国《新英文大字典》所采用“依史则”的影响,比较注意词义的历史发展。进行这方面研究的还有王力的《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国文月刊》1卷9期1941)、高名凯的《中国语的语义变化》(《天文台》1947.2)、张世禄的《语言变化与“同义异词”的现象》(《学识》2卷1期1947)等。在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方面,吕叔湘做了不少开创性的研究工作。他研究的特点是着重研究近代汉语虚词,因而同语法密切相关,例如:《释您、俺、咱、嗒附论们字》(《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1卷2期1940)、《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1卷3期1941)等。吕叔湘在1985年出版的《近代汉语指代字》(江蓝生补)的初稿实际上也写成于40年代。

我国古代的传统修辞研究早就有之,南北朝时刘勰的《文心雕龙》中便有不少章节是涉及修辞的,例如“情采”、“熔裁”、“物色”、“声律”、“丽辞”、“比兴”、“夸辞”、“炼字”、“隐秀”等,但尚未单独成为一门学问。尔后宋代陈骥的《文则》、元代王构的《修辞鉴衡》,内容已涉及积极修辞和消极修辞的某些规律,这意味着传统修辞学已初步建成。我国历来有重视修辞的优良传统,但那往往同文学、文章作法等紧紧结合在一起的,真正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建立还是“五四”运动以后的事。

“五四”运动以后,修辞学研究有两股潮流,有一批学者主要继承我国古代修辞研究的传统,如胡怀琛的《修辞学要略》(上海大东书局1923),上编讲文章的结构,分为用字、造句、措词、谋篇四章,下编讲文章的精神,分为声、色、格、律、神、理、气、味八章。曹冕的

《修辞学》(商务印书馆 1934), 上编“文章之结构”讲引论、字法、句法、段法、篇法, 下编讲“文章之分类”, 分为引论、描写文, 叙述文, 说释文, 论辩文。同类著作还有董鲁安的《修辞学讲义》(北平文化学社 1920)、金兆梓的《实用图文修辞学》(中东书局 1932)、赵景深的《修辞讲话》(北新书局 1934)、宋文翰的《国语文修辞法》(中华书局 1935)等。另外一批学者则开始引进西方, 特别是日本关于修辞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形成所谓“革新派”。早期以唐钺的《修辞格》(1923)为代表, 该书把常见的二十七种修辞格归为五类: 根于比较的, 根于联想的, 根于想象的, 根于曲折的, 根于重复的。用修辞格来说明汉语中一些特殊的修辞现象, 很有特色, 被陈介白赞为“科学的修辞论的先声”。^⑨王易的《修辞学》(商务印书馆 1926)参照日本岛村泷太郎的《新美辞学》写成, 上编专门讨论修辞学的原理, 在理论上有较详细的论述。同类著作还有张弓的《中国修辞学》(天津南开华英书局 1920)等。后期以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为杰出代表, 该书的出版, 标志着中国现代修辞学的确立。

《修辞学发凡》(上海大江书铺 1932), 作者陈望道。该书在理论上有不少新见解, 这主要表现在: (一)从理论上对修辞学的对象、任务、研究方法等作了科学的说明; (二)明确提出了“积极修辞”和“消极修辞”两大分野, 并论述了这两大修辞分野的不同要求; (三)进一步把“积极修辞”分为辞格与辞趣, 并对汉语中的修辞格作了较全面的归纳, 列出三十八种辞格; (四)对文学风格作了简洁的分析, 分出“简约繁丰”“刚健柔婉”“平淡绚烂”“谨严疏放”八种对立统一的风格。该书是中国修辞学史上划时代的一部巨著, 刘大白称赞它“实是中国有系统的兼顾古话文今话文的修辞学书底第一部”。^⑩可以这样讲, 该书的问世, 影响了整整一代人的修辞学研究, 在这以后的几十年里, 中国修辞学研究基本上没有跳出《修辞学发凡》的理论框架。

值得一提的还有陈介白的《修辞学》(开明书店 1931), 该书第

一编是词藻论,讲语性和辞格,语性分为消极、积极两种,辞格则列出 91 种;第二编文体论,分为主观文体和客观文体,前者讲作家的风格、兴会,后者讲思想的目的和语言的特性。该书在理论上实际上是受到了陈望道的影响。杨树达的《中国修辞学》(世界书局 1933)先举文言辞例,再略加阐述,也能自成一体。

① 徐通锵、叶蜃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述评》,《中国语文》1979 年第 3 期。

② 《国文法草创·重印国文法草创序》,商务印书馆,1957。

③⑪⑭ 《汉语语法丛书序》,商务印书馆,1982。

④⑤ 《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

⑥⑦⑨ 《体系与方法》,见《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中华书局,1958。

⑧ 《从分歧到统一》,见《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中华书局,1958。

⑩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文事出版社,1943。

⑫ 《中国现代语法·导言》,商务印书馆,1943。

⑬ 《中国语法理论·导言》,商务印书馆,1944。

⑮ 《对于单音词的一种错误见解》,《中国语文》1955 年第 4 期。

⑯ 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

⑰ 《积微居小学述林》,上海科学院,1954。

⑱ 《新著修辞学》,1936。

⑲ 《修辞学发凡·序》,大江书铺,1932。

第三章 探索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上)

(1949—1976)

第一节 概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社会的重大变革使得中国的知识分子在思想上经历了一个重大的转变。在全国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苏联的热潮推动下,语言学界也开始转向学习苏联,寻找中国语言学的新方向。当时在苏联语言学界影响颇大的马尔(H.Я.Мартенс)的“语言新学说”曾一度被当作“唯物主义语言学的重要理论”,受到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不但有比较集中的翻译介绍,而且在我国学者写的一些论著里也有所反映。1950年5月到7月,苏联《真理报》发动和组织了关于语言学问题的大辩论。在辩论过程中,斯大林先后发表了《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6月20日)、《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7月4日)和三篇《给同志们的回答》,对马尔的“语言新学说”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从1950年7月起,斯大林的这些论文的译文先后在《人民日报》发表,并以《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为名,于1950年10月由解放出版社结集出版。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翻译出版,给中国的理论语言学研究带来重大影响,它标志着中国理论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这一时期的中国理论语言学的研究是在比较复杂的社会背景下进行的,其间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一方面,这时中国的语言学(包括理论语言学)的研究是在党

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进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对中国的语言学提出了新的任务。1950年6月,根据国务院指示,中国科学院成立了语言研究所。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并从同日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从而在全国掀起一个群众性的学习语法修辞的热潮。为适应人民群众学习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配合斯大林语言学著作的学习,普及语言学知识,包括语言学理论知识,成为50年代初期中国语言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1951年,《语文学习》创刊,1952年,《中国语文》和《语文知识》创刊,这些专业刊物为中国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园地。1955年,中国语言学界在北京相继召开了三次重要会议。10月15日至23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会议修正、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并作出决议,号召大力推广普通话。10月25日至31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化的涵义,并建议在两年内完成以帮助推广普通话为目的的汉语方言初步普查。12月6日至15日,中国科学院和中央民族学院共同召开了“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讨论并提出了一个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初步规划,建议在两年内普遍调查各少数民族语言,在两三年内基本完成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的工作。前两次会议标志着我国文字改革和汉语规范化工作的新的开端。为祝贺这两次会议的召开,《人民日报》于1955年10月26日发表社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正式将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作为我国语文工作的三大任务提出来。1956年6月6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将普通话明确定义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围绕着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三大任务的制定落实和

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工作的进行，我国的语言学工作者不但作了大量的实际调查研究工作，而且在理论探讨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绩，这些理论探讨构成该时期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这一时期中国的语言学研究，特别是理论语言学研究强调以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为基本指导思想，并且受到意识形态领域里“左”倾思潮的干扰。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译成汉语发表后，刚成立不久的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就同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中国语文系、东方语文系、西方语文系于1950年11月2日联合举行“斯大林论语言学问题”的座谈会。同年12月9日，语言研究所又召开“斯大林论文与汉语研究的关系”的座谈会，号召语言学工作者努力学习斯大林著作，推动中国语言学研究。50年代，一些苏联语言学家以顾问身份来中国工作，他们按照以阐释斯大林著作为主要任务的苏联当时的理论语言学模式指导中国的语言学研究，而中国语言学界对这一模式则全盘接受。这期间曾大量翻译介绍了当时的苏联理论语言学论著。在苏联的影响下，西方理论语言学均被斥之为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学说而加以批判。斯大林逝世后，苏联语言学界开始重新评价斯大林语言学说，在这种形势下，王力曾发表《中国语言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中国语文》1957.3）一文，尖锐地批评道：“自从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出版以后，中国语言学界存在着教条主义。”但是随之而来的反右派斗争不但没能消除教条主义，甚至还出现了以政治斗争代替学术争论的现象。1957年的文字改革辩论把反对文字改革或拼音化方向的观点作为右派言论批判。1958年3月27日至4月16日召开的第二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将大批民族语文工作者称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并对50年代的民族语文工作进行了批判。发展到后来，就是1958—1959年语言学界开展的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运动。在这场运动中，理论语言

学界首当其冲,王力、高名凯、张世禄、吕叔湘、岑麟祥等人都受到了批判。60年代初在当时学术空气比较宽松的形势下,受苏联从50年代后期起重视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研究介绍的影响,我国语言学界也开始注意介绍西方语言学理论,尤其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并加以借鉴运用到汉语研究中去。但随着中苏论争的公开化和“左”倾思潮的再度抬头,这些介绍借鉴还没有充分展开,就又受到了批判,斯大林的语言学说依然成为当时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的指导思想。从1966年到1976年,中国进入“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左”倾思潮的泛滥达到顶峰,全国的学术研究陷于瘫痪,理论语言学的研究自然也就全面停顿了。因此,严格说来,探索时期的中国理论语言学只包括50年代和60年代的前期。

全盘学习苏联和长期的“左”倾思潮干扰,虽然使得该时期的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带有较明显的教条化、模式化的倾向,但是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和语言学工作者的努力,一支新的理论语言学研究队伍逐渐成长,它推动了中国的理论语言学的研究,促使这项研究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并超过了初创时期。

在理论语言学整体研究方面,首先,重视理论语言学教材的建设,编写出一批“语言学概论”、“普通语言学”和“语言学史”教材,为培养壮大理论语言学研究队伍奠定了基础。其次,重视语言基本理论的探讨,50年代前期,关于语言规范化理论的探讨为汉语规范化任务的制定和落实提供了理论依据;50年代末到60年代前期又组织了两次较大规模的讨论,一次是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另一次是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问题讨论,两次讨论促进和繁荣了中国理论语言学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出版了我国第一部以建立语言理论系统为目的的理论语言学专著:高名凯的《语言论》。

在理论语言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中,语法理论研究成果最大。50年代结合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组织了汉语词类问题、主语宾语问题、单句复句问题三次讨论,50年代末60年代初又从理论上对话

法研究的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描写语言学方法如何运用于汉语研究等展开了讨论。虽然从整体上说在这一时期的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中西方语言学理论是受批判和排斥的，但在语法研究领域里，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方法的影响却逐步扩大。语音方面比较突出的是50年代中期结合普通话音位系统的讨论所作的音位理论探讨，它为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调查提供了理论基础。讨论中虽然主要借鉴苏联以谢尔巴(Л.Б.Щерба)为代表的列宁格勒音位学派的观点，但在确定音位的原则上却较多地受到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影响。词汇方面曾就词义和概念问题进行过讨论。修辞方面从50年代末起也开始重视理论的探讨。

为配合推广普通话和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的工作，50年代，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受到高度的重视，并在实践中对有关方言、民族语言调查的理论方法作了有益的探讨和总结。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的理论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总结和发展。但总的说来，方言、民族语言研究以描写和应用为主，理论研究作得不多。

这一时期的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整体上以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为基本指导思想，全盘接受苏联理论语言学模式，但在语法、语音领域里，结合汉语特点较隐蔽地接受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方法的影响；

第二，重视语言基本理论和语言研究方法的探讨，虽然其中有较明显的教条化、模式化的倾向。

第三，注意配合党和政府提出的语文工作三大任务，探讨有关理论问题。

第二节 国外理论语言学的译介和评论

一、五十年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苏联的语言学理论被认为是先进的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理论而相继翻译介绍进来。50年代初曾集中介绍过马尔的“语言新学说”，如[苏]安德烈也夫(А.В.Андреев)《马尔的语言学说》(徐沫译，大众书店1950)、[苏]谢尔久琴柯(Г.Л.Сердюченко)《马尔与唯物论之语言学之发展》(秦伏译，大众书店1950)等。随着1950年苏联语言学大辩论和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发表，马尔学说在苏联受到批判，在我国也失去了市场。1950年8月，草婴译《斯大林论语言学问题》由时代出版社出版，10月，李立三、曹葆华、齐望曙、毛岸青译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由解放出版社出版。斯大林有关语言学的论著的翻译介绍和学习对我国语言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整个50年代，我国翻译介绍的理论语言学论著几乎都是斯大林学说影响下的苏联语言学理论。专著方面，影响较大的有契科巴瓦(А.С.Чикобава)《语言学概论》(第一编上册周嘉桂译，下册高名凯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1955)、布达哥夫(Р.А.Будагов)《语言学概论》(吕同崙，高晶斋，周黎扬译，时代出版社1956)、契科巴瓦等著《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高名凯译，时代出版社1954)、兹维金采夫(В.А.Звегинцев)《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清问译，时代出版社1955)、维诺格拉多夫(В.В.Виноградов)《词的语法学说导论》(黑龙江大学编译室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60)、《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择》(吴旋等译，科学出版社1960)等等。这些著作在解释斯大林语言学说，传播苏联语言学理论观点方面起了积极作用。1960年以前西方学者写的著作译成汉语的只有四本：梅耶(A.Meillet)《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法》(岑麒祥译，科学出版社1957)、柯恩(M.Cohen)《语言》(双明译，科学出版社1959)、裴特生(H.Pederson)《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钱晋华译，科学出版社1958)和汤姆逊(Y.Tomsen)《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黄振华译，科学出版社1960)。此外，1956年—1958年中国科学院

语言研究所曾不定期编了八辑《语言学论文选译》(商务印书馆),有计划、有重点地介绍苏联理论语言学。北京外国语学院1958年创办了《语言学译丛》,到1960年第2期停刊,前后共出了七期。这是我国第一份公开发行的专门翻译介绍国外理论语言学的刊物。这份刊物上发表的基本上也是翻译苏联学者的文章。

50年代我国语言学界对于结构主义语言学基本上持批判态度。这首先表现在音位学理论方面,1955年田恭(罗常培、王均)发表《音位和音位学》(《中国语文》1955.4—5)一文,系统地介绍了音位和音位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强调音位的辨义功能,强调音位学是语音学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并对欧美有代表性的音位学派分别作了批判,反映了当时在苏联语言学界占优势地位的以谢尔巴(Л. В. Щерба)为代表的列宁格勒音位学派的观点。李振麟《英美资产阶级唯心论音位学批判》(《复旦学报》1955.2)、桂灿昆《批判美英音位学中唯心的理论》(《中山大学学报》1956.3)、甘世福《谈谈音位学的理论》(《语言学论丛》(三)1959)等文或介绍苏联的音位理论,或批判欧美音位学观点。这些介绍和批判给后来的普通话音位研究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其次表现在语言学一般理论方面,许国璋发表了《结构主义语言学述评》(《西方语文》2卷2期,1958),该文的评述以描写语言学为主,侧重研究方法和程序,分别对结构主义、结构学派的音位学、形态学、句法学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和评论,既指出它的缺点,也肯定了其有用之处,立论较为中肯。

二、六十年代的情况

1961年以后,中苏关系发生了急剧变化,1961—1966年我国再也没有公开翻译出版过苏联语言学专著(论文除外)。然而斯大林语言学说依然影响着我国语言学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辑出版的内部刊物《语言学资料》于1961创刊,该刊曾针对苏共二十大后苏联语言界的状况出过两本专集:《1950年苏联语言学

界大辩论论文汇编》(1962.11—12)和《苏联六十年代攻击斯大林语言学观点的文章汇编》(1965.1),目的是捍卫斯大林语言学说。

这一时期国外理论语言学的翻译介绍明显地开始注意西方语言学理论,尤其是结构主义语言学。60年代中期,我国曾有计划、有选择地翻译出版了一批结构主义语言学代表著作,如萨丕尔(E. Sapir)《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64),弗里斯(C. C. Fries)《英语结构》(何乐士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布洛赫(B. Bloch)和特雷杰(G. L. Trager)《语言分析纲要》(赵世开译,商务印书馆1965)等。索绪尔(F. de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和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语言论》虽然已翻译完稿,后因情况变化而没能出版,但索绪尔的理论通过1959—1964年展开的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而得到进一步的传播。为配合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桂灿昆发表了《索绪尔语言学理论简述》(《外语教学与研究》1962.4),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提出的基本理论,他还写了《索绪尔思想对美国结构语言学派的影响》(《中山大学学报》1963.4),分析了索绪尔对萨丕尔、布龙菲尔德、哈里斯(Z. Harris)等人的影响。这两篇文章介绍全面,评价客观,发表以后受到了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

在介绍国外理论语言学方面,《语言学资料》(内部刊物)起了重要作用。该刊创刊于1961年,除了翻译介绍苏联理论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和动态外,还注意翻译介绍欧美理论语言学的研究,尤其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如[美]布龙菲尔德《语言科学的一套基本原理》(赵世开译,1961.5—6)、[美]弗里斯《布龙菲尔德“学派”》(赵世开译,1962.11—12)等。这些介绍中最有影响的是1963年第6期出版的《描写语言学(语法部分)专号》,该期集中翻译了一批美国描写语言学经典文献,其中有哈里斯《语素分析中的语素交替形式》(王宗炎译)、《非连续语素》(林雪洪译)、《从语素到话语》(李振麟译),霍凯特(C. F. Hockett)《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型》

(范继淹译),《语素分析的一些问题》(程雨民译),威尔斯(R.S. Wells)《直接成分》(赵世开译),奈达(E.A. Nida)《语素的识别》(吴崇译)等。结构主义语言学,尤其是描写语言学论文的系统翻译介绍跟当时结合汉语语法研究公开进行的描写语言学方法讨论互相呼应,大大促进了我国的语言学研究。

然而这一势头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结构主义语言学很快重新受到批判。《语言学资料》1964年第3期是结构主义语言学批判专号,选译了欧美、苏联语言学家批判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文章,高名凯也在这一期上发表长篇论文《作为美国资产阶级文化的一个部门的描写语言学》,从描写语言学对语言的基本看法,描写语言学语言分析法的基本特点、基本方法等角度对以哈里斯《结构语言学方法》为代表的描写语言学作了全面的介绍和批判。1965年《中国语文》还公开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原则、研究方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批判。

五、六十年代正是西方语言学界开始进入飞跃发展的时期,无论是微观语言学研究还是宏观语言学研究,都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语言学资料》注意到这方面的情况,或多或少地介绍了一些研究成果或研究动态。1957年乔姆斯基(N. Chomsky)《句法结构》的发表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的诞生。乔姆斯基的初期理论很快就介绍到中国。最初是通过翻译苏联学者的述评文章间接介绍的,如[苏]T.M. 尼柯采耶娃《什么是转换分析》(刘敏译,1961.5—6)、[苏]邵勉《转换语法的理论基础》(金有景译,1963.1)等。张允文《霍姆斯基〈句法结构〉中的转换分析法理论》(1963.1)是我国学者写的第一篇介绍生成语法学的文章。其他方面,如音位对立理论,区别特征理论,结构语义学,话语切分,以及实验语音学、语言地理学(地域语言学)、神经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都有一些翻译或介绍的文章发表。这些介绍虽然很不全面,很不成系统,但它们多少能使我国语言学界了解西方当代语言学的一些

研究动态。在当时的形势下,能做到这一点,也确实已经很不容易了。

第三节 理论语言学的教学和教材

一、理论语言学课程设置和语言学课程整改讨论

自从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发表以后,我国高等学校理论语言学教学曾经一度比较兴旺。1954年高教部相继召开了“语言学课程座谈会”、“综合大学语文教学座谈会”,学习苏联经验,修订教学计划,使语言课能同文学课分庭抗礼。理论语言学课程也受到了相应的重视。全国各高等院校中文系、外语系普遍开设“语言学概论”(或称“语言学引论”)课程,有条件的学校还开设了语言学专题讲座等选修课。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综合性大学按照苏联理论语言学课程设置,除“语言学引论”外,还开设了“普通语言学”、“语言学史”等课程。

但这种兴旺的局面持续时间不长。1957年上半年,北京俄语学院有人贴出大字报要求高教部取消“语言学引论”课程。1958年下半年,全国各高等院校开展课程整改讨论。《中国语文》从1958年7月号起,开辟了语言学课程整改讨论专栏,并报道了各校的整改情况。讨论主要围绕语言学课程如何改变厚古薄今,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进行。“语言学引论”课因严重脱离实际而受到尖锐的批评,于是“语言学引论”课有无开设的必要成为讨论的焦点。有人主张取消,有人主张缩减,只讲总论,分论并到现代汉语里讲;有人主张合并,或者跟现代汉语合并为一门课,或者跟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合并为一门课。自从《中国语文》1958年12月号发表裴显生、夏锡骏《怎样建立新的语言学引论课程》一文之后,大家开始认识到“语言学引论”课不是要不要开设的问题,而是怎样改革的问题。分歧集中到“语言学引论”这门课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和究

竟在哪一年级开设合适上。1959年5月,《中国语文》杂志社组织“语言学引论课程座谈会”,并在《中国语文》1959年第6期上发表了座谈会纪要。与会者一致认为高等师范院校、综合性大学中文系,“语言学引论”不仅应该继续开设,而且应该加强,应该充分发挥“语言学引论”对语言教学、语言研究和语言实践的指导作用。经过讨论,大多数同志认为“语言学引论”既要讲总论,也要讲分论,并觉得这门课在一年级开设比较合适。

1958—1959年语言学课程整改和关于建立新“语言学引论”的讨论,尽管存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但却统一了认识,即一致认为应该开设“语言学引论”课程。可是,讨论结束以后,实际上还是有相当数量的高等学校,尤其是师范院校砍掉了“语言学引论”课,如北京师范大学就将语言学概论跟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合并为一门课,并编写出版相应的教材。^①这就使得本来比较兴旺的理论语言学教学进入了低潮。

二、高名凯、岑麒祥的两本《普通语言学》

高名凯《普通语言学》(东方书店上册1954,下册1955;增订本,新知识出版社1957)和岑麒祥《普通语言学》(科学出版社1957)是50年代我国自己编写的仅有的两本普通语言学教材。两本教材各有特点。

从内容安排来看,高本采取广义普通语言学的写法,既讲总论又讲分论,重点放在分论上;岑本采取狭义普通语言学的写法,主要讲总论,分论很少涉及。高本是由作者在北京大学讲授“语言学引论”的讲义整理、修改和补充而成的,全书分五部分:导言,语言的社会本质,语音,语义和词汇,语法。岑本是作者在北京大学讲授“普通语言学”时编的讲义,参照苏联普通语言学教学大纲增删编写而成,全书分五章:绪论,语言学的对象问题,语言学的特殊方法,语言学的构成,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论述重点是语言学的对象和语言学的特殊方法两个问题,在绪论部分里还介绍了

普通语言学简史。

从观点材料来看，两本教材都受斯大林语言学说和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的影响。高本第一编“语言的社会本质”主要依据契科巴瓦著作写成。岑本则尽可能参考了一些苏联出版的教材和杂志上的论文，有些地方简直是“述而不作”，其中也从契科巴瓦的论著采用得最多。然而从具体论述来看，两本教材还是有选择地接受了西方一些语言学家的观点。高本对语言、语义和词汇、语法各编的论述较多地受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马伯乐(H. Maspéro)、格拉蒙(M. Grammont)、达尔梅斯特德(Darmesteter)和美国语言学家吕嘉慈(Richards)等人的影响，许多材料取之于他们的著作。岑本在论述语言学对象时对欧美各语言学流派的理论分别作了介绍，虽然按照当时的流行观点作了批判，但综观全书，依然看得出其中某些观点受索绪尔等人的影响，如将言语活动分为心理的、生理的、物理的几个过程，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语言符号具有任意性等等。

由于历史的局限，两本教材的理论观点难免有偏颇之处，内容叙述上也有可商榷的地方。如高本把修辞学、风格学放在“语义和词汇”里论述，而在论述风格学时，又引用苏联学者维诺格拉陀夫的观点，认为风格学研究的对象包括句法、词组、词汇、形态和语音诸方面。又如岑本讨论语言静态分析的特殊方法时，实际上是介绍静态语言学的各部门以及某些专题研究，很少涉及分析方法，等等。但是，应该看到，50年代，我国理论语言学还相当薄弱，在这种情况下，高、岑两本普通语言学教材的出版无疑是个创举，它们填补了我国语言研究的一个空白。这两本教材当时在满足各高等院校理论语言学教学需要和供语言学工作者学习参考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岑麒祥编著《语言学史概要》

岑麒祥编著《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是迄今为止

我国唯一的一本世界语言学史教材。该书是根据作者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讲授语言学史所编的讲稿整理而成。其内容和教材安排参照当时苏联大学有关语言学史课程讨论的一些意见并结合了作者自己的看法。全书除“导论”外，分“古代语言学史”、“历史比较语言学史”、“普通语言学史”三部分。该书的特点是：

第一，尝试将东西方语言学史结合起来，并采用综合编排顺序。论述时既注意不同时期语言研究的连续性，又照顾到不同时期语言研究的特点。

第二，按照“略古详今”的原则，把重点放在十九世纪以来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的研究上。

第三，对不同流派的重要语言学家语言学理论的介绍和评论注意它们之间的历史联系和相互影响，以揭示语言学理论的历史发展线索。

该书写作时，语言学史在世界范围内研究得还很不够，流行的语言学史只探讨欧洲的语言研究情况。该书是第一部尝试将东西方语言学史综合起来写的著作，它的出版不但为我国语言学史的研究填补了空白，也为世界语言学史研究作出了贡献。不过，由于当时受苏联影响较深，加上国内资料缺乏，书中对西方一些语言学流派的评论和批判有不少过激或失实之处。对我国古代语言学研究的介绍也不够全面，如魏晋以后只介绍音韵学的研究，略去了文字、训诂、语法的研究。1988年，该书由北京大学出版修订本，在修订本里，作者对古代语言学史中的印度部分和阿拉伯部分作了必要的增订，对历史比较语言学史中关于美洲印第安语的叙述作了适当的压缩，特别是普通语言学史关于美国、英国、苏联和中国的几部分都分立为章重新写过，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原书的某些缺点。

四、语言学概论教材的初步建设

30、40年代，我国高等院校语言学概论课往往直接采用西方

语言学家的原著教材。我国有些语言学家如张世禄等人也编写过一些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发表以后,这些教材显然不能再使用了。为配合语言学概论课程教学的需要,高等教育出版社翻译出版了苏联语言学家契科巴瓦 1952 年写的《语言学概论》(第一编上册,周嘉桂译,1954;下册,高名凯译,1955) 作为我国高等学校教学用书供各院校使用。

1956 年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分别推荐、审订或编订了三份语言学引论教学大纲:《高等俄语学校和综合大学俄语系语言学引论教学大纲》(时代出版社 1956),《语言学引论教学大纲(综合大学用)》(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6),《师范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概论试行教学大纲》(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这三份大纲的制定和颁布,为我国语言学概论教材建设奠定了基础。

从 1957 年起,我国陆续出版了一些由中国学者编写的语言学概论教材。早期有朱星编著《语言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7),宋振华、王今铮编著《语言学概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7,修订本 1979)。这两本教材都是在教育部编订的三份大纲正式颁布之前编写的,内容也比较粗糙。稍后比较有影响的是上海外国语学院和哈尔滨外国语学院合编的《语言学引论》(时代出版社 1958),该书是受高等教育部委托,以高教部推荐试行的《语言学引论教学大纲》为基本依据编写的。跟前两本教材相比,《语言学引论》要成熟些。该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语言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行文浅显,重要的理论观点、概念定义都用黑体字印刷,突出了教材的特点。不过就其内容来说,基本上还是复述苏联语言学概论教材中的一些理论观点。

五、从《语言学基础》到《语言学概论》

50、60 年代我国编写的语言学概论教材中最有影响的是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 1963)。该书的前身

为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写的《语言学基础》(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语言学基础》**是为综合大学中文系编写的教材,是在总结了前几年北京大学语言学引论的教学经验后写成的,编写时从形式到内容都注意了教科书的特点。在体例安排上,每节有思考题,每章有小结、讨论题,重要的观点、定义用着重号标出。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基础理论课的性质和学生的接受能力,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地讲解语言学的基本知识,不作比较专门的理论探讨;有些知识不属于语言学范围,但又是学生必须具备的,如“思维 and 思想”等,只在正文简单地提一提,另写成参考资料,附在每一章后面。此外该书还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注意联系我国语言研究的实际,如语言规范化、推广普通话、改进文风、文字改革、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等,讲解有关理论问题。

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语言学概论》是根据1961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的决定,以《语言学基础》为基础编写的大**学统编教材**。跟《语言学基础》相比,压缩了有关语言的发展的内容,同时在保留原书的优点前提下,加强了理论阐述。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注意提高理论表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如关于语言是社会现象的理论,《基础》只是从语言与社会相互依存的角度论述。《概论》则还补充一条:从语音与语义的结合关系以及世界语言的多样性来加以说明。又如《基础》对同化、异化、弱化、脱落、换位等音变现象的认识比较模糊,有时看作语音演变的一般现象,有时看作联合音变的方式,《概论》用“语流音变”这一术语概括这些共时平面的音变现象,以区别于历史音变。

第二,积极反映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如语言和言语区分问题在《基础》里面已经提出,并将言语定义为“我们每个人说的话”,50年代末起我国语言学界展开“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概论》及时反映了讨论的成果,将“言语”重新定义为“说话(或写作)和所说

的话(包括写下来的话)”,并强调了语言和言语的密切联系。

第三,开始注意介绍西方语言学家提出的理论观点,部分纠正了50年代一边倒向苏联的倾向。《基础》基本上还是拘泥于苏联的语言学理论,《概论》在这一方面有了突破。如音位部分介绍了欧美语言学家提出的非音质音位、区别性特征理论,语法部分介绍了美国描写语言学提出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又如语言的发展部分指出几个社会间不完全的统一也会促使方言的产生;放弃有争议的“语言融合”术语,而在语言间的相互影响这一总题目下讨论有关问题,并承认语言影响也可以产生混合语(如洋泾浜英语,萨皮尔(sapir)话),这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斯大林和苏联语言学界的影响。

总的说来,该书总结了50年代语言学概论课程的教学经验,反映了60年代初我国理论语言学的水平。尽管其内容现在看来显得陈旧,许多地方是对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的解说。但作为一部比较成熟的教科书,它产生过较大的影响。60年代就曾三次重印。1979年重新发行后,又年年重印,到1987年已经是第十二次印刷,累计印数达425,200册,这是其他同类教材望尘莫及的。

第四节 理论语言学著作和基本理论探讨

一、高名凯《语言论》

《语言论》(科学出版社1963)是代表高名凯语言学观点的总结性著作,作者尝试在批判地继承以往和现代各语言学家的成就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语言理论系统。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语言的社会本质,论述语言的社会性,语言的职能,语言与交际,语言与思维,语言与言语,语言的变体;第二部分语言系统的内部结构,论述语言系统及其结构,语言中语音、语义、词汇和语法各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第三部分语言的起源和发展,论述语

言的起源，语言的发展，语言的分化，语言的统一，语言发展的前景。

该书论述的重要理论观点有以下几点：

第一，强调语言是以符号系统作为人们交际工具和进行思维的工具的。语言符号具有社会性。

第二，区分语言和言语。作者认为“语言·思维”是一个统一体，语言是这个统一体的形式部分，思维是这个统一体的内容部分；“言语·思想”也是一个统一体，言语是这个统一体的形式部分，思想是这个统一体的内容部分。语言具体地存在于言语，思维具体地构成思想。

第三，区分结构和系统。结构是事物内部各组成成员之间的组合方式，系统是内部各组成成员由有机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的事物的整体。语言系统不同于语言结构，语言系统和语言结构也不同于言语系统和言语结构。

第四，采用语音和语义，词汇和语法两个二分的体系，并用“位”“素”理论对语言各系统的单位和单位变体进行分析：语音系统的音位和音素，语义系统的义位和义素，词汇系统的词位和词素，语法系统的法位和法素。这里的义素、词素跟通常的理解不同，义素是指构成一个义位的语义成素，一个义位（相当于一个语素的意义）有几种意义就有几个义素；词素是词位变体，是指一个词位（即作为词汇学单位的词）在具体运用场合里体现的语法特点、意义和读音。

第五，提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既包括语言符号系统也包括这个系统的各种变体。语言的变体是由全民共同语分化出来的，包括语言的地方变体（地方方言）、社团变体（社团方言）和言语变体（言语方言）。

第六，指出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是语言结构内部各成分或各要素之间的彼此对立、彼此矛盾及其相互之间的对立和矛盾，交际

条件是语言发展的最基本的内因。

第七，区分语言融合和语言替换。前者是由于社会的统一或某些接触而产生的语言之间的语言成分彼此相互吸收的现象，是语言学的概念；后者是由于社会的统一而产生的语言改换的现象，主要是人种学的概念，又是语言学的概念。

高名凯的这些理论观点大多是针对国际或国内语言学界有争论的问题，在评价不同观点的基础上，放到整个语言理论系统里阐述的，有不少是对他过去发表的一些论文里的观点的进一步发挥或发展。作者试图突破苏联理论语言学模式，其中不少见解为后来的语言学发展证明是极有价值的，如将语义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研究，重视语言各种变体的研究等正是 60 年代中期以后崛起的语义学、社会语言学所强调的。作者关于语言替换的看法，到 80 年代也引起了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②

对该书的评价，学术界褒贬不一。由于该书涉及到许多学术界有争论的问题，出版后引起不同观点的争论，尤其是作者将位、素理论从语音平面的分析扩展到语义、词汇、语法平面，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评。^③该书受时代局限，在许多问题上囿于斯大林的观点，对西方学者的某些批判现在看来也未必妥当。但是应该看到，该书是我国学者写的第一部以建立语言理论系统为目的的理论语言学著作，全书资料丰富，体系完整，有不少独到的见解，出版后广泛作为我国语言学研究教学的重要参考书，因此它在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

二、其它理论语言学著作

《语言与文化》(北京大学 1950) 作者罗常培。该书是我国第一部探讨语言和文化关系的著作。作者受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尔(L.R. Palmer)、人类学家泰勒(E.B. Tylor)关于语言和文化的论述的启发，尝试给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搭起一个桥梁。全书共八章，第一、八两章分别为引言和总结。其余

六章是：从语词的语源和变迁看过去文化的遗迹，从造词心理看民族的文化程度，从借字看文化的接触，从地名看民族迁徙的踪迹，从姓氏别号看民族来源和宗教信仰，从亲属称谓看婚姻制度。此外还有四个附录：《论藏缅族的父子连名制》、《茶山歌》、《从客家迁徙的踪迹论客赣方言的关系》、《语言学在云南》。全书要旨是从语词的涵义讨论语言和文化关系，其中涉及语义学方面较多，语音学、语法学方面较少。作者的结论是：语言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语言学研究必须跟其他社会现象和意识联系起来，语言的材料可以帮助考订文化因素的年代，文化变迁有时也会影响语音或语形。该书取例尽量赅括古今中外各方面，尤其侧重国内少数民族和国外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的口语，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所述论题对我国的文化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研究都具有开创性意义。由于该书完稿时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马尔的语言学说被捧为“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受此影响，作者在总结里也引用了马尔的观点，把语言看作社会意识形态，并推崇马尔提出的雅弗语言学的古生物学分析法。随着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发表，马尔学说受到批判，该书出版后不久也因此遭到冷遇，作者还为此作了检讨。^④三十年以后，随着我国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研究的兴起，该书已经引起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⑤

《语言与思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6）作者高名凯。全书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语言与思维关系问题的重要性。第二部分分别讨论了语言是什么，思维是什么。作者指出，在讨论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当中，语言是指作为人们交际工具的有声语言，思维是指人类的抽象思维，而不是形象思维或思想。第三部分分别从语言对思维的依赖性，思维对语言的依赖性，语言与思维是不同的两种社会现象，语言规律和思维规律的关系四个方面论述了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第四部分是小结，作者认为：“语言是思维的材料基础，离开了语言，思维就不可能存在；离开了思维，语言

也就不成其为语言，只是物理或生理现象罢了。然而语言和思维却不是同一个东西，语言与思维各有各的规律，各有各的特点，它们都在自己的范围内发展着。”该书在区分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的前提下坚持了斯大林的观点，对语法规律（语言规律）和逻辑规律（思维规律）的关系的探讨有一定的深度。

《语言》（新知识出版社 1956）作者濮之珍。全书包括语言的本质特征，语言的起源，语言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对中国语言学的影响四个部分。该书力求结合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实际情况，通俗地讲解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对介绍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有关语言问题的论述，普及语言学知识起了积极的作用。该书 1985 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再版。

《语言学名词解释》（商务印书馆 1960）北京大学语言学教研室编。这是我国自己编写的第一部语言学工具书。该书共收术语 545 条，按音序排列。其中有 200 多条曾在《中国语文》（1958.10—1959.10）上发表过。该书作为一部普及性的参考书，只就语言学的一些基本术语进行解释，比较专门的术语不收；在解释上尽量联系汉语，并尽量采取一般读者容易接受的说法，除一些需要加以纠正的解释之外，一般不立新说；在行文上则力求简明扼要、浅显易懂。该书在普及语言学知识，推动语言学研究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1959——1964）

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是 50、60 年代我国理论语言学界进行的一次有关语言基本理论的较大规模的讨论。自从索绪尔从社会心理角度区分语言（Langue），言语（Parole）和言语活动（Langage）以后，引起各国语言学家的注意。苏联语言学界 50 年代中期讨论语言风格和风格学时涉及了这一问题，以后对此也很重视。1958 年高名凯先后在《文风笔谈》（《中国语文》1958.5）和《批判我在语言学工作中的资产阶级思想》（《中国语文》1958.10）两篇

文章里提出了语言没有阶级性,言语有阶级性的观点。次年,方光焘、施文涛发表《言语有阶级性吗?》(《南京大学论坛》1959.4)一文,对高名凯提出的言语有阶级性的观点提出商榷意见,从而展开了讨论。这场讨论分两个阶段,从1959年到1962年为第一阶段,1963年到1964年为第二阶段。

在第一阶段里,《中国语文》等报刊先后发表过不少论文,这些论文大多收进了《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南京大学、杭州大学、上海语文学会、广州语言学会筹备小组等也都先后举行过专题科学讨论会和论文报告会。这一阶段的讨论围绕的中心有三个:“一,在语言学中,是否有必要把语言和言语这两者区别开来?区别语言和言语的根据是什么?二,在把语言和言语区分开来之后,这两者的关系怎样?它们之间是不是有质的不同?也就是说,言语是不是有阶级性?三,在现代语言学中,区分语言和言语有什么科学意义和实践意义?或者说,应该如何根据现代语言学研究的需要来区分语言和言语?”^⑥前两个问题紧密相联,讨论较多;后一个问题最有意义,却涉及较少。

讨论中李振麟、董达武《关于语言和“言语”的若干问题》(《学术月刊》1961.1)、《当前语言和言语讨论的主要分歧》(《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等文认为语言里存在着一般和个别的辩证统一,它们是同一社会现象内部互相联系而存在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无需用“语言”和“言语”来分指,所谓“言语”(个别)也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绝大部分人认为应该区别语言和言语。至于什么是言语,言语有无阶级性,语言和言语关系如何,大家意见不一。

第一种意见以高名凯《论语言和言语》(《中国语文》1961.1)、《再论语言与言语》(《中国语文》1961.3)等文为代表。认为言语是人们对语言的具体运用(言语行为)以及通过运用所形成的“言语作品”和可能形成的特殊的表达形式的系统(言语方言)。言语有阶级性。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戚雨村、

王德春、许以理、吴左扬《再论语言：言语及其相互关系》（《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等文持大致相同的观点。

第二种意见以方光焘《言语有阶级性吗？》（与施文涛合作）、《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江海学刊》1961.7）、《语言与言语问题答客问》（《合肥师范学院学报》1962.2）等文为代表。认为狭义的言语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广义的言语包括言语活动、言语过程、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言语作品有些有阶级性，有些没有阶级性，而作为言语作品表达形式的言语是没有阶级性的。语言和言语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第三种意见以田茹《有关语言和言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61.2）等文为代表。认为言语是人们使用语言的产物（大致相当于“言语作品”）。言语有阶级性。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原材料”和“构成体”之间的关系。

第四种意见以张世禄《一定要把语言和言语分开来》（《文汇报》1961.2.25）等文为代表。认为言语是人们运用语言的活动。言语有阶级性。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工具和工具的使用方式之间的关系。

第二阶段的讨论以高名凯《语言与言语问题的争论》（《光明日报》1963.10.26）为标志。该文在总结前一阶段的争论的基础上从语言的职能和结构两个角度阐明语言和言语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语言是“语言——思维”统一体的形式部分，言语是“言语——思想”统一体的形式部分，并就语言和言语的关系、言语的阶级性、语言学研究对象的确定等问题进一步表明自己的看法，批评方光焘等人的观点，从而再次引起争论。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教研室针对高名凯的文章多次召开学术座谈会，《南京大学学报》8卷1期（1964）以“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专辑”发表了九篇发言和方光焘的总结发言。这些发言都是针对高名凯的文章里的观点提出商榷意见的。方光焘的总结发言《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

认为他同高名凯有一些共同的想法,如都主张区分语言和言语,都同意言语不等于思想,都认为言语是言语·思想统一体(或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等。两人的分歧可归纳为三个方面:(一)语言和言语是不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二)语言和言语是不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三)对术语的理解和对术语体系的理解上的根本分歧。

语言和言语的讨论比较明显地受到了苏联语言理论的影响,争论的主要双方高名凯和方光焘都从苏联学者斯米尔尼茨基(А. И. Смирницкий)等人的论著里为自己寻找理论根据,有时不免陷入术语的翻译和理解的争论之中。但这不影响这次讨论的重要意义。通过讨论我国语言学界普遍认识到区分语言和言语的重要性,它“不仅在方法论上对语言科学的严密化有重大意义,而且在理论上也有助于解释语言科学的一系列重大问题。”^⑦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一些理论观点,如建立言语科学、言语语言学(张世禄、高名凯),研究使用语言的规律、环境(王德春),区分微观语言学(研究语言内部结构)和宏观语言学(研究语言和各种思想结构的关系)(方光焘),以及如何理解语言意义、言语意义、思想内容的关系等在以后的语言研究中越来越显示出它们的重要性。

四、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问题讨论(1961——1962)

60年代初进行的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问题的研究也是一次有关语言基本理论的规模较大的讨论。斯大林把语言看作社会现象,认为“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⑧1959年,唐启运发表《批判我国语言学界关于语言发展的错误理论》(《中国语文》1959.2)一文,文中运用毛泽东《矛盾论》中关于内因、外因辩证关系的思想,从斯大林的观点进一步推论出“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的观点。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解决语言学问题是当时语言学界普遍关心的问题。该文发表后,一些学者也纷纷在有关论著里运用《矛盾论》的哲学思想或详或略地探讨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问题,有的大学还组织了

专题讨论。《中国语文》1961年第1期同时发表了三篇讨论语言发展内因和外因的文章以及华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教研室讨论“什么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的报道,对唐启运的观点提出批评。讨论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除华南师范学院外,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南京师范学院等校也都先后组织了学术讨论会。这场讨论主要涉及三个问题:(一)什么是语言的发展?有无必要区分语言的内部发展和外部发展?(二)什么是语言发展的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构成内部原因的基本矛盾是什么?(三)什么是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有哪些内部规律(一般内部规律和特殊内部规律)?前两个问题紧密相联,讨论对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涉及不多,对第三个问题也讨论得不充分。争论的焦点是语言发展的内因和构成内因的基本矛盾。

讨论中绝大部分人对唐启运的观点持反对态度,认为社会发展只能是语言发展的外因。至于什么是内因,大家意见分歧,大致可分为五种:

第一种意见以计永佑《关于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中国语文》1961.1)为代表,认为语言的社会职能同语言的物质体系的矛盾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类似的提法还有语言的交际职能同语言的结构系统的矛盾,语言体系同不断变化着的交际、表达的需要的矛盾,等等。

第二种意见以徐青《论语言的内部矛盾及其发展》(《中国语文》1961.1)为代表,认为语言的相对稳定性和言语的绝对变动性是语言发展的内因。

第三种意见以孟英《论语言发展的内在基本矛盾》(《中国语文》1961.7)为代表,认为思维内容和语言形式的矛盾构成语言发展的内因。

第四种意见以高名凯《论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中国语文》1961.7)为代表,认为语言系统的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

本身的矛盾性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石安石《关于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问题讨论的意见》(《中国语文》1961.7)基本赞同这一意见,并认为可以进一步从语音和语义的对立来思考,但他没有展开讨论。类似的提法还有词汇同语法的矛盾,基本词汇同语法结构的矛盾,等等。

第五种意见以黄佛同《谈语言发展的内部矛盾》(《中国语文》1961.5)为代表,认为语言的符号性和表义性的矛盾是语言发展的内因。

讨论中不少人认为语言发展的内部矛盾(内因)可以不止一个,要区分主要矛盾、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次要方面。黄景欣《论语言的“内”“外”及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中国语文》1961.6)还提出不能笼统地提语言的发展,要区分语言的内部的发展和外部的的发展,语言的形式方面的发展和内容方面的发展,语言的量的变化和质的变化,语言发展中的一般现象和特殊现象。所谓语言发展的内因应该是指那些对语言的内部发展,对语言记号本身的变化,对语言的质的变化,以及对语言发展中最一般的现象起着决定作用的语言的内的因素的矛盾。

这场讨论由于较多地注意运用哲学观点解释语言问题,不免流于空泛,有较明显的模式化、教条化倾向。但通过讨论,促使大家思考一些问题,在某些观点上也取得了比较一致的看法,如探讨语言发展的原因必须区分内因和外因,社会和语言关系尽管密切,但社会发展只能是语言发展的外因,语言发展的内因必须从语言本身加以考察。有些观点如区分语言内部发展和外部发展等虽然当时没有被普遍接受,但对以后的进一步探讨产生了影响。80年代出版的部分语言学概论教材区分语言结构(系统)的发展和语言职能(功能)的发展,与此不无关系。^⑩

五、若干语言理论的探讨

1. 汉语规范化理论探讨 汉语规范化理论的提出是有一个

过程的。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语言学界开始重视民族共同语的探讨。这涉及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汉民族共同语是否已经形成,二是汉民族共同语应该以什么为标准。关于第一个问题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以邵荣芬《统一民族语的形成过程》(《中国语文》1953.4)为代表,认为汉民族共同语正在形成过程中;另一种观点以鲍明炜《略论汉族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中国语文》1955.6)为代表,认为汉民族共同语已经形成。第二个问题的分歧在于汉民族共同语以北京话为标准还是以普通话为标准。刘进《谈民族共同语》(《中国语文》1953.12)提出应该以普通话作为统一民族语的基础。对于普通话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指南腔北调的普通话,另一种是指以北方话为基础的普通话。王力《论汉族标准语》(《中国语文》1954.6)认为前一种普通话跟标准语是互相排斥的,后一种普通话跟民族共同语的涵义差不多。但是标准语是在民族共同语上更进一步,是加工了的和规范化了的民族共同语。鲍明炜的文章进一步提出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传统的汉语文学语言加上北京音,标准语的发展问题,实际上就是标准音如何建立的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文章收入《汉族的共同语和标准音》(中华书局1956)一书。

共同语和标准音问题涉及到文学语言的概念。1955年上半年,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和汉语两个教研室就文学语言问题先后组织了五次讨论。高名凯、岑麒祥、周祖谟、魏建功、林焘分别就文学语言的概念,西方语言学家对“文学语言”的看法,“雅言”“文言”“古文”,胡适的文学语言观点以及汉语规范化等问题作了中心发言。通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广义的文学语言指加工了的民族共同语,狭义的文学语言指文学作品的语言。现代汉语的文学语言应该以北京方言为基础,它不排斥其他方言,也不意味着可以在基础方言上任意增减东西。林焘的发言《关于汉语规范化问题》进一

步提出“标准语”是死的，“规范化”是活的，应该采用规范化这一术语。文学语言必须加以规范化。这些发言都收入了《文学语言讨论集》（文学改革出版社1957）。

以上讨论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召开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1955.10.25—30，北京）作了理论上的准备。在这次会议上，罗常培、吕叔湘作了题为《现代汉语规范问题》（《语言研究》第一期，1956）的报告。报告论述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重要性，语言规范化的原则性问题，以及促进汉语规范化要做的工作。报告认为，从民族共同语的历史发展角度来看，讨论共同语标准这样的提法是不合适的，这等于说：我们现在还没有民族共同语，让我们选择一个标准来建立一个民族共同语。正确的提法应该是：我们已经有民族共同语，但规范化的程度不够，现在要使它进一步规范化，让我们来看过去是怎样发展的。在这样的提法之下，普通话和北京话就不是对立的东西，在民族共同语的历史发展中，它们已经统一起来。应该使普通话恢复“有规范的民族共同语”的涵义。这次会议的发言、论文等收入《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1956）。

在此之前，教育部和中国文学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1955.10.15—23，北京）。《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议》（《人民日报》1955.10.24）提出：“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决议》（《中国语文》1955.12）补充为“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⑨并指出，“规范化并不是限制语言的发展，而是根据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把语言在其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些分歧适当地加以整理，引导它向更加完善的方向加速发展。”国务院1956年2月6日发出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人民日报》1956.2.12）对普通话的定义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

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2. 社会方言(社会习惯语)问题讨论 Социальный диалект 有人译成社会习惯语,高名凯《普通语言学》(上册,东方书店1954)里译成社会方言。《中国语文》1957年第4期以《关于“社会习惯语”或“社会方言”的讨论》为题,发表了郑远汉、彭国钧、陈永正、杨定写的一组文章,对高名凯《普通语言学》、岑麒祥《普通语言学》、濮之珍《语言》里有关部分提出商榷意见。接着,高名凯发表《关于社会方言》(《中国语文》1957.5),岑麒祥发表《关于“阶级”习惯语、同行语和客厅“语言”》(《中国语文》1957.5)分别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意见。讨论涉及这几个问题:(一)术语和译名;(二)行业语是不是社会方言(社会习惯语)的一种;(三)同行语、阶级习惯语(阶级方言)和黑话的关系怎样。值得注意的是高名凯认为社会方言是由于社会分化为许多集团而产生的语言分化或语言支派,它可以分为行业语、阶级语、老人语、青年语、男人语、女人语,国际杂凑语等。他指出把方言分成地方方言和社会方言是苏联语言学的新近发展。^⑩高名凯关于社会方言的观点当时没有被大家接受,但60年代兴起的社会语言学却证明了社会方言,尤其是年龄、性别造成的语言变异现象是客观存在的。

3. 语言融合问题讨论 自从斯大林批判了马尔的“语言融合论”后,语言融合问题也成了苏联和我国语言学界关心的问题。1959年,戚雨村在《词的借用和语言融合》(《中国语文》1959.2)一文里认为,语言融合是语言的强迫同化过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高名凯等人把词的借用看作语言融合的现象之一是将两种不同性质的语言现象混为一谈。对此,高名凯发表《论语言的融合》(《中国语文》1959.5)坚持认为语言融合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词的借用是语言融合的一个现象,虽然也可表现在语音和语法的借用上。他还认为斯大林说的语言融合和语言溶合,是语言融合的两个公式。赵振铎不同意高名凯的意见,他在《关于语言融合的几

个原则性问题》(《中国语文》1956.8)里指出,语言的融合和语言的溶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必要区别开来;语言融合的结果可以产生借词,但借词的产生未必是语言融合的结果。三人的意见都立足于如何理解斯大林的观点。虽然高名凯在理解斯大林观点方面有误解,但是他以佛兰克语和法兰西语的融合、鲜卑语和汉语的融合为例,说明语言融合除了斯大林说过的两个公式以外,还有第三种公式,即“并没有失去它们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而是不再被人所运用”,引起了语言学界的注意。

① 参看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讲义》(初稿),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

② 参看戴庆厦、王远新《论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问题》,《语文建设》1987年第4期。

③ 参看李彤《评〈语言论〉中的语言系统》,《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伍铁平《评高名凯〈语言论〉中的“位”、“素”理论》,《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年第2期。

④ 参看罗常培《从斯大林的语言学说谈中国语言学上的几个问题》,《科学通报》1952年3卷7期。

⑤ 该书已由语文出版社于1989年6月再版重印。

⑥ 《语言和语言问题讨论集》序言,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

⑦ 方光蕙《分歧的根源研究竟在哪里?》,《南京大学学报》1964年8卷1期。

⑧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20页,人民出版社,1953。

⑨ 例如叶蜃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马学良主编《语言学概论》(第二版,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戚雨村《语言学引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等。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长张翼若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人民日报》1955.11.18)里已经提出汉民族共同语是“以北方语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议》没有采用这一提法。

⑪ 也有人指出高名凯实际上是吸收了房德里耶斯的观点。参看李兆同、叶蜃声《从关于“社会方言”的两个举例看高名凯的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语言学研究批判》(一),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

第四章 探索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下)

(1949—1976)

第一节 语音和音韵理论研究

一、语音理论知识的普及

50年代初,为满足群众了解学习语言学的要求,普及语言学理论知识成了语言学家义不容辞的任务。语音学是语言学的重要分支,这方面的普及工作也受到了重视。《语文知识》从1953年第2期到1954年第2期连载了黄典诚《语音知识》。该文是50年代最早全面介绍语音理论知识的文章,在普及语音理论知识方面起了先导作用。罗常培、王均以田恭笔名在《中国语文》1954年第1期到1955年第5期上连载的《语音学常识》,为普及语音理论知识作了重要贡献。此外,董少文(李荣)《语音常识》(文化教育出版社1955年,改订版1958)、李振麟《发音基础知识》(新知识出版社1957)、徐世荣《普通话语音基本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1958)、《普通语音讲话》(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等著作以及在一些语文杂志上连载的其他有关语音学知识的文章虽然都是以介绍普通话语音知识为主,但其中也或详或略涉及到一些语音理论知识,对普及语音理论知识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罗常培、王均编著《普通语音学纲要》

罗常培、王均编著《普通语言学纲要》(科学出版社1957)是一部重要的理论语音学著作。该书虽然是以作者1952年在北京大学讲授“语音学”课所编讲义为底稿,但其资料积累起始于1934年罗

常培到北京大学任教以来先后开设过的几次语音学课。

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既有理论深度，又能深入浅出。该书在语音的物理基础、生理基础、社会基础的分析、语音分类的描写、音位理论的介绍等方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其初稿《语音学常识》是作为普及性文章写的，叙述深入浅出，修订成书后仍保留了这一特点。如讲研究语音的方法时，介绍两种分析语音的文字游戏；有些比较深入的探讨放在附注里补充说明；有些不易体会的概念，适当介绍一些试验方法或利用一些实验语音学的材料以图示列表方法帮助理解。

第二，结合中国境内语言的具体实例讲解语音学一般原理，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理论语言学的内容。该书举例以普通话为主；普通话没有的，举汉语方言；汉语没有的，再举少数民族语言；为补充中国境内所没有的语音现象，或为比较上的便利，也利用一些外国语言的例子，以资参证。对一些东方语言比较突出的语音现象，如汉藏语系的声调，阿尔泰语系的元音和谐等都从理论上作了较深入的探讨。

第三，重视从语音的社会属性角度研究语音。在“语音的基础”这一章里专门探讨了语音的社会基础；在“音位和音位学”这一章里，扼要介绍了音位学的历史和应用。

应该指出的是，该书的写作受苏联影响较深，书中许多观点定义直接引自苏联学者特别是谢尔巴的著作。对西方语音学理论一概斥之为资产阶级的东西，在“音位和音位学”这一章里还专立一节批判功能派、心理派、实质派、虚构派的音位学说，这些批判有的未必恰当。尽管如此，该书仍是一部重要的理论语音学著作，受到我国语言学界的普遍欢迎。1981年该书又重印出版。重印时，作者之一王均根据近二十年国际上音位学的发展，增写了附录《音位的“区别特征”和“生成音系学”》，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该书的不足。

三、普通话音位系统讨论和音位学理论探讨

音位研究是语音研究的重要部分。50年代,一方面受苏联语言学界1952—1953年批判结构主义学派音位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因我国制定汉语拼音方案和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需要,我国语言学界开始重视音位学理论的介绍、探讨和运用。傅懋勣《北京话究竟需要多少拼音字母》(《中国语文》1953.11)一文首先明确提出要按照北京话语音系统的音位来安排拼音字母。在系统地介绍苏联音位学理论、批判西方音位学观点的同时,《中国语文》、《语文知识》、《语文学习》等刊物展开了一场普通话音位系统的讨论。这场讨论是由傅懋勣《北京话的音位和拼音字母》(《中国语文》1956.6)一文引起的,但其根源要追溯到傅懋勣在《拼音文字中的声调问题》(《中国语文》1955.9)一文里所介绍的苏联顾问谢尔久琴柯的观点。谢尔久琴柯认为“声调是不能凭空发出来的,必须凭借元音或浊辅音的物质基础才能发音,而主要是凭借元音。”傅懋勣据此认为“声调是结合在元音上的,是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并在《北京话的音位和拼音字母》一文里付诸实践,整理出北京话的音位系统。史存直、张静分别发表《北京话音位问题商榷》(《中国语文》1957.2)《谈北京话的音位》(《中国语文》1957.2)等文表示不同意见,从而引起讨论。这场讨论表面上是围绕声调在普通话音位系统中的地位展开的,实质上涉及如何根据汉语语音特点借鉴并发展音位学理论,其关键在于吸收、借鉴国外音位学理论是全盘照搬苏联学者观点,还是根据汉语语音特点,兼采西方音位学理论的长处。讨论持续到1958年,但60年代以后仍有人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从参加讨论的文章和其他有关论著来看,涉及到的音位学理论问题主要有四个:(一)音位的定义;(二)确定音位的原则;(三)声调在音位系统的地位;(四)普通话音位系统的归纳方法。

1. 音位的定义 50年代我国语言学界关于音位的定义深受苏联影响。田恭(罗常培、王均)在《音位和音位学》(上)(《中国语

文》1955、4)里给音位所下的定义直接取自于苏联科学院编《俄语语法》，最初译成“某个语言中能够区别词义或字义的一组有关的声音的单位”，傅懋勳在《拼音文字中的声调问题》中也将音位看作“区别词的意义或形态意义的最简单的语音单位”。尽管他们很快作了修正，如罗、王在《普通语音学纲要》里将“词义或字义”改译为“词(意义)或词的形态”，傅氏在《北京话的音位和拼音字母》里将“词的意义或形态意义”改为“词和词的形态”，但辨义功能的观点已在我国语言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张静在《谈北京话的音位》一文里明确指出“音位是某种方言里能够辨明词义的最小语音单位”，一些教材也大多采用这一观点。其实，在苏联语言学界，关于音位有无辨义功能是有争论的，即使是强调音位辨义功能的列宁格勒音位学派杰出代表谢尔巴，在给音位下定义时也非常谨慎，他认为音位是“能够分辨词和词形的数量较少的声音类型”，^①至于莫斯科音位学派，则明确指出：“音位本身并不能区别意义，不能直接与意义相连，它只是具有区别不同的词或(和)词形的功能，是这些词或词形具有不同的词汇意义或语法意义。”^②值得注意的是，岑麒祥在《语音学概论》(修订本，科学出版社1959)里给音位所下的定义倒是比较接近莫斯科音位学派的观点，他认为音位具有区别表达不同意义的词或词素的形式的作用。

2. 确定音位的原则 尽管50年代我国主要介绍苏联的音位学理论，但在讨论普通话音位系统时所采取的确 定音位的原则却较多地受到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影响。描写语言学确定音位的原则可归结为四条：对立互补原则，语音相似原则，模式匀整原则和经济的原则。^③傅懋勳《北京话究竟需要多少拼音字母》一文里已经“体现了对‘对立’‘互补’‘音近’等音位原则的具体运用”，^④以后的普通话音位系统讨论，尤其是关于[tʰ]、[tʰʰ]、[ʔ]在普通话音位系统中的地位的争论更是直接牵涉到如何理解和运用这些原则。根据互补分布原则，普通话[tʰ]组音既可以跟[k]组合并，也

可以跟[ts]组合并,甚至还可以跟没有共同历史来源的[tʂ]组合并。傅懋勳《北京话究竟需要多少拼音字母》一文里从音感(语音相近原则)考虑,主张让[tʂ]组独立,后来在《北京话的音位和拼音字母》里又主张部分联系历史来源,将[tʂ]组并入[k]组。徐世荣《北京语音音位简述》(《语文学习》1957,8)虽然认为同音位的音素在听感上声音相近,但也赞同把[tʂ]组并入[k]组。史存直《北京语音位问题商榷》则提出,“出现条件不相冲突”(互补分布)只是归纳音位的消极条件或必要条件,还需要考虑音感(语音相近);将互补而又音感不同的音并为一个音位,必须要有历史根据,但历史根据的运用不能打乱现代语音体系。因此他认为若要减少音位数目(经济原则)可将[tʂ]组音按历史来源分别归并到[k]组和[ts]组里。傅懋勳、徐世荣两人跟史存直的分歧主要在于对互补分布原则如何加以限制。张静《谈北京话的音位》则从另一角度探讨这一问题,他坚持音位的辨义功能的观点,强调归纳音位的主要原则应该是辨义功能,在不影响辨明词义的条件下,可以适当照顾对立不对立和来历问题。按照他的观点,[tʂ][tʂ'][ʅ]应该为三个独立的音位。李兆同《关于音位分析中的语音相近原则》(《云南大学学术论文集》第二辑(中文分册),1963)虽然也主张[tʂ][tʂ'][ʅ]独立,但他认为确定互补的语音是否属于同一音位不能依靠“功能原则”,而要依靠语音相近原则。语音相近原则是描写语言学作为对互补分布原则的补充提出来的,但对如何确定语音相近的程度并不总是很清楚的。⑤傅懋勳、徐世荣、史存直也提到过语音相近问题,但他们把它归结为任意性很强的音感。李兆同这篇文章在总结国内外学者关于语音相近原则的各种观点的基础上,从理论上作了进一步的探讨。他指出,互补的语音是否相近既不能从听觉方面,也不能从语音的性质方面去解决,而应该按照物理——关系的观点去解决。他认为语音相近是指互补的语音共同具有某些区别特征,并强调“从互补的语音中抽取共同的特征必须同整个音

位系统紧密地联系起来”。该文首次将区别特征理论运用于普通语音位研究，文中关于“语音相近”概念的理论探讨是对语音相近原则的一个发展。

3. 声调在音位系统中的地位 50年代关于普通语音位系统讨论的焦点是如何处理声调在音位系统中的地位。讨论中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以傅懋勳《拼音文字中的声调问题》、周耀文《怎样处理声调在音位系统中的地位问题》(《中国语文》1958.2)等为代表，他们受谢尔久琴柯的影响，认为声调是结合在元音上的，是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一个元音有几个声调，就分为几个元音音位。

第二种观点以徐世荣《试论北京语音的“声调音位”》(《中国语文》1957.6)、史存直《从音位学看汉语的字调(声调)》(《中国语文》1957.9)等为代表，认为声调附丽在整个音节上，应该单独分析出来，称为声调音位或调位。徐世荣认为北京话有阴、阳、上、去、轻五个调位，史存直认为轻声是音势，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音位。

第三种观点以尹仲贤《汉语声调在音位系统中的地位》(《中国语文》1957.6)等为代表，认为声调是整个音节的音高变化，不是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也不能独立为“声调音位”或“调位”，它在音位系统中的地位仅是作为识别音位变体的一种条件。

在讨论过程中支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较多，这跟当时全盘接受苏联影响有关。然而这样建立的音位系统元音音位达52个，不符合经济的原则。随着音位研究的深入，第二种观点的影响越来越大，傅懋勳本人三十年后尽管还认为声调附着在元音上是有道理的，但也赞成将声调独立成音位了。^⑥至于轻声问题现在一般认为是一种音变现象，不宜作为一个独立的调位。对第三种观点，一直很少有人响应。

4. 普通语音位系统的归纳方法 普通语音位系统的归纳方

法可以有两种。

一种是按语音学系统归纳。按这种方法归纳的结果,或者元音音位、辅音音位二分(声调作为区分元音音位的成分),如张静《谈北京话的音位》;或者音素音位、声调音位二分,如徐世荣《北京语音音位简述》;或者元音音位、辅音音位、声调音位三足鼎立。^⑦

另一种是按音韵学系统归纳。按这种方法归纳得出的是声位(声母韵位)、韵位(韵母音位)、调位(声调音位)三分,因此也叫声韵调音位系统。最早是赵元任在《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册,1934)一文里作为一种设想提出来的,史存直《北京话音位问题商榷》一文中也认为划分汉语音位采取声韵调系统胜于采取元音辅音系统,不过当时他主要是同傅懋勳商榷归纳普通话音位的一些基本原则,并没有作进一步展开。直到80年代才有人正式尝试建立普通话声韵调音位系统。^⑧

四、实验语音学的进展

早在20年代,我国已经开始了实验语音学的研究,不过当时主要是通过生理实验研究汉语声调。50年代为普及实验语音学知识,周殿福发表了《介绍几种简单的语音学仪器》(《中国语文》1954.11)一文,并附有实物照片和插图,从中可以了解当时我国实验语音学的基本研究手段和研究水平。该文后来收入罗常培、王均编著《普通语音学纲要》一书作为附录。

50、60年代实验语音学的研究引进了物理声学的手段,现代语音实验的方法有了重大的革新和突破。1961年吴宗济以“齐鲁”为笔名发表《谈谈现代语音实验方法》(《中国语文》1961.10—12)一文。该文首先介绍了现代语音实验的基本任务和对象,然后分别略述发音器官的生理研究、语音的物理分析、录音与放音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设备,以及这些技术设备在语音研究和其他方面的应用。此外,吴宗济《一种分析语音的重要仪器——语图仪综述》(《科学仪器》1963年1卷3期)和马大猷《谈语言自动识别问题》(《文字

改革》1963.5)还分别介绍了50、60年代实验语音学由于使用语图仪和电子计算机而引起的两大突破——动态声谱分析和语音自动识别。

从50年代末开始,随着推广普通话和发展语言通讯广播事业的需要,我国实验语音学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普通话语音实验研究取得了一些实质性的进展。

语音生理实验分析方面最突出的成果是周殿福、吴宗济《普通话发音图谱》(商务印书馆1963)一书的出版。该图谱是根据X光照相、腭位照相和唇形照相三种方法绘制而成的。拍摄普通话语音的辅音22个、单元音10个、复合元音8个和鼻尾音2个。共有图片42幅,每幅一音,包括唇形侧面图、唇形正面图、X光侧面透视线条图和腭位图。图谱前面有发音器官的说明和对每个音的详细描写,图谱后面附有X光和腭位照相原片。该书从语音生理方面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语音研究提供了客观的依据,对于普通话语音研究和语音教学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语音物理实验分析方面的成果主要集中在普通话的频谱分析方面。包紫薇《汉语元音频谱的初步分析》(《南京大学学报》1959.4)最早报道对汉语单元音频谱的测量数据,并同英语作了比较分析。吴宗济《普通话元音和辅音的频谱分析及共振峰测算的方法》(《声学学报》1964年1卷1期)不但提供了普通话元音、辅音的频谱,还介绍了频谱分析和共振峰测算的方法,以及普通话元音、浊辅音的共振峰数据和清辅音能量集中区的数据。徐焕章《普通话元音的平均声谱》(《声学学报》1965年2卷1期)通过实验测定了普通话10个元音男声、女声统计平均声谱,并绘出共振峰的频率和能级值。包紫薇、魏荣爵《汉语的平均频谱:应用现场和实验室语噪声测量的结果》(《物理学报》1960年16卷6期)、徐焕章《汉语普通话的平均频谱》(《声学学报》1965年2卷4期)、马大猷、张家禄《汉语标准频谱》(《声学学报》1965年2卷4期)分别提

供了各自对普通话平均频谱或标准频谱的测量或计算结果及其分析,包、魏一文还提供了上海方言的平均频谱。这些实验分析及其结果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一定的价值。

此外,在实验语音学传统课题声调研究方面也有所进展。林茂灿《音高显示器与普通话声调音高特性》(《声学学报》1965年2卷4期)一文着重说明如何从语音中提取音高讯号,以及利用曲线形式表示音高变化。作者认为普通话声调音高曲线可分为三部分:弯头段、调型段、降尾段,其中调型段的音高变化是区别普通话四声的区别性音高模式。该文所介绍的音高显示器能对声调作大量的、快速的分析,这对汉语这种声调语言的语音研究是特别重要的。

五、音韵理论研究

50、60年代汉语音韵学的理论探讨主要集中在《切韵》音系、《中原音韵》音系性质的讨论上,此外还出版了几部重要的音韵学著作。

1. 《切韵》音系性质的讨论 关于《切韵》音系的性质,自唐代以来就有争论,不过那时的争论焦点是《切韵》是否代表吴音。本世纪以来,争论的焦点在于《切韵》是单一体系还是综合体系。持单一体系观点的人认为《切韵》代表一时一地之音或基本上是一时一地之音,高本汉、马伯乐主张代表长安音系,^⑨ 陈寅恪主张代表东晋以前的洛阳旧音;^⑩ 持综合体系观点的人认为《切韵》综合了古今南北之音,章炳麟提出“兼有古今方国之音”,^⑪ 罗常培认为是采取所谓“最小公倍数的分类法”。^⑫ 1961—1963年,我国音韵学界对《切韵》音系再次展开讨论。讨论中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以王显《〈切韵〉的命名和〈切韵〉的性质》(《中国语文》1961.4)、《再谈〈切韵〉的性质》(《中国语文》1962.12)和邵荣芬《〈切韵〉音系和它在汉语语音史上的地位》(《中国语文》1961.4)等文为代表,对单一体系观点有所修正,认为《切韵》音系是以当时

的洛阳话为基础的，王文还认为适当吸收了魏晋时代和当时河北地区其他方言的个别音类以及当时金陵话的一部分音类，邵文则指出金陵一带的语音是它的主要参考对象。

第二种观点以何九盈《〈切韵〉音系的性质及其他》（《中国语文》1961.9）和黄淬伯《关于〈切韵〉音系基础问题》（《中国语文》1962.2）为代表，坚持综合体系的观点。何文认为《切韵》音系具有古今南北杂凑的性质，就地点来看，主要反映的是当年黄河流域一带，其次是长江流域一带的语音，黄文则认为《切韵》综合了中古时期南北方言音系。

第三种观点以周祖谟《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语言学论丛》（五）1963）为代表，认为《切韵》音系的基础是公元六世纪南北士人通用的雅言。至于审音方面的细微分别，主要根据的是南方承用的书音。因此，《切韵》音系是公元六世纪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切韵》代表一种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的观点在王力《汉语史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里就已提出，但没有进行论证，周文则对此作了全面的考证和论述。该文的观点在国内外语言学界引起普遍重视。

《切韵》是中国音韵学史上最重要的一部韵书，对《切韵》音系的性质的探讨对于深入研究汉语语音史具有重要意义。60年代的讨论虽然没能取得一致意见，但所提出的一些新的观点和证据有助于更加全面地认识《切韵》音系的性质以及它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的地位。

2. 《中原音韵》音系性质的讨论 1962—1963年关于《中原音韵》音系性质的讨论规模较小，争论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中原音韵》音系的基础是什么，二是《中原音韵》“入派三声”的性质是什么。大致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以赵遐秋、曾庆瑞《〈中原音韵〉音系的基础和“入派三声”的性质》（《中国语文》1963.4）为代表，认为《中原音韵》

代表当时的大都音，而大都音就是那时候汉语共同语标准音的代表；入派三声是元代大都话的真实语音现象的反映。

第二种观点以李新魁《〈中原音韵〉的性质及其代表的音系》（《江汉学报》1962.8）、《关于〈中原音韵〉音系的基础和“入派三声”的性质》（《中国语文》1963.4）为代表，主张《中原音韵》代表的是当时河南一带以洛阳音为主体的共同语语音，“中原”不是指北京，而是指河南；入派三声仅仅是为“广其押韵”而设的。

《中原音韵》代表什么地方的音系，关系到北方话语音特别是北京音发展的问题，也关系到近代汉语共同语以什么地方的语音为标准音的问题。60年代的讨论还只是初步的，有待进一步的深入。

3. 重要的音韵学著作 这一时期的重要音韵学著作主要有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北京大学1949，新版中华书局1956）、李荣《切韵音系》（科学出版社1952）、罗常培、周祖谟《汉魏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1958）、王力《汉语史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汉语音韵》（中华书局1963）等。

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着重从音理方面讲明汉语韵学里的声、韵、调、切四个概念，依据语音学原理，对传统音韵学术语加以爬梳剔抉，有助于初学者掌握审音、明变、旁征等科学方法。可惜该书是用文言文写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书的作用。作者和周祖谟合著的《汉魏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是一部断代语音史，全书目的在于探讨自周秦音到《切韵》八百年间韵部演变的过程，第一分册为两汉部分。这一成果弥补了这一时期语音演变史研究上的欠缺，为同类研究提供了榜样。

李荣《切韵音系》主要内容是说明《切韵》所代表的中古音系统，并且对中古音值提出一些假设；全面分析反切上下字的作用，对若干等韵学名词作历史的解释。作者在全面而又精密入微地考察《切韵》音系反切的基础上，利用现代汉语方言等材料，在音类的

区分和音值的构拟上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在《切韵》音系的研究上自成一家，受到学术界的推崇。

王力《汉语史稿》(上册)认为《切韵》的系统并不能代表当时(隋代)的首都(长安)的实际语音，它只代表一种被认为是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这个系统是参照了古音和方音来规定的。作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构拟了上古、中古和近古的语音系统，并从声、韵、调三个方面论述了由上古到中古，由中古到现代的语音发展。该书是我国大陆出版的第一部汉语语音史著作，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上占有重要地位。作者在《汉语音韵》一书里运用音位学的理论讲述汉语音韵学，浅显、通俗地介绍了音韵学各个领域的基础知识，为普及音韵学知识作出了贡献。

这一时期还出版了一些音韵学论文或以音韵学论文为主的个人专集，如王力《汉语史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63)、周祖谟《汉语音韵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57)、《问学集》(中华书局1966)等，所收论文有不少在理论方法上有一定创见。

第二节 词汇理论研究

一、词汇理论知识的普及工作

比起语音学来，词汇学理论的研究显得薄弱些，有关词汇理论知识的普及工作也起步较晚。最早致力于这项工作的是周祖谟。他从1955年起在《语文学习》上先后连载《汉语词汇讲话》(1955.4—1957.10)和《词汇和词汇学》(1958.9—11)。前者主要介绍汉语词汇学知识，全文修订后出了单行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是一部影响较大的汉语词汇学通俗读物，其中也涉及到一些词汇理论知识的介绍；后者主要介绍词汇学一般理论，涉及语言词汇的各方面内容，如词汇学的分科，词汇体系，词和概念，词义性

质,多义、同义、同音和反义,词的修辞色彩,词汇的各个构成部分,词汇的演变,以及词汇学同语音学、语法学、修辞学的关系等。周祖谟的这些论著为普及词汇理论知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张世禄为普及词汇理论知识也做了不少工作,他不但在《语文知识》上连载《词汇讲话》(1956.1—16),而且还为《汉语知识讲话》丛书写了《普通话词汇》(新知识出版社1957),通俗地讲解了词汇学方面的一些理论和规律。

《汉语知识讲话》丛书除了《普通话词汇》外,还有几本著作与词汇学有关,如林裕文《词汇、语法、修辞》(新知识出版社1957)、何霭人《普通话词义》(新知识出版社1957)、高庆赐《同义词和反义词》(新知识出版社1957)等。林书系统地阐明了词汇、语法、修辞的基本概念,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这三个部门的一般规律和理论原则,是一本普及性的理论著作,深受读者欢迎;何书、高书主要介绍汉语词义学方面的知识。此外崔复爱编著《现代汉语词义讲话》(山东人民出版社1958)着重从词义的演变和词义的类型两方面对词义进行系统的阐述,对普及词义知识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词义和概念问题讨论(1961—1963)

从50年代后期起,我国语言学界开始重视词汇理论研究。这一方面跟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决议所提出的要大力开展词汇学研究的号召有关,^⑩另一方面也是受到苏联的影响。苏联语言学界50年代中期曾就词义和概念等有关词汇基本理论问题展开过讨论,讨论中各派的观点,我国曾有过介绍。^⑪1958年《语言学译丛》创刊号也译载了苏联和其他国家学者讨论这一问题的有关论文。这引起了我国学者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因此,当岑麒祥《论词义的性质及其与概念的关系》(《中国语文》1961.5)一文发表之后,即引起了词义和概念问题的讨论。讨论持续到1963年。讨论涉及的主要问题是:(一)词义是什么?它同概念、客观事物的关系如何?(二)词义的概括性和概念的概括性性质是

否相同？程度是否相等？（三）词义有没有民族特点？后两个问题大家的观点比较一致，认为词义和概念的概括性所概括的性质和程度均不等同，词义有民族特点。只有朱林清《关于词义和概念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62.6）一文持相反意见。争论主要集中在第一个问题上，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以岑麒祥《论词义的性质及其与概念的关系》为代表，认为词义代表概念，它跟概念直接发生联系，而不是跟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或现象发生联系。朱林清《关于词义和概念的几个问题》、李峻峰《略论词义与概念的两个问题》（《合肥师范学院学报》1963.2）、夏延章《论词义、概念、事物之间的关系》（《江西大学学报》1963.1）对岑麒祥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补充，认为概念是词义的基础，词义是概念的体现。

第二种观点以石安石《关于词义与概念》（《中国语文》1961.8）为代表，认为词义和概念一样，都是反映一定的客观现象。就与语音、客观现象的关系来说，词义和概念在同一地位上，但词义属于语言范畴，概念属于思维范畴，两者有一系列的差异。薄鸣（徐通锵）《谈词义和概念的关系问题》（《中国语文》1961.8）、《词义和概念》（《北京大学学报》1963.2）的观点跟石安石接近，但他更强调词义受语言的词义系统的制约。

第三种观点以王维贤《也谈词义和概念的关系》（《浙江学刊》1963.4）为代表，认为如果把词义限制在词的理性意义的范围内，那么词义等于概念，两者只不过是从不同的角度所给予的同一东西（客观现象的反映）的不同的名称，是同一东西在不同关系下所具备的不同身份。

这场讨论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但就词义属于语言范畴，概念属于逻辑范畴这一点，大家取得初步一致的看法。同时大家也开始明确词和概念的关系跟词义和概念的关系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这场讨论受苏联的影响较大，争论各方几乎都从苏联学者的有关

论述里寻找根据。此外讨论较多地集中在对词义、概念的术语理解、解释方面,结合具体语言作较深入的理论分析较少,这是这场讨论的一大缺点。

三、关于词汇、语义体系问题的探讨

许多有关词汇学的论著都说到词汇体系(系统性)或语义体系(系统性)问题,但对如何分析词汇、语义体系,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周祖谟《词汇和词汇学》、林裕文《词汇、语法、修辞》主张从区分基本词汇、一般词汇的角度探讨词汇体系的构成。也有人主张从词汇的语义系统角度探讨建立词汇体系问题。岑麒祥《论词义的性质及其与概念的关系》、薄鸣《词义和概念》等文都曾联系词义和概念关系探讨过词汇的语义系统。黄景欣《试论词汇学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61.3)则认为词汇体系是由许多相互对立、互相制约的单位,按一定的词汇——语法范畴逐层逐层地建立起来的,名、动、形、副、代等几个最大词类是词汇体系中最高层次的词汇单位。还有人对词汇是否构成体系表示怀疑。刘叔新《论词汇体系问题》(《中国语文》1964.3)认为上述各种词汇体系或词汇——语义体系都存在问题,目前还缺乏科学根据断言词汇体系的存在。

我国50、60年代的语义研究基本上局限于词义研究,往往作为词汇学的一部分。高名凯《论语言系统中的义位》(《中国语文》1961.10—11)仿照音位和音素的关系区分义位和义素,进而考察语言的语义系统的结构,为建立独立的语义学作了初步的尝试。

词汇、语义是否构成体系,涉及到词汇学、语义学的根本理论问题。我国50、60年代对这一问题的探讨还只是零星的、初步的,还没有结合具体语言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四、现代汉语词汇研究和理论探讨

50、60年代我国没有一部专门探讨词汇理论的著作,但在为数不多的汉语词汇学著作里涉及到一些理论问题。比较重要的有

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全书分“词”、“词汇和基本词汇”、“词汇音变”三部分。该书对词、词汇的性质以及词汇的发展规律等理论问题的探讨较多地受到苏联词汇学理论的影响,同时也适当吸收了我国传统小学研究的成果。作者还认为脱离词汇去研究语言音变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把音变现象放到词汇学里研究,将词汇音变分为造词音变和说话音变,这在理论上不失为一个大胆的尝试。此外,王勤、武占坤《现代汉语词汇》(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一书比较系统全面地论述了现代汉语词汇各方面的问题,对现代汉语构词法类型、特点以及词和词的几种关系的分析较为深入,但因成书仓促,有些地方显得比较粗糙。

50、60年代现代汉语词汇研究中比较突出的理论问题有两个:一是基本词汇的性质和范围;二是同义词的性质和范围。

1. 基本词汇的性质和范围 基本词汇的概念最初是丹麦语言学家拉斯克(R. Rask)于十九世纪初提出的,它随着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翻译介绍而传入我国语言学界。周祖谟《汉语词汇讲话》、张世禄《基本词汇的性质和范围》(《语文知识》1956.8)等根据斯大林的有关论述基本词汇的性质归结为“全民性”、“稳固性”、“作为构成新词的基础”三点。然而如何根据斯大林的观点研究汉语基本词汇却有争论。李荣《汉语的基本字汇》(《科学通报》1952年3卷7期)、《字汇和词汇》(《中国语文》1954.7)提出,结合汉语的具体事实,应将“基本词汇”改译为“基本字汇”;林焘《汉语基本词汇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54.7)则认为汉语虚词是语法成分,不能归入基本词汇;孙常叙在《汉语词汇》里指出历史稳定性和作为构成新词的基础的能力只是基本词汇的性能,不是它的本质,也不能作为判定基本词汇的标准。他认为基本词汇的本质在于它是语言词汇里的独立不倚的非依存性质,并从历史和结构两条主要线索推寻现代汉语基本词汇。然而这些观点分别遭到一些学者的反对。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提出

这些观点还是反对这些观点,都是以斯大林的文章作为立论根据。这里一方面有对斯大林文章的理解问题,更重要的是,基本词汇本身严格说来并不是一个科学的语言学概念。^⑥

2. 同义词的性质和范围 从50年代后期起,许多语言学家开始重视同义词研究。从理论上探讨同义词的性质和范围涉及到两个问题,一是如何确定同义词,二是怎样处理词义和词性的关系。

通常给同义词下的定义是:“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然而两个词怎样才算意义相同或相近,各人的理解很不一致。大致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以孙良明《同义词的性质和范围》(《语文学习》1958.3)为代表,强调同义词应该具有共同意义;第二种观点以石安石《关于词义与概念》为代表,强调同义词应该概念相同而词义有所不同;第三种观点以孙常叙《汉语词汇》、王理嘉、侯学超《怎样确定同义词》(《语言学论丛》(五)1963)为代表,强调同义词应该概括同一对象或具有相同的使用功能,在一定上下文里可以互相替换;第四种观点以张志毅《确定同义词的几个基本观点》(《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65.1)为代表,综合了上述几种观点,认为同义词存在的客观基础是语言实践,主要基础是词的基本意义至少绝大部分相同,逻辑基础是词所反映的概念的内涵至少得大部分重合。在客观的语言实践中,同义词的替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不可替换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跟同义词的范围有关的是词性不同的词能否构成同义词。张世禄《词义和词性的关系》(《语文学习》1956.7)、陈炳超《汉语的同义词是不是一定要词性相同》(《语文知识》1958.6)等文认为词性不同的词只要意义相似也可以构成同义词。高庆赐《同义词和反义词》、刘冠群《关于同义词的两个问题》(《语文学习》1957.7)、贡仁年《关于汉语同义词的词性问题》(《哈尔滨师范学院学报》1963.4)等则认为词性不同的词不能构成同义词。周祖谟最

早在《汉语词汇讲话》里提出词性不同的词不能构成同义词的观点,受到张世禄的批评后放弃了这一观点,不过他认为“同义词基本上还都是词类相同的。……我们在分别同义词组的时候,能够照顾到词类还是好的。”^⑩

第三节 语法理论研究

一、语法理论知识的普及工作

50年代初,语言学家非常重视现代汉语语法知识的普及工作,如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发表了《语法讲话》(《中国语文》1952.1—1953.11),张志公写了《汉语语法常识》(《语文学习》1952.1—1953.6;单行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但语法理论方面的知识介绍得不多。林裕文一组语法笔记文章《语法·语法学》(《语文知识》1954.10)、《形态学、造句法》(《语文知识》1954.11)、《词和字》(《语文知识》1954.12)、《构词法》(《语文知识》1955.1—2)为普及语法理论知识开了个头。与此同时岑麒祥在《俄文教学》上也连载了《语法理论知识》(1954.10—12),并于1956年出版了单行本(时代出版社)。该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语法、语法的种类、形态单位及其表现方式、形态学和构词法、语法范畴、词类、句法等方面的理论。该书的介绍通俗易懂,在讲解有关理论时注意联系汉语实际,分析汉语有关现象,深受初学者的欢迎。此外,彭楚南也写了《语法范畴》(《中国语文》1957.5、7)一文,介绍了各种语言常见的一些语法范畴,并对有关问题作了讨论。

语法范畴是欧洲传统语法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本来是在形态丰富的印欧语基础上建立的,是通过词形变化表达的语法意义的概括。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显然不能照搬西方语言学家的观点。岑麒祥、彭楚南在介绍语法范畴概念时,都根据汉语

的特点不同程度地作了修正。岑麒祥认为,凡用语法形式,包括词的变化形式和用词造句的方式表达出来的各种语法关系的意义都可以叫做语法范畴,彭楚南则将用分析形式表示出来的语法范畴称为“准语法范畴”。胡明杨《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58.3)对这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他从分析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特征入手,认为语法形式不应该限于词形变化,而应该指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的语言形式,凡是通过语法形式表达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根据这样的理解,语法范畴就既包括形态学领域里的语法范畴,又包括结构学领域里的句法范畴。这些结合汉语的规律得出的结论,丰富了普通语言学的理论。

二、高名凯《语法理论》

语法理论知识的普及促进了语法理论的研究。1960年高名凯《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阐述普通语法学的著作。该书就国际上的一些语言学家对语法理论的见解展开讨论和争鸣,并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建立普通语法学理论系统。该书以传统语法为理论框架,涉及的内容很广,其中比较突出的理论观点有:

第一,首次区分并提出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在语法形式学里强调句法形式的研究。作者提出,语法成分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结合物,研究语法形式的学问叫做语法形式学,研究语法意义的学问叫做语法意义学。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的区分还应贯彻到词法、句法研究中去。传统语法学忽视句法形式学的研究,该书专门以一章篇幅论述句法形式学,分别讨论了作为句法形式的形态变化、虚词、词序、重音、停顿、语调以及语丛音变。

第二,重视句子分类研究,区分不同性质的句子分类。作者认为句子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根据句子的不同性质的谓语把句子分为名句、动句、形容句,称为“句类”;根据句子在表达思想的同时所具有的各种不同的主观态度把句子分成直陈句、确定句、疑

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称为“句型”；根据句子结构的各种可能的规模把句子分成单部句、双部句，完整句、省略句、简单句、复杂句、单纯句、复合句，称为“句模”。将句类、句型、句模区分开来，有助于将句子分类，尤其是句子结构类型研究引向深入。

第三，提出“分析范畴”的概念。作者认为过去把语法范畴看作是词的内部形态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的概括，但在法语、汉语里还存在用词的外部形态（补助词、虚词等）表达语法意义，这些语法意义的概括也应看作语法范畴。前者是综合范畴，后者是分析范畴。分析范畴的提出是对传统语法理论的发展。

第四，注意对重要的汉语语法理论的讨论。该书对汉语的形态、词类、主语、宾语等问题作了专门的论述，进一步阐明了作者的一贯观点。

该书有些观点还可以进一步讨论。如作者对句类和句型的解释跟一般的理解正好相反，否认句子是语言单位的观点也较难为大家接受。至于作者对汉语语法理论的看法特别是否认汉语实词可以分类的观点在我国语言学界历来有争议。但该书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阐述普通语法学理论的著作，在我国理论语言学史上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

三、汉语语法著作中的理论探讨

1.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东方书店1955）作者胡附（胡裕树）、文炼（张斌）。该书是一部汉语语法理论著作，它是将作者写的另一部书《中学语法教学》（春明出版社1954）中有关理论部分抽出来，加以补充修正面成。全书是十多篇单篇论文的汇集，这些论文有的是在介绍语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讨，有的是就汉语语法学界争论的重要理论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这些探讨和分析都是结合汉语具体事实进行的，其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如在介绍语法的组成部分时，根据汉语的特点强调应该特别重视汉语形态学中“广义形态”的地位，在讨论词的分类时进一步指出

除狭义的形态以外，应把广义的形态作为划分词类的主要标准。“广义形态”是方光焘 30 年代在文法革新讨论时提出来的，实际上是指词和词的结合关系。胡附、文炼在收入该书的《词的分类》一文中作了进一步的发挥。该文曾以单篇论文形式发表于《中国语文》(1954.2—3)，参加词类问题讨论，引起国内外语言学界的重视。又如关于汉语构词法问题，作者在比较分析了各家观点以后，提出汉语中带词头词尾的词应该独立出来作为派生词，跟单词、复合词鼎足三分。该书最后一篇论文《汉语语法学简史》，对《马氏文通》以来重要的语法著作作了介绍和评价，为编写系统的中国语法学史奠定了基础。

2.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 作者丁声树等。该书虽是一部汉语描写语法，但在理论方法上也值得一提，因为它是借鉴结构主义语法的理论方法研究汉语的一部代表作。该书初稿是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名义连载于《中国语文》上的《语法讲话》(1952.7—1953.11)。该书在方法和体系上受李荣根据赵元任《国语入门》编译的《北京口语语法》(开明书店1952)影响颇深。从方法上看，该书吸收了《北京口语语法》的语法分析方法并加以充实完善。它从形式入手，注重结构分析，划分词类根据分布标准(共同性质和共同功能)，确定主语宾语根据位置先后，分析句子采用层次分析法，从而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形式分析法。从体系上看，该书将《北京口语语法》提出的造句结构加以调整，建立了汉语的五种主要句法结构，主谓结构、补充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并列结构，并分析了汉语句子的基本类型，根据谓语性质将主谓句分为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此外还根据汉语特点建立连动式、兼语式、连锁式三种句子格式。两方面结合起来，使得该书具有较明显的结构主义语法特点，对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3. 《汉语的构词法》及有关理论探讨 在现有有关构词法的论著中,陆志韦等著《汉语的构词法》(1957,修订本1964)研究得最为深入。该书以北京口语为研究材料,目的是想解决拼音文字的词儿连写问题,但分析角度是语法的。其中涉及一些理论问题,主要有两个:词和非词问题,构词类型问题。

关于词和非词问题,50年代到60年代初,《中国语文》、《文字改革》等刊物结合语法研究和拼音化词儿连写问题不断进行讨论。1953—1956年主要集中在《中国语文》上,先是侧重讨论词儿连写问题,后来转到从语法角度讨论“什么是词儿”问题。其中大多数文章收入《汉语的词儿和连写法》(一)(中华书局1957)。1958年以后主要集中在《文字改革》上,进一步探讨词儿连写问题。区分词和非词可以从意义、语音、结构三方面考虑。从意义入手确定词,困难重重,从语音形式(包括轻重音、变调等)入手确定词,也难以奏效。陆志韦早在30年代就主张从结构入手寻找词的形式标志,并提出了“同形替代原则”,但这只能分析出单音节词,所以后来放弃了。在《汉语的构词法》一书里,作者把词定义为“语言片段中能自由活动的最小单元”,并提出用“扩展法”作为鉴定词的分析手段,主张在结构类型相同而长短不同的句子里找出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词),为探讨词和非词问题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虽然扩展法并不能彻底解决汉语词的切分问题,但仍不失为一种比较有实用价值的方法。

关于构词类型问题,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曾有过详细探讨,为汉语构词法规划出一个比较全面的轮廓。然而他把多音词分为单词、复词,并把加词头词尾的词归为入多音的单词,这一观点受到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的批评,后者提出单词、复合词、派生词三足鼎立。张寿康《关于汉语构词法》(收入《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则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合成词里再分成不包含辅助成分的和包含辅助成

分的两类。构词类型涉及到构形法和构词法的区别。《汉语的构词法》一书把构词类型分为九种：(一)多音的根词，(二)并列，(三)重叠，(四)偏正(修饰)，(五)后补，(六)动宾，(七)主谓，(八)前置成分，(九)后置成分。作者认为这样分类是为了适应讨论词和非词界限问题的需要。实际上(三)是介乎构形法和广义的构词法中间的问题，(八)、(九)是严格的构形的类型。全书通过对北京话多音词的结构形式加以描写，试图总结出汉语构词规律，为建立汉语构词学理论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汉语语法问题的三次讨论

50年代我国语言学界从整体上看是处于苏联语言学理论影响之下，但就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而言，却主要是以《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意义分析法和以《北京口语语法》、《语法讲话》为代表的形式分析法之间的对立。前者代表汉语传统语法，以意义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划分词类根据概念类别，确定主语宾语根据施受关系，分析句子采用中心词分析法；后者借鉴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以形式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划分词类根据分布原则，确定主语宾语根据位置先后，分析句子采用层次分析法。尽管描写语言学方法在50年代一直没有公开打出旗号，但随着汉语语法学界关于词类问题讨论和主语宾语问题讨论，它的影响逐渐扩大。

1. 汉语词类问题讨论(1953—1955) 这次讨论是在《中国语文》、《语文学习》等刊物上展开的。讨论的根源要追溯到苏联学者康拉德(Н.И.Конрад)在《论汉语》(彭楚南摘译,《中国语文》1952.9—11;单行本,彭楚南译,中华书局1954)里根据斯大林学说提出的关于汉语有形态的观点。高名凯《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3.10)从词类角度对康拉德的观点表示异议,从而引起了讨论。讨论由汉语有没有形态引出汉语实词能不能分类问题,进而深入到划分词类应采用什么标准。此后高名凯

还接连写了《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4.8)和《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5.1),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高名凯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是狭义形态,汉语实词缺乏狭义形态变化,因此汉语实词没有词类分别。

讨论中大多数人反对高名凯的观点,认为汉语实词可以分类,但在采用什么标准,是一种标准还是多种标准上仍有分歧。文炼、胡附《谈词的分类》(《中国语文》1954.2—3)也坚持划分词类以形态为标准。但作者认为形态有广狭两种意义,狭义的形态是指单词的接头接尾而言,广义的形态还包括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语词的先后次序等。文章具体分析了汉语的狭义形态和广义形态,从而论证了汉语是有词类的分别的。广义形态的理论是方光焘在30年代末文法革新讨论中提出来的,文炼、胡附在词类问题讨论中进一步发挥了这一理论,从而将讨论由狭义形态的争论引向广义形态的争论。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国语文》1954.9—10)则从动摇高名凯把形态变化当作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这一大前提入手,探讨从不同角度划分汉语词类的可能性。文章分别对形态、句子成分、结构关系、鉴定字、重叠形式、意义等各种标准作了分析和评论,并讨论了各种标准怎样配合的问题。作者认为在各种标准里,结构关系能照顾的而最大,宜于用来做主要的分类标准。该文不但总结了前一阶段的讨论,而且全面回顾了汉语词类问题的研究历史,对于词类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王力《关于汉语有无词类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55.2)对汉语词类问题从理论上作了系统的阐述,提出汉语划分词类有词义、形态、句法三个标准,其中词义起一定的作用,形态应尽先应用,句法则是最重要的标准。该文可看作这次讨论的最后总结。这次讨论的文章后来分别收入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的《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1955)、《汉语的词类问题(二)》(中华书局1956)。

这场讨论理论上最大的收获是明确了不能单凭意义划分汉语词类，并认识到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结构关系能照顾的面最大”。讨论中，大家既要维持斯大林把语法分为形态学和句法学的观点，又要正视划分汉语词类不能单凭意义，“结构关系能照顾的面最大”的事实，于是方光焘在30年代就已提出的“广义形态”之说，经文炼、胡附进一步发挥，开始为多数人接受。尽管他们还从斯大林和苏联学者的论著里为“广义形态”找到了理论根据，并将它纳入“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①的传统语法框架内，但实际上已抛弃了汉语传统语法划分词类所采用的意义标准，客观上扩大了形式分析法的影响。

2. 汉语主语宾语问题讨论(1955—1956) 跟汉语词类问题讨论不同的是，汉语主语宾语问题讨论虽然也受到苏联的影响，有两位苏联学者还直接参加了讨论，但其直接起因是描写语言学方法的影响的扩大。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确定主语宾语的标准只有位置先后和施受关系两项。早在40年代，吕叔湘在《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1946)一文里就已详细讨论过这一问题，但当时传统语法主要依据施受关系确定主语宾语，并没有人公开采用位置先后标准。50年代初《北京口语语法》、《语法讲话》借鉴描写语言学方法采用位置先后确定主语宾语，并且也开始影响了部分传统语法著作，于是引起这场讨论。

讨论是由吕冀平《主语和宾语》(《语文学习》1955.7)一文引起的，《语文学习》在发表吕冀平文章时还加了编者按语，发动和组织这场讨论。吕冀平在文章里比较了几部有影响的语法著作，分别分析了根据施受关系和根据结构标准分析主语宾语所存在的问题，进而指出，从结构出发分析句子能够探求到汉语语法的特点，能够正确地描写和分析汉语语法的真正面貌。语法分析必须充分注意结构，但重视结构不能脱离意义，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吕冀

平的文章为讨论提供了基础。

讨论围绕着确定主语宾语的标准展开,涉及到许多具体问题,但焦点是采用意义(施受关系)标准还是采用形式(位置先后)标准。大致出现了三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采用意义标准,如傅子东《主词和宾词》(西安师范学院《教学与研究文辑》1956.1) 颜景常《从意义与形式的关系上看汉语动句的主语与宾语》(《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1956)等;一种观点主张采用形式标准,如邢公畹《论汉语句法上的主语和宾语》(《语文学习》1955.9)、徐仲华《分析句子应该从语法标志出发》(《语文学习》1955.9);还有一种观点主张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如胡附、文炼《谈宾语》(《语文学习》1955.12)、曹伯韩《主语宾语问题随感》(《语文学习》1956.1)。随着讨论的深入,第三种观点的影响越来越大,但形式和意义如何结合各人理解很不相同。张志公《关于汉语句法的几点意见》(《语文学习》1956.4)分别指出单凭意义和单凭词序分析句子的不足,强调“从结构出发,不脱离意义”,其意思不是说先按位置来确定成分,然后再分析成分间的关系;而是说确定成分的标准本身就应该就是结构和意义的统一。这次讨论的文章后来大部分收入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的《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中华书局1956)。

这场讨论虽然没有得出具体结论,但进一步扩大了形式分析法的影响,使大家在理论上认识到语法研究必须自觉地坚持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

1956年制定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可以看作是一个意义分析法和形式分析法互相妥协的综合体系:词类标准采用来自苏联的“词汇——语法范畴”,句子分析采用有条件地吸收了位置先后标准的中心词分析法。这一结果跟词类问题讨论和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3. 汉语单句复句问题讨论(1957) 1957年《中国语文》还就汉语的单句复句问题展开过讨论。1955年,胡附、文炼在《现代

汉语语法探索》里曾对语法小组《语法讲话》把停顿当作区别复合句和简单句的标准提出过不同的意见。《中国语文》1957年第1期发表了孙毓莘《复合句和停顿》一文，不同意胡附、文炼的观点，认为不能用特殊推翻一般，有无停顿仍然不失为鉴别复合句和简单句的一个重要标准，于是引起了讨论。

讨论主要围绕单句复句区分标准和包孕句归属问题展开的。郭仲平《单句复句的分界问题》（《中国语文》1957.4）介绍了黎锦熙、王力、吕叔湘、《语法讲话》、张志公五家的看法，归纳出区分单句复句的六项标准：（一）结构（主语和谓语），（二）意义关系，（三）语音停顿，（四）连词，（五）其他关联词语，（六）谓语的多少和繁简。作者认为这六项标准还不足以区分汉语的单句和复句。曹伯韩《谈谈包孕句和单复句的关系》（《中国语文》1957.4）则认为区分单句和非单句，应该看它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一个还是不止一个，因此他把包孕句也看作复句。刘世儒《试论汉语单句复句的区分标准》（《中国语文》1957.5）既认为用“语音停顿法”区分单句和复句是难以办到的，又不同意把包孕句归入复句的观点，他提出用“成分划定法”作为区分单句复句的标准。即根据一个语言单位是否能够被划定为另一个语言单位的成分来确定它是单句还是复句，从而为单句复句的区分提供了一个新的结构标准。这篇文章的影响最大，“结构互不包含标准”已成为现在划分单、复句的主要标准。

这次讨论是自发形成的，前后共发表了十篇文章，后因开始了反右派斗争而草草收场，因此讨论并没有充分展开，收获也远不及前两次讨论大。但是从大家在讨论中重视寻找区分单句复句的形式标志这一点上依然可以看到形式分析法的影响。

五、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的讨论

语法结构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统一。没有哪一家语法，只讲语法意义而绝不顾到语法形式，也没有哪一家语法，只讲语法

形式而绝不顾到语法意义。^⑧不过大家对语法形式、语法意义的理解并不一致，许多人也并没有自觉地意识到研究语法时两者必须结合。1955—1956年进行的汉语主语宾语问题讨论使大家认识到形式和意义应该结合起来，但是如何结合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1958年，胡明扬发表《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58.3）一文，从汉语角度对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特征及其关系作了具体的分析。同年，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语法小组在编写教材时也提出了“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文炼在《论语法学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60.1）一文里结合教材的编写具体讨论了如何贯彻这一原则。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在陆志韦主持下计划写一部《现代汉语语法》，为求得大家的协作，他们发表了《语法研究要求加强协作》（《中国语文》1959.3）一文，文中也提出研究语法要以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为出发点，并希望大家就这个理论问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此后他们发表了一组具体运用这一原则研究汉语语法的专题论文，包括刘坚《论助动词》（《中国语文》1960.1），陈建民《论兼语式和一些有关句子分析法的问题》（《中国语文》1960.3），饶长溶《试论副动词》（《中国语文》1960.4），陆志韦《补〈试论副动词〉》（《中国语文》1960.5），王福庭《“连动式”还是“连谓式”？》（《中国语文》1960.6—7）等。

如何理解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对这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李临定、范方莲《语法研究应该依据意义和形式结合的原则》（《中国语文》1961.5）等文认为现代汉语小组论文实际上是偏于形式忽略意义。意义决定形式，语法研究应该在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前提下通过意义掌握形式，从形式中看意义。陆志韦《试谈汉语语法学上的“形式与意义相结合”》（《中国语文》1961.6）一文是对李临定、范方莲批评的回答。他认为李、范提

出的问题实际上是主张不能从形式出发研究意义。他指出,形式不能脱离意义,意义也不能脱离形式。从说话人的角度来看,意义决定形式;从听话人的角度来看,特别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一定的语法意义只能从一定的语法形式推验出来。他还强调汉语里形式和意义的结合是错综复杂的,不是简单的“一对一”关系。徐思益的态度更为明确。他在《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中国语文》1959.6)一文里指出,意义和形式是统一的,可是作为研究语法的出发点,应当从语法意义的物质凭借,即语法形式入手。不可把意义和它的表现形式分割开来,也不可把研究语法的出发点放在意义上,再去寻找与意义相照应的表现形式。从意义出发和从形式出发是两种对立的观点,张静对这个问题取折衷的态度。他在《论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郑州大学学报》1962.1)里认为,语法分析方法应是灵活的。意义明显,形式隐讳,可先从意义入手,然后证明形式;形式明显,意义难以捉摸,可先从形式入手,然后归结到意义上来。

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是语法研究方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这一问题的提出和讨论对汉语语法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讨论中已形成三种观点,可是没有进一步深入展开,这是一件颇为遗憾的事。这一专题一直到1986年《中国语文》杂志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用所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室联合举办的第四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北京)上才又引起了讨论。

六、描写语言学方法的讨论和运用

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的讨论实际上牵涉到如何对待描写语言学方法的问题。50年代后期,苏联重新讨论、评价结构主义语言学,这对我国语言学界也产生了影响。60年代初,在学术空气比较宽松的情况下,由朱德熙《说“的”》(《中国语文》1961.12)一文而引起了描写语言学方法在汉语研究中如何运用的公开讨论。朱德熙早在50年代就曾写过《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

期1956)一文,运用分布理论将现代汉语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两类。在《说“的”》一文里进一步运用分布理论把“的”分为“的₁”、“的₂”、“的₃”。作者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比较不带“的”的语法单位——假定为X——跟加上“的”之后的格式“X的”在语法功能上的差别,由此分离出“的”的性质来。这种方法的实质是把带“的”的格式语法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后附成分“的”的异或同。该文发表后,引起语法学界的高度重视。方光焘组织了南京大学中文系师生对这篇文章进行讨论,在方光焘的支持下,黄景欣写了《读〈说“的”〉并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中国语文》1962.8—9)一文,对朱德熙的文章提出批评,并将它提到方法论高度进行讨论。他认为描写语言学的方法可以批判地接受,但《说“的”》的作者既未能批判地接受,也未能正确地运用。

讨论的中心有两个方面,一是“的”字的分合问题,一是语言单位的“同一性”问题。后者涉及描写语言学方法论问题,前者涉及这种方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具体应用。讨论中,吕叔湘发表了《关于“语言单位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1962.11)一文,详细介绍了描写语言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和运用分布理论确定各级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的方法,并结合“的”字分合问题对朱德熙和黄景欣用的方法作了分析、比较和评论。吕叔湘认为,对待语言学上的新理论、新方法应该“先好好的研究研究,不要作过早的肯定,也不要作过早的否定,也不要作过早的‘批判接受’”。这些意见对于我国语言学界吸收借鉴国外新理论、新方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此外,他还写了《说“自由”和“粘着”》(《中国语文》1962.1)一文,介绍了描写语言学常用的“自由”、“粘着”概念和“词是最小的自由形式”的定义,并分析了它们用于区别汉语词和非词问题上的困难以及“自由”、“粘着”概念在汉语研究中的价值。该文为如何正确对待语言学上的新理论、新方法作出了示范。陆俭明《“的”的分合问题及其它》(《语言学论丛》(五)1963)主要是针对吕叔湘和黄景欣

提出的问题论述了“的”字的分合问题和语法单位的“同一性”问题。文章支持《说“的”》所用的方法和原则。

朱德熙虽然在《关于〈说“的”〉》(《中国语文》1966.1)一文里曾公开否认他分析“的”字的方法是描写语言学的,但他发表于1962年的《论句法结构》(《中国语文》1962.8—9)一文却证明他正在努力寻找一条根据汉语特点吸收借鉴描写语言学理论方法的新路子。该文吸收了描写语言学的精神,结合汉语事实分析了决定宽窄程度不同的结构类型的形式上的因素,并介绍了层次分析和变换分析的方法。朱德熙在《说“的”》里已经尝试运用了变换分析法,证明“我会写的”里的“的”是的,但是并不成功。^⑨在《论句法结构》里则把变换作为分化狭义同构,找出形式和意义的进一步对应的方法,这一观点,主要是吸收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哈里斯(Z.Harris)的变换思想。^⑩该文在理论上为汉语语法研究方法的革新作了准备,对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公开介绍讨论描写语言学方法的影响下,当时曾出现了一批运用描写语言学方法深入研究汉语具体问题的论文,其中最突出的是范继淹《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中国语文》1963.2)。该文系统地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系统,并根据汉语实际提出了划分层次的3条准则,其中还尝试运用了变换分析法。此外,李临定《带“得”字的补语句》(《中国语文》1963.5)和范方莲《存在句》(《中国语文》1963.5)也运用了某些变换分析法。

描写语言学方法的公开讨论和运用,一方面扩大了形式分析法(尤其是分布理论、层次分析)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形式分析法运用到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局限性。尽管后来形势变化,结构主义语言学再次受到批判,但它已经对当时和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四节 修辞理论研究

一、修辞知识的普及工作

50年代初,同语言学其他分支学科一样,修辞学的普及工作也受到了重视。由于修辞学是一门实用科学,有关的普及工作也往往更注意实用的一面,重点介绍修辞知识而不是修辞学的基础理论。其中影响大的是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52年)和张瓌一(张志公)《修辞概要》(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修订本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7)。这两部著作虽然都是实用性的,但在体系框架上有所创新,因此在理论上也有它的价值。

《语法修辞讲话》是为普及语法修辞知识,帮助纠正语言文字使用中的缺点而撰写的。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同日开始连载《语法修辞讲话》,到1952年2月15日结束,共刊46次,此后又出版单行本。全书分六讲:语法基础知识、词汇、虚字、结构、表达、标点。该书在理论上最突出的贡献是开创了一条修辞和语法相结合的新的研究路于,对后来的修辞、语法研究都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自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区分积极修辞、消极修辞以来,修辞学著作多半只讲积极修辞而忽略消极修辞,该书侧重对消极修辞的探讨,将这方面的研究推进了一步。这两点使之在众多的修辞学著作中独树一帜。

《修辞概要》的初稿署名瓌一,以《谈修辞》为题在《语文学习》1951年第1期到1953年第3期上连载,经修改后出版单行本。该书打破了陈望道积极修辞、消极修辞两大分野的框架,第一次建立了以用词、造句、修饰(辞格)、篇章和风格为线索的修辞学体系。把用词、造句的某些内容从积极的表达效果方面纳入修辞学里讲述的尝试,一方面是受当时苏联修辞学界区分语言修辞和艺术修辞的

观点的影响,参考了所谓语言修辞的主张,另一方面也是继承了中国古代修辞学讲句法、字法的传统,照顾到汉语语法修辞关系密切的特点,因此这一尝试在当时修辞学界影响很大。这一体系从结构着眼安排有关内容,条理清楚、便于讲授,50年代编写的初中汉语课本“修辞”部分以及此后许多修辞学教材、著作都使用或参照了这一体系。1982年作者将此书和署名纪纯的《写作方法——从开头到结尾》一书合并起来,修订再版,书名改为《修辞概要(读写一助)》(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署名张志公。该书修订之后加强了篇章结构的分析。

二、重要修辞学理论著作

《词汇、语法、修辞》(新知识出版社1957) 作者林裕文。该书是一本引论性质的汉语词汇、语法、修辞教学参考书。修辞部分包括“修辞的对象、任务和功用”、“修辞学的内容”两节。作者认为修辞学的对象包括语言所有组成部分,它是一种综合性的研究。修辞学不是研究语言体系各个组成部分本身的系统、规律,而是研究语言的表达效果。“修辞学的任务就是研究语言的修辞方法、修辞手段,找出运用的规律,也找出特定的格式,更进一步分析风格和语体,以提高语言的表达效果。”作者指出,修辞学的内容可以依据作用划分,也可以依据结构划分,前者把修辞学分为消极修辞、积极修辞,后者分别从词、词组、句、段落、篇章来讨论修辞方法、修辞手段。该书修辞部分系统阐明修辞学的基本概念,简要论述了修辞学的理论原则,在修辞学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985年,该书经过修订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再版。

《现代汉语修辞学》(天津人民出版社1963) 作者张弓。该书提出,现代汉语修辞学的任务是研究现代汉语修辞和汉语各因素的关系,研究现代汉语修辞和汉语语体的关系。该书在修辞理论建设方面的主要贡献在于:(一)强调修辞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首创从语言各因素(词汇、语法、语音)的运用角度研究修辞学的新体

系；(二)以“语言因素和表现手法的关联性”作标准，将 24 种修辞方式分成描绘式类、布置式类、表达式类三类，从而对现代汉语修辞方式的分类体系作了新的尝试；(三)提出寻常词语的艺术化的课题，并认为这是汉语修辞传统的一种重要手段；(四)探讨了现代汉语语体类型，并提出语体研究应成为修辞研究的最新的最有实际意义的课题，是“新修辞学的主要内容”。该书是继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之后最重要的一部全面论述修辞理论的著作，在现代修辞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修辞学理论探讨

从 50 年代末起，修辞学界开始重视修辞学的理论探讨，出现了一些新的观点、新的尝试和新的设想，涉及的问题包括文风理论和修辞学新体系、修辞学的范围和内容、言语研究和修辞学、语体学和风格学等，还引起了一些讨论。

1. 文风理论和修辞学新体系的讨论 1958 年，毛泽东就文风问题提出了“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的观点，这在修辞学界引起了讨论。有人根据毛泽东的文风理论，提出要以“三性”为纲，建立修辞学的新体系，这一观点以唐湫石《学习毛主席著作，建立马克思主义修辞学》（《吉林大学学报》1960. 4）和潘允中《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建立修辞学的新体系》（《中山大学学报》1961. 1）两篇文章最具代表性。这一观点的提出跟当时的社会思潮密切相关，得到了一些人的赞同，但也有人持反对意见。吴哲夫《汉语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哈尔滨师院学报》1963. 2）认为这一看法混淆了修辞和文风的界限。作者提出，修辞是语言技巧问题，而文风不单纯是语言技巧问题；文风是文章的作风问题，而修辞不仅管文章的表达技巧和效果，也兼管说话的技巧和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以文风理论取代修辞理论的观点逐渐不再为人所取了。

2. 修辞学范围和内容的探讨 修辞学范围、内容的探讨主要涉及如何看待篇章结构、语体和风格的地位。对这一问题各人的

看法分歧很大。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只把语体风格纳入修辞学范围,张瓌一《修辞概要》把篇章结构也归入修辞学范围,但不包括语体,林裕文《词汇、语法、修辞》则把篇章结构、语体、风格都纳入修辞学范围。周迟明《汉语修辞学的体系问题》(《山东大学学报》1956.4)分析了陈、张、林三家观点之后,也认为语体、风格、篇章结构都属于修辞学范围,并进一步强调语体研究应该是修辞学的主要对象和主要任务。不过作者在《汉语修辞》(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一书里没有论述篇章结构问题,同时强调从修辞学的整个领域来看,语体风格应居于最主要的地位。方光焘在《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江海学刊》1961.7)里则认为修辞学是一种规范科学,风格学是一种论述科学,两者性质、对象、目的和任务都不同。张志公《词章学?修辞学?风格学?》(《中国语文》1961.8)一文提出了他的新观点,认为研究运用语言技巧和效果的问题可以称之为“词章学”,其中侧重分析的研究的可以称为“修辞学”,侧重综合的研究的可以称为“风格学”。按照这个观点,风格也不属于修辞学的研究领域。陈望道对张志公这一观点有不同看法,他在《修辞学中的几个问题》^④一文里指出,词章学就是修辞学。修辞学可以包括风格学,而词章学这一名称可以不用。张弓《现代汉语修辞学》则强调修辞学的语言学性质,认为语体是修辞学的主要内容,但篇章结构和风格不属于修辞学范围。修辞学范围、内容同修辞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对于修辞学理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只是当时大家仅在各自的论著里阐述自己的观点,很少正面的交锋,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有关的理论的深入探讨。

3. 言语研究和修辞学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理论语言学界对语言和言语问题展开了讨论,讨论中涉及到言语研究和修辞学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对修辞学学科性质的探讨,张世禄《一定要把语言和言语分开来》(《文汇报》1961.2.25)一文提出

区分语言科学和言语科学,他把修辞、风格和文章作法等作为言语科学的研究对象。高名凯《语言与言语问题的争论》(《光明日报》1963.10.26)也同意这一观点,并认为传统的修辞学、翻译学、现代新兴的风格学、机器翻译学、言语分析法等都属于言语语言学的范围。王德春《语言学的新对象和新学科》(《文汇报》1962.3.1)则认为语言和使用语言两者之间关系密切,放在一门科学里进行研究,会有更多的方便和好处。他提出语言和语言的使用各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都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语言学中应该建立修辞学这门新学科,研究语言的使用,研究使用语言的规律和特点,其内容包括语体、文风和风格、修辞方法、篇章结构。在《使用语言的环境》(《学术研究》1964.5)一文里,王德春进一步论述了研究言语环境的重要性,指出分析言语环境是建立修辞学的基础。把修辞学和言语研究联系起来,特别是和言语环境的分析联系起来,对于推动传统修辞研究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对我国以后的修辞学研究产生很大的影响。不过,对于上述观点,方光焘是持否定态度的,他在有关语言和言语问题的一系列文章^②里分别批评了这些观点。张礼训也发表《修辞学是“言语语言学”吗?》(《南京大学学报》1964.1)进一步发挥方光焘的思想,批驳高名凯、张世禄、王德春的观点,并提出“修辞学是语言学的一门应用学科”的观点。

4. 语体风格研究 语体风格的研究在陈望道《修辞学发凡》里已经涉及,但并不深入,此后这方面的研究也没有受到重视。50年代中期,苏联语言学界对语言风格和风格学问题展开讨论,这对我国语言学界也产生了影响。一些修辞学著作立专节论述了有关问题,修辞学范围和内容的讨论以及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也涉及到修辞学和语体风格的关系。此外还出现了一些专门探讨语体风格的论文。高名凯《语言风格学的内容和任务》(《语言学论丛》(四)1960)借鉴苏联风格学理论,对语言风格学作了全面的介绍和论述。作者认为现代风格学的理论是从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这一理论

发展出来的，语言风格是语言所分化出来的，在交际功能上起特殊作用的言语变体及其所形成的特殊气氛或格调。作者以言语功能为标准，把风格分为一般的交际功能的言语风格、文艺作品的言语风格、介于两者之间的个人的言语风格三类。语言风格学的任务就是在于研究语言在其发展过程中，在一般功能的言语风格、文艺作品的言语风格及优秀作家的个人的言语风格方面，到底产生了哪些风格系统及其发展规律，同时在于确定语言风格的规范。唐松波《谈现代汉语的语体》（《中国语文》1961.5）认为语体是人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的活动领域内运用语言的特点所形成的体系，作者把现代汉语的语体分为谈话语体和文章语体两类，文章语体包括文学体、科学体、事务体、政论体四种变体。逄遥《文体与风格》（《中国语文》1961.5）讨论了文体、风格的定义及其关系。作者认为风格存在于一定的变体之中，各种文体都有其独特的风格。研究文体与风格的关系，要从文章的功能及其使用的语言手段的特点上入手。研究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些文章虽然没有打出修辞学的旗号，但在客观上丰富了修辞学研究的内容。

第五节 方言理论研究

一、汉语方言普查和方言调查方法的总结、普及

50、60年代，我国方言研究的重要特点是为贯彻文字改革、推广普通话、汉语规范化等各项语文政策服务。根据1956年2月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和1956年3月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组织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和高等院校，进行全国范围的汉语方言普查工作。到1958年初步结束，共调查了全国1849个点。这次普查的主要任务是初步调查汉语方言的语音情况，调查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是汉语方言研究史上前所未有的。60

年代,开始对调查搜集到的语言材料进行整理研究,但正式出版的著作不多。比较重要的有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调查指导组编《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要》(江苏人民出版社1960),河北省昌黎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合编《昌黎方言志》(科学出版社1960),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编《汉语方音字汇》(文字改革出版社1962),《汉语方言词汇》(文字改革出版社1964)等。汉语方言的普查工作及其成果不仅对贯彻各项语文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推动了方言调查研究的理论方法的探讨。

这一时期出版的有关方言调查方法的著作主要有岑麒祥《方言调查方法》(文字改革出版社1956)、李荣《汉语方言调查手册》(科学出版社1957)等。

岑麒祥《方言调查方法》是我国最早的关于方言调查方法的专著,其初稿《方言调查方法概论》曾刊于中山大学文科研究所《语言文学专刊》(1936年1卷1期)上。该书以通俗的例子、浅显的语言讲解了方言的外部调查、概略调查、方言地图调查的方法以及有关的语音知识。书中附录《语言地理学的理论和实践》对语言地理学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

李荣《汉语方言调查手册》主要讲述调查方言的方法和整理材料的方法。该书由作者在1956年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联合举办的“普通话语音研究班”上的讲义整理而成,是为全国汉语方言普查作参考用的。当时的方言普查以语音为重点,主要在于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对应关系,为推广以北京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服务。因此,书中讨论语音的章节最多,词汇、语法等讲得很简单,该书在讲述方言调查方法时,突出三个特点:(一)着重讲解如何利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的《汉语方言调查字表》(科学出版社1955)、《汉语方言调查简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1956)、《汉语方言调查字音整理卡片》(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1956)、《方言调查词汇手册》(科学出版社1956)等方言调查资料进行方言调查

和材料整理；(二)说明如何将调查结果跟书中收入的《北京语音概况》和《北京同音字表》比较，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语音对应规律；(三)结合方言普查工作的要求，讲解了编写方言调查报告和本地人学习普通话手册的方法。该书根据我国方言调查工作的需要，从汉语方言实际出发，联系古今语音演变的规律，对方言调查和研究的方法作了新的探索，在指导 50 年代的方言普查以及以后的方言调查研究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50年代汉语方言调查重点是语音，词汇、语法的调查一直是薄弱环节。60年代初，丁声树发表《关于进一步开展汉语方言调查研究的一些意见》(《中国语文》1961.3)一文，提出今后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应该以词汇、语法为重点，就当前推广普通话、汉语规范化的需要而论，方言词汇的调查研究尤其重要。在这方面，《昌黎方言志》作出了示范。该书吸收了过去几十年间汉语方言调查的经验，重视方言词汇调查，重视语言结构的分析，为各地在普查基础上深入调查汉语方言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一些语言学家也开始总结和探讨方言词汇、语法的调查整理方法。这方面比较重要的文章有张喆生《关于编制方言词汇调查表格的若干问题》(《中国语言》1961.2)，詹伯慧、黄家敦《关于汉语方言词汇调查研究的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63.1)、《谈汉语方言语法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中国语文》1965.3)等。这些文章从各个方面论述了如何进行汉语方言词汇、语法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对方言词汇、语法研究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二、《汉语方言概要》

袁家骅等著《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60，第二版1983)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现代汉语方言的著作，参加该书撰写的还有石安石、詹伯慧、王福堂等人。其主要理论观点是：

第一，阐述了建立汉语方言学的目的、意义和任务。作者认为

汉语方言调查跟推广普通话、汉语规范化、文字改革等工作是不可分割的，汉语方言学的建立对汉语史和汉藏语系的比较研究都具有重大意义，它担负着创造经验和建立理论基础的任务。

第二，对方言的形成和发展，尤其是汉语方言的历史和现状作了理论探讨。作者指出，中国古代有些部落语言超出了一般亲属方言的关系，从而提出了关于上古汉语方言的异族影响的理论，并认为这个理论原则上也适用于中古时期的“五胡”。书中还结合汉族人民的历史按照汉语史的分期论述了汉语方言变迁的梗概。

第三，对通行的所谓方言是“语言的地域性变体”的定义提出了不同看法。作者认为地域性（包括地点性）对语言或方言的本质和发展不是主要的，语言学家所关心的首先是语言的系统和特征，其次才联系到语言或方言的使用者的人文历史方面。该书给方言下的定义是：“方言是共同语的继承或支裔，一个方言具有异于其他亲属方言的某些语言特征，在历史时期往往从属于民族的统一标准。”

第四，对方言研究的步骤、方法作了全面的介绍，还探讨了如何将方言地理学、历史比较语言学、结构语言学的理论方法用于汉语方言研究。该书综论就是运用历史比较语言学和类型语言学的方法从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探讨现代汉语各方言的亲疏关系。

该书提出的这些理论观点对于建立汉语方言学科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该书提供了丰富的方言资料，不仅细致描写和介绍了各方言的音系和方言特点，还介绍了词汇、语法的某些特点，大体反映了过去几十年汉语方言研究的成果。该书1983年再版时，曾根据汉语方言研究的新成果作了部分修订，如改写了吴方言的变调，将闽南、闽北方言合并为闽方言等。该书出版后不仅受到国内语言学界的重视，而且在国际上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苏联、美国等国家分别翻译出版了该书。

三、汉语方言分区问题研究

最早给现代汉语方言分区的是章炳麟，他把汉语方言分为九种。此后，黎锦熙曾分为十二系。不过章、黎的方言分区缺乏语言学根据。^③王力在《中国音韵学》(商务印书馆1936)一书里根据语音特点把汉语方言分为官话、吴、闽、粤、客家话五大音系，这一划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为语言学界接受。1955年10月，丁声树、李荣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作了《汉语方言调查》(《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1956)的报告，报告除了阐述方言调查的意义，回顾过去的方言调查工作，对今后的方言调查计划提出建议外，还正式提出汉语方言可以分成八区：“官话”区、吴语区、赣语区、客家语区、闽北语区、闽南语区、粤语区。并列举了各区方言的语音特点。此后，我国汉语方言的著作教材基本上都采用八大方言区的观点。

随着1956—1958年全国方言普查的材料的整理研究，一些语言学家对汉语方言分区有了新的认识。黄家教、詹伯慧、陈世民《有关汉语方言分区的一些问题》(《厦门大学报》1963.4)对汉语方言区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探讨。该文认为，方言分区应该既充分依靠语言材料，又不撇开人文历史；既从语言现状出发，又不忽略发展趋势。作者指出，根据福建省汉语方言普查的材料来看，将闽方言分为闽北、闽南两大方言区很难说得通。该文提出汉语方言大致可分为方言——次方言——土语三层。第一层在目前已有的分区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略作修改，包括北方方言区、吴方言区、闽方言区、客方言区、粤方言区、湘方言区、赣方言区等七大方言区。其中湘方言区必须进一步明确它的界线，赣方言区暂时让它独立，还必须进一步调查研究。该文对汉语方言分区问题提出的理论原则和具体设想，对后来的方言分区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潘茂鼎、李如龙、梁玉璋、张盛裕、陈章太五人在《福建省汉语方言概况》(讨论稿)有关部分的基础上写成的《福建汉语方言区分略说》(《中国语文》1963.6)一文也主张将闽北方言、闽南方言合并为闽方言，

下面再分为闽东、莆仙、闽南、闽中、闽北五个小区。70年代末以后，将闽北、闽南方言合并为闽方言的观点开始为语言学界普遍接受，并写进了有关的论著和教材。

四、语音规律理论探讨

方言研究离不开语音规律的探求。丁声树《谈谈语音构造和语音演变的规律》（《中国语文》1953.1）将语音规律分为语音构造规律和语音演变规律，并以北京话和广州话为例，讲解如何求出这两类语音规律，如何认识这两类语音规律的相关关系，如何解释语音规律的例外现象。文章既有理论深度，又明白易懂，在语言学界影响很大。严学窘认为该文是50年代以来语音史研究的三篇经典性理论文章之一。^②

50年代汉语方言普查的重要任务是找出各地方音和北京语音的对应规律。李荣在《怎样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语音对应规律》（《中国语文》1956.6—7）里曾从方言调查的角度对语音对应规律及其同语音构造规律、语音演变规律的关系，语音对应规律的例外等理论问题作过探讨，对指导当时的方言普查起了积极的作用。50年代后期起，《中国语文》、《方言和普通话集刊》、《方言和普通话丛刊》等刊物登载了不少有关各地方音和北京音对应规律的论文，这些论文为语音规律的理论探讨提供了更多的材料。针对语音规律探求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李荣又先后发表了《语音演变规律的例外》（《中国语文》1965.2）、《方言语音对应关系的例外》（《中国语文》1965.6），进一步讨论了语音规律的例外问题。作者认为，造成语音演变规律的例外的原因主要有连音变化、感染作用、回避同音字、字形的影响、误解反切、方言借字等，有时不明“本字”也会造成所谓“例外”的错觉。语音对应规律之所以有例外，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方言语音演变有例外；二是各方言字音来历不同。这些文章力图证明，通过例外的分析研究，可以进一步揭示语音规律，这在方法论上是有重要意义的。

五、方言语法研究中新的理论方法的应用

50年代后期起,方言语法研究逐渐受到重视,在部分研究中也开始注意引进新的理论方法。李人鉴《泰兴方言中动词的后附成分》(《中国语文》1957.5),运用分布理论描写泰兴方言动词后的a,nga,ga的分布,并根据它们的分布特征将动词相应地分为静态动词、动态动词和兼动静态动词三类,在方法和结论上都有新意。

汉语方言语音研究重视方音和北京音的比较,受此影响,汉语方言语法研究也重视运用方言和普通话对比的方法挖掘与普通话不同的语法特点。吴仲平《厦门话的语法特点》(《方言与普通话集刊》(一)1958)提出,研究方言语法应该尽可能大量地搜集方言的语法材料,从深入地分析这些材料出发来对照普通话和其他方言,以发现方言自己的特点。该文还针对过去方言研究中偏重语音、忽略语法的现象,阐述了研究汉语方言的语法特点的意义:第一,能保证汉语语法规范的广泛推行;第二,帮助汉语语法的历史研究;第三,有助于方言语音和方言词汇的研究。李人鉴《泰兴方言里的“拿”字句》(《中国语文》1962.8—9)运用方言和普通话对比的方法,描写泰兴方言中跟普通话的“把”字句大致相当的“拿”字句,并通过“拿”字句和“把”字句的对比分析,论述了有关“把”字句的几个问题。此外,黄伯荣《广州方言语法的几个特点》(《方言与普通话集刊》(一)1958)、李新魁《潮州话的几种特殊句式》(《方言与普通话集刊》(一)1958)、《潮州方言的数量词》(《中国语文》1958.5)等文也采用了方言和普通话对比的方法探讨方言的特点。

将语法和语音联系起来研究是一种新的尝试。最早尝试运用这一方法的是林焘,他以北京话的口语现象为材料,探讨轻音和语法的关系。在《现代汉语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问题》(《中国语文》1957.2)一文里,通过对各类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的分析,发现动词和非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

于语法作用的不同，非轻音补足语和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于声音的不同。作者认为这种现象最足以说明语音和语法及语义之间的密切关系，三者不能割裂开来孤立地进行研究。在《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1962.7）一文里，作者对轻音和语法结构之间的关系作了更为全面深入的阐述。该文将轻音现象分为语调轻音和结构轻音，并指出结构轻音不但能反映出语音结构的层次，并且对分析语法结构的层次也有很大帮助。这两篇文章在理论和方法上的突破引起语言学界的重视。

连读变调和语法的关系也非常密切。曹广衢《温岭话入声变调同语法的关系》（《中国语文》1958.7）通过温岭话入声字单字调和连读变调的比较考察语法意义的变化。胡明杨《海盐通园方言中变调群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59.8）则指出，通园方言里，连读语言中哪些音节应该连读变调，哪些音节应该分读不变调，是由这些音节所组成的词在句子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的，如修饰语和被修饰语的关系，动词和宾语的关系。由于连读变调和语法关系密切，因此在研究连读变调时也应该考虑到语法因素。王福堂《绍兴话注音》（《语言学论丛》（三），1959）将绍兴话两字连读按成词不成词分别列表说明，以显示连读变调的语法作用。郑张尚芳《温州方言的连读变调》（《中国语文》1964.2）则提出变调有两种：一种是由于要表示特殊语法意义或语气作用而产生的，这种变调不受相连音节的影响制约；一种是由于相连音节互相影响而产生的，这种变调表示前后音节结合紧密，而且往往显示词与词组的语法结构。郑张尚芳对连读变调的归类处理方法常为后来的同类研究所借鉴。

以上这类文章虽然不多，却值得重视。特别是方言、普通话横向对比研究方法和语法、语音沟通联系研究方法突破了过去方言研究中封闭式的研究方法以及语音、语法是两个互相独立的层次的理论，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意义。这两种方法在70年代末以后的

方言研究中已引起更多的人的重视,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六节 民族语言理论研究

一、少数民族语言普查和《语言调查常识》

少数民族语言调查是民族语言研究和民族语文工作的基础。从1950年起,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等单位先后组织人去西南、西北地区调查少数民族语言。1956年,根据1955年12月召开的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的规划,为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中国科学院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了由七百多人组成的七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分赴各地进行少数民族语言普查。从1956—1959年,共调查了全国十六个省区 42 个少数民族的语言。此后又根据需要陆续进行多次补充调查。通过调查,获得了丰富的语言和方言材料,基本弄清了各少数民族语文及其使用情况,不仅为解决文字问题准备了条件,而且也为以后的科研工作打下了基础。

为配合 1956—1959 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普查工作,1956年2月,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筹备处和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合办了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训练班,其中《语言调查和研究》这门课,以讲座形式由马学良、罗季光、傅懋勳等人分专题讲授。他们的讲稿经过修订后以《语言调查常识》(中华书局1956)为名正式出版。该书是在吸收苏联为少数民族创立文字的经验,总结了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上写成的。全书共分十讲,它们是:(一)对于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者的基本要求(马学良);(二)怎样分析语音和描写语音(罗季光);(三)音位的基本理论和实际问题(傅懋勳);(四)音位系统的分析和描写(喻世长);(五)怎样分析和记录汉藏语系语言的声调(王辅世);(六)搜集词汇和编排词汇的方法(马学良);(七)记录语法材料应注意的问题(金鹏);(八)怎样搜集语法材料进行语法研究(喻世长);(九)语言的比较和文

字方案的设计(傅懋勳)；(十)关于制订“方言调查研究大纲”的一些问题(李森)。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三、五、九讲。

第三讲介绍了音位学发展历史、基本理论以及归纳音位的具体步骤，并结合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具体情况对有关归纳音位的一些实际问题，如借词音位、新一代与老一代音位的不同、快说语言与慢说语言音位的不同、文字对音位系统的影响、口语音位系统和书面标准语音位系统的不同、声调和音位的关系等作了分析。该文理论联系实际，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初学者很有指导意义。

第五讲曾以单篇论文形式在《中国语文》(1956.6)上发表过。该文主要讲解声调在汉藏语系语言中的作用，调值和调类，连读变调，声韵母和声调的关系等。该文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如果同调值的音节和某调的音节连读时不遵守同一种变调规律，那就表示，在单读时，那些音节虽然有共同的调值，但它们实际上并不属于同一类。这一观点已被许多事实证明是正确的。

第九讲阐述了创制文字的基本理论和步骤，并指出为了设计文字，必须对方言和土语加以比较，选择该民族标准语的基础方言和标准音。这些理论方法对于创制民族文字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该书结合我国语言实际讲解语言调查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深受民族语言工作者的欢迎，对50年代的少数民族语言普查和创制改革少数民族文学的工作有重大的影响。

二、少数民族文字创制改革工作中的理论探讨

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其中也涉及一些语言理论问题。这项工作开始进行时曾比较重视借鉴苏联的经验，听取苏联专家的意见。50年代，傅懋勳先后发表《帮助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工作的情况和问题》(《语言研究》第一期，1956)、《语言比较和文字方案的设计》(收入《语言调查常识》1956)等文，对有关理论问题作过探讨。1979年，他又撰文对50年代有关工作从理论上作了全面的总结。②

为少数民族创制文字首先需要选择基础方言和标准音。根据苏联经验和语言学一般原理，应该选择政治、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语言的代表性较大的地域方言作基础方言。然而，由于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并没有形成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因此当时多数情况下主要考虑语言的代表性，选择人口较多、地区较广的方言作基础方言。此外，对基础方言和标准音问题也作了灵活处理。如基础方言可以是方言，也可以是次方言或土语；基础方言内部语音分歧较大，一般要选择标准音，分歧不大则不再选择标准音；若该文字所通行的地区在语法和词汇方面一致性很大，分歧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就不选择基础方言，只选择标准音；对于某些方言分歧很大，无法选择统一的标准音的民族，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多种方言文字，等等。这些处理虽然在当时和现在都还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但却显示了一些现有理论不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字母形式问题，1957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拟议提出的《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该报告共提出了五项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第二条原则：“（甲）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原有文字进行改革，采用新的字母系统的时候，也应该尽可能以拉丁字母为基础。（乙）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相同或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②

三、民族语言研究中的理论和方法

我国民族语言研究的主要方法是在语言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描写分析。50年代出版的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研究著作，有的是根据40年代调查的材料写的，如罗常培、邢庆兰《莲山摆夷语文初探》（北京大学1950），马学良《撒尼彝语研究》（商务印书馆1951），袁家骅《阿细民歌及其语言》（科学出版社1958）等。从50年代末起，随着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普查工作的结束，民族语言研究的重点转到

对调查搜集到的语言资料作进一步的整理研究,编写调查报告、语言简志、语言概况,进行专题研究。但这方面工作当时做得不多。正式出版的语言调查报告只有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编的《布依语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9)一部。该书是我国第一部通过多点调查写成的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材料和方言地图的全面的调查报告,出版后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该所还编写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共分“壮侗语族部分”、“苗瑶语族部分”、“突厥语族部分”三本(科学出版社 1959)出版。《中国语文》从1961年第10、11期合刊开始陆续刊登了一些少数民族语言概况。根据 50 年代调查材料写的语法研究著作有喻世长《布依语语法研究》(科学出版社 1956),高华年《彝语语法研究》(科学出版社 1958),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编《景颇语语法纲要》(科学出版社 1959)、《傈僳语语法纲要》(科学出版社 1959)。这些著作公布的调查材料和所作的研究为进一步作深入的专题研究提供了依据。

专题研究中专门讨论理论方法的文章很少,通常都是结合具体语言的研究探讨一些理论方法。金鹏《藏文动词曲折形态在现代拉萨语里衍变的情况》(《语言研究》第一期,1956)从语言的历史发展角度对现代藏语拉萨方言为什么在同一语法范畴上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形态学的和非形态学的)参差并存的现象加以解释,从而证明语言的发展是经过逐渐的长期的语言新质量和新结构要素的积累,经过旧质量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傅懋勋《从音和义的矛盾看现代维吾尔语的发展》(《中国语文》1965.2)则通过对现代维吾尔语发展情况的研究,从理论上提出“音义矛盾是语言发展的内因”的观点,并指出研究词义应区别词内关系(单义词、多义词)和词外关系(同义词、反义词、等义词、近义词)。该文还是最早在民族语言研究中探讨同音句、多义句形成原因和分化方法的文章。

50年代的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特别重视音位学理论和方法的运用，每种语言的调查点都按音位学的原理及时整理了音位系统。傅懋勳、刀世勳、童玮、刀忠强《云南省西双版纳允景洪傣语的音位系统》（《语言研究》第一期，1956）通过对允景洪傣语的音位系统调查研究，对语言或方言音位系统的调查方法提出了几项意见，特别强调要注意研究不同年龄层次的人，会文字和不会文字的人在音位系统上的差别，因为前者可以揭示语言发展的道路，后者有助于研究口语音位系统，认识语言和文字的关系。

有些专题研究对我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中一些重要现象进行探讨，其观点和材料对于丰富我国理论语言学研究也有重要意义。

语音方面比较突出的是关于声调、松紧元音、长短元音的研究。声调是汉藏语系的重要特征。王尧《藏语的声调》（《中国语文》1956.6）对藏语声调的调类调值及其变化作了描写，瞿霁堂《卓尼藏语的声调与声韵母的关系》（《中国语文》1956.6）、李永燧《苗语声母和声调中的几个问题》（《语言研究》第四期，1959）则致力于探求声调和声韵母的关系，以求对声调的起源、演变作出解释。藏缅语族有些语言元音分松紧，紧元音以喉头和声带的紧缩为主要特征区别音位，这跟英语的紧元音紧张舌与唇的肌肉并且不区别音位不同。戴庆厦《谈谈松紧元音》（《少数民族语文论集》（二），中华书局1958）首先提出这个问题，并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中松紧元音的特征及其同声母、声调、舌位等的关系作了分析。此后，胡坦、戴庆厦《哈尼语的松紧元音》（《中国语文》1964.1）进一步描写了松紧元音的现状，并假设彝语支语言松紧元音的对立可能是辅音韵尾脱落后留下的痕迹。金鹏《藏语拉萨、日喀则、昌都话的比较研究》（科学出版社1958）最早指出藏语中长短元音对立的现象，马学良、罗季光《我国汉藏语系语言元音的长短》（《中国语文》1962.5）则详细描写了壮傣、苗瑶语族语言中元音长短的现象和特点，还谈到一些藏缅语族语言中与元音长短有关的现象。作者认为在壮傣、

苗瑶语族绝大多数语言里,元音长短不同,舌位高低前后也不同,前者是主流,后者是伴随现象,主流和伴随现象的种种变化往往是研究一种语言的语音发展内部规律的主要现象。这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意义。

语法方面,王辅世《贵州威宁苗语量词》(《语言研究》第二期,1957)考察苗语量词的功用时运用了对比的方法,指出苗语量词具有跟印欧语的冠词相似的功能,但也有区别,区别主要在于前者有“称”(壮美称、普通称、指小称)的分别,后者有“格”的变化。袁家骅、张元生《壮语词法初步研究》(《少数民族语文论集》(一),中华书局1958)尝试运用语音特征、结构关系(词素次序)、词形变化、造句功能和意义引申五个标准来鉴别多音词和词组(包括主谓结构),其观点和成果跟汉语词法的研究有互为启发的作用,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曹广衢《试谈壮语语法中的新词序》(《中国语文》1959.5)和陈士林、边仕明、李秀清、罗洪瓦苦《凉山彝语的使动范畴》(《中国语文》1962.8—9)两文在对不同的语法现象进行描写的时候都注意揭示语言发展的规律,后文是有关使动范畴研究的重要文章。

各民族语言方言土语的划分,经过普查,已基本明确。划分标准一般是着重语音的分合对应和词汇的异同比例,语法上的差异是有限的。划分时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强求一律。如布依语内部比较一致,就不分方言,只分三个土语,下面再分八个小区;而苗语内部分歧较大,分为三个方言,其中湘西方言分为两个土语,黔东方言分为三个土语,川黔滇方言分为七个次方言,其中有的次方言下面再分土语。②关于维吾尔语,国外有的学者主张分为四个方言。我国学者通过50年代对维吾尔语所做的历史上唯一一次比较系统的调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把早已形成独立语言的撒拉语和裕固语看作维吾尔语的“甘肃方言”是不妥的,主张把维吾尔语分为三个方言。米尔苏里唐、魏萃一《维吾尔语罗布泊方言》(新疆大学《科学研究论文集》1962.1)和《维吾尔语西南方

言和田土语》(新疆大学《科学研究论文集》1963.1)论述了这一问题。关于蒙古语方言的划分,清格尔泰在以蒙文发表的长篇论文《中国蒙古语族语言及其方言概述》(《蒙古历史语文》1957.11~1958.12)里作了详尽的阐述,他把国内蒙古语分为五大方言,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作者后来对这一观点又有过修正,将五大方言归并为三大方言。^②此外,喻世长还发表了《有关民族语言方言划分的几点意见》(《中国语文》1960.2),对方言划分提出了几条要求,强调要探索方言划分的一般原则,对方言划分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讨论。

四、联系社会因素研究民族语言

联系社会因素研究民族语言是我国语言学家早已注意到的一个研究方向。罗常培早在1943年就曾发表了《从语言上论云南民族的分类》(《边政公论》1卷7—8期,1943)等文章,将语言研究和民族研究联系起来,在《语言与文化》(北京大学1950)里更是强调“语言学的研究不能抱残守缺地局限在语言本身的资料以内,必须要扩大研究范围,让语言现象跟其他社会现象和意识联系起来,才能格外发挥语言的功能,阐扬语言学的原理”。严学窘《语言现象结合人文情况探讨民族史例》(《少数民族语文论集》(一),中华书局1958)通过对海南苗语的研究,也提出语言学要和民族学、民族史学的研究以及社会生活、物质与精神文化方面的考察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瑶族语言的研究是一个典型。罗季光领导的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瑶语小组结合瑶族的社会历史调查瑶族语言,发现所谓瑶语其实有三种不同的语言:勉语属于苗瑶语族瑶语支,布努语属于苗瑶语族苗语支,拉珈语属于侗傣语族侗水语支。^③这一发现对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的这一传统观点提出了质疑。

语言影响的研究必须涉及社会因素。岑麒祥在《从广东方言中体察语言的交流和影响》(《中国语文》1953.4)一文里就考察过历史上广东方言受侗傣语族语言,尤其是壮语影响的情况。60年

年代,语言影响的研究进一步引起重视,一些文章具体探讨了汉语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喻世长《关于“汉语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61.12)对此从理论上作了探讨。该文论述了现阶段汉语对少数民族语言影响的特点,语言影响的不同等级,语言影响和语言发展的关系,语言影响的研究方法等理论问题,并强调应把汉藏语系的历史比较研究和语言影响的研究结合起来。

五、历史比较法的应用

50、60年代的民族语言研究主要立足于语言现状的描写,历史比较研究做得很少,并且主要集中在汉藏语系方面。邢公畹《论调类在汉台语比较上的重要性》(《中国语文》1962.1)对汉藏比较语言学的方法论作了探讨,作者认为,调类是“一种历史范畴,有很大的稳固性,因此在比较研究的方法论上所起的作用,跟印欧语的屈折形式有同等价值”。该文提出的观点对于开展汉藏比较语言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金鹏《藏语拉萨、日喀则、昌都话的比较研究》(科学出版社1958)选择了三个有代表性的方言点,并联系文言、口语进行比较,探讨了藏语语音演变的若干规律和现代藏语语法体系,其工作具有开创意义。袁家骅《壮语 /ɾ/ 的方音对应》(《语言学论丛》(五)1963)则通过现代壮语方言点的比较研究为原始壮语构拟了一系列的单辅音和复辅音,其中复辅音的构拟对李方桂1954年所作的台语复辅音构拟有所补充修正。马学良、罗季光《我国汉藏语系语言元音的长短》(《中国语文》1962.5)将壮傣、苗瑶语族语言元音分长短的现象和广州方言部分元音也分长短的现象进行比较,从而认为汉语的元音历史上也分长短。根据这一观点,他们在《〈切韵〉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中国语文》1962.10)里将纯四等韵拟为长元音[i:],从而开创了从汉藏比较语言学角度研究汉语语音史的新路子。严学窘进一步从这角度探索上古汉语的语音系统。他在《上古汉语声母体系初探》(《江汉学报》1962.

6)里从汉藏语系少数民族语言存在复辅音角度论证并构拟了通过形声字反映的上古汉语声母结构体系中的复辅音,在《上古汉语韵母体系初探》(《江汉学报》1963.2)一文里根据从原始泰语到现代汉藏语的元音演变过程是基本元音分化成为松紧对立,转化而为长短对立而后趋向消失这一假设,运用历史比较法和现代音位学方法构拟了主要元音分松紧两类的上古汉语韵母结构体系,并认为到了中古汉语里,松紧对立就转化为长短对立了。

总的说来,运用历史比较法研究民族语言在50、60年代尚属初创,但它开辟了民族语言研究的新天地,到80年代,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引起民族语言界的广泛重视。

① 转引自罗常培、王均编著《普通语音学纲要》192页,科学出版社,1957。

②、④ 转引自李延瑞《普通话音位研究述评》,《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

③、⑤ 参看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中译本(上)124—1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⑥ 参看傅懋勳《语言调查讲话(十二)》,《民族语文》1985年第2期。

⑦ 参看马学良、傅懋勳等《语言调查常识》69页,中华书局,1956。

⑧ 参看游汝杰、钱乃荣、高恒夏《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

⑨ 参看高本汉《中国语言学研究》(中译本)91页,商务印书馆,1934;马伯乐《唐代长安方言》,BEFQC,20卷2期,1920。

⑩ 参看陈寅恪《从史实论切韵》,《岭南学报》九卷2期,1949。

⑪ 参看章炳麟《音理论》,《国故论衡》(上卷),上海大共和日报馆,1912。

⑫ 参看罗常培《〈切韵〉鱼虞的音值及其所据方音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部分,1931。

⑬ 参看《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决议》,《中国语文》1955年第12期。

⑭ 参看吕涛《关于词和同义问题》,《俄文教学》1957年第5期。

⑮ 参看伍铁平《读三本新出版的语言学概论教科书》,《中国语文》1983年第2期。

⑯ 参看张世禄《词义和词性的关系》一文后面周祖谟所写的《附》,《语文学习》1956年第7期。

⑰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1939),收入《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华书局1958。

⑱ 参看陆志韦《试谈汉语语法学上的“形式与意义相结合”》,《中国语文》1961年第6期。

⑲ 参看吕叔湘《关于“语言单位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

⑳ 参看 Z. Harris 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Language 33, No. 3, 1957)

㉑ 该文系陈望道1962年1月4日在华东师范大学所作的学术讲演节录,当时未刊,后来发表在《复旦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江海学刊》1961年第7期；《漫谈语言和言语问题》，《江海学刊》1962年第10期；《语言与言语问题答客问》，《合肥师范学院学报》1962年第2期；《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南京大学学报》1964年第1期。前三篇文章收入《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

③ 参看王力《汉语音韵学》571—572页，中华书局，1956。

④ 参看白丁《严学宥谈汉语史研究》，《语文导报》1986年第1期。

⑤ 参看傅懋将《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问题》，《民族语文》1979年第1期。

⑥ 转引自《光明日报》1958年4月19日社论《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应当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

⑦ 参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编《布依语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1959；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组苗语小组《苗语概况》，《中国语文》1962年第1期。

⑧ 参看清格尔泰《中国蒙古语方言的划分》，《民族语文》1979年第1—2期。

⑨ 参看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瑶语小组《汉语在瑶族语言丰富发展中的作用》，《中国语文》1961年第10、11期合刊；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组《瑶族语言概况》，《中国语文》1962年第3期。

第五章 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上)

(1976—)

第一节 概 述

经历了十年浩劫之后,语言学界开始复苏。1978年4月,被迫停刊十余年之久的《中国语文》复刊。同年的4月14日至20日,《中国语文》编辑部在苏州召开了“批判‘两个估计’,商讨语言学术发展规划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29个省、市、自治区的语言学工作者120多人,这是继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化会议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语言学盛会。会议清算了“四人帮”的罪行,并提出了今后语言学发展规划的设想。

1980年10月21日,中国语言学会在武汉宣告成立,在此前后,各省、市、自治区的语言学会、语文学会也相继成立或恢复。香港也于1979年成立中国语文学会,并于1979年6月创刊《语文杂志》。此外,一批全国性专科学会、研究会也陆续成立,例如“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1979.3,桂林)、“中国民族语言学会”(1979.5,昆明)、“中国修辞学会”(1980.12,武汉)、“全国汉语方言研究会”(1981.11,厦门)、“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1983.3,北京)等。

为繁荣语言学学术,各种语文杂志、报刊如雨后春笋纷纷出刊。比较有影响的除《中国语文》之外,还有《中国语文天地》(1986.1,原名《中国语文通讯》)、《方言》(1979.2)、《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9)、《语文研究》(1980.6)、《语言研究》(1981.7)、《汉

语学习》(1981.1)、《语文建设》(1986.1,原名《文字改革》)、《语文导报》(1985.1,原名《语文战线》)、《中国语言学报》(1983)、《民族语文》(1978.1)等。

这一时期学术繁荣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召开了多种理论语言学学术会议。最有影响的是“二市一省理论语言学学术讨论会”,先后于1982年(广州)、1985年(上海)、1987年(北京)举办三次,分别就语义理论研究、理论语言学如何更好地为四化服务、语言学课程教学改革以及如何结合汉语研究探讨语言学理论与方法等热点进行了广泛的比较深入的研讨。由于北京、上海、广州聚集着我国理论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力量,这些会议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很大影响。此外,1986年12月在湖南邵阳召开的“语言学理论教学与研究及其同四化关系讨论会”着重对“语言学究竟是什么”进行讨论。1987年10月在江西南昌召开的“中国语言学发展方向研讨会”对中国语言学发展的历史进行了回顾与展望。1988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语言学理论座谈会”围绕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语言理论的研究对象、理论分析与事实描写的关系、语言理论与自然科学理论的比较、中国语言学的热点和任务等问题展开了讨论。1988年8月“首届现代语言学研讨会”在太原召开,针对汉语的特点和类型、文化语言学、语言学同其他学科的渗透以及语言学研究方法等专题进行了研讨。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先后于1983年6月和1987年5月在哈尔滨召开的两届“国际生成语法讨论会”,对如何正确理解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如何建立汉语生成语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人们的兴趣集中在如何解释并运用乔氏最新的GB理论,并更有效地结合汉语语法的研究。这些会议提交了大批有相当质量的论文,提供了交流学术观点相互辩驳讨论的机会,有力地推动了语言学理论的健康发展。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中外文化交流的大门打开了,关于国外语言学新的研究理论的翻译、介绍、综述也出现了一个新的局

面,一是大批著名的国外语言学著作翻译出版,例如:乔姆斯基(Chomsky)《句法结构》、《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语言论》,霍凯特(Hockett)《现代语言学教程》,莱曼(Lehmann)《描写语言学引论》,索绪尔(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萨丕尔(Sapir)《语言论》,利奇(Leech)《语义学》等。二是对国外研究动向的综述,特别是对国际上影响较大的流派、国内研究起步较迟且基础较薄弱的语言学分支学科以及当前国内外普遍关注的语言学理论专题作了重点介绍,这方面,《国外语言学》(原名《语言学动态》)作出杰出贡献,此外,各地杂志,尤其是一些外语院校学报,如《外语教学与研究》、《现代英语研究》、《外国语》、《现代外语》起了不小作用。三是加强中外语言学家互访,一大批国外著名语言学家访问了中国,有的还开设讲座,例如:赵元任、王士元、邓守信、陆孝栋、李方桂、桥本万太郎、望月八十吉、派克、雅洪托夫等。我国也有不少学者出国访问。此外,在国内还召开一些国际性语言学会议,例如:1982年8月第十五届汉藏语言学会会议(北京),1985年4月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北京)、1987年8月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北京)等。这些活动打开了人们的眼界,活跃了思想,对中国语言学参加国际大循环是很有好处的。

在这样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中,理论语言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首先是语言学概论课程在高校恢复,并编写了几本颇具特色的教材,这主要是:徐通锵、叶蜚声《语言学纲要》,李兆同、徐思益主编《语言学导论》,马学良主编《语言学概论》,刘伶、黄智显、陈秀珠主编《语言学概要》,戚雨村主编《语言学引论》,湖南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语言学系列教材》等。其次是出版了一批理论语言学著作或论文集,例如:王德春《现代语言学研究》、赵世开《现代语言学》、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方光焘《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一套由许国璋、王

宗炎主编的《现代语言学丛书》，已出版的有桂诗春《心理语言学》、王宗炎《语言问题探索》、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程雨民《英语语法体学》、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等。第三，针对一些语言学重大理论问题展开了讨论和研究，这主要涉及语言和思维、语言和现代化、语言的性质、语言的起源、文字和汉字问题等。尤其是关于语言与思维这一重大理论问题的讨论打破了禁区，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使人们的认识有了较大的提高。

中国语言学有其自身的特点，即这种种理论和方法往往体现在具体专题的研究中，因此，对汉语各分支学科的理论研究不容忽视。其中，最活跃、成果也最显著的是语法理论研究。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答问》是语法理论研究的杰出代表。从1981年到1982年开展了析句方法的讨论并修改了《暂拟系统》。在研究方法上以结构主义语法为基础，吸收了转换生成语法以及“格语法”、“切夫语法”、“生成语义学”、“系统语法”等，兼收并蓄，为我所用，在解决汉语语法本身问题的过程中，经过消化更新，有所发现，有所创新，并逐步形成了“变换分析法”、“变换派生法”、“变换生成法”。在句型、动词、语序、虚词、结构等方面的研究都有突破，尤其在强调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结合研究，以及强化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双向结合研究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提出了不少带独创性的见解。从而形成了在研究理论和方法上多层次、多侧面、多渠道的多元探索局面。

语音理论研究方面，加强了普通话音位的研究，加强了汉语声调的研究，特别是对“区别性特征理论”的探索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可以吴宗济《试论普通话语音“区别特征”以及相互关系》为代表。在实验语音学研究上也有突破。在音韵研究上以王力《汉语语音史》为代表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框架，徐通锵、叶蜚声的有关研究更注重研究方法的探讨，从而使音韵研究出现一个新的转

机。

词汇语义理论研究方面出现了一个新的动向,即一方面是对传统词汇学研究从理论上予以总结,写出若干部著作,例如: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孙良朋《词义和释义》、吴占坤、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符淮清《现代汉语词汇》等,另一方面则引进国外关于语义学研究新的理论和方法,这包括:(一)根据语义的系统提出语义场理论,(二)根据词义内部的组合采用义素分析法,(三)突破词义的束缚,提出句子的语义结构框架。这方面研究方兴未艾,代表作有贾彦德《语义学导论》、王德春《词汇学研究》、刘叔新《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的研究》以及石安石、符淮清、陈秀珠等一些精彩的论文。

修辞理论研究方面由于中国修辞学会以及华东、华北、东北等分会的积极活动,相继出版《修辞学研究》、《修辞学论文集》以及专业杂志《修辞学习》,显得特别活跃。修辞学的性质和范围,“同义结构”的性质和理解,辞格的分类和本质,语体与风格的研究,修辞与语法的关系,文学语言研究,篇章修辞研究等专题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方言理论研究方面,从50、60年代以调查、描写为主转向研究、解释。在方言区的划分标准、方言连读变调的研究、横向方言比较和纵向历时比较相结合研究等方面都有显著成果。方言研究由于同国际上语言研究联系比较密切,因而在理论和方法上格外注意更新。

民族语言理论研究方面,50、60年代以调查为主,80年代以描写与理论方法探讨相结合为主。一是力求对国际上争论的重大学术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二是强调材料与观点相结合,尤其是充分利用我国境内丰富的民族语言材料,三是注意探求适合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因而,这一领域的研究从一开始就具有国际性的理论价值。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中国语言学评论的形成以及中国语言学史研究的繁荣。中国语言学的评论,加强了宏观研究、分支学科综述、专题研究的述评、语言学家的评介、语言学学术活动的报道,从而开始形成了一门分支学科。《语文导报》杂志为此做出了特殊的贡献。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首先表现在出版了一批专著,包括语言学通史、语言学分支学科史,特别是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更为突出,其次是开展了有关中国语言学史理论的研究,这标志着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也独立成为一门分支学科。

语言学除了本体研究之外,还常常同其他学科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也是语言学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研究大体上可以有两条路子:一是发挥语言的人文性,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研究语言同文化、社会、心理、人类等关系;二是发挥语言的科学性,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研究机器翻译、人机对话、人工智能、信息处理等课题,从而形成各种与语言学发生横向联系的边缘学科。在这十年里,语言学边缘学科的研究在我国迅速发展,不仅对语言学界产生强大的吸引力,而且在语言学界之外也引起了广泛的重视,显示了它强大而旺盛的生命力,例如: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话语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模糊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其他如历史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类型语言学等学科跨语言的研究也取得了较快的进展。这种新的势态标志着语言学不再是一门封闭的、孤立的、经院式的学科,而将发展成为一门开放的、多元的、与人类社会有密切联系的领先学科。

第二节 国外理论语言学的译介和评论

一、国外语言学发展概况的译介和评论

从本世纪70年代后期起,随着对外开放,中外文化交流的大门敞开了,我国语言学界对国外理论语言学的翻译、介绍和评论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停刊十多年的《语言学资料》改名为

《语言学动态》，于1978年恢复出版，1980年又改名为《国外语言学》公开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现代英语研究》、《外国语》、《现代外语》、《国外外语教学》等各种外语类刊物也先后复刊或创刊，为介绍国外语言学研究成果提供了园地。由于同国外的学术交流中断了十多年，因此译介国外理论语言学工作的第一步便是通过一系列综述或翻译文章着重介绍国外60年代以来语言研究发展概况。这方面的文章主要有赵世开《近十年来美国语言学研究简介》（《语言学动态》1978.1）、伍铁平《近十年苏联普通语言学中的若干问题》（《语言学动态》1978.3-4）、廖秋忠《美国语言学研究情况介绍》（《语言学动态》1979.2）、王宗炎《美国学者对语言学若干问题的探索》（《语言学动态》1979.5）、叶蜚声整理《雷柯夫、菲尔摩教授谈美国语言学问题》（《国外语言学》1982.2-3）、徐通锵整理《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语言学论丛》（十三）1984）等。

1980年以后，一些反映国外语言研究现状和历史的语言学著作、教材的中译本也陆续出版。比较重要的有帕默尔(L. R. Palmer)《语言学概论》（李荣、王菊泉、周焕常、陈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英]史密斯(N. Smith)、威尔逊(D. Wilson)《现代语言学——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李谷城、方立、吴枕亚、徐克容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美]莱曼(W. P. Lehman)《描写语言学引论》（金兆骧、陈秀珠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6），[意]莱普斯基(G. O. Lepschy)《结构语言学通论》（朱一桂、周嘉桂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英]罗宾斯(R. H. Robins)《普通语言学概论》（李振麟、胡伟民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等。

我国学者在深入研究国外现代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写出了一批介绍国外现代语言学研究状况的著作。赵世开《现代语言学》（知识出版社1983）简要介绍了50年代以来语言学的发展，着重论述现代语言观，并对微观语言学（语音、语义、语法）和宏观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语言的演变等）作了深

入浅出的介绍。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把“美国语言学”定义为“在美国具有明显特点的有关语言的理论”,作者认为美国语言学是由十九世纪下半叶的辉特尼(W. D. Whitney)揭开序幕的,此后经历了四个时期:鲍阿斯和萨丕尔时期(1911—1932),布龙菲尔德时期(1933—1950),哈里斯时期(1951—1956),乔姆斯基时期(1957—)。该书对各时期的代表人物、学说著作、理论方法及其主要贡献作了详细的论述。这是我国学者撰写的第一部外国国别语言学史著作,它为我国语言学界了解美国语言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和线索。王德春《现代语言学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结合作者的研究对结构语言学、转换生成语言学、工程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基本理论作了通俗而详细的介绍和评论。作者认为当代语言学发展的总趋势是向社会语言学、工程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三个方面纵深发展,引起语言学研究的深化和语言理论应用的广泛化。全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论述了现代语言学的主要问题,受到读者的欢迎。冯志韦《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着重介绍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美国描写语言学、法国功能语言学、英国伦敦学派、转换生成语言学、格语法、蒙塔鸠语法、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等现代语言学中的主要流派和新兴学科。作者利用两次去法国进修的机会,掌握了许多国内看不到的第一手资料,全书资料翔实,立论严谨,论述通达。此外,岑麒祥《普通语言学人物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对索绪尔以来十八位著名普通语言学家(包括中国的罗常培和王力)的生平、主要学术成就和主要著作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评介,弥补了有些语言学史著作的不足。这些著作在介绍国外语言学研究,普及现代语言学理论知识,指导我国语言研究实践方面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二、现代语言学重要流派理论方法的译介和评论

要改变我国语言学研究的落后状况,除了必须从面上了解国

外语言学概况,展望当代语言学发展趋势外,还必须全面深入地介绍现代语言学各重要流派的理论和各重要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论,有所选择,有所借鉴,以推动我国语言学的研究。

1. 索绪尔语言学理论 索绪尔(De Saussure)是现代语言学奠基人,早在30、40年代的文法革新讨论中,他的理论就已对我国语言学界产生了影响,然而过去的介绍往往是零星的,所作的评论也不够全面。索绪尔的代表作《普通语言学教程》1963年由高名凯译成中文,但直到1980年才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高名凯生前曾为该书中译本写了长篇序言《德·索绪尔和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语言学论丛》(六)1980),该文全面介绍了索绪尔的生平、理论观点,分析了《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所提出的新鲜见解和合理内核,肯定了该书在语言学史上的地位和对二十世纪语言学的影响,同时也对该书在理论上存在的片面性作了批评。由于成文于1963年,受当时形势的影响,个别地方的评论有过激之处,但该文仍不失为我国学者写的评论索绪尔理论的文章中最全面、最深入的一篇。此外,岑麒祥《瑞士著名语言学家和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国外语言学》1980.1),徐志民《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复旦学报》语言文学专辑增刊1980),徐思益《论语言言共时性和历时性》(《新疆大学学报》1980.1),陈秀珠《评索绪尔的语言观》(《语文论丛》(一)1981),许国璋《关于索绪尔的两本书》(《国外语言学》1983.1),王维贤《语言学中的易卜生》(《语文导报》1985.1)等文也对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作了介绍和评论。

2. 结构主义语言学 结构主义语言学,特别是美国描写语言学对我国语言研究影响很大,但50、60年代受苏联影响,对其代表作的译介不多,评价也不公允。1980年,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商务印书馆1980)出版。此外,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和《汉语口语语

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霍凯特(C.F.Hockett)《现代语言学教程》(上)(下)(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1987)等结构主义语言学代表作也先后翻译出版。我国许多学者纷纷发表文章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特别是描写语言学重新加以介绍和评论,其中影响较大的有陈秀珠《结构主义语言学述评》(《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0.3),索振羽《霍凯特的〈现代语言学教程〉》(《语言学论丛》(八)1981),戚雨村《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理论》(《浙江师范学院学报》1982.1),伍铁平《二分法和直接成分学说》(《现代英语研究》1981.1-2)),王维贤《描写语言学的宪章》(《语文导报》1985.2),《音位学和语素音位学》(《语文导报》1985.3-4)、《直接结构成分与分布》(《语文导报》1985.6),方经民《哈里斯的变换理论》(《语文论文集》,百家出版社1989)等。这些翻译、介绍和评论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我国语言学界长期存在的某些偏见,扩大了结构主义语言学在我国的影响。

3. 生成语法学 乔姆斯基(N. Chomsky)创立的生成语法学是50年代后期以来影响最大的理论语言学流派。60年代初,他的初期理论已引起了我国语言学界的注意,有过简短介绍。70年代末以来,生成语法学理论则大量介绍到我国。乔姆斯基许多重要著作译成中文,如1957年初期理论代表作《句法结构》(邢公畹、庞秉均、黄长著、林书武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1965年标准理论(ST)代表作《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煊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1977年扩展的标准理论(EST)代表作之一《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赵世开译,《语言学译丛》(二)1980)以及《语言与心理》(牟小华、侯月英译,华夏出版社1989)等。生成语法学在80年代有重大的发展,这方面的研究也及时得到了介绍,并且还翻译或编著了一批转换生成语法的著作、教材。如徐烈炯《管辖与约束理论》(《国外语言学》1984.2)介绍了乔姆斯基1981年提出的GB理论,吴道平《乔姆斯基新著〈语

障》》(《国外语言学》1987.3)介绍了乔姆斯基1986年提出的语障理论。在这方面,复旦大学《现代英语研究》和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作了大量的工作。徐烈炯还对生成语法学方法论及其发展过程作过深入的探讨和介绍,他先后发表了《生成语法方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1984.1)、《生成语法纵横谈》(《外国语》1986.3)、《生成语法三十年》(《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4)等文,强调指出,生成语法学研究只是语言学的一种,与其说是某种学派理论不如说它是与传统语言学性质不同的另一门学科。生成语法学有些假设是以汉语材料为基础提出的,其中问题不少,我国学者有责任在透彻了解这门学科的基础上修正错误,发展生成语法学理论。这些论述对于消除我国语言学界多年来对生成语法学存有的某些误解,深入认识生成语法学的性质、特点、方法及其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徐烈炯还编著《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一书,全面论述了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生成语法理论。全书六章分为两个循环:前两章论述生成语法学的科学性质、哲学基础、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后四章以生成语法学重点探讨的具体问题为纲,分别论述规则及规则系统,表达式及表达式之间的关系,限制及限制的作用,原则及原则系统。该书没有简单地罗列、介绍乔姆斯基等人的一些现成的观点和结论,而是按照生成语法的特点,从大量语言现象入手,联系具体问题的探讨进行综合论述。读者不但可以从中学习生成语法理论,了解其发展轨迹和研究动向,而且还能从中接受生成语法研究方法的训练,领会生成语法研究的性质特点。该书对生成语法学80年代的最新发展介绍得尤为详尽,提供了大量最新资料,包括乔姆斯基等人的一些尚未见诸于出版物的重要见解。该书是迄今为止我国出版的介绍生成语法理论的最详细、最完整的著作,它的出版有助于我国读者全面、准确地学习生成语法理论,促进我国生成语法的研究工作的开展。1982年,《外语学刊》编辑部编辑出版了《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外语学刊》丛

书第一辑,1982)一书,乔姆斯基亲自写了序。该书收录了宁春岩、侯方等人撰写的介绍生成语法基本思想、历史发展、近期理论等方面内容的十九篇文章,还翻译了乔姆斯基1981年的重要论文《论形式和功能的表达》。此外宁春岩还发表的《生成语法理论特征》(《外语学刊》1987.3)从生成语法的理论性质、理论目标、理论方法、理论表达等方面探讨了生成语法的理论特征,是介绍评论生成语法的一篇重要论文。黑龙江大学在翻译介绍生成语法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先后于1983年和1986年组织了两次哈尔滨国际生成语法讨论会,为促进生成语法学在我国的传播,推动汉语的生成语法研究作出了贡献。

4. 其它语言学流派 生成语法的诞生在学术界掀起了一起“乔姆斯基革命”,在这场革命的影响下,当代语言学流派层出不穷,如生成语义学、格语法、系统功能语法、蒙太古语法、层次语法、切夫语法、法位学语法、从属关系语法、广义短语结构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关系语法等等,这些不同流派的理论观点从70年代末以来在我国有不同程度的翻译介绍,其中介绍得较多、对我国语言学界影响较大的是格语法和系统功能语法。格语法是乔姆斯基的学生菲尔摩(G. J. Fillmore)创立的,他1968年发表的初期理论代表作《格辩》一文1980年译成中文(胡明扬译,《语言学译丛》(二)1980),杨成凯《Fillmore的格语法理论》(《国外语言学》1986.1—3)除了介绍菲尔摩初期理论外还介绍了他在1977年提出的二期格语法理论。译成中文的还有用格语法理论研究汉语的代表作邓守信的《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侯方、邹韶华、侯敏译,黑龙江大学科研处1983)。系统功能语法是英国新弗斯学派的代表人物韩礼德(M. A. K. Halliday,一译哈利迪)提出的,译成中文的有他发表于1961年的奠基作《语法理论的范畴》(叶蜚声译,《语言学译丛》(二)1980)以及《系统语言学的背景》(赵建成摘译,《国外语言学》1988.3)等。国内最早介绍他的是方立、胡壮麟、徐克容《谈

谈现代英语语法的三大体系和交际语法学》(《语言教学与研究》增刊1977.1)。胡壮麟、宋永生、张德录《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韩礼德的学说。该书的特点除了简明之外,还尝试对部分汉语事实作分析,并且将系统功能学派作了内外比较,从而使读者可以得出更明确的认识。

三、现代语言学各分支学科理论方法的译介和评论

语法学方面出版了[丹]叶斯泊森(O. Jespersen)的名著《语法哲学》(何勇等译,语文出版社1989)以及[英]帕默(F. Palmer)《语法》(赵世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美]斯托克威尔(R. D. Stockwell)《句法理论基础》(吕叔湘、黄国营译,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6)等,这有助于了解欧美狭义语法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语音学的译介较多地集中在音系学和实验语音学两个方面。前者主要介绍区别特征理论以及早期生成音系学、近期非线性音系学的理论进展,吴宗济、徐烈炯、王嘉龄等作了许多工作;后者作为一门新兴学科随着计算机的推广得以迅速发展,[美]王士元在北京大学作的《实验语音学讲座》发表在《语言学论丛》(十一)(商务印书馆1983)上,此外还出版了[美]邓斯(D. B. Denes)和平森(E. N. Pinson)《言语链》(曹剑芬、任宏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语义学方面除了介绍国外几种语法理论框架中的重要语义理论模式以及义素分析法、语义场理论、词义的组合分析、语义学中的分布统计分析外,还翻译了[英]F. R. Palmer《语文学》(周绍衍等摘译,《国外语言学》1984.1—4)、[英]利奇(G. Leech)《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波兰]沙夫(A. Schaff)《语义学引论》(罗兰、周易译,商务印书馆1979)以及[瑞典]奥尔伍德(J. Allwood)、安德森(L.-G. Andersson)、达尔(Ö. Dahl)《语音学中的逻辑》(王维贤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等。

语用学方面一是着重译介有关语用学基本理论，它的研究对象、规则，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胡壮麟以及廖秋忠、沈家煊、戚雨村、何自然等做了大量工作；《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4年第9期还集中发表了一组有关语用学的评介文章。二是专题研究集中译介言语行为理论和会话含义理论，许国璋、程雨民等着重翻译介绍了[英]奥斯汀(J. Austin)的代表作《论言有所为》和[美]格赖斯(H. P. Grice)“会话含义”理论。

修辞学方面，王德春主编《外国现代修辞学概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介绍了国外现代修辞学的发展趋势。此外，程雨民《英语语体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国外关于英语语体学研究的概况，并在分析各家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对话体作计量分析的方法。

社会语言学方面翻译出版了不少国外有关论著，比较重要的有[英]P. Trudgill《社会语言学导论》(林书武等译，《国外语言学》1980.5—1982.2)、祝琬瑾编选的《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苏]什维策尔(A. Д. Швейцер)《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加]葛里高利(M. J. Gregory)、卡洛尔(S. Carroll)《语言的情景》(徐家祯译，语文出版社1988)、[美]佐伊基(A. M. Zwicky)《社会语言学演讲录》(刘明霞等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9)、[英]郝德森(R. A. Hudson)《社会语言学》(卢德平译，华夏出版社1989)等。此外，我国一些学者也直接撰文对社会语言学的兴起、发展、研究领域与对象等作了评述，许国璋《社会语言学和唯理语言学在理论上的分歧》(《语文研究》1985).1深入比较了社会语言学和生成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和得失之处，特别推崇韩礼德的社会功能语言学。该文分析透彻，评论得当，是一篇相当有份量的评述文章。

话语语言学方面，廖秋忠、陈平、钱敏汝、尉文珽等分别译介了国外关于话语语言学(篇章语言学、话语分析)的理论。此外，王福祥、

白春仁编《话语语言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8)选译了捷克和苏联学者撰写的有关话语语言学的五篇开创性论文。

应用语言学方面,英国著名应用语言学家亚历山大(L. G. Alexander)1981年在北京语言学院讲学的讲稿《语言教学法十讲》翻译出版(张道一等译,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3),章兼中主编的《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华东师大出版社1983)分别介绍了翻译法、直接法、自觉对比法、听说法、视听法、自觉实践法、认识法、功能法等不同流派,并作出适当评价。此外还出版了[英]科德(S. P. Corder)《应用语言学导论》(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文学语言研究所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美]布莱尔(L. W. Blair)《外语教学新方法》(许毅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7)等。有关译介文章以功能法、交际法为多。

70年代末以来,国外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数理语言学、历史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类型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学科的重要著作与研究成果也相继译介进来。比较重要的有:[苏]卢利亚(A. P. Лурия)《神经语言学》(赵吉生、卫志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日]桥本万太郎《语言地理类型学》(余志鸿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美]王士元主编《语言与人类交际》(游汝杰等译,广西教育出版社1987)、[美]伯纳德·科姆里(B. Comrie)《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沈家煊译,华夏出版社1989)等。此外,中国学者运用编译的方式结合自己体会介绍国外的有关研究成果,例如桂诗春编著《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冯志伟编著《数理语言学》(知识出版社1985),冯志伟、杨平编著《自动翻译》(知识出版社1987)等。

值得注意的是,70年代末以来,我国少数民族语文界同国外交流频繁,国外研究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等方面的一些重要论著译成了中文。例如[美]本尼迪克特(P. K. Benedict)著、马提索夫(J. A. Matisoff)编《汉藏语言概论》(乐赛月、罗美珍译,中国社会科学

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1984)、[芬兰]兰司铁 (G. J. Romstedt)《阿尔泰语言学导论·形态学》(陈伟、沈成明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苏]捷尼舍夫(А. Тенишев)《突厥语言研究导论》(陈鹏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等。此外,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和中国民族语言学术讨论会秘书处还曾翻译编辑了《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译》(1980)和《阿尔泰语文学论文选译》(1980)。语言研究室还不定期编辑出版了多本《民族语文研究情报资料集》。

四、译介和评论的新动向

70年代末以来, 在国外理论语言学评介和评论形式方面有几种新的动向值得引起注意。

首先, 综述性介绍文章受到了重视。采用综述性形式介绍国外理论语言学研究, 在50、60年代已有人用过, 但不多。70年代末以来, 这种方法受到大家的重视。它一方面要求综述者充分掌握有关资料, 并对有关讨论有一定的了解和研究; 另一方面要求综述者对这些资料作出鉴别、筛选、整理和评论。因此, 这类文章的写作过程本身就带有一定的研究性质, 它既可以以较小的篇幅传递尽可能多的信息, 又可以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有关问题提供线索, 成为这一时期译介评论国外理论语言学的一种重要形式。

其次, 夹叙夹议的述评方式引人注目。采用夹叙夹议的方式及时译介国外最新出版的重要理论著作, 是80年代出现的一种新的评介方式。这样写法的文章虽然还不很多, 却很引人注目。如廖秋忠《评介〈语言学的流派〉》(《国外语言学》1982. 3)、《〈语言学的共性与类型〉述评》(《国外语言学》1984. 4), 王宗炎《评K. Brown: 〈今天的语言学〉》(《国外语言学》1986. 1), 吴道平《I. Robinson的〈新语法学派家的葬礼——乔姆斯基语言学批判〉》(《国外语言学》1986. 4)、陈平《〈话语分析手册〉(第2卷): 〈话语的各个方面〉述评》(《国外语言学》1987. 2)等, 这些文章正文综

述原著基本内容和观点,夹注的按语阐述译者的感想和评论,既不妨碍没读过原著的读者正确了解原著的内容,又给评述者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的机会,深受读者的欢迎。

第三,国外学者的直接介绍逐渐增多。随着对外开放,国外语言学家,尤其是华裔学者来华访问讲学的机会越来越多,他们有的整理讲稿在我国出版,有的直接在我国语言学刊物上发表文章,直接向我国语言学界介绍国外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推动我国语言学的研究起了一定的作用。

第三节 理论语言学的教学与教材

一、理论语言学教学情况

1978年初,我国恢复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同年,教育部召开文科教学工作会议,会议拟定的教学计划规定,综合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应开设“现代汉语”、“古代汉语”、“语言学概论”三门语言学基础课。1980年,教育部又把语言学概论正式列入高等师范院校中文专业本科的教学计划,并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编写“语言学概论教学大纲”。该大纲于1982年6月颁发试行。从1978年开始各高校逐步恢复了理论语言学的教学,除语言学概论外,有条件的高校还开出了一批理论语言学的提高课、专题讲座。随着业余教育迅速发展,函授大学、夜大学、业余大学纷纷开设语言学概论课。高等教育中文专业自学考试也将这门课列为本科必考科目。理论语言学的教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1981年7月29日至8月7日,“语言学概论教材讨论会”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召开。会议对李兆同、徐思益主编的《语言学导论》(1981)进行了讨论,交流了教材编写和课堂教学的经验。与会代表强调高校开设语言学概论课程的重要性,对十年动乱以后新

编写出版的第一本语言学概论教材《语言学导论》所作的新的尝试表示赞赏。这次会议促进了各校的理论语言学教学。如何改革语言学课程的教学是高等院校语言学教师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两市一省理论语言学学术讨论会”(广州1982,上海1985,北京1987)、“语言学理论教学与研究及其同四化关系讨论会”(湖南邵阳1986)以及其他一些会议上,这一问题都引起过热烈的讨论。有人鉴于一般高校难以开设语言学概论的后继课程,提出低年级不开语言学概论课,而在三年级开设一门介于语言学概论和普通语言学之间的“语言理论”或“语言学”课程,但大多数人则认为名称并不重要,关键是要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改革,要吸收国内外语言学界新的研究成果,要和四个现代化建设联系起来,要提高学生学习语言学理论的兴趣和积极性。

语言学概论课在高等院校外语专业的教学中也引起了重视。《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2期以《关于“语言学引论”课程的笔谈》为题刊登了六篇文章,分别介绍北京、上海、福建、黑龙江等地六所高校英语专业自70年代末以来陆续开设语言学引论或英语语言学课程的情况和体会。1987年10月26日至29日,“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语言学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法讨论会”在北京外国语学院召开。会议交流了各校开设语言学入门课程的情况和经验,大家一致认为,语言学的基础知识对于成年外语学习者乃至一切语言工作者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鉴于语言学与心理学、社会学、哲学、文学批评、计算机科学等许多学科的密切关系,应该把语言学的这一入门课列为所有外语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会议讨论了教学大纲的两份讨论稿和由此产生的初审稿。会议代表提交的八篇书面发言作为《“语言学引论”课程续谈》发表在《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1期上。

二、五本重要的语言学概论教材

随着语言学概论课程的恢复,教材成为突出的问题,1979年,

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1963)重新发行,宋振华、王今铮编著《语言学概论》(1957)经修订后也于同年再版。但这些教材的内容已很难适应 80 年代语言学概论的教学。从 1981 年起,各地陆续编写出版了二十多本语言学概论教材,这些新编写的语言学概论教材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理论语言学教学和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五本:

《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修订本 1987) 作者叶蜚声、徐通锵。该书是 80 年代最早出版的新编语言学概论教材之一,原为北京大学教材,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1985—1990 年文科教材编选计划》,该书的修订本列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该书以中文系学生为主要对象,兼顾外语系的需要,在理论阐述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明确提出以组合、聚合作为贯串全书的语言结构的总框架。该书把语言看作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对语言结构的分析取语音、语法、词义三分的观点,并以索绪尔提出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作为语言系统的纲,分别讨论了音位、语法、词义的组合和聚合。

第二,客观、谨慎地反映 60 年代以来国内外语言学研究的新进展。该书对各种新的学说、理论采取客观、谨慎的态度,不尚新异,不拘一家,选择切实稳妥的观点编入教材。如语音部分介绍了音位区别特征理论,语法部分讨论了递归性、变换、句法多义和语言的普遍特征问题,词义部分写进了词义的模糊性、“言内意外”的观点。对国内语言学界的新的研究成果也及时作了反映,如吸收了我国语言学界关于语言和思维关系讨论的新成果,提出语言是抽象思维最有效的依托,但不是唯一的依托的观点,修订本讨论混合语时补充分析了新发现的我国一些民族杂居地区流行的“土汉语”材料,还改写了有关汉字改革部分的内容。

第三，结合自己的研究心得阐述有关理论。如阐述语言融合理论时，结合历史上汉语和其他民族的语言发生融合的事实探讨语言融合的一般规律，从而把语言融合分为自愿融合和被迫融合两类。即使是吸收别人的理论、观点，也往往结合自己的研究进行消化。如讨论“语言系统是人类特有的”这一问题时，吸收了生成语法关于人类具有先天的语言能力的观点，但又作了改造，认为它是抽象思维的能力和灵活发音的能力的结合的表现，还参考有关的研究提出人类语言不同于其他动物的交际方式的六大特征。对音位下定义时没取传统的辨义功能观点，而吸收了阿瓦涅索夫(Р. И. Аванесов)新音位理论关于音位区别词的语音形式的观点，但同时也强调“由于语素、词都是音一义结合的符号，彼此对立的音素区别了语音形式，自然也就进一步区别了语素和词的意义”。

《语言学纲要》突破了50年代以来受苏联影响形成的语言学概论教材传统模式，构建了一个建立在结构主义语言学基础上的新的教材体系，代表了80年代我国语言学概论教材的编写水平。其不足之处是“词义”部分显得较为薄弱，当代语义学的一些重要成果，如义素分析、语义场理论、句义研究等没有得到应有反映；语法部分对结构主义语言学以后的新的理论很少介绍；有关语言学边缘学科的研究也基本上没有涉及。

《语言学导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 李兆同、徐思益主编。该书是云南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协作编写的教材，也是80年代新编出版的第一本语言学概况教材。该书对语言学概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作了大胆的尝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语言要素和单位为基础建立语言学概论教材新体系。该书根据索绪尔理论，把语言看成符号系统，符号可分解为语音形式、词义内容两方面。因此，“构成语言的基本要素是语音和语义。

把这两种要素结合在一起就可以构成语素、词、短语、句子等不同层级的单位。”全书打破按语音、词汇、语法编写教材的传统模式，而根据语言要素和单位安排有关章节，建立了语言学概论新的教材体系。

第二，对语法部分的内容作了大胆的革新。该书以语言单位为线索讲解语法，第四章介绍语法基本单位语素和词，第五章从析句角度分析句法结构，第六章从造句角度探讨句子生成和转换。从理论方法上讲，前两章大致概括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如同形代替法，自由和粘着，替换法，层次分析法，基本句式和扩展，转换(变换)等；第六章主要介绍了转换生成语法从早期理论到标准理论的发展，涉及的内容有短语结构规则、选择规则、次范畴规则、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转换规则等。该书以汉语为例论述有关内容，并吸收了汉语语法学界的某些研究成果。

第三，注意介绍语言学边缘学科研究成果。60年代以来，语言学边缘学科的研究发展迅速，该书选择了一些内容加以介绍。如在“语言的变体”这一章里，吸收了社会语言学的一些研究成果；在第十章里，介绍了狭义应用语言学和广义应用语言学的一些内容，并注意反映国内有关研究的动态和所面临的任务。

《语言学导论》在体系和内容上的大胆改革使它在同类教材中独树一帜。但要建立一个新体系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因而难免会出现不够严密的地方。如虽然把句子、短语、词、语素的意义统称为“语义”，但在“语义”这一章里实际上只讨论了词义。另外，语法部分有些内容对一本语言学理论入门教材来说，也过于艰深了一点。

《语言学概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1,修订本1985) 马学良主编、严学窘审订,由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部分教师编写。该书是在1961年编写的中央民族学院内部试用教材《语言学概论》(讨

论稿)基础上删改、补充而成的。该书的特点主要是:

第一,紧密联系我国民族语文的实际,相当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民族语文的研究成果。如语音、词汇、语法各章大量运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资料,突出地体现了我国境内丰富的语言材料对发展语言学理论的重要意义;在“语言的发展变化”这一章里,专门写了“语言关系”一节,除介绍了我国各民族语言之间互相影响,特别是汉语对各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外,还专门阐述了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以及民族语文工作中的成就;在“文字”这一章里详细介绍了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文字的两大主要来源,还介绍了50年代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的情况和经验;在“语言的分类”这一章里全面介绍了我国民族语言的系属,书末还附有《中国少数民族使用语言文字简况》。

第二,根据民族语文专业的特点注意基本技能的训练。如语音部分介绍了适合汉藏语音研究的传统声韵调分析法和归纳音位系统的方法和步骤,词汇部分介绍了词典编纂法,语法部分介绍了句子结构的分析方法,文字部分介绍了设计文字方案的步骤、方法和原则。此外,各章节后所附习题,也特别强调启发学生用所学知识分析本民族语言。

第三,适当吸收国内外新的理论学说和观点。该书讨论稿写于60年代,全书框架基本沿袭50、60年代一些语言学概论著作,但经过多次修改,也吸收了国内外语言学研究的部分新成果。如语音部分介绍了区别性特性、非音质音位,词汇部分介绍了义素分析法,语法部分的句法则按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和生成语法三个流派分别介绍。讨论语言关系时,突破斯大林观点,没有采用“语言融合”这一有争议的术语,而认为语言接触的结果,一方面可以发生语言结构的变化(语言影响),另一方面也可以发生语言使用范围的变化(语言替换),并联系我国语言学界新发现的青海五电话材料指出语言影响也可能产生混合语。探讨汉字起源吸收了

古文字学界近年来发现的大汶口原始文字(陶文)的研究成果,把我国的文字历史向前推进了一千多年。介绍语言分类时,吸收了社会语言学功能分类的观点。

《语言学概论》在联系我国语言尤其是少数民族语言实际方面所作的努力,使之成为一本颇具特色的语言学概论教材。但因讨论稿写于60年代,部分内容还是那时的提法,如第一章“语言的起源和本质”从框架到内容基本上沿袭了50年代受苏联影响形成的观点,对语言结构的分析仍采用语音、词汇、语法三要素分析。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书的价值。

《语言学概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修订本1987) 刘伶、黄智显、陈秀珠主编,岑麒祥审订。该书是在教育部支持下,由东北师大、北京师大、华东师大部分教师根据教育部委托东北师大编写的高等师范院校中文专业“语言学概论教学大纲”编写的。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1985—1990年文科教材编选计划》,该书修订本列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全书在体系安排和理论阐述上有新的突破。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强调结构和功能并重,全面论述语言的本质。该书给语言下的定义是:“语言是充当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音义结合的词汇和语法结构体系。”以此为基点,全书八章分别归入“总论”、“结构论”、“功能论”三部分。总论作为全书的“纲”,从语言的社会功能和语言本身的结构体系两个方面揭示语言的本质问题。在结构论里采用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四分的体系,在功能论里从语言充当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两大功能出发着重讨论语言和社会关系、语言和思维关系。语言和社会、语言和思维历来是语言理论中重要问题,但以往的教材往往只是在讨论语言本质时笼统作些解释,该书部分吸收了当代信息论、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将这两个问题放到功能论里展开具体的深入的分析,这是一个突破。

第二，将语言的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结合起来，重视言语研究。以往教材往往只注意语言的静态结构的分析，忽视言语的动态过程的探讨，该书则强调静态和动态的结合。总论部分强调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和联系；结构论里在描写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静态模式之后，各有一节论述动态运用的分析；功能论里一方面联系社会因素分析语言的社会变体，另一方面又联系心理因素探讨思维的语言表现。

第三，将语义独立为一章，重点介绍当代语义学的研究成果。《语言学导论》、《语言学纲要》已经将语义或词义独立一章了，但所作论述大多仍属于传统词汇语义学内容，没能全面反映当代语义学研究成果。《语言学概要》认为，当代语义学的研究“一方面向纵深发展，进入语义的微观层次，产生了义素和语义场的研究；另一方面，它又扩大了语义学的研究范围，跨进了句子的领域，研究句义结构，并且进一步把语义放在语言的运用中加以考察，研究语义在语言使用中的变化”。该书把语义分成语言意义和语用意义两类，前者包括词义、句义、语法意义，后者包括语境意义、社会意义、联想意义。并将重点放在介绍当代语义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如义素分析、语义场理论、句义研究、语用意义分析等。

《语言学概要》重视功能研究、动态分析，力求全面论述语言的本质，在教材体系上自成一家。该书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但有些观点，如句子成分之间级差关系等，作为教材内容尚不成熟。该书虽经修订，但有些章节内容叙述仍有照应不周之处，如第三章将语用意义分为语境意义、社会意义、联想意义，但第八章却出现了情景意义、背景意义、言外之意等术语；第五章里前面认为主动句变为处置句是句式转换，后面又将“把”字提前宾语作为语序变换的例子。

《语言学引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 戚雨村主编，王

福祥主审。由上海外国语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和华东师范大学部分教师编写，经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审稿会议讨论通过，作为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材。该书在内容取舍和表述上有以下特点：

第一，突出外语专业教材的特点。该书根据外语专业学生外语好、语种多的特点，在以汉语例证为主的前提下，广泛援引英、俄、日、德、法等语言的例证，适当将汉语和外语作相应对比。凡跟外语教学和学习关系密切的内容则加强分析，并强调其重要性，以引起学生重视。对世界语言的谱系分类、类型分类、功能分类的理论和方法都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第二，加强对语言结构系统的分析，对有关内容作了革新。该书对语言结构系统的分析仍采用传统的语音、词汇、语法三分体系，但加强了系统分析，强调“语言是由具有不同性质和功能的大小系统构成的复杂的整体”，“是各种系统的系统”。对语音、词汇、语法各分支系统的具体内容取舍和分析上也有选择地吸收了国内外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作了一些革新。语音部分除介绍了区别特征、音位分布分析法、超音段音位等新的理论和方法外，还讨论了同类教材所忽视的音素补充发音动作和语流切分的问题；分析语流切分时通过语音交替现象的解释强调了历时和共时、语音和语法的联系。词汇部分主要表现在吸收了当代语义学的部分研究成果，如语义场、义素分析、词义的组合和聚合等。语法部分对传统语法作了改进：一方面将构词学从词法学中独立出来，同词法学、句法学鼎足三分；另一方面又对句法学内容作了充实调整，如研究对象扩大到超句统一体，析句方法吸收了层次分析法并引进了实义切分法，研究领域除分析了词组、句子的结构模式外，还尝试描写句子的语义结构。

第三，资料翔实。按照编者设想，该书还可成为供外语专业学生往后工作中随时检索的手册，并能供语文工作者参考和语言学

爱好者自学之用，因此该书对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总是在回顾其研究历史或评介不同观点基础上阐述或提出自己观点。书后还附有五份附录，以备进一步学习或研究时查考。这五份附录是：(一)常见基本元音辅音分类表及其释例；(二)世界语言的谱系；(三)语言研究历史简述；(四)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五)主要术语(汉、英、俄语)对照表。

《语言学引论》在传统教材框架里努力作了一些改进，以适应外语专业的需要。该书有些观点可以进一步讨论，如一方面强调语言系统中的层次(分支系统)跟语言单位对应，另一方面又把语音、词汇、语法分别看作语言系统的层次(分支系统)。

三、其他教材简介

除了上述五本影响较大的教材外，80年代出版的其他语言学概论教材大致可分成三类。

第一类是大学通用教材。如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王德春《语言学教程》(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郭谷兮主编《语言学教程》(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倪立民等编著《语言学概论》(浙江大学出版社1988)，徐思益编著《语言学简明教程》(新疆教育出版社1989)等。这类教材中比较有特色的是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和王德春《语言学教程》。《语言与语言学》对语言的起源、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等理论问题在介绍前人不同观点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对社会语言学方面的论述较为深入。全书最突出的是有关语法分析方法的论述。作者认为中国的“传统语法”和西方的传统语法只是体系和术语方面相似，分析方法截然不同。西方的传统语法的分析方法以形态标准为主，功能标准为辅；中国的“传统语法”的分析方法则以意义标准为主，功能标准为辅，到后期则明显地努力想以功能分析为主。这一分析对于认识中国传统语法的特点和局限性具有重要意义。该书尝试把理论的和实用的、外国的和中国的内容放在一起介绍，既

通俗易懂,又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受到读者的欢迎。《语言学教程》突出当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即:重视语义研究,语言学的对象扩大为语言、言语、言语机制,语言学边缘学科涌现,语言学理论广泛应用,语言学研究重点从结构转入建构。同时,还力求反映理论语言学各分支学科研究的新进展,传统语言学问题的新探索。该书代前言《论当代的“语言学概论”课》从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两方面论述了当代语言学概论课的特点。

第二类是电视大学或高等教育自学函授教材。如王振昆、谢文庆、刘振铎《语言学基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3),宋振华、刘伶《语言理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高华年、植符兰编著《语言学概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戈弋、王振昆《语言学概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张静《语言简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刘宁生、刘丹青、马景伦编著《语言学概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黄弗同主编《理论语言学基础》(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石安石、詹人凤编《语言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宋振华、刘伶编著《语言理论》和刘宁生、刘丹青、马景伦编著《语言学概论》。《语言理论》是作为介于语言学概论和普通语言学之间试开课程的教材。该书的框架接近狭义普通语言学,重点介绍语言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而不是语言学各分支学科,这明显区别于一般的语言学概论教材。作者以此作为改革语言学概论课程的一个尝试。《语言学概论》关于语言的性质,从语言的符号属性、社会属性、文化属性、心理属性、生理基础等角度探讨,颇有新意。语义部分的内容在吸收当代语义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新的尝试。底层、表层和附层理论,语言联盟理论,现代语言类型学理论往往为同类教材忽视,该书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

第三类是英语专业教材。这类教材有的是用汉语编写的,如陈长茂编著《基础语言学》(河南大学出版社1986)等;有的虽用汉

语编写,但附有英语参考译文,如黄次栋主编《英语语言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等;还有的直接用英语编写,如李延福等编《英语语言学基础读本》(山东大学出版社1985),戴炜栋、何兆熊、华钧编《简明英语语言学教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6,修订本1989),胡壮麟、刘润清、李延福主编《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等。这类教材中较有特色的是《英语语言学》和《语言学教程》。《英语语言学》是根据高等师范院校英语专业高年级教学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需要编写的。该书着重对语言学最基本的观点进行有选择的、简明扼要的介绍和阐述,并力求把基本语言理论和语言教学的实践结合起来,体现了师范性和实用性的特点。该书将语用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单立一章,这在国内尚属首次。《语言学教程》是根据国外现有材料整理编写的,经国家教委外语教材编审委员会英语组审稿通过,由许国璋、桂诗春担任主审。全书用英语编写,尽可能选用英语例句;以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为主要对象,也可供英语专业的研究生使用。该书在内容上既传授基本知识,也反映语言学中的最新发展;在观点上,不拘泥于一派之说。书后有两份附录:语言学和外语教学,现代语言学流派和理论(包括索绪尔,布拉格学派,美国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和伦敦学派)。

由于当代语言学发展迅速,传统的语言学教学体系很难适应新的需要,为此,湖南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一套语言学系列教材。这套教材以广州外国语学院为主组织编写,1988年出版了六本:王钢编著《普通语言学基础》,伍谦光编著《语义学导论》,何自然编著《语用学概论》,黄国文编著《语篇分析概要》,桂诗春编著《应用语言学》,秦秀白编著《文体学概论》,1989年又出版了胡壮麟、朱永生、张德录编著《系统功能语法概论》。这套教材根据我国大专院校语言专业尤其是外语专业语言学教学的实际需要,广泛吸收国内外语言学研究最新成果,对理论语言学和若干分支学科作了系

统而又通俗的阐述,所选择的分支学科在我国大多尚属草创阶段。这套教材的编写填补了我国理论语言学教材的许多空白,对于推动我国理论语言学教学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概论性质的教材外,读本性质的教材编写也开始受到重视。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是高等学校文科教材,选译了十七世纪以来一些语言学名著的重要章节。选译者还分别对原作者、基本理论和重要观点作了比较全面的评介。刘润清、史蒂文·麦基(Stephen R. Magee)、赵桐、阎晓天合编的《现代语言学名著选译》(上、下册,测绘出版社1989)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收入或节选了现代语言学重要流派和边缘学科部分英文原著或英译本,各个流派或学科和各篇文选前有编者撰写的中英文对照的简短介绍或评述。鉴于目前国内收集西方语言学资料仍较困难,因此读本性质的教材编写有其特殊的意义,它不但为语言学教学而且也为语言学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

第四节 理论语言学著作和基本理论探讨

一、理论语言学著作的出版

从7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同国外语言学界的广泛接触,我国理论语言学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陆续出版了一批理论语言学著作,其中除了翻译国外一些重要理论语言学著作外,还有不少我国学者撰写的理论语言学著作,其范围涉及到通论、语言学史、语言学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通论性质的著作主要是理论语言学教材和国外语言学评论介绍,我们在前两节里已经介绍过;语言学史和语言学各分支学科、边缘学科的著作将在以后各章节里分别介绍。

此外,这一时期还有一些语言学家将自己的论文结集出版。如

岑麒祥《语言学习与研究》(中州书画社 1983)、邢公畹《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3)、王宗炎《语言问题探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5)等。《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6)则是在方光焘逝世 22 年后由他的女儿方华和王希杰、卞觉非编辑出版的。该书共收方光焘生前撰写的语言学论文 22 篇,其中《试论语言的研究方法(提纲)》(1963)、《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提纲)》(1956)、《论“二”和“两”(提纲)》(1959)、《论语言记号的同一性(提纲)》(1962)等五篇文章是首次发表的。这五篇文章除《论“二”和“两”(提纲)》外,都是有关语言研究的理论方法的探讨。该书的出版,尤其是这几篇重要论文的首次发表,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方光焘的语言学理论,促进我国语言学的研究。

二、语言和思维问题讨论(1979——1983)

语言和思维问题一直是语言学界、心理学界、哲学界等学科争论的重要理论问题。但在我国,自从 50 年代初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里指出“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只有唯心主义者才能谈到同语言的‘自然物质’不相联系的思维,才能谈到没有语言的思维”,^①这个问题便成了学术禁区,学术界只能围绕这一观点进行解释。1978 年,我国文艺理论界开始讨论形象思维问题,其中涉及到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依然维护这一观点。直到周建人在 1979 年 6 月 13 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思维科学初探》一文,二十五年来第一次明确提出“思想先于语言”的观点之后,才打破了这一学术禁区。紧接着,侯成言又在《北方论丛》上发表《语言是各种思维的唯一工具吗?》(1979.5)一文,正面提出了“非语言思维”的看法,认为“事实上存在着不用语言的思维”,于是在《北方论丛》等刊物上引起一场语言和思维关系问题的讨论。北京、上海等地语言学界还专门组织了讨论会。这场讨论和文艺理论界形象思维问题的讨论是联系在一起的,参加讨论的人也不限于语言学界。讨论主

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语言和思维是不是同时产生的？二是语言是不是思维的唯一工具？

关于第一个问题，传统的观点认为思维和语言同时产生，但在讨论中很少有人坚持这种观点。周建人首次在我国提出“思想先于语言”的命题，作者这一观点是同他认为语言可以脱离思维的观点联系在一起的。伍铁平《思想和语言孰先孰后》（《北方论丛》1980 . 1）进一步从个体发生和系统发生两个角度以及人的思维过程全面论证了这一命题。伍铁平的观点在讨论中引起大家的重视。除上文外，伍铁平还写过一些有关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结集为《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一书。

关于第二个问题，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语言是思维的唯一工具。持这种观点的人或者不承认形象思维是一种思维类型，如马清福《思维、形象、语言》（《北方论丛》1980 . 3）；或者认为形象思维也必须运用语言或以语言为基础，如王德春《从当代语言学的发展论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北方论丛》1981 . 4）。第二种观点认为语言不是思维的唯一工具，存在着非语言思维。持这种观点的人有的认为只有抽象思维才以语言为工具，形象思维则主要是以形象为工具，如侯成言《语言是各种思维的唯一工具吗？》（《北方论丛》1979 . 5）；有的以聋哑人为例证明，即使是抽象思维也可以脱离语言，如魏华忠《聋哑人的思维和语言》（《北方论丛》1981 . 1）。第三种观点认为思维可分为直观思维和抽象思维（包括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前者是认识的感性阶段，以信号为物质外壳，后者是认识的理性阶段，以语言为物质外壳。在人类认识活动中，抽象思维始终占主导地位，语言一旦产生，人类便不再出现绝对没有语言参加的纯粹的直观思维，如陈秀珠、吴勇毅《思维能脱离语言存在吗？》（《语文论丛》（二）1983）。

这场讨论有两个特点。第一，敢于冲破学术“禁区”，对斯大林的观点大胆提出怀疑。斯大林不是一位语言学家，他有关语言学

的论述实际上只是肯定了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上半叶西方学术界多数人赞同的观点而已。科学不能以对经典著作中的片言只语的解释代替具体的研究和论证。第二,广泛吸收 50 年代以来国内外语言学界、心理学界、哲学界、人类学界、考古学界等各学科有关语言和思维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把语言和思维这一古老的课题提到现代科学的理论高度进行探讨。这场讨论的缺点是较多地注意语言和思维能否相脱离问题,忽视了语言如何充当思维工具的探讨,因此,对于语言学理论框架的建设影响不大。但是通过讨论,我国理论语言学界解放了思想,加强了同其他学科的联系,它表明我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开始摆脱模式化教条化影响,走上独立思考的道路,从这一角度讲,这场讨论的意义远远超出了所讨论的问题本身。

三、语言文字若干基本理论探讨

除了语言和思维问题讨论外,70 年代末以来,我国理论语言学界还对其他一些语言文字方面的基本理论进行新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

1. 语言的性质 从 50 年代以来,受苏联影响,我国语言学界习惯于从社会功能的角度论述语言的性质,认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至于这个工具本身是如何构成的,探讨不多。随着信息科学、系统科学的发展,人们对语言也有了新的认识,范继淹《语言的信息》(《中国语文》1979.2)指出,语言的交际过程就是信息的编码、发送、传递、接收和译码的过程,任何要表达的语义内容都是一个特定的信息内容,表达出来的任何语言形式都是一种特定的信码形式。许国璋《语言的定义、功能、起源》(《外语教学与研究》1986.2)对语言所下的定义里也吸收了语言是信息的载体的观点,指出:“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符号系统。当它作用于人与人的关系的时候,它是表达相互反应的中介;当它作用于人和客观世界的关系的时候,它是认知事物的工具;当它作用于文化

的时候,它是文化信息的载体和容器。”许国璋还把这一定义写了由他执笔的《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语言”条目中。陈原《语言和信息》(《辞书和信息》,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邢公隠《语言和信息》(《语文建设》1986.3)进一步认为语言不但是信息的载体,而且本身也是一种信息系统。邢文进而提出,一个语言社会所用的语言可以看成是一个全息系统,它记录着这个语言社会多少万年以来对大自然和人类社会不断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李逊永《信息和语言》(《外语学刊》1989.3)则强调要区分狭义信息论和广义信息论,狭义信息论只考虑句子的概率测度或“惊异测度”,广义信息论还要考虑语义和语用测度。作者认为语言信息的概念是建立在广义信息论的基础之上的。张黎《语言仅仅是工具吗?》(《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89.2)一文把信息论和符号学联系起来,认为语言是一种信息—符号现象,语言学属于信息—符号科学。

最早把语言学和符号学联系起来的是索绪尔,索绪尔首先提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并把任意性和线条性作为语言符号的“两个头等重要的特征”。^②然而对于语言符号是否具有任意性特征,语言学界历来有争论。列维·斯特劳(C. Lévi-Strauss)曾经指出:“从先于经验的角度看,语言符号是任意的;从后于经验的角度看,它不再是任意的。”许国璋《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3)一文对这一论断的第一部分提出了质疑,指出人类从有语言的时候起就有了经验,因此不可能“从先于经验的角度看语言”。文章又认为,跟“自然的”相对的不应该是“任意的”,而应该是“人为的”,能指和所指之间没有自然的联系,只能有人为的联系。人为的联系即是受语言和社会双重制约的联系,是理性的联系,不是任意的联系。石安石《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语文研究》1989.4),把任意性和约定俗成性看成同一事情的两个方面,并认为语言既普遍存在音义结合的任意性,

又大量存在音义结合的可论证性,只是两者各有各的内容和范围,并行不悖,它们都是语言的基本属性。

2. 语言的起源 上面提到的许国璋的文章还论述了语言的起源问题,主要是介绍西方和我国古代的传说,以及早期人类学家和现代人类学家关于语言起源的理论。此外,陈壬秋《语言的起源和发展》(《词典研究丛刊》(一)1980)、王维成《语言的发生研究和认识研究论略》(《淮北煤炭师院学报》1986. 4)、刘宁生《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研究》(《语文导报》1986. 6)、姚小平《论语言的起源》(《百科知识》1986. 6—7)等文也分别在评述前人观点基础上论述了语言的起源问题。这些论述的共同特点是不再停留在对“劳动创造了语言”的抽象解释和对“手势语”的无情批判上,而是在广泛吸收现代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探讨。王德春《论语言发展的规律》(《语言研究集刊》,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则探讨了语言发展的规律。该文除公认的不平衡规律和渐变性规律外,还论述了语言发展的理据性规律、类推规律、简化规律、丰富化规律、抽象化规律、概率规律和内部制约规律。

3. 文字和汉字问题讨论 50、60年代有关汉字问题的讨论基本上是围绕文字改革问题进行的。30年代以来,这方面的讨论有了新的变化,一些文章把重点放在汉字性质的探讨,并扩大到文字类型学的研究,从而涉及到了文字学的基本理论的探讨。汉字的性质比较流行的看法是表意文字。50年代,周有光《文字演进的一般规律》(《中国语文》1957. 7)提出汉字不是表意文字,而是“综合运用表意兼表音两种表达方法”的意音文字的观点。此后又有人提出汉字是语素文字、表音文字等观点。王伯熙《文字的分类和汉字的性质》(《中国语文》1984. 2)提出应该根据文字独立符号所记录的语言单位给文字定性分类,这样,古今中外的文字可类分为语段文字、表词文字、音节文字、音素文字。此外还可以根据文字的符号形式分为图形文字、象形文字、符号文字,根据记录语言

的方式分为记义传音文字、记音标义文字、记音传义文字、表音文字。作者认为，所谓“表意文字”是不存在的。古代汉字（小篆以前）是一种象形拼符表词文字，现代汉字（汉隶以后）是一种方块拼符表词文字。裘锡圭《汉字的性质》（《中国语文》1985.1）指出，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文字跟文字本身所使用的符号（字符）是不同层次上的东西。文字体系的性质由字符的性质决定。作者认为，各种文字的字符大体归纳为三类：意符、音符和记号。早期汉字是意符音符文字，晚期汉字是意符音符记号文字。从字符所能表示的语言结构的层次来看，汉字是一种语素—音节文字，这一名称对早期、晚期汉字都适用。周有光《文字类型学初探》（《民族语文》1987.6）提出“文字‘三相’说”的理论，作者指出，观察文字，可以从语音、符形、表达法三个角度着眼，分别称为“音段相”“符位相”、“表达相”。从音段相看，可分为语词文字、音节文字、音素文字，语词·音节文字、音节·音素文字；汉字始终是语词·音节文字。从符位相看，可以分为图符文字、字符文字、字母文字，图符·字符文字、字符·字母文字；汉字在小篆以前是图符文字，从汉隶开始是字符文字。从表达相看，可分为表形文字、表意文字、表音文字，形意文字、意音文字；汉字是意音文字。

除了文字类型和汉字性质的探讨外，还有许多文章联系教育、科技、文化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对汉字的功能、前途等问题展开讨论，这些讨论直接反映了各界人士对文字改革的不同态度。1986年1月，刘导生在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代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作了题为《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报告中对文字改革的拼音化方向没有作正面表述，而是重申周恩来1958年《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中的意见，强调汉字的前途到底如何，我国能不能实现汉语拼音文字，什么时候实现，怎样实现，那是将来的事情，不属于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现在有不同的意见，可以讨论，并且进行更多的科学研究。但是仍然不宜匆忙作出结论。

1986年12月2日至6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在北京共同召开了“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语言文字学界、心理学界、书法界以及教育、出版和科技界的4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就汉字的性质、功能及其发展规律，就汉字与中国文化、汉字的教学与应用，以及汉字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这次会议将汉字问题的讨论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有关论文36篇，开幕式3篇讲话以及专题讨论发言收入《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8）一书。

四、语言学和现代化关系的探讨

从70年代末起，中国开始走上了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语言学和现代化关系也成为语言学家关心的重要理论问题。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如何认识语言学在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如何揭示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规律和趋势，三是如何促进语言研究现代化的进程。

1. 语言学在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语言学在这一现代化进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伍铁平《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引用了美国语言学家葛林伯格（J. H. Greenberg）提出的著名命题作标题，从历史比较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方法对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发展的重大影响论证了语言学在国外已成为一门领先的科学。钱锋、陈光磊《语言学既是基础科学，又是带头科学》（《语文现代化》（五）1981）则从语言学与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研究的关系，语言学向工程技术的转化以及语言学与社会科学现代化等角度论证语言学在人类科学体系中既是基础又是引导的地位。伍铁平、黄长著《谈谈语言、语言学和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中国语文》1979，2）、蔡富有《语言学在现代科学体系中的地位》（《语言研究》1984，1）等文也都联系语言学的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的

发展分别探讨了语言学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中的作用和在现代科学技术体系中的地位。这些文章通过语言学在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探讨,呼吁要加快发展我国的语言学研究,以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并赶上世界语言学先进水平。

2. 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 回顾语言学发展的历史,揭示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对于推动我国语言研究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胡明扬《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语言研究》1981.1)指出,到目前为止语言科学至少已经从社会交际工具、符号系统和语言使用三个角度对语言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究。作者认为,现代语言学的特点是广泛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关于方法论的研究。现代语言学的不少流派实际上是不同的方法论流派。侯方《语言研究重点的转移》(《外语学刊》1984.1)指出当代语言学研究的重点已经从语言转向语法,从规则系统转向原则系统。王德春《论建构语言学》(《外语界》1985.1)则认为当代语言学已进入建构主义语言学阶段,语言学应该在继续研究语言结构体系,描写语言现象的同时,更多地研究建构规律,研究选择语言材料构成话语的规律,研究利用话语材料中的创新充实语言体系的规律,研究言语规律。他在《谈点社会心理语言学》(《外语界》1985.3)里又指出,当代语言学出现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用社会心理语言学、社会信息语言学等第二代边缘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作为交际单位的话语,探索组织信息,有效传递信息,使社会信息畅通的方法。赵世开《西方现代语言学发展的现状和前景》(《世界汉语教学》1987.1)把本世纪西方现代语言学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本世纪上半叶是结构主义时期,从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是转换生成语法时期,70年代中期以来是繁荣的新时期。总的趋势是多元化和多中心。作者认为在新时期里,有两种可能的趋势应该注意:一是功能语言学的兴起,二是认知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陈平《描写与解释:论西方现代语言学研究的目的与方法》(《外语教学与研

究》1987. 1)和《句法分析：从美国结构主义学派到转换生成语法学派》(《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 4)是互有联系的姐妹篇。前文强调，自历史比较语言学派、结构主义学派到形式主义学派和功能主义学派，西方现代语言学研究的主要注意力从解释转移到描写，又从描写转移到解释；后文认为，现代语言学从索绪尔、布龙菲尔德到哈里斯再到乔姆斯基，经历了一个从不重视句法分析到引进句法分析，再到以句法分析为中心这样一个过程。徐通锵《语言研究方法的历史嬗变》(《语文导报》1987. 8—10)则指出，语言研究的印度和希腊—罗马两大传统的结合在语言研究方法上产生了巨大影响，汉语研究传统和印欧语系语言研究传统的结合，同样会在语言研究的海洋中卷起一阵巨澜。戚雨村《现代语言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外国语》1989. 5)以50—60年代为界限把索绪尔以来的现代语言学分为两个阶段，在此之前是索绪尔语言学说的延伸和发展，在此之后是以索绪尔为对立面，对他理论中的薄弱环节的冲撞和突破。文章把现代语言学近期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归结为三点：(一)从语言系统的研究到语言使用的研究；(二)语言理论多元化局面的出现；(三)跨学科的研究和边缘学科的建立。

3. 语言研究的现代化 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对语言学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随着人们对语言认识的加深和研究方法的更新，语言学本身也得以迅速发展，两方面力量的推动，加速了语言研究的现代化。刘涌泉《语言学必须现代化》(《中国语文》1978. 4)从计算机对语言学提出的要求、提供的条件，以及语言学同计算机结合要作哪些准备三个角度论述了语言学为什么要现代化、能否现代化和如何现代化的问题，提出了语言学必须现代化的命题。吴道平《信息时代与语言学》(《复旦学报》1984. 2)和冯志伟《信息科学对语言学的影响》(《外语学刊》1986. 1)则将信息科学和语言学联系起来论述这一问题。吴文指出，50年代以来人类开始进入信息时代，使得语言学发生很大变化，一方面语言学范围扩大了，产

生了许多边缘学科；另一方面语言研究方法有新的进展，从归纳法、比较法发展到演绎法、对比法，同时引进了自然科学的方法。冯文则认为，现代信息科学一方面渗透到形态学、句法学、语音学、文字学、语义学各个方面，促进了语言学的现代化；另一方面冲击了索绪尔以来的语言学理论，使我们更深入地了解到语言符号的许多重要特征，如层次性、模糊性、递归性、随机性、冗余性、离散性等，丰富了语言学理论的内容。面对这样的形势，如何使我国的语言研究赶上现代化的潮流，已成为我国语言学工作者面临的迫切任务。陈章太《语言研究的现代化及其他》（《语文研究》1980.1）全面论述了这一问题，该文分析了我国语言研究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指出我国语言研究现代化的内容就是要使我国的语言研究尽量体现现代科学研究的重要特点，尽快赶上语言学的世界先进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研究内容方面加深深度，扩大广度，并改进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这些论述对于促进我国语言研究的现代化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 五、语言学工具书

《辞海（修订本）·语言文字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该分册由胡裕树担任主编，共收词目1,004条，内容包括语言学、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修辞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中国语言、世界语言、中国语文学家、中国语文著作、外国语言学家及语言学流派等十三类。词目分类编排。根据《辞海》（修订本）的撰写原则，释文主要是介绍基本知识，力求简明扼要，以解决一般读者在学习、工作中“质疑问难”的需要为主，兼顾学科的固有体系。由于《辞海》的这次修订工作是1972年起在1965年出版的《辞海》（未定稿）基础上进行的，在词目选用和释文上基本上反映50、60年代我国语言学研究水平。

《简明语言学词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该词典由王今铮、王钢、孙延璋、孙维张、刘伶、宋振华、徐庆辰合编，共收词目

1,500余条,涉及范围大体包括:语言学和中国语言,语音学,音韵学,词汇学,训诂学,语法学,文字学,修辞学,中国语言学家和著作,外国语言学家、学派、著作和世界语言。词目按音序编排。释文视不同情况有详有略,但一般都力求通俗、简明和稳妥,以便于一般读者理解和掌握。对于一部分观点有分歧的词目,根据编者的认识,或取一家之论,或作客观介绍。该词典是我国第一部语言学词典,编写的最初动机是想给几个院校的中文系和外语系的学生编一本语言学名词术语汇释性质的东西,作为辅助教材,内部印发,后来才扩充为一部词典。因此所收的绝大部分词目都是语言理论、汉语和外语的教学、学习和研究中最基本、最常用的名词术语。因为它的前身是作为注释性教材,故有些词目的释文不够简洁。

《修辞学词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 主编王德春。该词典正文收词目1,320条,按音序排列,内容分修辞学理论、语言手段修辞、话语修辞、修辞方式、语体风格五类。正文后附有3份附录:近年来国内修辞学术团体简介,部分修辞学著作简介,辞格表。编写修辞学词典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编者在编写时力求体现词目求全、信息求新、释义求浅、对象求广的特点,为我国的修辞学研究填补了一项空白。

《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 主编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该词典正文收词目2529条,按音序排列,内容包括一般语法学、古代汉语语法、现代汉语语法、汉语修辞四个方面,每个方面均收有专科术语、专家、著作等词目。作者对一般语法学作广义理解,因此诸如语言、语言学、语音学、语义学、语言系统、语言层次、语言单位等术语也立词目解释。正文后附有六份附录:语法学常见略语和符号,现代汉语语法学词类体系对照,现代汉语语法学复句类别对照,现代汉语主谓句句型表,常用谓宾动词简表,诸家辞格分类表。该词典是我国第一部汉语语法修辞学

专科辞书,它的出版对于推动汉语语法修辞学研究、普及汉语语法修辞知识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该卷编辑委员会请王力、吕叔湘担任顾问,由季羨林任主任,周祖谟、许国璋任副主任。下设八个分支学科,即:语言学、世界诸语言(主编许国璋),中国诸民族语言文字(主编傅懋勳),汉语语音学(主编俞敏),汉语训诂学、汉语文字学(主编周祖谟),文字改革(主编倪海曙),汉语语法修辞(主编胡裕树),汉语方言(主编许宝华),应用语言学(主编刘涌泉)。全卷总字数150万,附彩色和黑白插图500余幅,其中包括彩色语言、方言分布示意图8幅,共收条目800余条。条目按内容分七大类:学科概况,基本理论和学说(包括基本概念和术语),人物,著作和出版物,学派、机构和团体,语系、语族,语支和各语言。条目按字数分,有长、中、短3种,以中短条目为主。较长条目一般设有层次标题。该卷所有条目按音序编排,并列有分类目录。分类目录还反映出条目的层次关系。条目释文注意简洁明确、深入浅出,观点力求客观公允、实事求是。全书强调知识性和科学性,特别在设计全书框架和安排条目方面,力求系统完整,既注意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发展,又考虑知识的相对稳定性和历史的演变。该卷条目分类目录之前收入吕叔湘撰写的介绍语言文字学科内容的概观性文章《语言和语言研究》。该文简要回顾了语言研究的形成和发展历史,并从语言与时间和空间、语言的单一性和多样性、语言与人和机器三个方面,对语言学的研究领域作了概括的介绍。该书既是一部供读者释疑解惑的综合性大型工具书,又是一部供自学者阅读的教材;它的知识内容比一般的语言学词典更深更广,但又不像语言科学著作那样高深、专门化。这是中国第一部语言学大百科全书,它的编写集中了全国语言学界第一流专家学者的心血和智慧,综合了中外语言文字学界的研究成果,反映了我国80年代语言学、文字学研究的最新水平。特别值得一提

的是,该书的一些重要条目本身就是一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该书的出版,标志着我国的语言学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对于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英汉应用语言学词典》(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主编王宗炎,副主编莫华树、王应龙、区钰。该词典共收词目2000条,内容覆盖下列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普通语言学,英语语音学、语法学、词汇学和语义学,社会语言学、语用学和语段分析,心理语言学,语言教学理论和方法,语言测试。词目按英语字母排列,并附有分类词目表,按汉语拼音字母排列的汉英词目对照表,汉语词目首字音序和首字笔划检索表。这些附录使得该词典具有英汉、汉英两用功能。这部词典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 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Jack Richards, John Platt and Heidi Weber (ed.), 1985) 的改写本和增订本,其取材范围、立条标准大致仿照 LDAL,但在学术观点、术语定义、例证选择方面,有自己的独立见解。编者强调词典的任务是提供资料,不是宣读判词,对各派学说主张客观介绍,不存门户之见;词目释文从我国实际出发,力求做到深入浅出、辞明理达;例证主要取材于英语、汉语。值得一提的是,编者对术语译名花了不少心血,作了仔细审订,推敲慎密、准确易懂。这部词典是我国学者编纂的第一部英汉应用语言学词典,它的出版为我国的语言教学和研究提供了一部重要的参考书。

《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职工教育出版社1989) 主编陈高春,副主编谭达人。该辞典编写的目的是为了“对近百年来的语法研究状况来一个总的检讨”,辞目总共3,552条,总体安排上采用新的网络式框架,即分为五大部分:(一)理论篇 418条,酌收有关汉语语法学的理论体系、汉语语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汉语语法学的历史分期、汉语语法学的分析方法等方面的理论性较强的术语。(二)术语篇2,420条,专收见于我国有史以来的各种语法学著作的实体

性语法术语。(三)释疑篇 112 条,只收汉语语法学中难懂的以及容易混淆的问题。(四)学者篇 211 条,仅收录具有高级职称的有一定影响的语法学专家。(五)著述篇 391 条,收录稍有影响的语法专著和重要论文集。该辞典有几个特点:一是以教学语法(以“暂拟系统”为主)作为通论,然后对各家的理论,术语等进行比较,加以解说;二是源流并重,绝大部分条目都援引出处,有歧解时则分别予以说明;三是“史”的意识比较明确,尽可能把有史以来重要的理论及术语都收录进来,因而收辞是较丰富的。存在的问题是写得不够精细,理论篇与术语篇之间界限不清,某些评介尚可斟酌。

第五节 中国语言学评论和语言学史研究

一、语言学评论

中国语言学界对语言学评论历来是不够重视的,这同语言学理论研究的薄弱是一致的。以往的语言学评论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序和跋,比较著名的如:朱自清为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所写的序(《图书月刊》3 卷 2 期,1944)、陈望道的《序〈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原》1 卷 2 期,1943)、吕叔湘《重印〈国文法草创〉序》(商务印书馆 1957)等。(二)书评,产生过影响的如:廖庶谦的《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文化杂志》3 卷 1—3 期,1942)、吕冀平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丁声树著)读后》(《中国语文》1962.6)、洪诚的《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中国语文》1964.3)等。

1978 年以来,中国的语言学评论有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形成了一门“评论学”,尤其是 1985 年原来的《语文战线》改刊为《语文导报》后,开辟了“语言学的历史动向”、“语文书刊评论”、“语言学论文导读”等专栏,先后发表了数十篇有关的评述文章,《中国语文》

等杂志也都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因而在中国语言学界产生了强烈的反响。这些评论工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1. 对中国语言学整个发展情况加强宏观研究 王力《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2)对过去三十一年语言科学研究工作所走过的曲折道路作了简短回顾,指出“要研究语言学本身发展的情况”,“要研究世界的先进成果”,同时还要扬长抑短、保证重点、实事求是、大力培养语言学人才。吕叔湘《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华中师院《语文教学与研究》1980. 6)就中与外、虚与实、动与静、通与专的关系,对语言科学工作的过去和未来发表了极为精辟的见解。这两篇文章是对我国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总体评论,也寄托了老一辈语言学家对青年一代的期望。从研究理论和方法角度进行综述的主要有徐通锵的《近年来中国语言学的若干变化》(《语文导报》1986. 11—12),该文从汉语方言和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汉语语法、语音和音韵、词汇和语义等四个方面在研究理论和方法上的变化入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尖锐地指出:“我国的语言研究水平与国外先进的语言研究相比尚有很大的差距,其主要标志就是我们提不出语言分析的理论框架。”这是近年来宏观研究方面最有份量的一篇论文。

2. 加强分支学科的综述 这方面语法学的综述搞得最 有 起色。林裕文的《回顾与展望》(《中国语文》1982. 4)对建国三十年语法研究历史作了回顾,并就“体系和方法”“理论和事例”“继承和发展”这三大问题发表了看法,作者认为“所谓现代化,所谓发展,决不是说跟着几大派(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等)转。”“应该为推动汉藏语系语言的研究作出贡献”。李临定的《我国三十年来的语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4)从五个方面进行了评述:“学校教学语法的研究”、“五十年代的两次讨论”、“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影响”、“对语言事实作调查、分析的问题”、“近几年的语法研究”。邵敬敏的《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语文导报》

1985 . 5)对80年代的语法研究欣欣向荣的局面进行了小结,并从研究层次、研究重点、研究性质、研究方法和研究领域五个方面从理论上作了归纳。陆俭明《十年来现代汉语研究管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 . 2)与《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管见》(《国外语言学》1989 . 2)对近十年来现代汉语各个领域作了全面而简明的回顾。着重分析了我国语法学界如何借鉴国外语言学理论结合汉语实际加以变通改造活用。

在现代汉语其他分支学科方面,李延瑞的《普通话音位研究述评》(《中国语文》1984 . 4)对解放以来音位研究作了系统的归纳,并着重介绍了元辅音归纳法和声韵调归纳法、声调的处理以及普通话音位系统处理这三大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内容扎实、精炼。钱乃荣的《吴语研究综述》(《语文导报》1987 . 2)介绍了吴语研究的简史,并分别对苏州话、上海话、温州话的研究作了评述。该文还对一些理论问题作了综述,例如:吴语浊音的真假、古次浊声母今音的阴阳、连续变调、分区标准等,因此这是一篇很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雷雨的《建国以来汉语口语研究综述》(《语文导报》1985 . 4)对汉语口语研究作了简略回顾,重点介绍了陈建民《汉语口语》一书的特色,这对人们了解口语研究的意义、方法等都是有帮助的。

在古代汉语各分支学科研究方面,崇冈《汉语音韵学的回顾的前瞻》(《语言研究》1982 . 2)是一篇很有份量的文章,作者认为汉语音韵学在现代汉语语言学中占有重要的地方,它同汉语语音史、汉语方言学关系尤为密切。作者特别强调了构拟古音的重要性,认为建立每个历史时期的有明确音值的能模仿其发音的语音系统,对探索古今音变的规律有重大价值。文章还提出《切韵》性质应进一步讨论,分析了两种历史比较研究,并对今后研究任务发表了独创性的意见。李新魁《汉语音韵学研究概况及展望》(《音韵学研究》(一)1984)按“今音学”“古音学”“等韵学”“北音学”“音韵学史”五个方面论述了以往的研究情况,提出问题以及今后研究的方

向。这是作者在中国音韵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因而实际上是对以前研究的一个全面总结。杨耐思的《近八年来音韵研究述略》（《中国语文天地》1986，4）反映了我国音韵学研究的最新成就，分“音韵理论”、“上古音”、“中古音”、“近代音”和“等韵”介绍了一些重要论著的新创见、新理论。冯蒸的《近十年中国汉语音韵研究述评》（《文字与文化》（二）1987）是颇有特色的，一是论述角度除分为“上古音”“中古音”等，还就“通论与工具书”“语音演变”“形态音位学”“汉语音韵研究方法论”等问题进行评述，角度新颖；二是比较注意中青年学者的新观点；三是重视从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方面阐述。这三篇有关音韵学研究的述评文章基本上反映了我国音韵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各有特点，正可以互相补充。

曾宪通的《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概况及展望》（《中国语文》1988，1）是一篇内容相当丰富、见解相当深刻的长篇专论，作者分别对甲骨文研究、金文研究和战国文字研究作了系统的小结，并提出今后研究的重点和发展趋势。最后还就“论”和“史”的研究发表了看法，提出应撰写古文字通论性著作和古文字学发展史。此外还有祝鸿熹的《古文字和古文字的研究》（《语文导报》1985，1）也对古文字研究作了简要的归纳和介绍。颜洽茂的《古汉语词汇研究的反思和创新》（《语文导报》1986，8）尖锐地指出造成古汉语词汇研究落后的原因在于：理论上的贫乏，比例上的失调，传统模式的束缚，方法论上的片面。同时肯定了在理论观念与研究方法更新方面的尝试。该文大胆泼辣，振聋发聩，是一篇难得的好文章，在词汇学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关宏的《古汉语语法研究现状：1981—1985》（《文字与文化》（二）1987）着重指出古汉语语法研究潜在的危机是：课题陈旧，视野狭隘，方法老化，描写多解释少，体积大质量小。并进一步分析了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

除此之外，王均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情况》（1980）对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情况作了全面而系统的总结，重点是解放以

后。除介绍一般情况外,对“语音学和音位学”“语法”“方音”“应用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语言的比较研究和系属问题”“民族古文字和文献语言的研究”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论述,并对今后研究工作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该文材料丰富,论述全面,很有参考价值。刘涌泉的《中国的机器翻译》(知识出版社 1984)对中国机器翻译研究的历史作了简单回顾,并介绍了目前研究情况,着重结合“ECMT——78型英汉机器翻译系统”分析了我国有关研究中的一些特点。赵金铭《近十年对外汉语教学研究述评》(《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 1)对近十年的蓬勃发展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作了全面的总结,认为“对外汉语教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就该学科独特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科学体系以及研究成果作了综合评述,尤其对王还的汉外对比研究以及吕必松的关于该学科理论建设所作的探索作了高度评价。作者还对对外汉语教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作了系列评述,该文采用宏观的视角,掌握材料丰富,论述周到,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该学科的最新成就。李宇明、汪国胜《中国儿童语言研究概述》(《语言学通讯》1988. 3—4)对国内儿童语言研究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并对今后的研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作者建议建立“儿童语言学”,并针对当前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要对儿童语言进行多目的多方法多方面的理论研究,认为在研究目的上,不能只限于儿童的心理发展和儿童语言教育两方面;在具体研究方法上,要注意进行纵向的长期跟踪,要加强横向的比较研究;在研究方面,要注意语音、语义、词汇、语法、语用的综合研究,要注意理解和生成两个角度的综合研究。这些意见对以后的儿童语言研究都是很有益的。张普《计算机在中国古籍整理研究领域中的应用(综述)》(《语文研究》1989. 4)系统地介绍了 80 年代以来我国在运用计算机进行古籍整理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为我们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资料。

为纪念创刊 40 周年,《语文建设》从 1989 年第 1 期起连续刊

登有关中国语言学各个领域研究情况的综述文章,撰写者都是国内该领域里的著名学者,已发表的有:文炼《我对40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看法》(1989.1)、周有光《语文运动的回顾与展望》(1989.2)、裘锡圭《40年来文字学研究的回顾》(1989.3)、许宝华《方言研究40年》(1989.4)、唐作藩、杨耐思《四十年来的汉语音韵学》(1989.5)、刘坚、曹广顺《建国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1989.6)。准备发表的还有胡裕树、李熙宗《40年来的修辞学研究》、赵世开《语言学研究观念 and 态度的变化》、吕必松《我国对外汉语教学学科理论的发展》、吕冀平、戴昭铭《语文规范工作40年》、冯志伟《我国机器翻译研究工作的回顾》等。

这方面的综述是很有特色的,它主要表现为:(一)站在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评述,因而能指出它的发展趋势;(二)着重从理论和研究方法角度进行分析,因而具有一定的深度;(三)实事求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能尖锐地指出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因而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四)比较全面、系统地对该分支学科的研究作了归纳,因而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3. 加强专题研究评述 这方面研究工作,语法学做得最细致,词类方面有:施光亨的《语素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7.6)、申小龙的《汉语动词分类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5.10)、范晓的《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语文导报》1986.5)、徐静茜的《趋向动词研究综述》(《语文导报》1985.12)、邵敬敏的《八十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语文导报》1987.2—3)等;结构方面有:庄文中的《短语研究纵横谈》(《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1987)、任学良的《宾语研究述评》(1985.5)、孙德坤的《“兼语式”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6.3)、薛红的《动补结构研究概述》(《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1987)、邵敬敏的《关于歧义结构的研讨》(《语文导报》1985.10)、金立鑫的《关于“向心结构”定义的讨论》(《语文导报》1987.7)等;句式方面有:邵敬敏的《汉语

句型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5. 4)和《把字句研究纵横观》(《语文导报》1987. 7)、林立的《现代汉语复句研究概述》(《语文导报》1985. 7)、晓珑的《汉语语序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6. 3)、王震国的《现代汉语句组判别标准研究动向》(《语文导报》1986. 5)、杨启光的《多项 NP 句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7. 8)、徐子亮的《汉外语法比较研究述略》(《语文导报》1987. 3)、王玲玲的《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述评》(《汉语学习》1989. 5)、殷志平《“被”字句研究综述》(《中国语文天地》1989. 5)等。部分有关语法研究的评述文章后结集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语文出版社 1987)出版。

修辞学研究方面有王建华的《修辞格研究的新进展》(《语文导报》1985. 8)和《文艺修辞学的回顾和前瞻》(《语文导报》1986. 2)、兰溪的《法律语言研究现状》(《语文导报》1986. 7)、郑良根的《对幽默语言的探讨》(《语文导报》1986. 2)、李熙宗的《建国以来语体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6. 10—11)、王维成的《“同义结构”研究的新进展》(《语文导报》1987. 1)等。

古汉语研究方面有郭在贻的《俗语词研究概述》(《语文导报》1985. 9—10)、吴仁甫的《使动、意动研究综述》(《语文导报》1985. 9)、袁放的《“转注”研究的新发展》(《语文导报》1986. 8)、何丹的《建国以来关于假借理论的讨论》(《语文导报》1986. 8)、李国正的《联绵字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7. 4)、杨剑桥的《古汉语词类活用研究综述》(《语文导报》1987. 5)等。

这些专题述评由于针对性强、议题集中、反映了最新的研究动态。作者大多是在该方面有研究心得的中青年学者,问题谈得比较深,有一定的理论高度。

4. 加强了语言学家评传的研究 这方面,北京语言学院的同志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他们编写了《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一册至第五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1、1982、1984、1985、1986),收

录从1898年《马氏文通》出版以来的著名的中国语言学家共216人,除对其经历作简介外,重点是评述他们的学术观点以及在语言学研究上的地位和贡献。这是迄今有关中国语言学家最详尽的评传集。

围绕着纪念一些已故著名语言学家的活动,进行有关的学术讨论和评论。1982年为纪念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出版五十周年举行了学术讨论会,并结集出版了《〈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1984年为纪念方光焘逝世二十周年,发表了胡裕树、王希杰的《方光焘教授与汉语语法学》(《复旦学报》1985.4)等。1984年为纪念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发表六十周年,发表了张拱贵等的《〈新著国语文法〉对汉语语法理论的贡献》(《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6)等。1986年为悼念王力逝世,《中国语文》第4期专门发表了吕叔湘、唐作藩的悼念文章。这些比较集中的评论对重新认识一些已故著名语言学家的历史地位是很有帮助的。

此外,还有不少文章对一些当代著名语言学家进行了系统的评述。

5. 加强了语言学界学术会议和沙龙活动的报导 近年来中国语言学界空前活跃,各种学术会议,包括一些国际性学术会议纷纷举行,不少报导对这些会议的学术贡献作了很有启发性的介绍。1980年10月中国语言学会在武汉成立,会议上的有关报告汇编成《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该书收录了王力、吕叔湘、严学窘、罗竹风、张志公、周有光、王均、王宗炎、伍铁平、赵世开、刘涌泉、赵诚、熊正辉、李临定等十四篇重要报告,记录了中国语言学历史发展的重要的一步。此后,中国语言学会连续召开了五届年会,《中国语文》都作了重点报导。1985年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1987年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语言教学与研究》都出了专辑,作了详细综述并刊登部分论文。此外,

1981年的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1982年的第十五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1986年的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1987年的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社会语言学学术讨论会以及近年来各分支学会召开的学术会议都有相应的报导和评述。

更令人注目的是一些民间学术沙龙活动的介绍。以中年学者为主体的“现代汉语语法讨论会”从1981年起已举行了五次活动：81年在密云，82年在香山，84年在延吉，86年在八大处，88年在槐树岭。《中国语文》对每一次会议都作了详细的综述。于根元的《在探索中前进》（《汉语学习》1985.1——1986.1）集中介绍了这一学术沙龙活动情况及其成员研究特色。以青年学者为主体的“上海现代语言学讨论会（简称XY）”从1982年起开始活动，并于1988年在太原举办了“首届现代语言学讨论会”，邱明的《记上海青年语言工作者“沙龙”——现代语言学讨论会》（《语文导报》1986.1）介绍了该沙龙的活动情况及研究特点。以一些更年轻的语言学家为主体的武汉“语言学通讯”沙龙从1984年起开始活动，并于1986年举办了“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胖子的《语言学研究生的一个学术通讯“沙龙”》（《语文导报》1986.1）对该“沙龙”作了详细报导。此外，杭州、东北、西安、江西、广州、北京等地都有一些沙龙活动，并举办了一些学术讨论会，对这些沙龙和学术会议都有相应的报导。这些综述、介绍、报导沟通了信息，活跃了思想，促进了交流，推动了语言学的研究。

6. 加强了书评 这首先是对历史上的重要语言学著作进行重新评价，最突出的是对《马氏文通》的评述，重要的论文有周钟灵的《〈马氏文通〉述评》（《中国语文》1978.4）、吕叔湘、王海棻的《〈马氏文通〉评述》（《中国语文》1984.1—2）等。有关论文由张万起汇编成《〈马氏文通〉研究资料》（商务印书馆1987）出版。当然，更多的是对新出版著作的评价，例如：洪成玉的《一部富有特色的汉语断代研究论集——读〈先秦汉语研究〉》（《语文研究》1984.4）、

林茂灿的《〈北京实验语音录〉评介》(《中国语文》1987. 2)、顾越的《〈语法答问〉读后》(《中国语文》1986. 4)等。值得注意的是对一些有明显错误和不足的著作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例如:王菊泉的《关于英汉语法比较的几个问题——评最近出版的几本英汉对比语法著作》(《外语教学与研究》1982. 4)、刘新的《任著〈汉英比较语法〉简评》(《中国语文》1983. 5)等。

“序”也是一种特殊的评论形式。朱德熙为《汉语语法丛书》写的序(商务印书馆 1982)对重印的十部重要的语法著作作了简明中肯的评价,很有份量。吕叔湘为王希杰的《汉语修辞学》所写的序(北京出版社 1983)对语言风格的研究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看法。

《语文导报》专门开辟了“语言学论文导读”专栏,发表了不少短小精悍、生动活泼、一针见血的评论文章,这是一种崭新的形式,三五百字简评一篇优秀论文,很说明问题。长篇评论有李芳杰的《评〈语法研究和探索〉(一)》(《中国语文》1986. 5)、邵敬敏的《评〈语法研究和探索〉(二)》(《中国语文》1987. 3)等。

对语言学杂志进行评论,这也是一件新鲜事。1982年《中国语文》创刊三十周年,在第4期上发表了邢公畹等十位语言学家的笔谈,1984年,常宝儒对《中国语文》提出了尖锐而热情的批评。1986年,为《语文研究》创刊五周年,徐通锵写了《语言研究的发展和五年来的〈语文研究〉》(《中国语文》1985. 6)。1986年,值《语言教学与研究》发刊八周年之际,任学良发表了《开拓语言研究的新天地——为〈语言教学与研究〉而作》(《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 1)。其中徐文写得较为深刻,在语言研究理论以及办刊物指导思想方面提供了不少很好的建议。

二、语言学史研究

30年代,中国语言学史方面的著作出过三本:(一)胡朴安的《中国文字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7), (二)张世禄的《中国音韵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8), (三)胡朴安的《中国训诂学史》(商务印

书馆 1939)。这是按传统语文学的文字、音韵、训诂三门分支学科来写史的,史的下限基本上到清代。语法方面则有何容的《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42),对自《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作了专题评述。在建国十周年前后,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又掀起过一个小高潮,先后发表了濮之珍的《建国十年来语言科学的成就》(《语文教学》[华东]1959. 10)、吴席儒的《十年来语言学若干问题讨论简介》(《学术月刊》1959. 12)、陆仁的《十年来汉语语法学的成就》(《中国语文》1959. 10)、刘冕群的《十年来汉语语法理论的发展》(华南师院学报1960. 2)等,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十年来语言学研究取得的成就。

首次尝试把中国语言学史纳入普通语言学史框架中去论述的是岑麒祥的《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 1958),该书按照苏联语言学界的理论框架,分三个方面论述:(一)语言研究的一般情况和方法论原则发展的历史,(二)历史比较语言学和各语系研究的历史,(三)普通语言学的历史及其主要派别的特点。论述过程中,中国语言学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语法学的发展历史也简略地提到了。

然而第一部对中国语言学发展历史全面地进行概括的著作却是由日本汉学家仓石武四郎、本春彦、牛岛德次、香坂顺一、桥本万太郎等合写的,原书名《中国语学研究史》(东京江南书院 1957),后由王立达编译,改名为《汉语研究小史》(商务印书馆 1959)在中国出版。该书资料丰富,尤其是苏联、日本、欧洲和美国研究汉语的历史比较详细,对中国国内语法研究也写得比较充分,立论大体公允客观。但总的来看,历史发展线索不清楚,详略不当,理论分析单薄,因而没有准确地反映出中国语言学史真正面貌。这一历史任务必然要由中国学者自己来承担,王力的《中国语言学史》从 1963 年起在《中国语文》开始连载,后又经过修订补充,于 1981 年正式结集出版。

近十年来,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空前活跃,出版了一批专著和专论,它们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

1. 语言学通史。

《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作者王力。这是一部开创性著作,第一次对中国语言学史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总结。该书把中国语言学史分为“训诂为主的时期”、“韵书为主的时期”、“文字、音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以及“西学东渐的时期”。该书在理论上很有特色。第一,认为“中国在‘五四’以前所做的语言研究,大致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第二,认为“古人治‘小学’不是以语言为对象,而是以文字为对象的”;第三,认为中国语言学的发展线索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第一个因素是社会发展的历史,第二个因素是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

《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作者濮之珍。该书把中国语言学史分为“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至明代”、“清代”以及“‘五四’运动后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等五个时期。该书有以下三个特点:(一)认为中国古代就有语言学了,不同意王力的有关论断;(二)强调要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三)写法上基本上以著作为纲。该书容量丰富,分析细致,有的章节,如“语文改革新领域的开拓”是前人从未系统总结过的,因而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作者何九盈。该书按“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元明”“清代”等六个时期论述。该书的特点是:认为中国从汉代起就有了语言学,《方言》、《说文》、《释名》的产生为其标志;全书以语言学分支学科为纲,以评述语言学著作为主要内容;取材精审,重点突出,脉络清楚,行文流畅,评论中肯,并有不少独创见解,特别注意在理论和研究方法上的探讨。该书是对我国古代语言学史的一个很好的总结。

《中国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作者胡寄光。该书

的总体设想是试图从文化史的角度去考察中国小学发展的历史，即一方面从小学与名学、经学、文学、考据学的关系入手，另一方面从文字、音韵、训诂三者的内在联系入手。作者认为中国小学的特点是：第一，小学研究的核心是形音义三者的关系；第二，小学的根本方向是解决古代文字上的实际问题；第三，小学发展的基本途径是摄取本土语言文字上的创造与借鉴外国语言学的新知。该书角度较新，有自己的特色，不失为一本较好的中国语言学史。

2. 语言学分支学科史

《建国以来理论语言学研究概述》（《语文导报》1985. 11）和《1949——1984：我国汉语研究中国外理论语言学成果的借鉴和发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6. 2）作者方经民、吴勇毅、陈国芳。前文着重介绍 50、60 年代关于“语言和言”“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以及 80 年代关于“语言和思维”三次重大语言学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对一些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语言学理论著作的教材作了宏观的评述；后文则指出建国以来汉语语音研究中国外理论的借鉴和发展主要体现在音位理论方面，语法研究则突出地表现在语法分析方法演变上，语义研究则由于受苏联的影响，把语义归纳为词义作为词汇学研究的对象。另外，他们三位还合写了《国外理论语言学的翻译和介绍》（《外语界》1985. 2）。这三篇论文实为一体，是对 1949 年以来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历史第一次认真的总结，虽然仅仅是粗线条的，但已清晰地显示了它发展的基本脉络，因而具有开创性意义。

《汉语训诂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6）作者李建国。该书以训诂专著和训诂实践为主线，辅以各时期的社会学术的历史背景，力图把训诂学发展的兴衰变迁置于一定的社会学术历史之中。该书分为“先秦”“西汉”“魏晋隋唐”“宋元明”“清”“近代”“现代”七个时期，但只论述了前六个时期。特点是比较重视训诂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评述。

此外,宗廷虎、邓明以、李熙宗、李金苓合写的《修辞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中有“汉语修辞学史概说”一章,分为“古代修辞理论”“二十世纪上半叶的汉语修辞学”“建国以来的汉语修辞学”三部分论述,内容虽较简略,但比较完整。^③许威汉的《训诂学导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中也有一章专门论述“训诂学史”,作者分为“萌芽期”“兴盛期”“保守期”“中落期”“复兴期”等五个时期,叙述简明扼要。蒋善国的《汉字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中有一章是“汉字研究简史以及成绩和问题”,分为三个时期:“《说文解字》的价值和问题”、“《说文》学的形成”、“文字学和汉字学的出现”。此外还有何耿镛的《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等。

3. 汉语语法学史

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是中国语言学史的几个分支学科中最活跃、成绩也最显著的。有关的专论、专著有以下几种:

《“五四”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述评》(《中国语文》1979.3)
作者徐通锵、叶蜚声。从语法研究方法的演变这一角度来探讨汉语语法研究发展的历史,对一些代表性著作和论文作了比较深刻而中肯的分析,在语法学界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现代汉语语法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2——1981.1)
作者吕必松。把汉语语法学史分为“模仿时期”“探索时期”和“新中国时期”三段,对各语法流派都给以恰当评介,尤为注意描写语法的兴起和发展,立论比较公允,是一篇有质量的专论。

《汉语语法学简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作者孙叙常。该书简明扼要,持论稳妥。该书的分期是:“古代到晚清”、“二十世纪初到解放前”、“解放以后”。该书的特点是:第一,对历史背景情况比较重视;第二,对结构主义语法流派比较重视。这是一本较好的普及性读物。

《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作者林玉山。该

书的分期是“古代”“近、现代”和“当代”。该书内容翔实，材料丰富，分析细致，而且注意对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例如汉语语法学产生与发展的内因和外因、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趋势等。虽然该书“史”的发展轨迹不够清楚，语法学许多分支学科未能涉及，近年来研究情况太简略，但仍不失为一部很有份量的语法学史，尤其是1986年的修订本补充了一些内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的不足。

《汉语语法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作者马松亭。该书的分期为：“战国时期至《马氏文通》出版前”、“《马氏文通》出版到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该书以语法著作为纲，坚持“述而少作”的原则，因而客观介绍较多，理论分析较少，对“史”的发展没能充分予以阐述。

《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作者龚千炎。该书的分期稍细，分为“酝酿、萌芽”、“草创、模仿”、“探索、革新”和“发展、繁荣”四个时期。该书特点是：对几部代表性著作作充分的详细的评述，显得重点突出；注重理论探讨，例如“语法学发展缓慢的原因”，而且在评述具体著作时也处处发表作者自己的观点；对语法研究中的一些新动向，例如早期结构主义语法研究，给以密切的注意。因此，该书是一部颇有特色的语法学史。

4. 中国语言学史研究的理论

对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近年来也开展了一些评论，例如洪成玉《读〈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中国语文天地》1987. 3）、陈月明、王继同《关于汉语语法学史分期的不同观点》（《语文导报》1986. 9）、邵敬敏《评〈汉语语法学史〉》（《徐州师院学报》1985. 3）等。

濮之珍、高天如《中国语言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复旦大学学报》1983. 3）不同意王力关于中国古代的有关研究属于“语文学”的观点，认为中国古代就有语言学了。他们还论述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指出“继承贵在创造”，并特别指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

理论、方法来指导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何九盈《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方法》(《语文导报》1987. 1—2)提出研究的几个原则:(一)从史实出发,应该认为从汉代开始,以《方言》《说文》《释名》为标志,中国语言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二)研究第一手材料,对权威性的结论,既要尊重又不可盲从;(三)克服封闭性的研究方法,加强学术交流。

吕叔湘为《中国语法学史稿》所写的“序”中,提出应从三个角度来审视这几十年来发表的语法著作:(一)一般语法理论与汉语实际的关系,关键是如何“结合”;(二)现代汉语语法和古代汉语语法的关系,要注意“时代的差异”;(三)现代汉语的口语与书面语的异同,要注意这两个“连续体”的重合和独特的部分。邵敬敏《关于汉语语法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8. 5)对研究汉语语法学史的理论和方法提出了一整套看法,这主要是:(一)写法应以通史为主,专史为辅;(二)分期标准应考虑三个因素:研究理论和方法,社会变革的影响,语法研究本身呈现的特点,以第一点为主;(三)分析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特别指出:凡属语言与语言学的因素均为内因,而非语言学的因素则为外因。因而“语法研究理论的更新”决不是外因而是极为重要的内因。另外,还论述了研究的对象和目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如何处理研究中的若干关系。林玉山《试论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趋势》(《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 4)指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几个趋势:语言材料是“文言→白话→文、白混合→白话(特别重视口语)”;研究内容是“重句法→重词法→重视句型”;研究方法是“演绎法→比较法→归纳法”;语法分析方法是“传统语法的成分(中心词)分析法→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法、转换生成语法的转换、变形手法→以成分分析为基础兼顾句子结构层次的句型分析法”。这些研究对进一步深化汉语语法学史研究有积极的作用。邵敬敏《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语言学通讯》1989.

1—2) 在回顾近十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并从研究对象、研究层次、研究性质、研究理论、研究领域、研究深度上充分肯定了取得的成绩,着重指出今后的研究必须在战略观念上有一个根本性转变,即:(一)描写研究与解释研究相结合;(二)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三)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四)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相结合;(五)事实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并认为“语法是个立体的多变的由多种子系统汇集而成的复杂网络,这就决定了对语法的研究必然是多方位的。”这些见解对九十年代的语法研究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30页,人民出版社,1971。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02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③ 新加坡华裔教授郑子瑜先生写有《中国修辞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一书,全书分十篇,重点论述古代中国修辞学的发展历史,材料极为丰富,博引各家之说,分析细腻。不足之处是现代的研究,尤其是解放以后的研究过于简略。

第六章 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中)

(1976——)

第一节 语音和音韵理论研究

一、普通话音位系统的研究

如何归纳普通话的音位系统,历来有两种不同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应按元音、辅音系统归纳,得出元音音位、辅音音位和声调音位,持该观点的人较多,也是目前汉语学界一般的认识。第二种观点认为应按声、韵、调系统归纳,得出声位、韵位和调位,持该观点的人认为只有这样才真正符合汉语语音结构的特点,他们把复韵母和鼻韵母看作“动音素”,作为一个基本语音单位来处理。^①早期史存直这样主张,近期游汝杰、钱乃荣、高夏钰在《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中国语文》1980.5)一文中详细阐述了这一看法,他们主张不管分析声母还是韵母,都应统一采用“不充分分析法”,他们分析的结论是:普通话有22个声位、18个韵位和4个调位。

对这种音位归纳的不同结果,早在30年代赵元任在《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一文中便已指出:“音位标音法对任何语音,不是单答案性的,乃是有多多种可能方式的答案的。”王理嘉根据赵元任的观点,在《普通话音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语文研究》1988.3)中提出这两种归纳法各自适用于不同的目的,它们之间不存在着必须肯定一方否定一方的对立关系,也没有孰优孰劣的问题,因此主张“采用元辅音系统和声韵调系统相结合的叙述法,很可能也不失为一个好方法”。可见,第一种分析法比较科学、严密、细致,便于反映音素之间的差异,对方言语音的比较更有用处;而第二种分析

法比较符合汉语语音分析的传统习惯，也能揭示出汉语音节的结构的特点，对普通话教学更为合理。因此，这两种归纳法各有所长，可以也应该并存。

二、关于“区别性特征”的研究

建立音位学的基础就是要找出语音的“区别性特征”。区别性特征理论是雅各布逊 (Jakobson) 在 50 年代初提出来的，他是从传统音位学的角度来挖掘语言中的语音对立现象，即用“偶分法则”(binary feature convention)，从语音特征中归纳出若干对“最小对立面”，用来解释音位上的对立。

国内最早运用区别性特征理论来研究普通话音位系统的是李兆同的《关于音位分析中的语音相近原则》(《云南大学学术论文集》第 2 辑 1963)，80 年代初吴宗济在《试论普通话语音的“区别特征”及其相互关系》(《中国语文》1980.5) 中建立了一套普通话区别特征矩阵(包括元音、辅音、声调三张“区别特征矩阵”表)，并对区别性特征的偶分法提出质疑，根据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提出了 N 偶理论。作者认为，相关模型的量变关系在不同语言中大致是相同的，但质变的极限很不一样。作者运用 N 偶理论，用动态的观点分析了普通话声、韵、调的相关模型，指出：元音区别性特征的相关性属于“程度的区别”(gradual)，辅音的属于“有无的区别”(privative)，而声调的则属于“同异的区别”(equipollant)。N 偶理论的提出和普通话区别特征相关模型的建立把静态的音位特征分析和动态的语音规律探求结合起来，是对音位理论的一个大发展。

60 年代末在国外，乔姆斯基(Chomsky)和哈里(Halle)建立了生成音位学，对雅各布逊系统进行了批评和修正，提出了一套新的区别特征和系统。他们认为，这套新的系统一方面要表达语言中音位的对立(这和雅各布逊的目标一致)，另一方面还应当能表达由语音规则从底层派生出来的音段所具有的语音上的内容(即

还要表达音位的变体)。根据生成音位学的理论框架,陆致极的《试论普通话音位的区别特征》(《语文研究》1987.4)尝试建立新的“普通话音段音位的区别特征矩阵”,他主张“遵循生成音位学的理论和目标,采用偶分法则,初步建立能描写音位层次或底层表达的区别特征矩阵,同时探讨它们跟语音规则、语音表达或主要音位变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他的矩阵共列出十二对区别特征。这一尝试是有益的,但对如何表述音位变体还可作进一步阐述。

三、关于汉语声调理论的探索

对汉语声调特点的认识,国内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声调是结合在元音(或韵母)上的,同一个元音音位(或韵位)可根据不同的声调加以区别;另一种则认为声调属于整个音节,可以单独构成音位。游汝杰等《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中国语文》1980.5)采用赵元任“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说法,认为超音段层次由声调构成,音段层次由声母和韵母构成,两大层次结合成一个统一体,两者的重要性至少是同等的。从实际情况看,让声调音位独立,不仅合乎汉语语音事实,而且有利于普通话音位系统简化,也有利于语音教学。

目前有关声调研究的争论主要在于是否把轻声看作声调音位中的一员。周同春《北京语音的音位系统》(《北京师大语言文学论文集》(下)1982)认为“北京音的四声主要具有音高方面的不同特性,而北京音的轻声则主要具有音长方面的特征,它们都属于超音质音位。”从而明确主张把轻声划归普通话声调音位之内,这一主张已获得相当一部分学者的赞同。

要特别引起重视的是声调研究在理论上的新发展。陆致极运用 Gold Smith 于 1976 年提出的“自主音段音位学”(Autosegmental phonology)的理论框架对声调提出新的设想,认为“汉语音节中,声调或字调跟声韵母不仅处于不同的层次,而且是可以分离的,也就是说,在‘词库’里,某些音节甚至可以只有音段部分的

内容而没有声调部分的内容，这些音节的调子是在派生过程中获得的。我们一贯认为的汉语音节结构不可无调的观点看来只适用于表层的语音表达。”他还认为这种理论可以较合理地解释“连读变调”现象。陆文《关于声调理论的探索》(《汉语学习》1986.4)提出的这种假设和推理是很有吸引力的，尽管它还只能解释汉语声调中的某些现象。

四、实验语音学研究

北京大学林焘、王理嘉以及他们的研究生做了一系列语音实验工作，他们的研究成果集中反映在《北京语音实验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这本论文集中。林焘《探讨北京话轻重音性质的初步实验》利用电子计算机合成30对以轻重音分辨词义的双音词，实验在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王士元语音实验室中进行，实验结果表明北京话中，对分辨轻重音起作用的，音长最重要，音高次之，而音强则很小。另外几篇是：王理嘉、贺宁基《北京话儿化韵的听辨实验和声学分析》、沈炯《北京话声调的音域和语调》、冯隆《北京话语流中声韵调的时长》，贺宁基《北京话二合元音感知中的时间因素》。

语言研究所以吴宗济为首的语音研究室于1979年在《中国语文》上连载《实验语言学知识讲话》，文章着重介绍了西方语音学家运用区别特征来分析元音辅音的新理论，并论述了实验语音学的性质、任务，介绍了生理分析、声学分析的仪器和用途。这是国内较早的系统地讲授实验语音学的专论。在专题研究方面有吴宗济《普通话三字组变调规律》(《中国语言学报》(2)1985)、林茂灿、颜景助《北京话轻声的声学性质》(《方言》1980.3)、曹剑芬、杨顺安《北京话复合元音的实验报告》(《中国语文》1984.4)等。王士元[美]于1979年夏到北京大学讲学，系统介绍实验语音学，并作了“语音的发生”等四次学术报告，后讲稿收入北京大学编辑《语言学论丛》第11辑(商务印书馆1983)，书后收了两个附录：(1)关于区别性特征理论，(2)关于声调语言。

除了北京大学和语言研究所这两个语音实验基地外，现在不少大学，如华东师范大学、南开大学等也都开展了这方面的研究。朱川《实验语音学讲话》（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除介绍一般语音基础知识外，主要介绍五种实验语音实验方法：X光分析、腭位分析、语波分析、频谱分析和音高分析。专题研究有朱川《汉日语音对比实验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3—4），石锋《天津方言单字音声调分析》（《语言研究论丛》第四辑，1987），毛世桢《上海话鼻韵母鼻音性质的实验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4.2）等。

在研究理论和方法上有新意的是关于声调的实验研究。林焘、王士元《声调感知问题》（《中国语言学报》（2）1985）用合成语音字自然语音重新组合等方法研究普通话声调的知觉问题，他们发现发音人对两字组中第一个字音调类的判断往往受第二个字音基频和它本身时长的影响。林茂灿《普通话声调的声学特征和知觉征兆》（《中国语文》1988.3）用合成语音作的知觉实验表明：仅仅靠振幅曲线形状和大小，人们是无法区别四声的，但在F₀模式和其相应时长之外，再配上合适的振幅曲线，四声辨认率会有所提高，仅仅靠F₀模式，四声正确辨认率可达94%，因此F₀模式是普通话声调的最本质的成分，是辨认普通话声调的充分而又必要的征兆。这种运用语音合成的方法来进行的研究标志着我国的实验语音学开始向高级阶段发展。

特别应引起重视的是吴宗济、林茂灿主编的《实验语音学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的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介绍近二、三十年来实验语音学的新发展和研究成果的专著，而且实际上它的内容已超出“实验语音学”的范畴，相当全面地介绍了现代语音学各方面的成就。该书最大的优点在于广泛吸收了国内外语音学的近期实验研究成果，尤其是近几年有关汉语语音的实验研究成果，无论是理论与实验方法，都反映了我国语音学研究的最新水平。此外，吴宗济还主编《汉语普通话单音节语图册》（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1986),集中反映了他的利用语图仪器对普通话语音进行全面分析的成果。

五、音韵研究的新理论新方法

“五四”以来,汉语语音史的理论框架一直是采用高本汉的,高氏认为《切韵》是现代汉语各方言的原始母语,它可以上推先秦古音,下联今天的方音,因而从《诗经》为代表的上古音系,到《切韵》音系,再到今天的方言,形成一条脉络清楚的发展主线。以后,李方桂、罗常培、王力、董同和等都对高氏理论作过修正,近年来王力又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上古音和中古音的论文,均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三)》(中华书局1982),并在旧著《汉语史稿》上册的基础上,依据自己近年来研究汉语音韵的最新成果撰写了《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该书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框架,作者把汉语史分为先秦、汉代、魏晋南北朝、隋——中唐、晚唐——五代、宋代、元代、明清、现代等九个时期,并全面地整理出各个时期的音系,然后比较其异同,归纳出语音发展的规律。这个新理论框架的特点在于:(1)突破了以《切韵》上推下联的旧框架,不再认为“切韵”代表一时一地之音;(2)从自然的变化、条件的变化和不规则的变化三个方面阐述了汉语语音发展的原因、规律。这部专著是王力长期研究汉语语音史的结晶,也是对几十年来我国音韵学研究的一次系统总结。

对理论和研究方法论作专门探讨的是徐通锵、叶蜚声,他们连续发表三篇重要论文,《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的研究》(《语文研究》1980.1)全面评介高本汉的音韵研究,着重探讨历史比较法的作用与《切韵》研究的关系;《译音对勘与汉语的音韵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0.3)主要论述新的音韵研究与传统音韵研究在方法论上的重大区别,重点评介了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以及尔后取得突破的罗常培的有关研究,认为他们是新的音韵研究的两个代表人物;《内部拟测方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语文

研究》1981.1)介绍了内部拟测方法以及如何使用内部拟测法来研究上古音系的历史概况,并从方法论角度对拟测中的若干问题进行评估。这三篇论文共同特点是:讨论范围相对集中,重点是研究的方法论的革新,实际上是从理论上对现代的中国音韵学做了回顾和小结。杨耐思的《音韵学的研究方法》(《语文导报》1987.3—4)从历代音韵学著作中把研究方法归纳为结构分析法,统贯绳牵法,系联法,历史比较法,比勘互证法,归纳法与内部分析法,统计研究法,对音互证法,就同注异法等九条。并逐条举出例证予以分析。这可以说是对传统音韵学在方法论上一个很好的小结。陈亚川的《反切比较法例说》(《中国语文》1989.2)对运用反切比较法所见各种复杂情况,从形、义、音等各方面归纳出若干原则,颇有参考价值。而潘悟云《音韵研究的新途径》(《语文导报》1987.3)则从改革音韵学研究方法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很有益的设想。潘氏提出要开辟音韵研究的新途径,即(1)要有解释力,(2)要对活的语言作动态研究,(3)要注意基础理论建设。为此,他大声疾呼要大胆进行“假设”,并同方言学紧密结合。他的看法反映了部分青年一代音韵学家的呼声和构想。李思敬的《汉语“儿”[ɿ]音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根据大量的资料,特别是《金瓶梅》等俗文学资料考证出儿化音产生于明代,并至少在隆庆万历时代已经成熟。该书对儿化音的构音原理进行了新的探索,提出儿化音包括“韵母拼合型”和“韵母化合型”两种构音方式的观点,用这两种方式的消长来阐述儿化音的历史演变。同时还提出通过“参照音”的比较,来确定某个音类在不同时代的音值,这在方法论上也是一种创新。

这一阶段重要的音韵学著作有杨耐思的《中原音韵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邵荣芬的《切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和《中原雅音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李新魁的《古音概说》(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和《汉语音韵学》(北京出版社

1986)等。

六、语音学著作

《普通语音学》(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6):作者高华年、植符兰。这是唯一一部有关语音学研究理论和方法的专著。其中写得最有特色的是“语音的历史比较法和对应规律”以及“汉藏系语言调查研究方法”,包括了作者多年来从事语音历史比较研究以及对我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心得体会。宋一平《语音学新论》(学林出版社 1985)从十个方面对现行汉语语音学理论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并试图建立一个新的语音学理论体系,但在语音学界反响不大。此外,徐世荣《普通话语音知识》(文字改革出版社 1980)、许宝华、汤珍珠《语音》(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傅国通《现代汉语语音》(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2)、李扶乾《现代汉语语音》(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等著作偏重于实用,但也讲授了一些有关语音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

第二节 词汇、语义理论研究

一、词汇研究的理论探讨

50、60 年代的传统词汇研究,虽然相对语音、语法而言比较薄弱,但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历史的原因,一直没能很好地予以小结。而词汇教学以及词典编纂工作等要求我们对以往的研究从理论上作一些探讨,并有所发展。因此,从 4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陆续出版了一批词汇学专著,有的还吸取了若干新的理论和方法,对词汇以及词义的构成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

《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2) 作者:张永言。该书比较简扼、全面地论述了有关一般词汇学的原理,其中关于词的多义性的分析尤为精辟,作者对词的多义现象先按历时分为:基本意义——引申意义;词源意义——现行意义;再按共时分为:直接

意义——转移意义；中心意义——边缘意义。该书还讨论了引申义产生的两种模式：（1）各引申义都从一个共同语中心衍生的，这叫“辐射式”；（2）从一个引申义再派生出新的引申义的，这叫“连锁式”。这两种方式又往往是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

《词义和释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2） 作者：孙良朋。该书议题比较集中，见解颇有新意。前半部围绕着词义进行分析，首先指出词义的特点之一是概括性，特点之二是社会性，然后一一分析了词的本义、转义、语法义、感性义、原义、后义、古义、今义和新义，并进一步讨论了词的义场、词义的演变和分化、词的音义关系等。后半部介绍释义的任务、原则，重点是介绍释义分析法：一义界，二互训，三描绘，四探源，并讨论了释义时应注意的几种关系，这对编写词典是很有帮助的。

《现代汉语词汇概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作者：武占坤、王勤。它有两大特色：一提出对词汇体系新的看法，认为“词汇，是多种词汇成分的聚合体”，“这种聚合，不是一片散沙式的聚合，而是词汇成分彼此在音、义、结构、色彩，以及它们在词汇中的地位、作用等各个要素上，矛盾统一的、相互制约的联系着的集合，一种系统化、层次化、网络化的相互联系的聚合形式。”根据这一看法，作者指出“词汇里不同级次的词汇层，是构成词汇体系的不同平面。从词汇的整体着眼，整个词汇成分，分属三个层次：①词素；②词；③熟语。”二注意到词汇的历时性的共时性关系，强调要着重研究词与词的联系，从而对“同义词”“反义词”“同音词”“同素词”以及“同形词”进行了分析。

《词汇学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3） 作者：王德春。该书是本论文集，内容大体可分为三部分。第一是熟语研究，《论词的界限》是根据旧稿改写，重点是批评陆志韦把绝大多数并列四字格看作是词的观点，从语法结构、语义和修辞三方面指出它们同词的差异，并建议建立“熟语学”。从这一立场出发，作者还在《论熟语的

种类》、《论熟语来源》、《熟语的规范性和使用熟语的创造性》等论文中详细作了阐述。第二是词典研究，《论词典和类型》主要介绍各种类型词典的特点，《语言学 and 词典编纂》则就词汇学、语义学、语法学、修辞学、语音学各自同词典编纂的关系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第三是语义学研究，这是该书中最精彩的部分（参见本节后文）。

《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的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作者：刘叔新。该书收录作者有关研究论文12篇，一部分专门讨论词汇学和语义学问题，一部分只讨论词典学问题，其余较多论文同时涉及两个相关联的领域。作者主要观点是：（一）词汇不是一个体系，由词汇集成的词汇是一个整体，是一个含有种种小组织的整体，只不过还不足以成体系；（二）主张从声音形式和意义两方面来给词汇单位划界，并认为不能单凭词汇的方法，必须同时也采用语法的方法；（三）主张词义有虚实之分，虚词的意义能反映词性，实词不能，实词的意义只是一定对象的抽象反映，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概念，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反映事物对象的区别性特点。刘氏在介绍义素分析的同时，也指出了它们不足之处，认为它不能确切地表明事物反映在意义中的外延，并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因此它不可能给检验提供客观的、形式的标志，为此，他提出了一种新的检验方法“同形结合法”，即：如果A和B异形而等值，那么分别加上C后也必然等值。这实质上是看词的意义在搭配功能上的差异，相同意义的有相同的搭配关系，不同意义的则有不同的搭配关系。这一方法提供了一定的形式来查检词所指的事物对象的同或异，尤其在比较同义词或近义词时有一定的帮助。此外，作者对词典编纂的方法、原则、体例等问题也从理论上作了一些探讨。

《现代汉语词汇》（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作者：符淮青。该书最大特点是重视词内部语素义的分析，专门讨论了“词义和构成词的语素义的关系”，指出词义的内容可以分解为四个部分：语素

义的内容,词的暗含内容,为表达需要而补充的内容,知识性附加内容。如用字母表示,语义为 Z ,分解的内容分别为 c 、 a 、 b 、 s ,那么,词义的构成大致有七种类型: $Z = c_1 + c_2$, $Z = c_1 = c_2$, $Z = c_1 + c_2 + a$, $Z = c_1 + c_2 + b$, $Z = c_1 + c_2 + a + b$, $Z = c_1 + c_2 + (a) + (b) + s$, $Z = c_1 + c_2$ 的引申比喻义。这对词义分析的精密化是很有参考价值的,从中可以看出,语素义同词义的关系可分成五个类型:语素义直接地、完全地表示词义,语素义直接地、部分地表示词义,语素义间接表示词义,表词义的语素有的失落原义,语素义完全不表示词义。该书是国内同类著作中用语素分析法分析汉语词义比较深入细致的一本,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同类著作中还有李行健、刘叔新《词语的知识的运用》,(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武占坤《词汇》(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葛本仪《汉语词汇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等。

另外还有张寿康《构词法和构形法》(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该书是继陆志韦著《汉语构词法》(1955)之后又一本专著,该书在理论上贡献主要是两点:(一)区别了汉语构词法和构形法,指出前者研究词素构成词的方法,后者研究词形的变化。(二)按词素在词中所含意义的虚实,把词素分为实词素和虚词素。作者还讨论了构词法同语音、词汇、造句法、拼写法的关系,概述了构词法研究简史。

二、熟语研究的深化

熟语,包括成语、歇后语、谚语、惯用语等,这是汉语词汇重要的构成部分。80年代的研究趋向是专题研究的深化,即对每一种熟语进行广泛的材料收集,并对其内部的结构、类别、作用以及来源作比较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其中,成语、歇后语的研究比较活跃,成绩显著。

1. 成语研究

国内第一部研究成语的专著是马国凡的《成语简论》(内蒙古

人民出版在1958),后修订再版改名为《成语》(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该书论述了成语的性质、范围、形成、发展的变化、意义和结构、运用、规范化与成语词典等问题,从各个角度较全面的对成语进行了分析,理论性强,是研究成语比较详尽的一部著作。该书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对成语的特点综合性、习用性、历史性、定型性和民族性有较充分的论证;(二)划分了成语同谚语、俗语、格言、警句等的界线;(三)从纵和横两个方面研究成语,即对成语在历史上的形成、发展和变化,以及对成语的意义关系和结构类型分别作了研究。由于历史的原因,该书研究素材只取于《毛泽东选集》和《鲁迅全集》,这不能不影响到它的论述和视野。

近几年来,成语词典、成语汇编一类书出版甚多,在这些研究中成绩最显著的当推倪宝元,他先后出版了《成语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成语辨析·续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对意义相近或形式相似的成语运用比较方法作了辨析,从语义、语法、修辞、逻辑多种角度进行比较,材料丰富,分析细腻,不仅有较强的实用价值,而且在研究的方法论上也有不少可供借鉴之处。他的另一部书《成语例示》(北京出版社1984)更明确对研究方法作了归纳,指出成语研究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1)结构类型,(2)正音和正形,(3)褒贬色彩,(4)近义和反义,(5)语素的解释和比较,(6)用法上的特点,(7)参见古书用例。该书是作者长期从事成语研究方法上的一个小结,对今后的成语研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2. 歇后语研究

马国凡,高歌东合写的《歇后语》(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是研究歇后语较有特色的一本书,该书分:(1)歇后语的来源和性质;(2)歇后语的结构,(3)歇后语的发展和变化,(4)歇后语的语法作用,(5)歇后语的修辞作用,(6)歇后语的运用,(7)歇后语的规范化等七章。在指导思想和写法上,可以看出同《成语》一书基本一致。

谭永祥的《歇后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对歇后语的来源、

分类、特点、艺术性和创作取材、运用和规范化问题进行了探讨,同时也对歇后语跟比喻、藏词、谚语、成语、谜语及民歌中的双关语的区别作了阐述。全书写得干净利落,叙述清楚得当。

值得一提的还有温端政的《歇后语》(商务书馆 1985)一书,作者对歇后语颇有研究,曾发表过多篇论文专门研究歇后语,因而该书实际上也是作者有关研究的一个归纳。它在理论上独树一帜,提出“歇后语”前后两部分的关系是一种“引注”关系。从结构上看,“引”和“注”的关系可以是:主谓关系,存在“潜在主语”,“引”里的某个成分充当“注”里某个成分;从语义表达上看可分为:描写性,判断性,说明性,反向性,感叹性。这是对歇后语内部结构和语义分析最细致深入的一部著作。

三、现代语义学理论的探索

30年代初德国语言学家特里尔(Trier)提出了“语义场”的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结构语义学,然而对语义学真正进行大规模的系统研究还是60年代末以后的事,并形成为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以及以语义分析为基础的切夫语法、格语法等。国内作系统介绍是从80年代初开始的,并结合汉语语义作了一些理论上的探讨。

朱星在《试谈汉语语义学》(《文史哲》1980.4)一文中正式建议建立“汉语语义学”,并提出了一些具体设想,他认为语义可以分为“字义”“词义”“句义”“段意”“篇义”,并建议要注意“词外义”和“句外意”。

王德春《词汇学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收录的长篇论文《语义学略论》较系统地介绍了国外有关语义研究新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语义研究的发展趋势。作者提出“现代语义学的研究”一方面向纵深发展,一方面向广度进军,对语义的本质、结构、形式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打破了历时的局限,小至义素分析,大至话语意义研究,范围相当广泛。“从当代语言学发展的趋势来看,整个语义学

有语义化的趋向。”作者以汉语和俄语为例,详细分析了语义的种类,不仅指出了“语言的意义可分为词汇意义、语法意义和修辞意义三大类”,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指出修辞意义在言语环境中形成“语境意义”,它又可分为上下文意义和社会文化意义。作者还着重介绍了语义学研究中四种重要的理论和方法:(一)义素分析法,指出把音位学区别特征的原理用到语义学,就产生义素分析;(二)语义场理论,指出语义场是具有共同义素的语义组成的一个“场”,在一个语义场内所有的词义都相互联系,每个词义同邻近的词义相互补充;(三)句子语义结构分析,指出句子的语义不是词义的简单相加,而是由句子的语义单位构成句子的语义结构;(四)语义逻辑运算规律,指出它既适用于一般语言内几个说法在意义上的同一性,又能说明不同语言用不同手段对相同内容的表达,因而对当代工程语言学具有重要意义。该文对现代语言学的介绍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贾彦德《语义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这是国内第一部有关语义学研究的专著,作者有选择地介绍了国外现代语义学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注意将这些理论用于汉语分析。该书除了介绍语义学发展简史之外,对“语义系统和语义单位”、“义素分析法”、“义素和义位的性质”、“语义场”、“义位的组合”等专题作了细致的分析。其中义素分析法是迄今为止介绍最详细的,而且紧密结合汉语语词的释义;义位的组合则着重分析了义句的深层结构以及深层结构向表层转化的手段和民族特点。尤为可贵的是该书还讨论了语义研究中最新的动向:(一)词义的普遍因素和民族特点,分析了语义比较的原则和步骤,并结合翻译和双语词典的释义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二)义位、义句的附加成分,分析了这种附加意义的种类、性质以及产生的原因;(三)语义的明确和模糊,分别讨论了义位、义句和语义的明确与模糊的状况和作用;(四)语义与外界的关系,主要是指语义和社会的关系,分析了义位的指称意义

和系统意义。这些问题在国内有的是尚未正式探讨过，有的则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作者对此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在理论上颇有新意。该书的出版，填补了我国现代语义学研究的空白。

此外，还有毛茂臣的《语义学：跨学科的学问》（学林出版社1988），该书内容分：语义研究中其它学科的贡献；现代语义学在词义、句义，话语意义和非语言手段表达的意义等方面的突破；语义学与文学、翻译、新闻、辞书学等关系三部分。作者对语义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与评述。

四、汉语语义学的专题研究

1. 义素分析法 石安石《亲属词的语义成分试析》（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九）1982）用语义成分分析法重点对汉语亲属词作了分析，并对英、壮、黎、塔葛罗格语作了比较。作者认为对一种语言的亲属词进行描写应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对每个亲属词指称的对象如实地加以记录，第二步是对比所记录的材料，从中抽出若干语义成分列出表格。石安石同詹人凤合写的《反义词聚的共性、类别及不均衡性》（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第10辑1983）首先讨论了反义词聚的两点共性：（一）两项词义间的关系必须是逻辑学概念之间的可比较关系中的不相合关系；（二）两项词义必须在某一个语义成分上相反，而且只在某一个语义成分上相反。作者把反义词聚分成三类：（一）两项词义间具有极性对立关系的，（二）两项词义间具有互补对立关系的，（三）两项词义间具有反向对立关系的。最后讨论它们不均衡性的多种表现。这是运用义素分析法对反义词分析得最深刻的一篇论文。贾彦德《语义成分分析法的程序问题》（《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提出了比较分析出语义成分的方法可以分作四步的方案，即：确定分析的语义场，通过语境进行比较，比较的继续，检验。此外，还有方文惠《国外义素分析理论和汉语语义研究》（《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王振昆、曹静《语义的义素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3）等。

2. 语素义的分析 对语素义研究的重视构成了汉语语义学的一个特点。这方面,符准青做了大量有益的尝试。《语素“红”的结合能力分析》(《语文研究》1983.2),通过对语素“红”的结合能力进行具体描写,从而使意义的分析更加细致,这种分析的特点在于,把语素的不同义项同构词能力、结合能力联系起来考察,并从中看出其差异。他在另一文《表动作行为的词的意义分析》(《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中,根据语言——思维综合式和语言——思维分析式等值的观念,设计出表动作行为的词的意义构成的模式,并用此检查词典对这类词的释义,说明这类词的同义近义词在意义上的异同,因而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杨升初《语素“生”的义素分析报告》(《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学分册》1985)通过对现代汉语语素“生”的意义分析,说明:(一)汉语义素分析宜于放在语素一级,而不宜放在语词或短语一级;(二)一个义素具有概念性意义和类别意义两方面的特征,其中,前者是一个义素能区别于别的义素而独立存在的主要因素;(三)对语素意义进行分解后得出的义素,能否充当语词意义结构的描写单位,这是衡量义素分析成败的标准。

3. 语义场和语义系统 贾彦德《语义场内词义间的几种聚合关系》(《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是一篇很有见地的论文,它紧密结合汉语提出语义场里词义间几种聚合关系的类型:分类义场,顺序义场,关系义场,反义义场,两极义场,否定义场等。该文采用英国语言学家利奇(Geoffrey leech)《语义学》新的理论和方法,并作了改进,给人以很多启示。王家国《论义素分析》(《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提出语义场有层次性、交叉性和变化性三个特点,作者认为语义场划分是根据义素进行的,义素的层次性决定了语义场也是分层次的;一个多义词的多个义项可以进入不同的语义场,同时,每个义项也有可能进入不同的语义场,因此,一个义项就是一个义素集,故而具有交叉性;另外,场与场之间界线有时是模糊的,

语义场的结构随时都在变化，因此具有变动性。对语义场进行研究的还有常敬宇《现代汉语词的语义域》（《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2）、孙良朋《汉语语词“义场”例释》（《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

语义场理论和语义系统建立有着密切的联系。梅家驹、竺一鸣、高蕴琦、殷鸿翔合编的《同义词词林》（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被誉为近年来世界各国已出版的三本类义辞典之一，在我国国内用语义场的理论第一次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汉语语义系统。梅家驹《语义体系的建立及其作用》（《外国语》1985.4）介绍了该词典的理论设想，他指出：语义系统的最小单位为义项，多义词按义项的多少，分成若干单位归入体系，整个体系的单位共达七万个左右，整个体系由大类、中类、小类与标题词四级组成，共有12个大类，94个中类，1428个小类，3925个标题词（即同义词群），分归五个范畴：人和事物的本体名称，人和事物的属性，人和事物的运动和状态，事物之间具体和抽象的关系，语言的特殊表达方式。以后，梅家驹等四人在《语义场和语义体系》（《外国语》1987.3）中又指出：语义场不仅表现在上下位和同位的层次上，又显现了相互渗透、部分复盖的现象，同时又指出语义系统的整理迄今有两种方法：一按核心语素整理，二按非核心语素整理，而《同义词词林》是按第一种办法整理的。

在语义关系及类型方面，程雨民《语义关系的若干类型》（1984）讨论了三种语义关系类型：（1）概括包容具体，（2）相互对应，（3）隐现性区别。林汝昌、李曼珏《语义的对比关系和对立关系》（《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2）把语义的对立关系分为四大类：可分级反义词，互补词，对立词，多项不相容词。并逐项讨论了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及各自的特点。李冬《下义关系的不规则性——兼谈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外国语》1987.3）认为“下义关系”是语义关系的一种，它揭示了词义之间等级关系。此外，还有倪波《词的词义组配能力及其实际意义》（《外国语》1982.6）、蔡晓明

《语义的常规与偏离》(《外国语》1987.3)等。

4. 语义结构的理解 语义结构的研究已超出了传统词汇研究的范畴,进入句法乃至语用的范畴。徐思益《论句子的语义结构》(《新疆大学学报》1984.1)认为:句子的语义结构是以逻辑结构为基础的,而句子的语义具有层次分明的结构关系,它不是脱离句法结构而是潜在句子深层结构之中,必须用一套转换规则把它描写出来。因此,研究语言(包括语义)的出发点不在语义,而应对语言进行形式化描写,从中去发现语义和解释语义。陆俭明《试论左右句子意思的因素》(《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指出能左右句意思的因素共有六个,它们是:成分的异同,词语的次序,构造层次,语法结构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句调,这样的分析是很透彻的。

范继淹、徐志敏从计算机识别理解汉语这一新的角度提出了一些看法,他们在《汉语理解的若干问题》(《汉语语义学论文集》1986)中指出,由于汉语可供计算机辨认的形式特征较少,而且汉语的表层句式情况复杂、变化多端,因此,建立语义结构似乎不失为一种途径,汉语理解的关键所在正是表层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作者提出了词义用法、句子分解以及歧义等几个问题,并作了初步分析。虽然文章没有得出什么明确的结论,但这种新角度的尝试是很有启发的。

5. 语义在语法中的作用 陈秀珠《语义在语法中的作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3)认为语法研究涉及到各种语义,必须予以区分,它包括:词汇意义,语法意义,逻辑意义,语境意义,修辞意义,社会意义。文章着重分析了前四种意义。她在另一文《句法中的语义结构》(《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5)中介绍并评论了几种比较流行的语义结构模式:生成语义学,属语义型;格语法,属语义句法型;转换生成语法,属句法型。作者认为“格语法中的语义结构可以说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模式”。侯学超、吴竞存《谈谈语义在层次切分中的作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4)认为语段的意

又同层次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个语义可以是词本身的意义,可以是词的某一义项,也可以是词与词在意义上的联系,或者是语境意义,因此在作结构层次分析时必须考虑到语义的作用。陈恩泉《汉语语义层论析》(《武汉大学学报》1986.6)认为语法层虽然决定于语法形式,却依存于语义层,语法层的层级关系只不过是语义层之间关系的映射而已,这两者关系可以归纳成同步关系和非同步关系。胡正微《意义的语法作用和语法场的主体模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3)详细分析了意义对言语结构的七种制约作用,并讨论了意义制约结构七种途径。

透过表层结构关系来研究深层的语义关系,并进而触及语义指向、语义层次、语义特征等问题的分析,已成为研究的一种新趋势。陆俭明《“V来了”试析》(《中国语文》1989.3)、邵敬敏《叹词疑问句语义层面分析》(《语文研究》1989.2)、徐杞《语义漫谈——几个和语义有关的词法、句法问题》(《汉语学习》1989.5)等都作了可喜的有价值的探讨。

综上所述,70年代末以来我国语义学研究出现了三个新的特点:第一,研究的范围扩大了,已突破了原先的词义研究的框框,开始涉及到语素、结构、句子、语用等语义的理解。第二,研究的方法更新了,不仅吸收了从国外引进的语义场、义素分析法等理论,而且开始探索更符合汉语语义分析的方法。第三,寻求形式验证的研究明确了,即要寻求语义结构与句法结构等形式的关系,同时也为了适应人工智能、机器翻译等研究工作的需要。

1987年12月24日至26日在东北师范大学同时召开了“首届汉语词汇学术交流会”和“语义学讨论会”。前一个会议侧重于古汉语词汇的研究,讨论了四个议题:历时词义的理论研究,词义的考释,具体文献词义的考释,词典的编纂。后一个会议围绕着“我国语义学研究现状”,“语义学研究的对象”,“语义学的性质”以及某些具体语义现象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的中心议题是

语义的性质,涉及到语义是否构成独立的体系,语义的属性,语义的本质以及语义同思维、逻辑、信息之间的关系等等。^②这一切都说明了语义的研究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有关语义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正在逐渐改进和完善,可以预见,90年代汉语语义学将成为一门完全可以同语法学、语用学相提并论的分支学科。

第三节 语法理论研究

一、语法研究重要著作简介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作者吕叔湘。该书是作者几十年来研究汉语语法心血的结晶,也是从理论上对近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纲领性的小结,在汉语语法学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该书主要是梳理汉语语法研究上存在的种种问题,摸清它们产生的来龙去脉,指出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在理论上有自己独到的见解。该书的主要贡献在于:一指出汉语语法研究之所以分歧较多,“根本原因是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从这一点出发,作者大胆揭示矛盾、分析矛盾,指出了许多问题的症结。二重新评估“短语结构”在汉语中的地位,认为“把短语定为词(或者语素)和句子之间的中间站,对于汉语好像特别合适”,从而把短语研究提到一个新的水平上。三提出词和短语属于“静态单位”、“备用单位”,句子属于“动态单位”、“使用单位”的新观点。四指出分析句子必须守住层次的原则,认为传统语法应从结构主义语法以及转换语法那儿吸取有用的东西。五提出不少新鲜的见解发人深省,例如关于“类前缀”、“类后缀”,按句子在一组句子中的作用分为“始发句”、“后续句”,语法现象中存在着“中间状态”,应研究句子结构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等等。

吕叔湘的语法研究通今博古、严谨细腻、兼收并蓄,善于吸收新的语法理论和方法,并特别重视汉语语言事实的研究,因而能提

出独创的理论见解,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作者朱德熙。《研究》是一本论文集,这是作者三十年来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阶段性小结,代表了国内汉语语法研究的最新水平。《讲义》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语法体系框架,是运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全面描写,并且有中国特色的一部重要语法著作。《答问》采用答客问形式,对一些常常引起争论的基本概念和观点进行分析和评论,理论色彩最浓厚。归纳起来,朱氏在理论上的新观点是:(一)重新认识汉语语法特点,认为主要有两点: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着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并由此决定了汉语语法其他一些特点。(二)明确提出以词组为基点的词组本位语法体系,认为它比句本位优越:一是内部一致,没有矛盾;二是具有简明性。(三)对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关系给以新的解释。作者认为“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因此两者真正的结合研究,应该是互相渗透,讲形式时候能够得到意义方面的验证,讲意义的时候能够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

朱德熙的语法研究坚持从汉语语言事实出发,不断借鉴一些新的语法理论和方法,并融会贯通,改造出新,对汉语语法进行科学的精细的分析,从而得出令人信服的、富有启发性的结论。并通过典型语法现象的分析研究,进一步提出语法研究理论和方法上的富有创见的新看法,从而为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体系而作出极为重要的贡献。

此外,汉语语法理论研究方面的著作还有:陈望道的《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徐思益的《描写语法学初探》(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吴竞存、侯学超的《现代汉语句法分析》(北京大学

出版社1982)、吕香云的《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史存直的《句本位语法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方光焘的《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张静的《汉语语法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文炼、胡附的《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8)、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等。

二、析句方法的讨论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自1956年问世以来,在师范学界和中小学界影响极大,对普及语法知识,加强语法教学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人们强烈要求修改,这种不满主要集中在析句方法上。《中国语文》杂志为配合《暂拟系统》的修订,从1981年起到1982年开展有关析句方法的讨论,发表近二十篇文章,后结集为《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这些文章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1. 批评句子成分分析法,主张采用层次分析法。华萍(邢福义)的《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中国语文》1981.2)从科学性、一贯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对《暂拟系统》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认为句成分分析法有三大问题:(一)把有层次的句子结构看成同一平面多成分加合体,缺乏层次观念;(二)把整块运用的向心结构拆散成各自分立的造句零件,即从理论上否定了偏正、动宾等向心结构的整体性;(三)让丰富多采的语言事实去迁就由六种成分的搭配排列状况规定下来的句子格局。陆俭明的《分析方法刍议——评句子成分分析法》(《中国语文》1981.3)比较细致地分析了句成分分析法的局限性,巴南(沈开木)的《谈谈层次分析法》(《中国语文》1981.2)则着重介绍了层次分析法,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它存在的问题。

2. 坚持句成分分析法,反对采用层次分析法。史存直的《句子结构和结构主义的句子分析》(《中国语文》1981.2)旗帜鲜明地

反对采用“层次分析法”和“分布理论”来分析汉语结构，认为它们只重形式，不考虑内容或少考虑内容，因此是形式主义分析法，同时指出句子成分分析法也是讲层次的，即把六大成分分为三个层次，其特点是：能保持句子格局，兼顾形式和内容。他还反对两种分析法的结合，认为“既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

3. 尽可能客观地评介两种析句法的优缺点，试图寻找第三条道路。卞觉非的《汉语语法分析方法初议》（《中国语文》1981.3）主张采用新的转换方法的树形图分析法，但对如何具体运用未能作进一步说明。陆丙甫的《对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相结合的一些看法》（《中国语文》1981.4）提出一个新设想，主张采用“核心层次分析法”，即在析句时把某些词组当作一个词对待不作分析，以简化分析和层次的步骤。

4. 主张两种方法并存，各自分工有所区别。黄伯荣的《谈句法分析——介绍一部〈现代汉语〉的句子分析法》（《中国语文》1981.5）主张句子分析时用句成分分析法，词组分析时用层次分析法。吕冀平的《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中国语文》1982.1）主张语法研究用层次分析法，语法教学用句成分分析法。

在析句方法讨论的基础上，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于1981年7月在哈尔滨举行，经过热烈讨论，反复酝酿，多次修改，最后写成《〈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后又经反复修改，形成《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于1984年1月正式公布。《系统提要》修正了《暂拟系统》中明显存在的一些问题，部分吸取了近三十年来汉语语法学界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出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的新水平，特别体现在划分词类所采用的标准、短语的功能和结构分析及其地位，析句方法中的层次观念以及在“词、词组、句子”基础上增添了“语素”“句群”的五级语言单位的总体设想等方面。

三、变换方法的运用

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论上的改进，首先表现在形成了以变换为特征的研究方法，这主要指变换分析法，也包括变换派生法和变换生成法。

1. 变换分析法 所谓歧义，必然同形。一个着眼于内容，一个着眼于形式，二者不可缺一。歧义现象在实际语言中并不多见，人们之所以对同形歧义格式发生浓厚的兴趣，关键在于希图以此为突破口，去寻找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之间精细微妙而又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然而当运用分布、层次、扩展、替换等无法分化某些歧义格式时，就必须在分化方法上予以改进，而引进变换分析法，因此这种变换不是指由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一种语句生成过程，而是把变换作为确定严格意义上同构的一种标准，揭示形式相同而意义不同句式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朱德熙的研究是具有开拓性的，他陆续发表了《“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1—2）、《“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1）、《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1979.2）^③，并在此三文基础上撰写了一篇从理论上系统地探讨运用变换分析法来揭示汉语歧义现象本质的总结性论文《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2）。这些研究涉及到许多重要的语法理论问题，这主要是：（1）名词、动词、形容词等下边的小类（Subcategories），即按次范畴给词作准确再分类问题；（2）显性语法关系（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和隐性语法关系（C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即有关表层的句法结构同深层语义结构之间的关系；（3）变换的条件限制，即有关动词的“向”以及动词与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及分析在汉语语法学界产生了强烈的反响。

围绕朱文就歧义结构开展讨论的文章有：陆丙甫的《读“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9.4）、徐思益的《对〈“的”字结构和判断句〉的一点意见》（《中国语文》1979.4）、施关淦的《关于“在+”

NP + V + N”句式的分化问题》(《中国语文》1980.6)和《“给”的词性及与此相关的某些语法现象》(《语文研究》1981.2)、王还的《再说说“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3)、邵敬敏的《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分化和变换的若干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3)等。这些文章大都涉及到对变换分析法的理解和运用。值得重视的是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2),该文的贡献在于:(一)提出建立变换关系的平行性原则作为鉴别变换关系能否成立的可靠标准,即只有当 A_1 和 B_1 意义上的差异与 A_2 和 B_2 意义上的差异相当时,才能保证 $A_1 \longrightarrow B_1$ 和 $A_2 \longrightarrow B_2$ 属于同类型的变换。(二)提出句子里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是有层次的,即与整个句子的语法意义直接相关联因此比较重要的语义关系为高层次语义关系,而与整个句子的语法意义不直接关联因此比较次要的语义关系为低层次语义关系。这些新观点的提出把变换分析法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2. 变换派生法和变换生成法 变换派生法以同义异形的句式为变换的起点或终点,目的是寻找不同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确定同义句群;而变换生成法则是两个不同平面之间的变换,它以某种句式的深层结构为变换起点,构拟从深层结构经过移位、增删、合并、嫁接等手段生成为表层结构,目的是沟通逻辑语义基础同句法形式结构之间的联系。

范继淹的《多项 NP 句》(《中国语文》1984.1)假定多项 NP 句是由某些比较简单的句式派生出来,他把这些比较简单、易于分析的句式作为“基本式”,基本式经过某些句法手段的作用而产生出来的句式,叫做“派生式”,从基本式到派生式的演变过程称为“派生过程”。李临定的《被字句》(《中国语文》1980.6)则把这种演变过程干脆叫作“变换过程”,采用变换派生法揭示了主动句到“被”字句的各种不同变换过程,全面说明了“被”字句跟动词谓语句、动宾谓语句、双宾语句、主谓作宾句、兼语式、连动式等句型之间的不同

联系。可见，变换派生法把变换当作追溯某个特殊句式派生过程的手段，由于派生过程中每一步所产生的派生句式都成句，所以可以此来确定不同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

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里把“是”字句里的“是”分析为“前谓语”，并指出“如果用转换语法的‘深层结构’理论来说，也可以说‘是’是高一级的谓语。比如说，‘他北京人+是——>他是北京人’。”受吕文启发，李临定在《“判断”双谓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一)1983)中也运用这种变换生成法来推导“判断”双谓语句的生成进程。可见，变换生成法用变换的手段来分析某个句式的特殊成分的生成过程，这种分析明显地受到深层结构理论的启发，从而揭示出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变换时所发生的变化。

变换派生法和变换生成法也可以结合起来使用，李临定的《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采用比较、变换的方法提出了一个新的语法系统，该书根据同义的标准把句子分为五大类：介词格类、受事格类、非控格类、状态存在句类、异形句类。对每一大类先分别进行比较，着重找出同义句或同义成分的形式特征及差异，然后用变换公式作形式化的描写。其变换部分主要采用两种变换：(一)推导变换，描写从抽象模式到使用模式之间的变换，即变换生成法；(二)移位变换，描写使用模式之间的变换，即变换派生法。这是国内第一部用变换来描写汉语句式系统的语法专著。

国内语法学界已较普遍地使用了变换这种方法。这方面，傅雨贤的变换研究也是颇有特色的，已发表了一系列论文：《“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1)《谈谈汉语的几种句式的转换》(《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进行”谓语句及其句式变换》(《句型 and 动词》1987)等，他的变换建立在句子成分的排列变化上，从理论上把变换分为“同级转换”和

“异级转换”，并根据转换形式的对当关系多少，分为“单式转换”和“多式转换”，还探讨了变换得以成立的内因和外因及其关系。袁毓林《论变换分析方法》（《汉语学习》1989.1）就变换分析的方法论基础、语义学基础，以及变换式的性质与作用，变换式作为一种形式的认识意义等问题作了阐述。此外，还有邵敬敏的《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1985）、吕文华的《“被字句和无标志被动句的变换关系”》（《句型 and 动词》1987）、王绶的《兼语式转换成把字句式之条件初探》（《汉中师范学院学报》1983.1）等。

四、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关系

变换前后句式的意义是否改变，以及变换得以成立的原则这两个问题是息息相关的。最早提出“变换平行性原则”的是马希文的《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lou/》（《中国语言学报》（1）1683），但对这一原则从理论上加以阐述的是朱德熙的《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2），该文指出：“由于句子里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是有层次的，因此变换前后句子的语义不变的是低层次语义关系，变的是高层次语义关系。变换式成立的可靠性有一个鉴别标准，即“平行性原则”，只有当 A_1 和 B_1 意义上的差异为 A_2 和 B_2 意义上的差异相当时，才能保证 $A_1 \longrightarrow B_1$ 和 $A_2 \longrightarrow B_2$ 属于同类型的变换。显然，指出语义关系有高低层次之分以及运用平行性原则鉴别变换式矩阵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这一问题的实质是如何处理好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复杂关系。1986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语法讨论会”的中心议题就是“形式与意义的关系”。范晓的《关于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研究和探索》（四）1989）详细地分析了语法意义，认为它包括：表层意义，深层意义，语用意义；语法形式主要有：次序排列形式，虚词添加形式，层次分合形式，语音节律形式，结构中的词类形式，词的分布形式等。并指出：“研究语法必须从形式

出发去发现意义,而不是相反。”邵敬敏的《形式与意义四论》(《语法研究和探索》(四)1989)认为从形式到意义是语法研究的通则,但对汉语来讲,从意义到形式似乎更合适,歧义结构与副词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语法形式本身还有个形式问题,寻求形式标志是研究的难点。语法意义有不同层次,但这种高低层次也是相对的,即相同的语义关系在不同的变换矩阵中处于不同的层次,由变换证明的语义关系上的差异则是高层次的。

在探索语法形式同语法意义之间关系方面,现在有两种路子:一是研究同形歧义句,着眼于分化,如邢福义的《数量名结构的叠用解注格式》(《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按不同语法意义把数量名结构的叠用解注格式分为五类,然后用四条标准分别进行检验,从而寻找出带区别性特征的可靠的形式标志。二是研究同义异形句,着眼于沟通,如范继淹的《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中国语文》1982.6)详尽地描写了十五种是非问句的结构形式和构成条件,从而建立起描写同义歧形句的框架,这是从意义到形式来探索语言结构规律有益的尝试。不管从形式到意义,还是从意义到形式,目的都是要揭示这二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五、句型的研究

传统语法的句型和在“生成”理论指导下的句型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只是静态的一种系统,是对现有句子的一种分析模式;而后者则是动态的一种机制,是可以产生无数合法句子的一种基础。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务馆1979)中明确指出:“怎样用有限的格式去说明繁简有方,变化无穷的语句,这应该是语法分析的最终目的,也应该是对于学习的人更为有用的工作。”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编写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务馆1980),第一次以动词为核心归纳出“动词谓语句式表”,在句型研究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

通过80年代初关于析句方法的讨论,句子分析必须归纳句型

的思想更加明确了,胡附、文炼的《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1982.3)借鉴国外现代语言学各流派的研究成果,并根据汉语语法特点,从理论上方法上阐明了研究和建立句型的思想,形成一套包括句子分析(以确定句型为终点)和句法分析(以阐明语义关系为目的)的析句方法,它吸取了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的长处,又有所突破,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有关句型问题的理论文章还有:李陆的《“区分句型的一个尝试”读后》(《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1—2)、范晓的《试论动词谓语句的定型问题》(《语文论丛》第2辑1983)、袁晖、陈炯的《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江淮论坛》1985.4)、史存直的《也谈句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4)、邵敬敏的《句型的分类及其原则》(《浙江语言学年刊》1984)、林杏光的《论现代汉语句型的研究》(《语言学与语言研究》1984)、袁晖、陈炯的《关于句型的确定》(《松辽学刊》1987.1)、史有为的《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句型和动词》1987)、陆丙甫的《从心理学角度看句型问题》(《句型和动词》1987)等。这类研究的分歧在于:(一)确定句型是采用单一标准还是多项标准,(二)如何确定句型成分和非句型成分,(三)句型归类是只涉及线性观念还是要涉及层次观念,(四)句型与句类,尤其是与动词的关系如何。

在汉语句型研究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是李临定和陈建民。李临定的《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1986)采用多标准,即根据语句不同的构造情况,用不同的标准分类型。该书的主要目的是在于广泛研究汉语材料的基础上,揭示汉语各种句型格式,描写它们的分类型和总类型的句法特征,重点是通过建立该句型和其他句型之间的变换关系,寻求某种句型的内部分类标准。由于作者曾做过大量具体句型的分析工作,因而该书论述周密,观察入微,并且有不少新颖的见解。陈建民的《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1986)对现代汉语句型进行了比较全面而详细的描写,建立起一个

严密而完整的句型系统,即五种上位句型:一主一谓句、非主谓句、是字句、一主多谓句、多主谓句,然后再分出若干中位句型以及下位句型。该书的特点是:(一)重视“中介物”的分类观点,即承认有“中介句”的存在,采取句子不一定二分,而可以多分的观点;(二)多角度多层次地给句子分类,即认为句型是有层次的,同一层次句子分类只能用一个标准,然后用其他辅助标准帮助验证;(三)具体采用的标准是根据组合状况和组合能力,确定句型时的原则是三条:对立性原则、省略性原则、区别性原则;(四)比较注意形式,用意义来验证形式;采用变换派生法研究句型的变化和句子的多样化。此外,提出比较完整的句型设想的还有陈炳道的《现代汉语句型系统》(《复旦学报》增刊1981)、邢福义的《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语法研究和探索》(一)1983)以及几套《现代汉语》教材。

六、动词研究的若干问题

动词往往成为句子的核心因素,因而动词的研究总是和句子分析联系在一起。动词和句子其他成分发生种种语法的或语义的关系,因而可以根据不同的目的和标准给动词分类,而这些分类又总是同句型研究密切相关的。1985年底在厦门召开的“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正是试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会后编辑出版了《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1987),除选刊会议论文外,还收录了国内有关研究文章提要90篇,提供了一份比较完整的资料。有关动词研究的主要议题有:

1. 动词的分类 范晓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他的《动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句型和动词》1987)对动词研究的状况作了理论的概括,并分析了几种动词分类法:根据动作所表达的意义,根据动词带不带宾语或带什么样的宾语,根据动词在句中作谓语中心词时所必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其他办法。作者认为“根据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分出来的类显得更为重要”。范晓同杜高印、陈光磊合作写了《汉语动词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按动作动词、使令动词、心理动词、趋向动词、存现动词、能愿动词、判断动词和先导动词分别作了描述。申小龙的《汉语动词的分类角度》(《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1)吸收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的句法和语义相合的思想以及词的再分类的方法,为汉语动词的分类提出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想法:根据对动词意义不同平面的抽象,根据动词的构词方式,根据动词带直接成分的情况,根据动词同其他词类的关系。作者特别强调在语法分析中必须引入语义分析,当然,这个语义是指抽象语义。

值得注意的是李行健的《动词和句型的研究献疑》(《动词和句型》1987),该文明确提出:动词“划分小类的目的,自然要服务句型研究的需要”,作者在分析了种种分类标准以后,发挥了吕叔湘的观点,指出应把“动词放到句子中去观察分析”,“在动词的组合关系中去区分它的小类”,这样的分类才可以同句型的归纳密切联系起来。具体考察动词和句型关系的论文如:刘叔新的《带继续意义的动词性短语》(《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史有为的《包装义动词及有关句型》(《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3)、范晓的《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3)、陶红印的《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句型和动词》1987)等。

2. 动词的“向”(价) 对动词的“向”,各人理解不同,关键在于确定“向”的标准。国内最早提出“向”的观念是朱德熙,他在《“的”字结构与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1—2)中认为“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文炼(张斌)在《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1)中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决定动词“向”的必须是“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而不能是任意的。吴为章的《单向动词及其句型》(《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也认为和动词同时出现的名词性成分应该是“必有的”。她在另一文《“ $\times$ 得”及其句型

——兼谈动词的“向”》(《中国语文》1987.3)进一步提出“决定汉语动词‘向’的是在一个句子中与它同时出现的必有的成分”，而限于“名词性成分”，并探讨了在句法和语义方面的限制条件。朱昌的《动词的框架与句型的关系》(《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1985)发挥了张斌的观点，根据动词与强制性名词性成分的关系分为单向、双向和三向动词，并探讨了动词的“向”和句型的关系，认为一个动词框架可以转换成几种合乎语法的句型，强制性成分通过话题化、主语化、介宾化、关系化和省略进入句法关系和改变句法关系。

关于动词“向”的研究还刚刚开始，涉及的问题主要有：(一)按“能联系成分”还是“强制性成分”来确定“向”，随之而来的是“向”是不变的还是可以随句而变的；(二)“向”是指句法上关系还是语义上关系，还是两者兼而有之，并且这只限于主宾语还是涉及其他句成分，只限于施事、受事、与事还是也涉及工具、目的、处所、时间等语义关系；(三)“向”联系的限于名词性成分，还是也可以涉及非名词性成分。

3. 动词的“格”关系 在研究汉语中动词和名词的各种语义关系时，人们普遍地吸收了国外“格”语法的有关理论。李临定的《宾语使用情况考察》(《语文研究》1983.2)分别从语义方面和结构方面考察了动词带宾语的情况，并把宾语按语义分为受事、结果、工具、对象、目的、处所、施事和其他类型。他还写了《施事、受事与句法分析》(《语文研究》1984.4)和《工具格与目的格》(《语法研究和探索》(三)1985)，对这些语义关系进行深入探讨，有不少新的见解：(一)与动词发生语义关系的不限于“名词语”，还包括“动词语”；(二)句子里具有“格”关系的词语，不考虑前面有无相应的介词；(三)根据“格”内部的不同的语法意义，用变换的方法，可以分化同形句式，例如施事句可再分为“意志句型”和“非意志句型”。孟琮、郑怀德、孟庆海、蔡文兰合编的《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

版社 1987)按动词和宾语的语义关系分出十四类:受事(打人),结果(盖房),对象(祝贺你),工具(抽鞭子),方式(跳探戈),处所(去美国),时间(过年),目的(跑买卖),原因(避雨),致使(热饭),施事(走人),同源(唱歌),系事(是学生),杂类(赛小伙子)等。这是迄今为止汉语宾语语义分类最详细的研究,此外还有王砚农、焦彪颀的《汉语常用动词搭配词典》(英语注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4)。郑怀德的《带结式动词和不带结式动词》(《句型和动词》1987)对这两类动词带不同语义关系的宾语进行了定量分析。孟庆海的《动+处所宾语》(《句型和动词》1987)则对这一类语义关系的宾语进行了细致的描写。鲁川、林杏光《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汉语学习》1989.5)是从计算语言学角度研究格关系,按主体、客体、邻体、方式、根由、环境六大类再细分为18种“格”:施事、当事、系事、受事、结果、对象、与事、伴随、关涉、工具、凭借、样式、依据、原因、目的、时间、处所、情况,并建立起“格框架”,进行“格剖析”。在这方面进行深入剖析的还有马庆株,他的《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81.2)、《名词性宾语的类别》(《汉语学习》1987.2)等都是很有新见的。此外,还有徐杰的《“工具”范畴和容纳“工具”范畴的句法结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6.5)等。

七、虚词研究的新进展

近年来,汉语虚词研究打开了一个新局面,尤其是副词研究发生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是虚词研究摆脱了陈旧观念的束缚,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这方面的研究工作,陆俭明、马真做得最细致深入,他俩合写的《虚词研究浅论》是专门论述有关虚词研究的原则和方法的。他俩认为要正确把握虚词的意义,最有效的方法是进行具体的比较、分析,同时注意考察这个虚词使用的语义背景,并防止把本来不属于某个虚词的语法意义硬加到这个虚词的身上去。他们特别强调比较法,并列举出四种不同的比较。对于虚词的用法,他们提出可以从以下八个方

面去考察：①句类，②词类，③音节，④轻重音，⑤肯定与否定，⑥简单与复杂，⑦位置，⑧跟其它词语的配搭。该文及其他具体虚词的研究论文收入《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1985)一书。

虚词研究的新进展是从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开始的，该书实际上是一部常用虚词的语法词典，按虚词的不同组合及语法意义分类逐项进行描写，不仅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而且为以后的虚词深入研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80年代汉语虚词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的意义主要在于：

1. 进行多角度的比较，概括出虚词的基本语法意义，并沟通它同派生语法意义之间的联系 马真的《说“也”》(《中国语文》1982.4)力辟新径，打破传统副词研究的框框，从把握副词的基本作用着手，从而起到举纲带目，以简驭繁的作用。该文指出“在虚词研究中切忌将含有某个虚词的某种句子格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硬归到格式中所包含的这个虚词身上去。”这对分清副词固有义与格式义，以避免让人误解该词可以表示各种互不相干的语法意义，有着积极的作用。陆俭明的《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1984.5)用同样的原则和方法，证明实际上并不存在三个分别表示疑问、测度、祈使语气的语气词“吧”，而只有一个表示“疑信之间语气”的语气词。邵敬敏、饶春红的《说“又”——兼论副词研究的方法》(《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2)对马文的原则作了某些修正和补充，指出不仅要区分副词的“实用用法”和“虚用用法”，“更重要的还必须明确区分副词的基本语法意义和派生语法意义，并找出其内在的联系”，因为某个副词可以出现在某些语言格式中而不能出现在另一些语言格式中，这决不是偶然的，从而涉及到副词语法意义同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

2. 把虚词语法意义同句式结构联系起来进行研究 陆俭明的《“还”和“更”》(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六)1980)的尝试是很有启发性的，他的研究表明，相同句式采用语法意义相近的副词却明

显表示出不同的语法意义；而不同的副词，虽然表示相同的语法意义，能出现的句式却不相同；即使表示相同的语法意义而且互为变式，具体用法仍有差别。显然，这种细微而重要的差别的揭示把副词的比较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即把副词的语法意义同语法形式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马真的《关于表示程度浅的副词“还”》（《中国语文》1984.3）从另一角度探讨了句式对语义的制约作用，即表示程度浅的副词“还”在句式Ⅰ、Ⅱ、Ⅲ中只能修饰褒义形容词或往好的方面说的词语，然而在句式Ⅳ中则不受此限制，这说明：不仅语义对句式有制约作用，句式对语义也有一定的反制约作用。沈开木的《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中国语文》1983.1）则指出，在语法平面上，“也”只跟它后面的结构发生关系，可是在语义平面上却可以跟位于“也”前或后的“比较项”和“相同项”都发生联系，这一研究实际上已涉及到副词的语义指向问题了。

3. 语境制约对语义指向及句法结构的影响 陆丙甫的《副词“就”的义项分合问题》（《汉语学习》1984.1）根据语义上直接相关成分同“就”的相对位置，把“就”分成“前缀”和“后缀”两类，指出重音与“前缀”“后缀”的区别有密切联系。沈开木的《“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中国语文》1984.6）着重探讨了“不”字的否定范围、否定中心（即“焦点”）以及“不”字句的前提（即“预设”），这实质上就是用语境的条件制约来解释否定副词“不”的语义指向所发生的变化。此外，胡树鲜的《两组副词的语义特点及多项作用点》（《四平师范学院学报研究生毕业论文专刊》1982.4）、肖辉嵩的《否定词“没有”的语义及其指向》（《汉语学习》1984.4）、刘宁生的《“大约”的语义、语法分析》（《语文研究》1985.3）等都讨论了副词语义指向及其与语境的关系问题。邵敬敏的《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④对副词的语义指向问题从理论上作比较全面的总结，提出“指”“项”“联”三个重要概念：“指”即副词语义

联系所指方向,“项”即指能跟该副词在语义上发生联系的数项,“联”即指副词在语义上同时联系的对象。运用这些概念可以比较科学地解释由于语义指向不同而产生的种种复杂情况。这一研究吸收了国外语义学、语用学的有关理论,但又有所突破,即不限于讨论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而涉及更宽泛的语义关系及其制约条件。^⑤

马希文的《跟副词“再”有关的几个句式》(《中国语文》1985.2)指出含副词“再”的两种句式结构不一样,关键在于“预设”不同,因而“预设”对于实现预设中意愿的动词结构有重大影响。王志的《“还”字进入转折复句的两个条件》(《中国语文通讯》1984.3)从另一角度提出语境、前提对副词运用的限制,实际上也就是对包含该副词的复句句式的限制。

当前汉语虚词研究还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从书面语研究向口语研究发展。胡明扬的《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中国语文》1981.5—6)取材于书面记录的口语,但都经过北京人的口语验证,因而发现不少颇为有趣的语言现象和规律。马希文的《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 /·lou/》(《中国语言学报》(1)1982)提出北京话中应区别两种“了”:“了₁”读·le,“了₂”是 liǎo,读轻声时是 lou,可以用作补语。当“了₁”前面出现“了₂”时,“了₂”必须省略,这种省略的“了₂”可以用变换的方法再现出来。二是对同形异义的虚词进行分化时,尽可能采取严格的形式标准。孔令达的《关于时态助词“过₁”和“过₂”》(《中国语文》1986.4)便从与“过₁”或“过₂”同现的有标明作用的词语以及对句式的选择两个方面对同形的助词“过”所表示的不同的语法意义进行论证。黄国营的《“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语言研究》1982.1)运用分布,并借助于一定的变换式,把“的”分化为两个:D₁和D₂。此外,还有刘宁生的《论“着”及其相关的两个动态范畴》(《语言研究》1985.2)、宋玉柱《助词“着”的两种用法》(《南开大学学报》1985.1)和马希文《北京方言里的

“着”》(《方言》1987.1)等。

八、语序变化的研究

文炼、胡附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3)提出:“语序包括语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这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这对汉语语序的深入研究是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语序变化的研究,首先集中在定语是否有后置乃至前置的问题上,陆俭明的《汉语口语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0.1)认为“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不发生易位现象”,并指出口语易位句应具备四个特点:(一)易位句的语句重音一定在前置部分上,后移部分一定轻读;(二)易位句的意义重心始终在前置成分上,后移成分永远不能成为强调的对象;(三)易位句中被倒置的两个成分都可以复位,复位后句子意思不变;(四)句末语气词决不在后移部分之后出现,一定紧跟在前置部分之后。潘晓东的《浅谈定语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1.4)和《从定语易位看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一致性》(《浙江语言学年刊》1984)对陆文提出异议,认为定语不但可以后置,而且可以前置,并进而认为“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是相一致的,语法结构关系是语义结构关系的抽象概括。”这显然把语法结构和语义关系混为一谈,用语义分析代替了语法分析。陆俭明的《关于定语移位的问题》(《中国语文》1982.3)和李芳杰的《定语易位问题刍议》(《语文研究》1983.3)论证了汉语中根本不存在定语的后置和前置,它们分别应是谓语和状语。邵敬敏的《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7.4)认为严格区分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的语序变化是确定“定语”移位的前提,然后依靠移动位置这一语法成分的功能,采用“语法功能排他性”鉴定法,来确定该成分移位后到底仍是定语还是已改变了身份,从而证明只有很少一部分具有“排谓性”典型名词性结构(x的,)在后置后仍然是定语,而所谓前置定语是不存在的,有的是状语,有的却是主语。讨论定语移位的文章还有:杨道林《定语易位

质疑》(《洛阳师专学报》1984.2)、符达维的《现代汉语的定语后置》(《重庆师院学报》1984.4)、陈信春的《是后移的定语,还是分句?》(《殷都学刊》1986.1)等。

另一个问题是“宾踞动前”。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认为部分宾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处于谓语动词之前,宾语的位置改变了,但没有改变动词和宾语的结构关系,这个条件是这些宾语在语义上都是周遍性的,在句式上也有一定标志。刘月华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和吕冀平的《汉语语法基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也持相同观点。陆俭明在《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1986.3)中提出了异议,他分析了三类公认的周遍性主语句,然后用三项相同的形式标准又对所谓“宾踞动前”的周遍性宾语句进行测试,经过比较,发现这两大类句子从形式到意义都存在着一系列平行现象,不同的仅仅是语义上的“施事”和“受事”,因此认为不存在着这种“宾踞动前句”,而也应是周遍性主语句。

语序变化的研究有很大的理论价值。它不仅涉及到语序和三个平面的关系,语序变化对语法结构和语义关系的影响,而且对语言类型学的建立有密切关系。这类研究文章还有屈承熹的《汉语的语序及其变迁》(《语言研究》1984.1)、吴延枚的《对“变式句”的异议》(《苏州大学学报》1983.4)、郑良根的《语序功能新探》(《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86.4)、史存直的《从汉语语序看分布理论》(《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1)等。

第四节 修辞理论研究

一、修辞研究总论和方法的探讨

关于修辞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原则、任务,一直是修辞学界讨论的热点之一。张志公在《关于修辞学研究工作的几点建议》(《修辞学论文集》(一)1983)中提出要加强修辞学民族特点和它的时代

性、社会性的研究,并主张加强理论联系实践,要关心应用性修辞的研究。王德春曾在《语言学的新对象和新学科》(《文汇报》1962.3.1)中大声疾呼要进行语体、文风和风格、修辞手法以及篇章结构的研究,后来,他在《修辞学新探》(北京出版社1983)中又建议建立“现代修辞学”,他认为修辞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言语,只有认真研究言语规律,才能发挥修辞学应有的作用。张会森的《现阶段的修辞学》(《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提出一个实现修辞研究“现代化”的设想,主张分为“修辞论”“语体论”以及“文艺修辞学”“篇章修辞学”。倪祥和在《修辞的话的灵魂》(《修辞学论文集》(三)1985)中论述了修辞必须遵循的三大原则:①适切题旨,②适应语体,③适应语境;其中第一条是最根本的。这些意见对正确认识修辞学的性质是有帮助的。

然而,修辞学研究的方法更是大家关心的课题,许多论著都涉及到这个问题。张会森的《现阶段的修辞学》(《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认为主要采用比较法,也要重视量的分析,因此建议建立统计修辞学。甘玉龙在《试论修辞学研究的观点和方法》(《修辞学论文集》(四)1987)中提出要运用数理统计法进行定量分析,要从邻近学科中吸取营养,建立修辞学的分支学科,如心理修辞学、文艺修辞学、美学修辞学、工程语言修辞学、社会语言修辞学、模糊语言修辞学等等。陈光磊的《修辞研究的基本方法》(《修辞学习》1988.1)从另一角度提出三种基本方法:题旨情景适应性的分析,语义表达变换性的分析以及话语结构美感性的分析。王希杰从作者修改稿同原稿的比较研究中得到启发,在《论比较修辞学》(《修辞学论文集》(一)1983)中提出要建立比较修辞学。这几年有关比较修辞研究的好几本著作已相继问世,如倪宝元、章一鸣的《名家锤炼词句》(浙江教育出版社1981)、朱泳嫫的《叶圣陶的语言修改艺术》(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郑颐寿的《比较修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文章修改艺术》(福建教育出版社1983)等。

研究方法改进的一个新动向是,修辞学开始注意从其他学科中吸取营养,以及同其他学科交叉渗透角度入手进行研究。王德春的《信息学和修辞》(《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从信息传递角度看修辞作用,并讨论了美学信息、冗余信息的修辞作用。他在另一文《控制论和修辞》(《修辞学论文集》(四)1987)中认为言语交际的实质是控制,它可以分为理想控制和反馈控制两种。宗廷虎的《边缘学科的特殊理论营养——论修辞学的哲学基础及其他理论来源》(《修辞学研究》(1)1983)着重分析了哲学、语言学理论以及其他学科理论,如形式逻辑、文章学和演讲学理论、文学、美学、心理学等对修辞学的影响。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涌现了一批专门论述修辞学同其他学科渗透影响的论文,如戚雨村《修辞学和语用学》(《〈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1983)、阮显忠《修辞与逻辑》(《修辞学研究》(1)1983)、宗廷虎《修辞学与心理学》(《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王希杰《模糊理论与修辞》(《修辞学研究》(2)1983)、钱锋《计算机与修辞研究》(《修辞学习》1985.2—3)、濮侃、蔚群《语义学和修辞学》(《修辞学论文集》(四)1987)等。

二、同义结构的讨论

80年代初围绕着“同义结构”是不是修辞学唯一或主要研究对象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林兴仁首先在《汉语修辞学研究对象初探》(《南京大学学报》1980.3)提出,由于语言各方面的要素及其配合手段大都可以具有平行的同义结构,因此,“汉语修辞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汉语平行同义结构,次要对象是非平行的同义结构。”郑远汉的《关于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80.3)也认为,“修辞学的对象是利用语言手段和非语言手段构成的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述方式”以及“各种言语风格”,而“广义地讲,言语风格类型也是一种同义系统”。支持上述观点的有王希杰,他在《修辞学的对象及其他》(《语文研究》1981.2)中认为修辞学的对象是同义手段或语言变体的选择问题。这一议题在1981年华东修辞学

会第一次年会上成了热门话题,争论集中在两点上:第一,如何理解修辞现象的特殊矛盾性。陈光磊在《修辞学研究什么》(《修辞学研究》(1)1983)中认为平行的同义结构框不住修辞学研究的对象,批评林兴仁等的观点是把同义结构和同义手段普遍化、绝对化了。在另一文《何物“同义结构”》(《修辞学研究》(2)1983)中,他进一步指出修辞学研究的对象应为:“甲、一定的思想内容同语文表达形式的对立统一;乙、某种具体表达同特定题旨情境的对立统一。”林兴仁在《关于同义结构的几个问题——兼答一些同志》(《修辞学研究》(2)1983)中对自己观点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认为修辞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性有两个含义:“一是各种类型的同义结构以及语言表达手段跟所要表达的内容、题旨、情境之间的矛盾,另一是各种类型的同义结构以及语言表达手段自身的矛盾。”二是对同义结构内涵的不同理解。王希杰在《论同义手段》(《修辞学研究》(1)1983)中认为修辞学既要研究语言体系中的同义,也要研究言语表达中的同义,也包括异义(包括反义)现象及歧义现象。陈光磊《何物“同义结构”》则认为不应把同义的言语作品和同义的语言结构混起来统称为同义结构,这样做,不但混淆了修辞表达上的意义的不同层次,而且也不免把语言和言语混为一谈了。而林文金对同义结构有更宽泛的理解,他在《略谈同义手段》(《修辞学研究》(2)1983)中指出广义同义手段涉及三方面内容:“(一)灵活的同义词、灵活的同义句子;(二)由语言表达手段和非语言表达手段构成的同义手段;(三)语体同义手段。”后来,林兴仁又写了《再谈同义结构》(《修辞学研究》(3)1987),建议建立“同义结构修辞学”,并出版了《句式的选择和运用》(北京出版社1983)。

这场讨论虽然没有能统一认识,但它显然有助于人们加深对“同义结构”的内涵及其作用的认识,同时对修辞学研究的对象和目的也提高了认识。更为可贵的是,它打破了修辞学界长期以来沉闷的空气,开创了一个学术民主自由讨论的好风尚。

三、辞格研究的深化

辞格研究在理论上的深化,主要表现在:

1. 辞格分类的探讨 刘焕辉首先发表《关于辞格分类的探讨》(《江西大学学报》1980.3),后又发表《关于辞格的实质及科学体系之管见》(《修辞学研究》(2)1983)提出要抓住辞格的本质特征将辞格整理出一个严密的科学体系。这一问题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新的见解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标准:

(1) 按语言特点分:刘焕辉在上述论文中把辞格归为两个系统:甲、一般修辞手段;乙、特殊修辞手段。后者又分为 A. 利用语音及其书面符号的特殊形式。B. 利用语言结构的特殊形式。C. 利用语义的特殊形式。

(2) 按本质特点分:潘晓东的《辞格大类划分刍议》(《修辞学研究》(2)1983)分出形式14格和内容29格,然后再以语言结构形式的单位大小(字、词、词组、句子)进行再划分,共划出六类各具区别性特征的辞格。此外,邸巨《试论辞格大类的分类》(《修辞学习》1987.6)按定名分实质上属这一种。

(3) 按特定结构分:吴士文的《修辞格结构形式初探》(《辽宁师范学院学报》1979.4)分为四类:描绘、换代、引导、形变。他的《修辞讲话》(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也采用了这一分法。

(4) 按修辞效果:李济中《关于修辞方式的分类与处理》(《修辞学论文集》(一)1983)提出分为六类:形象、强调、贯通、含蓄、幽默、深化。王希杰的专著《汉语修辞学》(北京出版社1983)以美学为标准也可属此类,他分为:均衡美、变化美、侧重美和联系美。

辞格系统的分类虽说已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但目前这些方案都还不够成熟,还未能揭示辞格内部的规律,关键在于:辞格本身的内涵和外延都不够清楚;分类缺乏严格的形式标准;没能找出辞格间真正的区别性特征。

2. 辞格理论的研究 辞格的本质特点究竟是什么?几十年

来修辞学家一直在探讨它的奥秘。吴士文的《修辞格的定义及其他》(《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试图来解答这一困惑。他认为“辞格是在言语活动中长期形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结构、特定方法,符合特定类聚系统的模式”,因此,辞格必须具有范围上的全异性、标准上的同一性、命名上的一贯性、层次上的平面性,缺其中一项就不成为其辞格,他认为“精细、移情、讽刺、婉曲、通感、警策、示现、引用、摹状、形容”等都不能算辞格。他还写了《修辞格论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一书。濮侃在《关于辞格问题的再认识》(《修辞学论文集》(三)1984)中认为辞格具有四大特点:特殊性,规律性,相当的稳定性,广泛的群众性。

据黄民裕《辞格汇编》(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统计共有大小新旧辞格78种,但由于辞格的确定并无严格的标准,往往是随格而立,因人而异,因此不少辞格的界限很不清楚,这给教学与使用都带来一定困难。研究辞格之间的差异并予以辨析成为辞格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郑远汉的《辞格辨异》(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一方面进行辞格与非辞格的比较,同时重点放在十组辞格之间的辨异上。濮侃的《辞格比较》(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有两个特点,一是讲究研究方法,采用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辞格外层比较和辞格之间的内层比较;二是比较的范围宽,进行十七组辞格比较。这种研究不仅有实用价值,而且对辞格理论的探讨有积极影响。

3. 新旧辞格的研究 首先表现在新辞格的发现上,这些年来有不少人提出了一些新辞格,例如:“移觉”“换算”“释语”“奇问”“异语”“同字”“抵牾”^⑤等,谭永祥《修辞新格》(福建教育出版社1983)提出了十五种新辞格:闪避、别解、诡谐、异称、巧缀、同异、舛互、序换、断取、返射、歧疑、谑解、移时、列锦。当然,它们是否真正具备辞格的资格,这是大可商榷的,但不管怎么说,人们已发现了这种种的特殊修辞现象。

关于新辞格的理论研究有吴士文的《修辞格的产生与新建》

(《修辞学研究》(3)1987),该文从历史上、思想上、语言文字上分析了新辞格产生的可能性,并认为凡是新建辞格必须符合三个原则:运用上有较高的频率,有特定功能、特定结构、特定方法,必须符合特定的类聚系统。

其次表现在对旧辞格的新探讨上,这主要是用一些新的观点或方法重新认识旧辞格,例如王希杰《比喻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修辞学研究》(3)1987)就是运用Chomsky的理论分析了比喻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以及从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的转化。徐炳昌《辞格的心理基础初探》(《修辞学研究》(3)1987)根据辞格与心理学的关系分出:根于联想的辞格,根于想象的辞格,根于情感的辞格,根于感觉的辞格,根于知觉或注意的辞格。邵敬敏《同语式探讨》(《语文研究》1986.1)运用语言学理论中的显性、隐性关系来说明该格式的申辨作用、解释作用、指称意义、理性意义,并从形式上确认它的各种变式。

四、语体与风格的研究

语体研究突破了传统修辞学的旧框架,从语言系统的研究进入了言语交际的范畴。这一课题很早就有人注意到了,例如唐松波的《谈现代汉语的语体》(《中国语文》1961.5)、王德春的《语言学的新对象和新学科——言语和修辞学》(《文汇报》1962.3.1),然而真正引起广泛重视并展开热烈讨论则还是80年代的事。1985年6月在复旦大学举行首次语体学学术讨论会,并出版了论文专集《语体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1986年华东修辞学会第四次年会也将语体研究列为中心议题。有关语体及其风格的理论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1. 语体的性质和分类 王德春是语体研究的积极倡导者之一,他受苏联功能修辞学的影响,在《论语体》(《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1)中认为语体是“言语的功能变体”,并分为谈话语体和书卷语体两大类,后者再分为科学语体、艺术语体、政治语体和事务

语体四类。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王希杰的《汉语修辞学》(北京出版社1983)等也都采用了功能分类法。

李嘉耀《关于划分语体类型的几点想法》(《修辞学习》1987.4)认为“内部因素反映语体的本质特点,用它作标准分出来的类才是真正的语体的类,同时各类语体之间的差异也才有可能从本质上分别区分。”他分为谈话体、科学体、艺术体。郑远汉在《语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语体论》1987)中主张依据一种语言在交际活动中到底存在哪一些言语变异情况来定,也分为谈话、科学、艺术三种语体。

也有人主张按文体来分,即:语体即文体。例如戴磊《论语体的分类》(《修辞学习》1988.1)认为“从文体风格出发,从系统属性出发,去把握语体风格的特征和分类”是对语体的最科学最本质的分类原则。乐秀拔《论语体》(《〈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1983)也持类似观点。

与众不同的看法是王维成的《超语言因素和语体分类》(《修辞学习》1987.1),他认为“正是超语言因素制约着特定用语环境中语言表达手段的选择和组合,制约着系统的言语风格的形成和语体的产生。”因此,超语言因素也是语体的决定因素,据此所作的分类也是本质的分类。他分为:日常交际语体,公文事务语体、时评政论语体、新闻广告语体、法律法令语体、科学技术语体、字典辞书语体、史传纪实语体。

2. 语体研究的方法。李熙宗《语体研究中的两个问题》(《语体论》1987)提出应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语体研究,即“在对立统一思想指导下,对处于不同层次各类语体(语体范畴)及其分支类型的语言特点作既是独立的,又是有联系的全面、系统的研究描写,进而揭示出整个语体系统的全貌。”郑颐寿《语体划分概说》(《语体论》1987)也提出用系统论来多层次、多序列地划分语体系

统,他还分析了各语体之间的差异性、排斥性、统一性、渗透性,并建议研究语体时采用比较法、分析归纳法以及数理统计法。钱锋、陈光磊《关于建立语体分类数学模型的构想》(《语体论》1987)提出对语体作度量分析,即按语体对所选定的语言计量单位进行定量统计,构成代表不同语体的“代表矩阵”,求出它们在某些语言元素之间的差,并对语言单位的分布作数学描述,这样就能建立起每种语体语言特点的数学模型。这些方法论的探讨对语体研究的深入进行是很有启发的。

此外,已有人开始注意研究不同语体的相互渗透、影响,例如李熙宗《试论语体的交叉渗透》(《修辞学研究》(3)1987)、刘焕辉《略论语体的交叉渗透趋势》(《语体论》1987)。

3. 语体风格研究 跟语体研究密切相关的是语体风格的研究。张德明《试论语言修辞和语言风格》(《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认为语言风格是修辞效果的集中表现,修辞和风格是手段和目的、技巧和效果的关系。他在另一文《谈“语言风格”的定义及其特点》(《修辞学论文集》(四)1987)中对风格的理解进一步作了阐发,指出风格是指语言体系本身的特点和语言运用中各种特点的综合表现,它包括语言的民族风格、功能风格,也包括时代风格、流派风格、表现风格和个人风格。董达武《谈风格》(《语体论》1987)则认为风格是常规的变异及其分布的量的和,并强调变异是在语境中产生的,因此“没有语境变异就没有风格”。徐青《论语言的风格》(《语体论》1987)提出要区别语体风格和个人风格。根据张德明在上文中的归纳,对风格的认识大致有这么四种:格调气氛论(高名凯、徐青),综合特点论(张静、张志公、宋振华、王今铮、张德明),表达手段体系论(方光焘),常规变异论(叶蜚声、徐通锵、董达武)。

关于语言风格研究方法论有较大突破。了金国《语言风格分析中的定性与定量》(《修辞学论文集》(四)1987)指出定量分析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定量分析的目的

是为了深刻揭示不同质的事物间的本质区别及其内在的相互关系。并通过对《春》、《春天到来了》、《春季》三篇短文的定量分析,指出:一种风格的形成受到三个因素制约:格位、语素的种类,各格素出现的频率,各格素间的分布关系。他在另一文《语言风格分析的理论原则》(《语体论》1987)中把研究方法概括为四种:无形分析与有形分析,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张德明的《论风格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语体论》1987)提出用系统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风格学,认为必须遵循五项基本原则:整体性原则,结构性原则,层次性原则,环境性原则,最佳化原则或优选性原则。

研究个别语体风格和个人风格的论文有一大批,例如:徐丹晖《广播语言的立体感刍议》(《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黎运汉《专门科学体的风格特点》(《修辞学论文集》(三)1985)、李熙宗《公文语体的基本语言特征》(《修辞学论文集》(三)1985)、邵敬敏《吕叔湘语言风格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3)等。

五、修辞与语法结合问题

修辞与语法到底能不能结合,一直是语言学界争论未决的问题。郭绍虞在《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印书馆1979)中极力主张可以结合,他认为汉语语言的特征有三点:简易性,以《词组篇》来说明;灵活性,以《虚词篇》来说明;复杂性,以《量词篇》来说明。除此之外,还有音乐性和顺序性,而这些特征和修辞是密切相关的。吴士文、冯凭在《修辞语法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85)中从另一角度作了结合的尝试,他们认为修辞是起主导作用的,修辞的需要决定了语法结构。并运用辩证法把常规与超常规两种对立修辞现象统一在题旨、情景中,以显示其修辞价值。吴士文的《从科学和学科体系上看修辞语法的分合》(《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3)认为修辞与语法可以结合而且必须结合,可能性在于:(一)修辞的需要决定语法的结构,(二)反之,修辞也受语法的制约,(三)归根

结蒂,语法修辞现象可以互相转化;必要性在于:可强化实用性,可加速全面理解。

关于语法修辞结合问题的讨论是新加坡华裔学者郑子瑜倡议的,他在《中国修辞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中曾对语法修辞结合寄予厚望。这场讨论的主要阵地是《修辞学习》杂志。持赞同观点的有林文金《语修结合问题值得探讨》(《修辞学习》1987.1)、郑远汉《语修结合纵横谈》(《修辞学习》1987.2)、申小龙《汉语语法的修辞内涵》(《修辞学习》1987.2)、邢福义《语修沟通管见》(《修辞学习》1987.5)等;持反对观点的有陈炯《语法修辞结合论行不通》(《修辞学习》1987.2)、高万之《语法修辞不能结合》(《修辞学习》1987.4)等,其中杨华《也谈修辞和语法不能结合》(《修辞学习》1987.5)最具有代表性,他认为:(一)修辞学与语法学研究对象不同,不在一个层次上,(二)修辞现象向语法现象转化,不是两门学科的结合,(三)学科间交叉研究不等于两门学科的结合。

语法修辞能否结合?怎么结合?结合到什么程度?这些理论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六、文学语言研究

文学语言研究包括作家、作品、文学体裁、文学流派等的语言研究。一批中青年学者力图冲破旧有的文学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束缚,寻找新的出路,以适应当代文学飞跃的变化。华东修辞学会和华东师大中文系于 1987 年 10 月举办了“首届文学语言研讨会”,刘大为《文学语言学方法论》(《修辞学习》1988.3)尖锐批评了传统修辞学模式,认为必须用语体学方法来研究文学语言,一是揭示文学语言具有语言学价值的变异特征,一是寻求造成变异的语言外变量。胡范畴《文学语言阐释学刍议》(《修辞学习》1988.3)提出阐释的方法应该是多样的,应该具有文学语言的性质,如风格比较法应当是“整体定位”的,语言统计法应当是“还原主义”的,意义分布分析应当是“多维取向”的。

文学语言具体研究在三方面颇有特色：

1. 诗歌语言的研究 随着朦胧诗兴起，诗歌的语言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刘大为《诗歌：挣脱语法的桎梏》（《修辞学习》1987.6—1987.1）提出“只有挣脱日常语法的桎梏，诗才能以一种崭新的方式重新感受和思考世界”。他的《暗示的艺术》（《修辞学习》1985.4）和《语义场与诗歌语言》（《修辞学习》1986.3）都试图用语言学新理论来研究诗歌语言。方克强也发表了一组《新时期诗歌语言探讨》（《修辞学习》1986.3—4）。

2. 对新人新作的语言分析 十年动乱以后，文学界出现了一个空前繁荣时期，研究新人新作的语言成为修辞学界义不容辞的任务。邵敬敏的《毛茸茸的感性与下意识的力量》（《修辞学习》1988.2）从充满朦胧感觉的大千世界、带神秘感的下意识本能行为以及下意识对感觉的立体渗透三个方面分析了著名小说《红高粱》充分调动第一性感觉的语言魅力。倪文尖的《刘索拉“语义怪圈”的情感——话语结构分析》（《修辞学习》1988.3）、齐沪杨的《突破日常逻辑之后——小说语言句式的新变》（《修辞学习》1988.3）、杨沛蓉的《零形式和绝句点》、范继华《现代心态的语言表现》（《修辞学习》1988.3）等从不同角度对青年作者的语言进行探索。

3. 《红楼梦》语言艺术探讨 有关的论著主要有两本：周中明的《红楼梦的语言艺术》（漓江出版社1982）共收录16篇专题论文，着重从美学角度揭示《红楼梦》的语言艺术，它包括语言艺术的整体美、风格美、哲理美、寓意美、简洁美、绘画美、境界美以及生动性、性格化、准则性、独创性等。文笔潇洒自如，娓娓而谈。

林兴仁的《〈红楼梦〉的修辞艺术》（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从语音、语词、句式三个角度按各种修辞方式进行论述，虽说角度并非很新，但分析细腻，语言生动活泼，实例丰富有趣，读来引人入

胜。

专题研究论文有潘晓东的《〈红楼梦〉语言的立体感》(《修辞学论文集》(一)1983)、《〈红楼梦〉两种本子的修辞比较》(《修辞学论文集》(三)1985)、杨庆蕙的《浓淡相宜、起伏有致》(《修辞学论文集》(一)1983)等。这类论文大多收入由卢兴基、高鸣鸾编的《〈红楼梦〉的语言艺术》(语文出版社1985)。该书一共收31篇论文,大多为70年代末以来发表的。卢兴基的《〈红楼梦〉南方话考辨》、滕云的《〈红楼梦〉文学语言论》等专门讨论《红》语言的基本体式和语言构成成分的,陈坚的《〈红楼梦〉中艺术修饰语运用上的几点特色》等则从修辞角度来分析的。

七、篇章修辞分析

篇章分析是否属于修辞学范围,历来有两种对立的观点。张弓的《现代汉语修辞学》(天津人民出版社1963)按反对观点,以后,郑远汉《关于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80.3)、季世昌、费枝美的《现代汉语修辞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1.1)也对此不表赞同。但随着国外语用学研究的引入,人们越来越倾向于把修辞学研究的对象从传统的字、词、句扩大到段落、篇章。当然,即使是赞同要进行篇章研究的人各自看法也有很大差距。

倪祥和《论篇章结构的修辞》(《修辞学研究》(1)1983)认为篇章结构处于修辞学和文章学的边缘地带,所以应研究文章的标题、开头、结尾、句群段落、交代照应等。郑文贞还对段落专门作了分析,出版了《段落的组织》(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邸巨《篇章修辞初探——兼谈写作和修辞对篇章研究的交叉和侧重》(《修辞学论文集》(二)1984)认为必须研究三个问题:篇章格局,层次关系,辞格构篇。阮尉《篇章修辞理论断简》(《修辞学论文集》(四)1987)提出结构考察是篇章修辞研究的关键枢纽,因此,主张根据篇章是“立体、线性结构”的综合系统这一认识,设计

一套描写篇章结构的提纲格式。

八、重要修辞学著作简介

《现代汉语修辞学》(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 作者郑远汉。以语音、词汇、语法三种表达手段为纲建立起修辞学体系,同时涉及逻辑性与形象化以及言语风格与语体类型。

《修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 作者倪宝元。构拟了一个词语的选用、句式的选择、辞格的运用三足鼎立的新格局,特点是:(一)用作者原稿和修改稿作比较,颇具特色,(二)重视修辞同语音、词汇、语法诸要素关系,(三)对原有辞格从词、句角度重新作了安排。

《修辞讲话》(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作者吴士文。按两大分野分为一般性修辞和特殊性修辞,前者密切联系语音、词汇、语法和逻辑,后者着重讲辞格,并新增了若干新辞格。

《汉语修辞学》(北京出版社1983) 作者王希杰。运用语言学新理论作了一些新的探索,努力创建一个新的修辞学体系。特点是:(一)在修辞学理论上对交际的矛盾和修辞原则、语言的变体和同义手段的选择等作了探讨,(二)以语言的均衡美、变化美、侧重美、联系美重新安排辞格,(三)举例新颖、丰富、贴切。

《修辞学新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作者程希岚。以用词、造句、谋篇、辞格四条线为纲,论述详尽周密,例证丰富。

《新编实用修辞》(北京出版社1985) 作者李裕德。从实用出发,根据修改文章的实践分出五种修辞方法:结构修辞法,详略修辞法,选择修辞法,形象修辞法,辅助修辞法,并以此为纲建立新的修辞学体系。

《修辞学探索》(北京出版社1983) 作者王德春。这是一本论文集,着重修辞理论的探索,涉及修辞学研究的对象、方法,以及有关的语体、语境、风格等问题。文章紧密联系汉语实际,屡有新见。

《修辞新探》(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作者吴士文。收集了作者多年研究心得二十八篇论文,分为修辞总论、辞格理论、新辞格探讨以及语体分析等,涉及面宽,较有新意。

《现代汉语修辞学》(商务印书馆 香港分馆 1986) 作者黎运汉、张维耿。该书写法与众不同,反映了修辞学研究的新成果。特点有二:(一)包含了共时和历时两方面信息,对古代修辞理论和修辞学史也作了阐述;(二)对不同观点加以对照分析、评判得失。

《修辞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8) 作者宗廷虎、邓明以、李熙宗、李金荃。本书有四个特点:(一)注重理论探讨,对修辞学的对象、性质、任务、作用以及研究方法论都作了论述;(二)从内容和形式两个角度,以对立统一原则来分析修辞手法;(三)注重语体风格研究;(四)突出修辞学史。

《现代修辞学》(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9) 作者王德春、陈晨。该书提出要区分“语言修辞学”与“言语修辞学”,“表达修辞学”与“结构修辞学”,并就语境学、语体学、风格学、文风学、言语修养学、修辞手段学、修辞方法学、话语修辞学、信息修辞学、控制修辞学等构拟了一个框架。

除此以外,中国修辞学会选编了《修辞学论文集》第一、二、三、四集(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1984、1985、1987),以及《修辞和修辞教学》(1985),华东修辞分会选编了《修辞学研究》第 1、2、3 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3,语文出版社 1987),并同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合编了《语体论》(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7)。复旦大学语言研究主编了《〈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华北修辞分会选编了《修辞丛谈》(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和《修辞古今谈》(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等。

第五节 方言理论研究

一、方言区划分的讨论

方言划区包括两个方面问题：一是大方言区到底有几个？二是大方言区内部如何划小区？第一个问题主要是闽语到底是分为闽北、闽南两个方言区，还是合并成一个方言区。陈章太、李如龙《闽语内部的一致性》（《中国语言学报》（1）1983）以福建境内闽方言十八个代表点的三百多条语料，从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具体论证了闽方言内部的一致性，认为这种一致性才是闽方言的基本特点，也是它区别于其他方言的主要标志，因而力主合并为一个方言区。陆致极《汉语方言间亲疏关系的计量描写》（《中国社会科学》1987 1）根据电子计算机统计的数据也认为闽方言内部的三个方言点（福州、厦门、潮州）都能互相联系起来，足见闽方言内部的差异比一般认为的要来得小。另一个新问题是根据近年来研究成果，李荣在《官话方言的分区》（《方言》1985 . 1）中提出“晋语”应从北方方言区分出来独立成为一大方言区，但这一观点尚未引起重视。

讨论比较热烈的是大方言区内部的小区划分问题，成绩比较显著的是吴语的划分。1979年召开了第一届吴语研究联络会议，1983年11月在杭州、1984年9月在无锡先后两次召开吴语讨论会，专门讨论吴语的边界和分区问题。颜逸明《平阳县和泰顺县的方言情况》（《方言》1981 . 1）指出：“确定吴语的范围，划分吴语和闽语的界线，关键问题是交界处各方言的性质。”他认为“平阳蛮话”属吴语，而“泰顺蛮话”则属闽语。其基本依据是“吴语最主要的特征是塞音、塞擦音声母有清音不送气、清音送气和浊音三套，古全浊音声母字仍读浊音。”这一见解引起方言学界广泛兴趣，傅佐之等人支持颜氏观点，而郑张尚芳等人则认为“平阳蛮话”应属

于闽语。对该问题研究的深化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方言划分有了新的层次观念，即主张根据方言的亲疏程度把不同的方言划归不同的层次，一般可分为四个层次：方言区——方言片——方言小片——方言点。经过专家讨论，目前吴语区大体上分为五个片：太湖片，台州片，温州片，婺州片，丽衢片。二是方言区划分标准的改进，许宝华、游汝杰首先提出利用“特征判断”和“综合判断”相结合的方法，将上海和苏南地区的吴方言分成东西两大片。具体的方法是先确定若干个标准点，然后用三条语音特征跟标准点逐一比较，算出各方言点同标准点相同的百分比率，按这个百分比率划出分区线。除吴语外，其他方言区内部的划界研究也已陆续开展。在许、游氏《苏南和上海吴方言的内部差异》（《方言》1984 . 1）的基础上，周振鹤、游汝杰又利用杨时逢整理的《湖南方言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湖南方言七十五个方言点五十二项特征的分布情况，借助于计算机对各点的这些特征进行数量分析，运用数学上的集群方法，并参考较重要的语音特征和历史文化地理学方面的知识，把湖南方言划分为五大片。该项研究借助于数学统计法，从分析方言的总体特征着手，又结合了自然、社会科学的成果，体现了多科学的相互渗透和作用，从而在方法论上能独树一帜，因而，周、游氏《湖南省方言区画及其历史背景》（《方言》1955 . 4）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陆致极在美国伊利诺斯大学郑锦全教授指导下写的《汉语方言间亲疏关系的计量描写》（《中国社会科学》1987 . 1）以《汉语方言字汇》为基本材料，利用计算机整理出汉语十七个方言调查点的声母韵母分布方面的数据，并采用计算机相关分析和聚类分析程序对这些数据进行了统计，从而对各方言之间的联系密切程度以及归类情况作出计量描写。这样的研究以“词汇扩散”理论为依据，具有综合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可以避免以“特征”为中心的传统比较方法所面临的某些困难，为认识方言之间的亲疏关系、划分方言区提供了新的方法。郑锦全[美]在国内发表了《汉语方

言亲疏关系的计量研究》(《中国语文》1988.2)提出用一种方法来计算两个方言之间的相关系数,然后根据各方言之间的相关系数利用聚类分析的办法求出方言的谱系树。马希文的《比较方言学中的计量方法》(《中国语文》1989.5)进一步提出使用“因子分析法”来处理郑文提供的各种相关系数,以得到一些可供比较的结果。并对郑文所用方法提出了批评。这些研究都涉及如何运用数理统计学中的统计分析方法,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

二、方言连读变调研究

《方言》创刊号刊登了李荣的《温岭方言的连读变调》(1979.1),该文提出用比字的方法来证实调类的分化和合并,作者认为温岭方言中阳平和阳上的单字调相同,只有把它们区分开,才能发现阴调舒声和阳调舒声作为两字组的第一字,有令人惊讶的平行之处。这一研究方法后来被广泛采用。熊正辉《怎样求出两字组的连读变调规律》(《方言》1984.2)是专门探讨研究方法的,该文认为如果从不同角度观察,可以有不同的分析方法。单字调跟连读变调之间有一对一的对应和一对多的对应两种,如果建立一定的限定条件,就可以消除一对多的对应,使之都成为一对一的对应。这种限定条件可以从三方面寻找:今音的语音环境,古音的来历,语法结构。

对连读变调的研究成为80年代方言研究中十分突出的课题,同以往仅仅研究单字调相比,它是一种动态研究,主要研究调类的组合与变化,属于一种构造音位学(morpho-phonemes, morpho-phonology),是音韵系统的组成部分。汉语各方言中,北京话和广州的连读变调比较简单,闽南话的连读变调比较复杂,而最复杂的要数吴语了。连读变调不研究清楚,单字调就弄不清楚,记词汇就容易出错。⑥

吴语连读变调的研究,除温岭话、绍兴话、海盐话外,主要集中在苏州话和上海话方面。叶祥苓《苏州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

1979 . 1)发表后,《方言》杂志曾先后于 1979 年第 4 期和 1983 年第 4 期举行了两次有关讨论,谢自立《苏州方言 两字组的连读变调》(《方言》1982 . 3)提出了跟叶文不同的看法,廖荣容《苏州话单字调、双字调的实验报告》(《语言研究》1983 . 3)记录了双字调的主要调型和单字调的语图实验结果,并排出了调位矩阵表。此外,沈同《老派上海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1981 . 2)和许宝华、汤珍珠、钱乃荣《新派上海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1981 . 2)对上海话连读变调作了细致的描述。

关于连读变调同语法结构的关系,是连读变调研究中十分重要的课题。这方面研究最重要的文章是侯精一《平遥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1980 . 1),该文指出:平遥两字组可以根据变调行为分成三类:A类是述宾式、主谓式;B类是偏正式、并列式、谓补式,名词叠字、儿尾名词也属于B类;C类是动词叠字。而平声单字调不分阴阳,作为两字组的前一字,B类分阴阳平(叫区别式),A类C类不分阴阳平(叫合并式),因此,分解阴阳平要把连读变调和语法结构结合起来。此外,傅国通《武义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1984 . 2)也专门讨论了“变调与语法意义”,指出武义话里变调不变调,有时跟字组内部的构造有关系。连读变调的研究还有助于上古声调的构拟,这一新的研究方向已开始引起广泛的重视。

三、横向方言比较和纵向历史比较相结合

这是一种动态的交叉研究,它包括了时间和空间两种因素,因而能更准确地反映语言发展的内在规律。这首先表现在语法研究上,朱德熙《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方言》1980 . 3)通过几个方言间的比较和对“的”与唐、宋以来的近代汉语的“地”“底”的功能异同的考察,进一步论证北京话的“的”应该区分为三个不同的语素。这显然比 60 年代他那篇仅仅根据分布原则来论证的《说“的”》更具有说服力,在研究的方法论方面也前进了一步。朱氏的另一篇论文《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

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1983.1)则又有新的突破。该文凭借“自指”、“转指”和“句法成分的提取”等新观念,分析两汉以前的“者、所、之”和现代的“的”等名词化标记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指出“大致说来,‘V_p的’的所指相当于‘V_p者’和‘所V_p’的总和。因此古汉语里‘V_p者’和‘所V_p’译成现代汉语都是‘V_p的’。”作者把格语法理论同句法结构分析结合起来,同时又对古今汉语的某些语法结构之内的同一性和差异性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这一研究理论和方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不仅适用于汉语,也适用于其他语言。朱氏的《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中国语文》1985.1)中进一步完善了这种方法,该文指出:汉语方言里存在着两种反复问句形式“V_p不V_p”和“可V_p”,作者不仅用丰富的方言和近代汉语材料证明了这两种句式都是反复问句,而且指出这两种反复问句相互排斥,不在同一方言里共有。作者追溯了这两种反复问句的历史,考察了它们在五部明清时代的白话小说里的分布情况,还为《金瓶梅》第53回至57回是南方人作补的旧说提供了语言学上的论据,该文从只进行本系统内部的结构分析到联系外系统的结构分析作比较,从只进行共时分析到共时分析同历时分析相结合,为语法研究的深化开拓了一条新的途径,也为方言研究打开了一个新局面。

其次表现在语音研究上,徐通锵擅长于方言和音韵研究,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如《山西平定方言的“儿化”和晋中的所谓“嵌1词”》(《中国语文》1981.6)、《山西祁县方言的新韵尾-m和-β》(《语文研究》1984.3)等,这组论文共同的特点是从微观的具体语言现象“变异”入手,探讨“变异转化为结构的条件、规律及其他一些问题”。作者在“有序异值”的语言学理论模型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设想:“把结构、变异、有序、目标四者结合起来,探索变异转化为结构的规律,对语音系统进行动态的分析。”这些研究的方法论思考在《语音变异研究和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转折》(《语文研究》1987.

4—1988.1)以及他与王洪君合写的《说“变异”》(《语言研究》1986.1)中有集中的反映。徐通锵《宁波方言的“鸭”[ɛ]类词和“儿化”的残迹——从残存现象看语言的发展》(《中国语文》1985.3)是一篇十分重要的论文,该文从汉语方言的例外现象入手,作出新的理论解释。指出了青年语法学派和布龙菲尔德认为音变是纯语音的过程的看法有着缺陷,从而证实了萨丕尔关于语音和语法之间以及它们各自的历史之间可能有基本关系的假设。因此,该文虽然讨论的是一个具体的方言问题,实际上却包含有很重要的理论价值。王洪君《山西闻喜方言的白读层与宋西北方音》(《中国语文》1987.1)证明了现今的闻喜的音系中叠置着三个时间层次:与北京音系相近的新文读层,与西安音系相近的旧文读层,闻喜本地土音白读层。而闻喜的白读层与西夏、汉对音文献所反映的宋西北地区的汉语方言音系相近。应该说,这种研究现在还仅仅是开始,但已显示出很大的潜力,无论对方言音系分析还是历史音韵的重建都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

四、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探讨

钱曾怡《汉语方言学方法论初探》(《中国语文》1987.4)是一篇较全面论述方言研究方法的理论文章,作者认为在科学研究领域内,新的科学方法是推动科学顺利发展的关键。该文讨论了五种观念:求实观,系统观,地域观,动静观,更新观。不仅对近年来的方言研究进行了小结,而且指出它们在方法论上的意义,并大胆肯定了某些新的研究趋向,这主要是:(一)“任何一个方言点都是处于历史、地理纵横两向发展的交叉点上,因此从本质来说,都有其过渡性质。”(二)“汉语方言研究中这种多学科渗透现象,跟我国整个社会的科学发展潮流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游汝杰《汉语方言学的萎缩和发展》(《语文导报》1987.4)尖锐地指出汉语方言学正在萎缩,由于墨守成规而思想僵化,并导致方言研究畸形发展,因此作者认为如果我国的方言研究要为语言学的理论发展作出贡献,就

首先必须抛弃两个旧观念：一个是方言学的全部内容只是描写语言事实；另一个是方言学的主要目标是推广普通话服务。史有为《从吴方言看音变扩展的不平衡性》（《语言研究》1985.1）采用由点及面、逐层扩大、选点描写、对比分析的方法，通过对三个方言区域各有侧重的描写来反映音变扩展的不平衡性，说明这三个方言区的音变是逐步扩大的，呈扇状展开。许宝华、潘悟云《不规则音变的潜语音条件》（《语言研究》1988.1）运用音变率分析法，通过对中古见系和精组声母在现代北京话中腭化的分析，揭示这个腭化音变过程中的潜语音条件。这些论文在研究方法上都作了不同程度的探索，有一定新意。在探索研究方法方面，借助于自然科学的某些手段和成果的尝试也已经开始，如钱锋、冯志伟《试论模糊数学在方言研究中的应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4）也颇有新见。

五、方言研究著作

方言研究方面著作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是通论性质的，二是方言调查报告性质的。

在方言学界影响最大的著作是由袁家骅主编的《汉语方言概述》（文字改革出版社1960），后于1983年修订再版，修改主要是两点：（一）把闽北方言闽南方言合为闽方言；（二）吴方言变调重写。80年代以来出版了好几本方言学著作，一方面反映了方言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也是直接为教学服务的。詹伯慧《现代汉语方言》（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的理论部分集中在第一章“方言和方言学”。作者认为方言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是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它包括：人口的分布，集体迁移或新区殖民，地理的因素，异族的接触。作者对方言学作了分类，从研究方法入手可以分为“历史方言学”“描写方言学”以及“方言地理学”，从研究内容入手可以分为“普通方言学”和“具体语言方言学”等等。作者认为方言研究第一步系统地对它的语音、词汇和语法进行了描写分析，第二步再把它同共同语进行比较以找出二者的对应关系和异同，

第三步把上述研究成果同该语的较古阶段作比较,探讨这个语言分化和发展的过程。这本书深入浅出,是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方言研究入门教材。邢公畹《汉语方言调查基础知识》(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介绍汉语方言调查工作必备的基础知识,并着重讲述了三种方言描写方法:(1)审音方法,以培养审音、记音能力;(2)现代汉语方言描写方法;(3)历史音类调查方法。此外,还有翟时雨《汉语方言与方言调查》(西南师大出版社1986)以及黄景湖《汉语方言学》(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等。

方言调查报告方面,有叶祥苓《苏州方言地图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钱曾怡等《烟台方言报告》(齐鲁书社1982)、张振兴《台湾闽南方言记略》(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李申《徐州方言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85)、李永明《衡阳方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李兆同主编《云南方言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等。尤其是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国家重点项目《山西省方言志丛书》到1989年已经出版有温端政《忻州方言志》(语文出版社1984)、侯精一《长治方言志》(语文出版社1985)等二十二种,还有四种即将出版。这是项很有意义的基础调查研究工作。值得一提的还有许宝华、汤珍珠主编的《上海市区方言志》(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该书运用现代语言学方法进行了编写,材料可靠、翔实,内容包括语音、词汇、语法、语料等,重点为词汇部分。此外,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左平行研究院合作编绘《中国语言地图集》(香港郎文出版社(远东)有限公司,第一分册1987,第二分册将出,中、英文两种版本)以36幅彩色地图全面介绍中国10种方言的区分界线和78种少数民族语言分布情况,这在世界语言史上是第一次。

第六节 民族语言理论研究

一、民族语言研究的新发展

从70年代末开始,中国民族语言研究有了迅速的发展。1979

年5月,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成立。同年10月,中国蒙古语文学会成立。1980年1月,中国突厥语研究会成立。1981年8月,中国朝鲜语学会成立。各学术团体的成立推动了民族语言研究。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成立以后多次组织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第一次中国民族语言学术讨论会于1980年12月在北京召开,会后编辑出版了《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第二次讨论会于1984年8月在哈尔滨召开,会议论文选编为《中国民族语言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第三次讨论会于1986年8月在贵阳召开;第四次讨论会于1988年8月在兰州召开。此外,中国民族语言学会为配合第十五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的召开,于1982年5月在成都召开了全国壮侗藏缅苗瑶语言学术讨论会。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是1968年诞生的,每年召开一次,第十五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是第一次在汉藏语系的故乡中国召开(1982.8.17—19),参加会议的有十四个国家和地区的176位学者,共收到论文165篇,其中有关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论文50篇。其他学会成立以后,也经常召开各种学术讨论会,互相交流研究成果。这些学术活动对于活跃中国民族语言研究起了重要的作用。

这一时期民族语言调查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民族语文》于1979年创刊以后,60年代由《中国语文》刊载的《语言概况》就由《民族语文》继续刊载。从1979年到1986年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作为国家民委五种丛书之一,由民族出版社陆续出版。这套丛书包括藏语,错那门巴语,仓洛门巴语,珞巴族语言(崩尼—博嘎尔语)、羌语、普米语、彝语、傈僳语、纳西语、拉祜语、哈尼语、白语、基诺语、土家语、景颇族语言(景颇语),景颇族语言(载瓦语),阿昌语、独龙语、怒族语言(怒苏语)、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水语、毛难语、仫佬语、黎语、苗语、瑶族语言(勉语、布努语、拉珈语)、仡佬语、畲语、蒙古语、东乡语、土族语、达斡尔语、保安语、东部裕固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

· 尔克孜语、撒拉语、西部裕固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锡伯语、赫哲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高山族语言(阿眉斯语)、高山族语言(排湾语)、高山族语言(布嫩语)、佤语、德昂语、布朗语、塔吉克语、朝鲜语、京语等57种简志,共描写了59种语言。每本简志包括以下内容:民族情况,语言的使用和分类情况,代表点的语音系统,词汇的一般特征,构词特点,借词情况,各词类的主要语法特点和句法特点等。方言差别较大和有文字的语言,简要介绍方言和文字的特点。书后附有按一定顺序排列的语言或方言常用词1000—1500个左右。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四川民族出版社1987)介绍了61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概况、特点和藏缅、壮侗、苗瑶、突厥、蒙古、满一通古斯、孟高棉七个语族以及高山族语言的特点概况。这一时期还出版了一些根据50年代以来特别是70年代调查的成果写成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著作,如孙宏开、陆绍尊、张济川、欧阳觉亚《门巴、珞巴、僜人的语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欧阳觉亚、郑贻青编著《黎语调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瞿霭堂、谭克让《阿里藏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邢公畹《三江侗语》(南开大学出版社1983)等。这些著作在描写的同时,有的还作了比较,如《阿里藏语》作为世界上第一部有关阿里藏语的著作,除了全面介绍阿里藏语的语言面貌及其特点外,还与古藏方言(拉萨话)及藏族书面语——藏文进行比较研究,探讨有关语言历史演变中的若干问题;《黎语调查研究》既对黎语的方言土语进行比较,又将黎语与同语族诸语言进行了比较。

语言简志和调查报告为民族语言的深入研究和理论探讨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资料的积累和研究的深入也使民族语言研究者越来越认识到民族语言研究对发展整个语言研究和加深汉语研究的重要性。戴庆夏《中国民族语言学对发展语言学的重要性》(《中国民族学院学报》1983),金有景《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民族语文》1983.6)、《再论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民族语文》

1985.5)等文对这些问题作了有益的探讨。这一时期,民族语言研究有了新的发展,这一方面表现在民族语言调查和描写的理论方法有新的探讨,另一方面还表现在广泛运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类型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宏观的、综合的、多方位的探讨。下面主要介绍民族语言调查和描写方面的理论方法探讨,至于宏观语言学方面的研究,在第七章有关部分分别介绍。

二、民族语言调查理论方法的总结

民族语言调查是民族语言研究的基础。50年代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的理论和方法受苏联影响较大。随着大规模的少数民族语言普查以及以后的不断深入的调查研究,我国民族语言工作者在这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需要从理论方法上作进一步总结。傅懋勳在这方面作了很多努力。他从《民族语文》1983年第4期起连载《民族语言调查讲话》,到1988年第2期,共连载了二十九讲。原计划三十讲,但最后一讲只口述了初稿,尚未整理成文,作者便病重入院,不久逝世。这部遗作包括语言调查一般常识,语音部分以及语法部分的部分内容。它论述少数民族语言调查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和怎样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总结了作者几十年的实践经验,提出调查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的一整套理论和方法。在发表的二十九讲里,最引人注目的是作者根据自己多年来的实践总结出来的语音层次分析的理论和方法。语音层次分析的理论是一套关于各种语音结构的分析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它以语音物质层次的分析为基础,根据语音物质层次的多少分别将辅音、元音、声调分为若干层次,我们可以根据语音特征的加减法来研究语音的层次分析。如辅音的第一个层次是不送气的清辅音;第二个层次是送气的清辅音,不送气的浊辅音,鼻冠不送气的清辅音;第三个层次是送气的浊辅音、鼻冠送气的清辅音;第四个层次是鼻冠送气的浊辅音。语音层次分析的理论有助于提高听音、审音、记音、

发音能力,有助于深入研究各类语音的相互关系,对指导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具有重要意义,在方法上,同国外 80 年代中期才开始探索的区别特征层级性理论有相适之处。^⑨此外,作者在语音部分强调耳语研究的重要性,强调音位是区别词和词的形态,而不是区别词义,强调区别性特征分析的重要性;在语法部分,根据结构特征将基本构词法分为变音构词法、叠音构词法、根词合成构词法和根词附加成份构词法四大类型,作为中国各语言构词法的基础,等等。这些探讨也都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1983年7月6日至8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语文杂志社具体负责)、青海民族事务委员会,青海社会科学院在西宁联合举办了“全国民族语文论文撰写进修班”。进修班邀请了傅懋勳、马学良、邢公畹、王均、周有光等14位教授、专家讲学,其中部分讲稿汇集成《语言调查研究讲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一书出版。选收的讲稿包括“语言学漫话”(刘照雄)、“汉藏语系概要”(戴庆厦)、“阿尔泰语系概要”(陈乃雄)、“民族语文论文分析与写作”(沈成明)、“实用语音学”(罗安源、金雅声)、“音系学在语言研究中的运用”(王均)、“现代蒙古语标准音音系分析”(孙竹)、“语言与社会”(傅懋勳)、“人们在言语交际中是怎样互相理解的”(邢公畹)、“中国各民族语言生活的现代化”(周有光)、“关于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若干问题”(马学良)、“帮助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的理论 and 实践”(杨正旺)、“在民族语言调查中注意记录、研究民族诗歌”(徐琳),书后还收了刘醒华写的有关进修班的详细报道。这些讲稿总结介绍了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怎样撰写民族语文论文的基础知识,其中有的还在理论方法上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如戴庆厦和陈乃雄在分别介绍汉藏语系和阿尔泰语系语言系属问题、语言特点、研究概况基础上还就一些有关的理论问题谈了自己的观点;王均则介绍了音系学的理论方法,并就如何运用于具体语言和方言研究,作了有益的探讨;马学良、杨正旺则对以往为

少数民族创制改革文字的理论和方法,经验和教训分别作了总结。该书对于从事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语音研究中的理论和方法

70年代末以来,民族语言语音描写研究在理论方法上也有新的探讨。在汉藏语系方面,比较突出的是声调研究;在阿尔泰语系方面,比较突出的是语音和谐律的研究。

1. 声调 声调是汉藏语系语言的共同特点之一。在国外,声调研究在语音研究领域里已逐渐形成一门专门的学问,叫做声调学(Tonology),而研究声调的起源,则称为声调发生学(Tonogenesis)。相比之下,我国有关声调的研究显得落后。从70年代末期起,这方面的研究引起了语言学界的重视。这里主要介绍声调的理论探讨和共时的研究,有关声调的起源和发展方面的研究参看第七章第八节“历史比较语言学”。

汉藏语系大多数声调语言里,一个有意义的音节就是“声母+韵母”和声调的结合体,两者是互相制约的。音节之内,声母、韵母(或元音)与声调之间也存在互相制约的关系。欧阳觉亚《声调与音节的相互制约关系》(《中国语文》1979.5)以汉藏语系中韵尾比较丰富而元音又分长短的壮语、布依语和广州话为例,论述声调和音节的关系,指出对舒声韵音节而言,声调的长短决定音节的长短,对促声韵面言,音节的长短决定声调的长短。作者还探讨了声调与韵母、声调与元音的关系。瞿霭堂《谈谈声母清浊对声调的影响》(《民族语文》1979.2)指出,按照一般规律,浊声母读低调,清声母读高调,但在客观语言现象中有例外。作者以藏语为例探讨了例外的原因,发现藏语里,它是由前置辅音引起的。朱晓农《声调笔记五则》(《文字与文化》(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也讨论了这一问题,作者指出,不能用浊音清化以后阴低阳高的现象作为上述规律的例外。文章强调要区分音韵规则和生理规则,音韵规则可有例外,生理规则没有例外。浊音高调不相容原理是一条

生理规则，所谓例外可能是某些无音位意义的音征引起的。该文提出的一些理论假设有助于声调理论探讨的深入。

藏语声调的研究80年代有较大突破，胡坦、瞿霭堂、林联合《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语言研究》1982.1)一文报道了他们在1978年利用电子计算机对藏语拉萨话的声调(主要是单音节字调和双音节连读变调)所做的“抽样”分析。实验采用的提取声调的方法是限幅自相关法。所选例词包括二十一个单音节词和十六个双音节复合词，前者为了测定基本字调，后者为了测定二字连读变调。实验结果证明，拉萨话单音节字调有六类调值，其中四个基本调值有十六种组合方式，但实际类型只有八种。这一实验为深入探讨声调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胡坦《藏语(拉萨话)声调研究》(《民族语文》1980.1)是我国有关藏语声调研究的最重要的一篇文章。该文在上述实验的基础上对拉萨话的调类、调值、连读变调以及声调的起源和发展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讨论。作者认为藏语的调类有二分、三分、四分(A、B、C式)、六分等多种观点，分歧原因有些跟辨音正误有关，有些跟处理方法有关。方法上的不同表现在怎样分析和处理声调和韵母的关系。只要不抹煞语音的基本区别特征，怎样处理只有实用上的长短。作者还通过对拉萨话声调分化演变过程的特点的探讨对归并调类的分歧原因作了解释。此外，瞿霭堂《藏语的变调》(《民族语文》1981.4)将藏语的连读变调和汉语普通话的连续变调作了比较，认为藏语的变调附带发生一种简化和类合的现象。谭克让《藏语拉萨话声调分类和标法刍议》(《民族语文》1982.3)则提出了确定调号的三项基本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提出了藏语拉萨话声调标法方案。

2. 元音和谐律 元音和谐律是阿尔泰语系语言的共同特点之一，对元音和谐律的描写研究和理论探讨早已为国内外学者所重视。80年代，我国一些学者对元音和谐律作了新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喻世长《元音和谐律中的三足鼎立现象》(《民族

《语文》1981.2)着重讨论元音和谐具体表现形式的不同类型,指出每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元音和谐都有一定的复杂性。作者认为,元音和谐虽属语音侧面,但同词汇、语法都有联系,同时也是语言的历史研究和历史比较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它的变化可能和语言的相互影响有关,对它的讨论,也为语言地理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例证。清格尔泰《关于元音和谐律》(《中国语言学报》(1)1983)探讨了元音和谐的一般性质,认为它既不是语音同化现象,也不是词的各个音节中元音搭配的模式,而是词内部前后音节里的元音之间的求同性、限制性、序列性、制约性的规律,是一个词里元音之间的调和及制约关系的规律。道布《蒙古语的元音和谐与元音音位对立的中和》(《民族语文》1984.2)则从音系学的原理出发,把音位理论的某些基本原则运用到比音段音位更高的层次上,考察蒙古语的元音和谐问题。作者指出,在元音和谐律作用下,蒙古语中有些元音音位之间的区别性趋向同一,出现元音音位对立的中和,其结果应该归纳出新的语音单位——超音位(archiphoneme)。该文从理论上把元音和谐律的研究推进了一步。

除了上述两个比较集中的课题外,还有一些论文在理论方法上也值得一提。瞿霭堂《论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方法》(《语言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5)根据汉藏语系语言的研究实践,将汉语音韵学中传统的声韵调分析法同现代音位学理论结合起来,提出一种新的声韵调分析的程序和方法,并从结构、功能和历史特点说明分析的依据。这种分析方法既符合现代语言学理论,又适合汉藏语系的语言特点,使用方便,对指导语言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王辅世《苗语语音研究中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民族语文》1987.1)总结了作者多年从事苗语调查研究的经验和收获,精辟地说明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充实理论,两者互相促进的关系。这些经验对于研究其他语言也有启发作用。

此外,民族语言研究中还开始运用实验语音学的方法。除了

上文提到的胡坦、瞿霭堂、林联合《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一文外,比较重要的还有鲍怀超、阿西木《维吾尔语元音声学初步分析》(《民族语文》1988.4),石峰、石林、廖荣蓉《高坝侗语五个平调的实验分析》(《民族语文》1988.4),确精扎布《蒙古语察哈尔土语元音的实验语音学研究》(《民族语文》1989.4)等。

四、语法研究中的理论和方法

民族语言语法研究中理论方法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现代语言学理论方法的尝试 民族语言语法研究过去一直是采用传统语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这种现象直到70年代末以后才逐渐有所改变。道布《蒙古语句子结构的分析》(《民族语文》1979.2)吸收了结构主义语法的思想,对蒙古语的语法研究做了一些新的探索。作者以语法形式为着眼点,强调结构层次的分析,同时还提出蒙古语句子谓语中心的观点,认为谓语是蒙古语句子结构的中心,决定整个句型。清格尔泰《现代蒙古语语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一书的“句法”部分则尝试将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结合起来分析蒙古语句法结构。这些方法后来集中反映在清格尔泰《关于句法结构分析——根据蒙古语材料》(《内蒙古大学学报》1986.2)一文中。

值得注意的是民族语言语法研究在吸收借鉴现代语言学理论方法时受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较深。胡坦《拉萨藏语中几种动词句式的分析》(《民族语文》1984.1)首先把朱德熙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借鉴国外语言学理论提出的一些观点方法,如动词的“向”,动词和名词之间格关系,“变换分析法等运用到民族语言研究中。谢广华《拉萨藏语的句法结构》(《民族语文》1985.6)、王志敏《藏语动名词的探索》(《民族语文》1987.1)等文在吸收借鉴国外有关理论方法时,受朱德熙的影响也很深。尤其是王文,运用了动词的“向”、“格标记”、潜主语和潜宾语理论以及层次分析、变换分析等理论方法分析

了动名词的特点以及由动名词构成的格式的结构和语义的关系。

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方法对民族语言研究也有影响。邢公畹《论转换生成语法学》(《民族语文》1980.3)介绍了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并对“生成”和“深层结构”两个概念作了探讨,作者试图将深层结构的理论运用于亲属语言的研究。李永逊《试论哈尼语汉语动宾词序的异同》(《民族语文》1984.3)也尝试运用了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

2. 语法范畴研究 藏缅语族里,语法范畴的研究有新的进展。除了联系历史比较研究对藏缅语的使动、互动、趋向、人称等语法范畴作深入探讨外,对过去一向忽视的“式”(语气)的研究也有新的突破。金鹏《论藏语拉萨口语动词的特点与语法结构的关系》(《民族语文》1979.3)强调指出现代藏语拉萨口语动词有自主和不自主的区别,特陈式和泛陈式的区别。特陈式又区分动作是叙述者所深知和主观决定的语气以及与此相反的语气。文章分析了的特点与动词特陈式、泛陈式、时态和体的关系,以及动词的自主、不自主与使动结构的关系等。作者在《藏语拉萨话动词的式及其表达方式》(《民族语文》1983.1)、《西藏现代口语动词的时态和体及其表达方式(兼述动词的特陈式和泛陈式)》(《西藏研究》1984.3—1985.1)里对藏语动词的式、时态、体等语法范畴作了全面的论述。金鹏区分藏语动词特陈式和泛陈式,并指出特陈式里有深知、主观语气和与此相反语气的对立,具有重要意义。刘照雄、林莲云《保安语和撒拉语里的确定与非确定语气》(《民族语文》1980.3)指出,蒙古语族、突厥语族的一些现代语言里也存在类似的现象,并称之为确定语气和非确定语气。该文通过保安语和撒拉语的对比探讨了这一现象。作者认为确定语气与非确定语气是一种比较普遍的语法范畴,但过去研究得很不够,甚至有误解。在普通语言学,特别是语法理论著作里对此也没有专门的论述。因此,对它的研究可以丰富理论语言学的内容。李树兰《锡伯语动词陈述

式的亲知口气和非亲知口气》(《民族语文》1984.6)发现满—通古斯语族也有类似的语法范畴。李树兰、胡增益《满—通古斯语言语法范畴中的确定/非确定语气》(《民族语文》1988.4)进一步指出,在满—通古斯语族语言中,确定/非确定语法意义表现在格、领属、反身、陈述式等语法范畴中。并认为这方面的研究可能有助于阿尔泰语言问题的研究。哈密提《维吾尔语的陈述语气》(《民族语文》1982.1)对维吾尔语的陈述语气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作者认为维语动词的陈述语气不是单一的语法现象,可分为直陈语气、间陈语气、转述语气、或然语气。这种现象和所作的分析跟确定语气与非确定语气范畴的研究有相通之处。喻捷《维吾尔语动词陈述语气的语法形式》(《民族语文》1989.6)则探讨了维语动词陈述语气的语法形式。

3. 语法和语音研究的结合 按照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方法,语法和语音的研究是独立进行的,然而在实际研究中,有时两者结合起来更能有效地解释语言现象。50年代汉语方言研究里已有人进行这方面的尝试,80年代民族语言研究在这方面也有所突破。胡坦《藏语的语素变异和语音变迁》(《民族语文》1984.3)分析了藏语语素变异的性质类型和规则,认为语素变异的基本原因是语音的历史变迁。文章从许多不规则的语素变体中发现了某些历史音变的痕迹,从而得出“今日之特例可能是昨日之通则”的结论。该文将语音和语法结合起来研究,从语言共时结构规则入手探索语言的发展规律,从例外现象入手进行理论解释,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有人认为是建国以来语音史研究方面三篇经典性的理论文章之一。^⑩ 谭克让《阿里藏语构词中的音节减缩现象》(《语言研究》1982.1)、《阿里藏语语法形式上的音节减缩现象》(《民族语文》1983.5)也分别讨论了语音变化与构词和语法形式的关系。

五、方言划分的研究

根据 50 年代少数民族语言普查的结果,中国境内蒙古语方言划分为卫拉特、巴尔虎布里亚特、西部、中部、东部五个方言。60 年代以后、有关单位又多次对蒙古语方言进行调查。70 年代末曾就蒙古语方言划分、基础方言、标准音等问题展开过讨论。比较重要的论文有清格尔泰《关于划分中国蒙古语方言的意见》(《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3)、图力更《关于国内蒙古语方言的划分和基础方言以及标准语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3)、确精扎布《关于蒙古语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的几个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3)、哈斯额尔敦、那仁巴图《对我国蒙古语方言划分的意见》(《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78.1)等。1979 年,清格尔泰又用汉语发表了长篇论文《中国蒙古语方言的划分》(《民族语文》1979.1—2),修正了 50 年代提出的五大方言的观点,认为东部、中部、西部方言,除西部方言有一部分可划入卫拉特方言以外,应该合并起来看作是一个方言,即内蒙古方言,从而把国内蒙古语划分为三个方言。作者提出,把内蒙古各土语合起来看作是一个方言,不但在语言材料方面显得合理,而且也合乎社会、历史、地理等方面的情况。

此外,阿米娜·阿帕鲁娃《论现代维吾尔语方言及民族文学语言的基础方言和标准音》(《民族语文》1980.2)把现代维吾尔语分为中心区方言、罗布方言与和田方言,并认为中心区方言是文学语言的基础方言。王辅世《苗语方言划分问题》(《民族语文》1983.5)则对 1962 年发表的《苗语概况》(《中国语文》1962.6)一文里提出的将苗语划分为三大方言,下面再分次方言、土语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① 参看李延瑞《普通话音位研究述评》,《中国语文》1984 年第 4 期。

② 参看《汉语学习》1988 年第 2 期有关报导。

③ 《“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初稿发表于《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第三集(1978 年 5 月),后经作者修改,修订稿发表于同一刊物 1981 年第 1 期。最后收入《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时又作了修改。

④ 《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⑤ 语义指向的研究不只限于副词，还涉及到状语、补语等，例如：刘宁生的《句首介词结构“在……”的语义指向》（《汉语学习》1984.2），徐复岭的《连动短语前状语的语义指向》（《汉语学习》1986.3），欧阳之的《状语、补语语义指向的异常情况》（《赣南师院学报》1986.4）等。

⑥ 论述语言风格的专著有澳门东亚大学程祥徽的《语言风格初探》（香港三联书店1985），该书运用归纳法和比较法分析了老舍的主要作品，揭示出老舍风格赖以存在的基础和表现在语言应用上的一系列特点。

⑦ 参看《吴语的边界和分区》，《方言》1984年第1、2期。

⑧ 参看《〈方言〉两年》，《方言》1981年第1期。

⑨ 参看陆致极《关于区别特征的层级性》，《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⑩ 参看白丁《严学窘谈汉语史研究》，《语文导报》1986年第1期。

第七章 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下)

(1976——)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研究

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诞生于本世纪 60 年代,但是把语言作为社会现象来研究,则是语言学的历史悠久的传统之一。按照社会语言学的观点,我国50年代提出的语文工作三大任务“文字改革、推广普通话、汉语规范化”,以及有关少数民族文字创制改革和语言文字使用发展的研究都属于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课题,联系人文历史现象研究语言的方法也可以归入社会语言学。现代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方法是 70 年代后期才介绍到我国,并逐渐引起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的。

一、社会语言学学科建设

1987 12 月 1 日至 5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主办了社会语言学学术讨论会(北京),这是我国首次举行的全国性社会语言学学术会议。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有:(一)社会语言学的性质,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二)语言变异;(三)双语、双方言问题;(四)言语交际;(五)语言与文化。这次会议展示了70年代末以来我国社会语言研究的现状和水平,对推动我国社会语言学研究具有深远意义。第二届全国社会语言学学术讨论会于1989年11月4日至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举行。这次会议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和江西大学共同主办的。会议讨论的中心议题是言语交际和交际语言。这次会议讨论深入,大会总结时还就言语交际和交际语言提出了26个值得深入研究的具体课

题，这对于开拓我国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新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

8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陆续出版了一些社会语言学著作。陈原《语言与社会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和《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是两部开创性的著作。前书作为“社会语言学札记”只是从社会语言学角度记录了一些语汇现象；后书作为续篇和发展，从理论角度对有关社会语言学的一些问题作了探讨。作者认为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边缘学科，一方面应当从社会生活的变化来观察社会语言的变异，另一方面要从语言的变化或“语言的遗迹”去探索社会生活的变动和图景。该书的出版对我国社会语言学研究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不过该书所涉及的论题有不少是一些传统课题，没能完整地反映现代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和实践。陈原还写了《社会语言学专题四讲》（语文出版社1988），分别讲述了四个问题。（一）变异：非规范化成分对规范化成分的冲击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两重性。语言的变化必然经历“有序——无序——有序”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二）分化：文化传统、文化背景、文化模式会影响语言的结构，这种影响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三）交际：提出了一个交际模式的设想，提出区分言语交际与非言语交际。（四）定量：分析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关系，以及语言的模糊性与定量分析的准确性的关系。这些问题都具有启发性。陈松岑的《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认为社会语言学是语言学中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它要研究语言和各种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它的理论基础是系统和变异的结合。全书分为绪论，社会语言学的语言观，语言和文化，语言和民族，语言和阶级、行业，语言和性别、年龄，语言在使用中的变异，社会语言学的方法等九章，比较全面地论述了现代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框架和研究现状。但有关如何结合中国实际探索社会语言学理论方面论述较少。

如何结合中国实际探索社会语言学理论是一个很重要的理论问题。陈建民、陈章太《从我国语言实际出发研究社会语言学》（《中

国语文》1988.2) 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语言学表现在高度重视自己的语言发展变异以及与之有关的社会历史和传统文化传统, 它是研究语言与社会共变、语言与文化共存的一门应用学科。戴庆厦《我国民族语文工作与社会语言学》(《民族语文》1987.5) 则从民族语文工作的角度提出加强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重要性。该文认为,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语文的作用, 各民族之间的语言关系, 文字与社会、民族的关系是当前民族语文研究值得重视的社会语言学研究课题。两篇文章就如何结合我国实际探索社会语言学理论作了有益的尝试。

对社会语言学研究范围的理解目前还有争论。通常认为可分为微观社会语言学和宏观社会语言学。下面分别介绍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学者在这两方面的研究, 其中有关语言与文化, 语言与交际的研究跟文化语言学、话语语言学研究有交叉, 分别在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论述。

二、微观社会语言学研究

我国微观社会语言学研究主要集中在语言变异和特定语域两个方面:

1. 语言变异研究 语言变异是指语言因各种因素而产生的种种差异, 它既包括某个特定语言项目在共时分布上的差异, 也包括该语言项目在历时流程中的变化。我国社会语言学界对语言变异的研究大致有三类。

第一类是联系各种因素研究语言共时变异现象。有的侧重于变异理论探讨, 如王德春《从社会语言学观点论语言变异和语言变体的关系》(《扬州师范学院学报》1982.2)、陈章太《语言变异与社会及社会心理》(《厦门大学学报》1988.1) 等。王文认为由于地域的原因而产生的语言变异形成语言地域变体, 由于社会原因而产生的语言变异形成语言社会变体。陈文则指出, 语言变异从宏观上说是指一个语言社区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其语言状况发生了

变化;从微观上说,是指同一内容因使用者不同,表达目的不同而引起的语言变体,或对语码选择的不同及语言风格的不同等。作者结合我国语言实际对语言变异与社会、社会心理的关系,语言变异的发展趋势作了深入的探讨,这是一篇研究语言变异的重要理论文章。有的侧重于变异现象调查分析,如胡明扬《关于北京话的语音、词汇的五项调查》(《中国语言学报》(1)1983)、《北京话“女国音”调查(1987)》(《语文建设》1988.1)、曹耘《北京话ㄐ组声母的前化现象》(《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3)。前一篇文章在社会语言学调查方法上为同类研究作了示范。后两篇文章是对同一现象的调查和讨论,两文在调查数据上虽有出入,但都认为这种现象跟性别、年龄有关。在具体分析上,两文的观点也有分歧,曹文认为这种现象是受苏沪方言、京剧、老国音的影响,同时跟女性追求“娇柔美”的心理有关,并由此得出结论:社会语言学关于在偏离标准的创新时,女性倾向保守的理论应加以修改;胡文则认为不是方言或舞台语言影响的结果,而是女性爱美心理对语言的影响。胡明扬对北京话所作的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后来分别写成文章结集为《北京话初探》(商务印书馆1987)出版。还有的侧重于语码使用规律的总结,如陈松岑《北京话“你”“您”使用规律初探》(《语文研究》1986.3)、文秋芳《从社会语言学看汉语称呼语的使用规则》(《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7.4)等。这两篇文章在借鉴运用现代社会语言学方法上作了有益的尝试。

第二类是通过语言共时变异探求语言历时演变的规律。徐通锵近年来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他在《语言变异的研究和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转折》(《语文研究》1987.4—1988.1)一文以及与王洪君合作的《说“变异”》(《语文研究》1986.1)等文章里把[美]拉波夫(W. Labov)等人提出的社会语言学的有序异质理论运用到汉语方言和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去,并加以发展,不但研究变异成分与社会控制因素之间的共变关系,而且研究这种共变关系与语言

结构的关系。他把结构、变异、有序、目标四者结合起来,探索变异转化为结构的规律,对语言进行动态的分析。其方法可以简化为如下的公式:“结构——有序状态的变异——结构”。徐通锵认为结构学派和转换学派的语言系统同质说只研究第一个“结构”,社会语言学的有序异质理论只研究两个“结构”之间的桥梁和过渡环节,他主张将三个阶段统一起来,以实现_对语言结构的动态分析。在《变异中的时间和语言研究》(《中国语文》1989.2)里,徐通锵进一步指出,时间观是语言研究方法论的基础,通过变异的分析,对时间进行横向的空间计量,可以克服以往语言研究中的“点”与“线”相互分离的欠缺。弄清楚变异形式之间的关系,就可以弄清楚语言在几十年至几百年间运转的一些机理。徐通锵还运用这一方法对具体方言作了调查和研究。这些理论探讨和具体研究揭示了语言和社会、结构和变异、共时和历时的内在联系,理论上发展了社会语言学的变异理论,实践上拓展了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随着研究的深入,必将对我国的社会语言学研究_和方言、历史语言学研究带来深远的影响。

语言研究中重视因年龄而造成的共时差异往往可以揭示语言历时演变的趋势。50年代,傅懋勳在民族语言调查中已注意到这种现象,80年代以来受社会语言学理论方法的影响,汉语方言研究也开始注意这类现象的探讨。比较突出的有许宝华、汤珍珠、钱乃荣《上海方言的共时差异》(《中国语文》1982.4),黄家教、崔荣昌《韶关方言新派、老派的主要差异》(《中国语文》1983.2),沈炯《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的语音分歧》(《中国语文》1987.5)等。

第三类探讨语言变异和语言规范的关系。这类研究属于宏观社会语言学范围,下文再谈。

2. 特定语域研究 特定语域实际上也是一种语言变异现象,它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其研究范围涉及很广。近年来成果比较突出的是法律语言和叫卖语言的研究。陈炯《法律

语言学探略》(《安徽大学学报》1985.1)、潘庆云《论汉语法律语体的一般特征》(《上海大学学报》1985.1)分别对法律语言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提出建立法律语言(语体)学科学体系的设想。潘庆云还写了《法律语言艺术》(学林出版社1989)一书。陈章太《叫卖语言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3)、徐幼军《叫卖语言和社会心理》(《语文建设》1986.4)、《叫卖语言是一种特殊的言语交际行为》(《汉语学习》1987.2)分别对叫卖语言的性质、特点、构成因素等进行了探讨。叫卖语言是商业语言的一种,其他商业语言,如广告语言、店名、售货员语言等,也有人作了一些理论探讨和实例调查的研究,其中徐盛桓《广告的语言》(《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2)从功能语言学角度探讨了广告语言的运用,颇有新意。

隐语、行语也属于特定语域。我国语言学界对此历来很感兴趣,但过去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对国外学者尤其是苏联学者观点的介绍和解释。潘家懿,赵宏因《一个特殊的隐语区》(《语文研究》1986.3)和侯精一《山西理发社群行话的研究报告》(《中国语文》1988.2)为从现代社会语言学角度探讨隐语、行话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民俗语言的研究也受到了重视。曲彦斌《民俗语言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打出了“民俗语言学”的旗号。作者认为民俗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的本质和变异,因而必须综合运用民俗学与语言学的有关资料、观点和方法,从语言各分支学科同民俗的关系以及俗语、副语言习俗、城乡语言习俗、数字与习俗、称谓语俗、语讳学、言语风尚等方面进行研究。

此外,其他特定语域,如军事语言、医生语言等的研究也有一定的进展。

三、宏观社会语言学研究

宏观社会语言学研究集中在以下几个课题:双语现象,语言关系,语言和民族的关系,以及同语言政策、语言规划有关的研究。

1. 双语研究 双语现象是多民族国家普遍存在的语言现象。我国有 56 个民族,使用 90 多种语言,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双语现象更为复杂。双语研究对于制定语言政策,提高教育质量、丰富语言学理论具有重要意义。马学良《应该重视双语问题的研究》(《汉语教学与研究》,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1)强调了研究双语问题的重要性。孙宏开《试论我国的双语现象》(《民族语文》1983.6),马学良、戴庆厦《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研究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4.4)分别讨论了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的类型及其有关的一些理论问题。马学良、戴庆厦把我国民族地区的双语现象分成四种类型:(一)少数民族既熟悉本民族语言又兼通汉语;(二)少数民族既熟悉本民族语言又兼通邻近另一少数民族语言;(三)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既使用汉语又兼用少数民族语言;(四)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民族,一部分人兼通本民族的另一种语言。这个分类客观地反映了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类型的实际情况。严学窘《论双语制的合理性》(《华中工学院学报》1982.1)从理论上探讨了双语制的各种不同角度分类。他本人把双语制分为个人双语制,社会双语制和国家双语制。在《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一书里严学窘又区分了双言现象和双语现象,双言现象是指同一种语言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变体——方言,其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标准语和方言各有各的功能。作者认为中国广泛地存在着双言现象和双语现象。戴庆厦《论景颇族的支系语言》(《民族语文》1987.3)以使用多种语言的民族所存在的特殊双语现象为研究对象,探讨社会因素怎样影响这些不同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张伟《论双语人的语言态度及其影响》(《民族语文》1988.1)的研究借助了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此外,有关各地双语现象的调查报告也逐渐增多,为深入探讨双语问题提供了翔实的材料,其中崔吉元《朝鲜族朱河龙一家五人的单、双、三语情况调查》(《中国语文》1983.6)所选取的调查角度有助于探讨双语的发展趋势和语言

接触所产生的语言影响、语言混合等理论问题。

2. 语言关系 语言关系包括语言影响、语言融合、语言转用、混合语等各种语言现象,这些现象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语言影响一般指一种语言的结构因吸收其他语言的成分而发生变化,60年代,我国有关语言影响的研究主要侧重汉语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喻世长曾对此从理论方法上作过总结和探讨。80年代开始注意研究少数民族语言对汉语的影响,为此喻世长又写了《应该重视语言相互影响的研究》(《民族语文》1984.2),深入探讨了语言相互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研究方法,并建议建立“语言影响学”。他认为对语言影响的研究有助于解决历史比较语言学、语言类型学、语言地理学、语言史和文化史关系等方面的研究所遇到的一些难题。梁敏、张均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民族语言的互相影响》(《方言》1988.2)详细分析汉语方言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少数民族语言对汉语的影响,以及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竟成《应当重视汉藏语系和阿尔泰语系关系的研究》(《上海教育学院学报》1986.3)提出了研究不同语系之间关系的课题。游汝杰《论台语量词在汉语南方方言中的底层遗存》(《民族语文》1982.2)、吴安其《温州方言壮侗语底层初探》(《民族语文》1986.4)等文则运用了底层理论探讨了语言影响问题。郑贻青《海南岛崖县的回族及其语言》(《民族研究》1981.6)和欧阳觉亚、郑贻青《海南岛崖县回族的回辉话》(《民族语文》1983.1)通过对回辉话的研究为语言影响的探讨提供了一个特例。全国的回族在汉语影响下都放弃了本族语,改用汉语,而海南岛崖县的回族的回辉话使用人数很少,却能抵御这种影响,经历六、七个世纪,保存至今,因此回辉话的研究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倪大白《海南岛三亚回族语言的系属》(《民族语文》1988.2)将三亚(崖县)回话同印度尼西亚语对比,并联系史料,证明三亚回话历史来源属南岛语系,一千多年来的语言影响,使它的结构类型发生变化,已属于汉藏语系,因此科学的提法应为“南

岛—汉藏话”，“南岛”指语系，“汉藏”指体系。作者认为这一发现有助于解答国际上对侗台语系属的争议。胡振华《回族与汉语》（《民族语文》1989.5）在回族的语言问题研究方法上作了新的尝试，作者认为回族先民曾分别使用分属四个不同语系的汉语、阿拉伯语、波斯语、维吾尔语，在回族形成过程中选用汉语作为共同语言。但先民用语的某些底层依然保留在回族使用的汉语里，形成回族在语言使用上的特点。

高名凯把借词等语言影响现象归入语言融合，对此50年代曾有过讨论。80年代以来，对语言融合的研究又有了一些新的进展。伍铁平《论语言融合和社团方言》（《外国语》1983.6）主要是对高名凯的观点提出商榷意见。徐通锵《历史上汉语和其他语言的融合问题说略》（《语言学论丛》（七）1981）认为语言融合是指语言系统的排挤和替代，并把语言融合分为自愿融合和被迫融合，突破了斯大林的观点。戴庆厦、王远新《论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问题》（《语文建设》1987.4）则把语言的替换称为“语言转用”，把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类型分为民转汉型、民转民型、汉转民型和整体转用型、主体转用型、局部转用型。文章还讨论了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的历史条件及其对语言的影响，该文避免使用有争议的“语言融合”一词，结合我国语言实际探讨有关现象，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一定的意义。瞿霭堂在《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新课题》（《中国社会科学》1985.5）一文里主张将语言融合这一概念规定在产生第三种语言的语言替换现象上，这实际上是将语言融合和语言混合看作同一概念。有无混合语问题一直是语言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赵湘如、阿西木《艾努语的数词》（《民族语文》1981.2）、《新疆艾努人的语言》（《语言研究》1982.1）和陈乃雄《五屯话初探》（《民族语文》1982.1）认为艾努语、五屯话都是混合型方言的概念。这些文章为深入探讨混合语问题提供了新的材料，尤其是五屯语的研究深受国内外学者关注和好评。

3. 语言和民族的关系 语言是民族的四大特征中最重要的特征,语言和民族的关系历来是语言学家关注的课题。马学良、戴庆厦《论“语言民族学”》(《民族学研究》(一)1981)、《语言和民族》(《民族语文》1983.1)认为随着语言学和民族学研究的深入,势必产生两者的综合性边缘学科:通过民族来研究语言的特征和过程的,可称为民族语言学;通过语言来研究民族特征和过程的,可称为语言民族学。他们在前文里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论述和探讨了语言民族学的特殊意义及其特殊的研究方法,在后文里探讨了民族语言学的内容和方法,认为语言关系、双语现象等都可以从民族语言学角度加以研究。戴庆厦、王远新《论语言学和民族学的结合和发展》(《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8.1)从国外和国内两个方面研究了语言学与民族学结合的条件和历史,探索这两门学科相互结合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张公瑾《社会语言学和民族史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4)从古老宇宙观念的遗存、研究民族起源的依据、重大历史事实的佐证、民族间文化交流的反映四个方面说明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研究语言和民族史关系的重要意义。俞敏《汉藏两族人和话同源探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1)、严学窘《汉藏系语言及其民族史前情况试析》(《语言研究》1984.2)、曹翠云《从苗语词汇看苗族起源》(《贵州民族研究》1983.3)、罗美珍《从语言看傣、泰、壮的族源和迁徙问题》(《民族语文》1981.6)等文将语言同民族的起源、迁徙学问题联系起来考察。傅懋勳《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和亲属称谓》(《民族研究》1980.1)、尚家成《景颇族的亲属称谓与婚姻制度》(《民族学研究》(五)1983)、伍铁平《论汉语中的从儿称谓和有关现象》(《中国语言学报》(2)1985)、朱文旭《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姓氏词的词源结构与等级分化》(《民族语文》1987.1)等文将语言同家庭制度、社会制度联系起来考察,特别是傅文在研究亲属称谓的理论方法上提出了新的见解。作者认为研究一种语言的亲属称谓只分析具体的称谓是不够的,还必须

研究称谓和称谓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互称关系。

跟语言和民族关系有密切联系的是语言识别工作,即如何区分同一民族使用的是不同语言还是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关于语言识别的标准目前有几种不同的看法。王均《民族语文工作中若干认识问题》(《民族语文》1981.1)较多着眼于语言结构本身,胡明扬《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语言研究》1981.1)则认为语言和方言主要不是结构语言学概念,而是社会语言学的概念,其标准首先应该是社会政治因素。孙宏开《语言识别和民族》(《民族语文》1988.2)提出,根据我国具体情况,识别一种语言要把社会标准和语言结构辩证地结合起来。该文根据多年来我国民族语言识别的实践提出了四条原则,作为识别语言的参考标准。戴庆厦《我国民族语文工作与社会语言学》(《民族语文》1987.5)认为区分语言和方言的标准应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分类既考虑语言因素,又考虑社会因素,而狭义分类只考虑语言因素。语言识别标准的理论探索,不但对我国民族语言的研究具有重大意义而且丰富了普通语言学的理论。

4. 与语言政策、语言规划有关的理论探讨 语言政策、语言规划的制定要以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和调查材料为重要依据,已制定的语言政策、语言规划又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我国的语言政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二)“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①王均《我国语言的功能分类和语言政策》(《语文研究》1988.2)和《民族语言政策是我国民族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民族语文》1983.3)从社会语言学角度探讨了我国语言政策的理论依据,并对这些政策作了解释。作者把我国语言的功能分为区域性方言、民族语、区域性族际共通语、族际共通语、国际共通语五个层次,对于正确认识普通话在国内外的地位,正确理解我国的语言政策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语言使用种类繁多,情况复杂,差

别很大,调查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并作精确统计、科学分析,可以为语言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谢广华《语言使用调查的一些问题》(《民族语文》1987.2)从社会和语言两个方面讨论了语言使用调查中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曹雨生、谢广华《语言使用情况的计量分析》(《民族语文》1988.6)则论述了语言使用计量分析的数理统计方法,并用这一方法对全国各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作了初步的计量分析。这项工作还刚刚开始,它开辟了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新途径。

语言文字工作跟社会语言学关系密切,它涉及语言政策的贯彻和语言规划的制定。1986年1月6日至13日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回顾总结过去三十年的语言文字工作,讨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和当前的主要任务。刘导生代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会上作的工作报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语文建设》1986.1—2)对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任务作了全面的阐述。他还提出普通话要成为教学语言、工作语言、宣传语言、交际语言。他认为普通话的标准只有一个,但具体要求可以不同。初步设想分三级:第一级会说相当标准的普通话,第二级会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第三级会说一般的普通话。陈章太早在《略论汉语口语的规范》(《中国语文》1983.6)一文里已提出将普通话分为四个等级,陈建民、陈章太《从我国语言实际出发研究社会语言学》(《中国语文》1988.2)一文又进一步提出过渡语理论。该文将1级普通话称为标准普通话,将2、3、4级称为地方普通话,即过渡语。方言→地方普通话→标准普通话是第一层次的三分,4级→3级→2级(过渡语)是地方普通话的第二层次的三分,从而将普通话看成一个多分、多层次的系统。过渡语理论的提出,不但对推广普通话有指导意义,而且对语言规范化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汉语规范化问题是我国语言学界历来重视的研究课题,现代

汉语规范化在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80年代以来,社会语言学理论的引进进一步推动了语言规范化的研究,吕冀平、戴昭铭《当前汉语规范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5.2)从信息传递角度探讨了汉语规范化方面的一些理论问题,提出语言规范化的目的是准确地传递信息,并以效率(准确和经济)作为辨别“有益的突破”和“无益的突破”的总的原则和标准,引起语言学界的重视。戴昭铭《规范化——对语言变化的评价和抉择》(《语文建设》1986.6),陈原《变异和规范化》(《语文建设》1987.4)引进社会语言学变异理论探讨了语言变异和语言规范的关系。戴昭铭还发表《规范语言学研究刍议》(《语文建设》1989.3)倡议建立规范语言学,并认为规范语言学是从交际的效率性方面研究语言和言语形式(包括文字形式)的各种变体的语言理论。赵世开《当前汉语中的变异现象》(《语文建设》1988.1)提出,在封闭型社会里,“合”(规范)是主要趋势,而在开放型社会里,“分”(变异)是主要趋势。当前我国已由封闭型转向开放型社会,因此研究重点应该转向变异的研究,在这基础上才有可能进行规范化的工作。这一理论对于当前我国语言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还有人联系社会心理探讨词汇规范问题。

汉语拼音正词法是《汉语拼音方案》完善化的工作之一,主要作用是规定词儿的书写规范。有关汉语拼音正词法的研究既属于广义应用语言学,也属于社会语言学。1982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汉语拼音正词法委员会。开始研究起草《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文字改革》从1984年第1期起开展了汉语拼音正词法讨论。经过讨论修改,在1984年第5期上发表了《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试用稿)。有关汉语拼音正词法研究讨论的论文收入了《汉语拼音正词法论文选》(文字改革出版社1985),其中比较重要的理论文章有:周有光《正词法的性质问题》、陈原《关于现代汉语正词法的若干理论问题》、史有为《正词法原则、手段及其

应用刍议》、陆丙甫《从认知心理学看正词法问题》等。“试用稿”通过几年实践,又作适当修改,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语文建设》1988年第4期正式公布了《汉语拼音正词法规则》。这个基本规则的制订原则是:“1. 以词为拼音单位,并适当考虑语音、语义等因素,同时考虑词形长短适度;2. 基本采取按语法词类分节叙述;3. 规则条目尽可能详简适中,便于掌握应用。”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也是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一部分,它直接涉及民族语言政策的贯彻执行。1980年1月2日至12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1958年第二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以来民族语文工作的经验教训,探讨了当前民族语文工作中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修订落实了民族语文重点研究规划。50年代曾是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黄金时代,1958年以后受“左”倾思潮影响转入低潮。傅懋勳《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问题》(《民族研究》1979.1),王均《民族文字工作中的若干问题》(《中国语文》1980.2),周耀文《关于我国民族语文使用和发展方面的几个问题》(《民族语文》1985.4)等文从理论上总结了我国50年代以来民族语文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马学良、戴庆厦《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语文繁荣发展的历史时期》(《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2)和《繁荣发展民族语文是实现四化的需要》(《民族语文》1980.3)二文全面论述了贯彻执行民族语文政策,繁荣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问题。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已引起我国语言学界的广泛注意,汉语界、外语界、民族语文界都有人从事这方面的研究。相比之下,民族语文界的研究更具特色。可惜的是,汉语界、外语界、民族语文界之间的互相交流一直不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社会语言学

研究的发展。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5 个少数民族的人口不多,但分布的地区非常广泛。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各自保持自己的社会特点。因此加强汉语界、外语界和民族语文界之间的联系,在借鉴国外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基础上,结合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特点和语言实际进行社会语言学研究,对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语言学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文化语言学研究

关于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我国语言学界的前辈学者,如赵元任、罗常培、王力等都有过精辟的论述。尤其是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北京大学 1950),虽然篇幅不长,然而讨论范围却涉及古今中外的语言和文化,可以说是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先驱之作,但长期以来未能受到足够的重视。50 年代以来,在我国,无论传统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还是转换生成语言学等都有很大发展,而文化语言学却一直处于被忽视的地位。这种忽视语言人文主义性质的不正常状态一直到 80 年代中期,才被一批以上海中青年学者为主体的呐喊声所冲破。他们著书立说,大声疾呼,努力把丰富复杂的中国语言和方言同多姿多彩的中国文化结合起来加以研究。“上海青年语言小组”特地举行了“语言与文化”专题讨论会。《语文导报》杂志还专门开辟了“语言与文化”专栏,从而造成了一种声势,影响了全国的语言学界,并引起了文化学界、社会学界、历史学界等多方面的关注,这就为建立起中国文化语言学铺平了道路。

对于究竟什么是“文化”,据说有多达二百多种解释。对文化与语言的关系如何解释,各人的出发点和侧重点也有所区别,因而尽管不少人都在讲“文化语言学”,各人的内涵实际上相距甚远,有的甚至于是对立的。目前国内主要有三种代表性观点,也可以说是中国文化语言学中三种不同的流派。

一、双向交叉文化语言学

也有人称为“文化参照派”，它主张研究语言与文化相互渗透及影响的关系。游汝杰代表了这种“双向”“交叉”研究的倾向，在《语言学与文化学》（《语文导报》1987.5—6）中他认为语言的性质是多维的，至少应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研究语言的性质：生物的、物理的、信息的、人文的。所以人文主义对语言来说是必不可缺的。归纳起来，他的主张主要有两点：一是主张文化语言学“是语言学和化学的交叉学科，它不仅在文化的背景中研究语言，而且利用语言学知识研究文化学，或利用文化学知识研究语言学。”二是“不仅研究共时现象，也研究历时现象，更重要的是它力图把语言学和化学结合起来研究，以达到互相促进的目的。”可见，游氏的文化语言学研究的是“双向”的（语言 $\rightleftharpoons$ 文化），交叉的（共时与历时 $\neq$ ）。游氏《文化语言学答疑》（《汉语学习》1989.3）进一步对若干理论问题作了阐述，他认为“文化语言学是解释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它与心理语言学、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处于同一层次上”，“文化语言学只研究语言的文化内涵，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他还就一系列大家普遍关心而有较大争论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例如关于研究语言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人文主义与科学主义的关系，语言的边缘问题与本质问题等等，立论公允，颇有说服力，是文化语言学理论建设方面的一篇重要论文。

从理论上进行探讨的还有沈锡伦的《表现民族文化的语言形式——文化语言学初探》（《语文建设》1987.2），他认为应着重研究文化形态是怎样寻求语言形式来表现的，并具体提出了心理特征、价值观念、婚姻家庭、宗教交流、方言地理、民俗历史、表达习惯等研究课题。余志鸿《汉语的文化历史背景》（《语文导报》1987.7），认为汉语具有较大的内聚力和扩散力，这必须从文化因素中去寻找解释。吕叔湘的《南北朝人名与佛教》（《中国语文》1988.4），虽然是一篇具体问题的研究旧作（写于1944年），但在题解

中,吕氏发表了他对文化语言学的看法,他认为:“我们了解的文化语言学是说某一民族的某种文化现象在这个民族的语言里有所表现,或者倒过来说,某一民族的语言里有某种现象可以表示这个民族的文化的某一方面。”可见,他的理解也应该是双向的研究。

用语言材料来说明文化现象的研究并不多,游汝杰《从语言地理学和历史语言学试论亚洲栽培稻的起源和传布》(《中央民院学院学报》1980.3),通过对壮侗语族中关于“稻”“田”词语音的比较画出它们各自的同语线,对壮族含“那”字地名考察,画出该字的轮廓线,并画出栽培稻的祖先普遍野生稻的分布线,从而确认前三条封闭线的固定的相重合地区正是栽培稻的起源地。该文的意义就在于用汉藏语的材料来证明古代某种文明“稻作文明”的起源地,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它独特的价值。

游氏的专长是方言研究,对汉语史也颇有兴趣,因此他研究的重心显然是放在把文化学引进语言学以及更多地进行历时的结合研究上。他的具体研究成果集中表现在他同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周振鹤合著的《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一书中。该书从八个方面论述了中国境内的方言(包括少数民族语言的方言)的形式、变化同中国文化的关系;方言与移民的关系,方言地理与人文地理,历史方言地理的拟测及其文化背景,语言化石与栽培植物发展史,从地名透视文化内涵,方言和戏曲及小说,方言和民俗,语言接触和文化接触。该书在方言历史发展研究方面颇有建树,其中尤以方言地理与人文地理的关系的论述更具有科学价值。该书一方面探索方言形式和发展的文化背景,另一方面又以方言为钥匙求解文化史上的某些课题,这就为汉语方言学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园地,也为文化史研究寻找了一条新的途径。

这方面的研究更多的是用文化的背景知识对汉语的各种语言现象作出新的解释。例如:赵金铭《谐音与文化》(《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1)指出“一种语言中的谐音成分跟该语言的语音结构固

然有直接关系，更重要的是它跟一定的文化传统和民族心理相联系。”刘云泉《色彩、色彩词与社会文化心理》（《语文导报》1987.6—7）分析了色彩词的孳生和发展与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社会文化的关系，指出社会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汉语词汇的丰富、纷繁，同时，历史在汉民族语言中留下的足迹是当时社会文化、科学文化的见证。徐静菡《汉语的“意合”特点与汉人的思维习惯》（《语文导报》1987.6），从汉人思维特点出发论证汉语中各成分联系的手段往往并不靠语法成分，而是靠语义手段，指出汉语常常利用对偶、对举等平行结构辅助意合，这正反映了汉族人的思维习惯。刘云泉《语言的色彩美》（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以汉民族文化为背景材料，对汉语色彩词的词义和结构的产生、发展作了历史的、全面的、系统的考察研究。这些从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多方面结合文化的研究是富有启发性的，说明语言与文化的结合研究具有广阔的前景。这方面的论文还有沈锡伦《从魏晋以后汉语句式的变化看佛教文化的影响》（《汉语学习》1989.3）、张玉金《论心理层次的文化对汉字的影响》（《汉语学习》1989.3）等。

二、社会交际文化语言学

1 这可以陈建民为代表。他在《文化语言学》（《语言导报》1987.6）中强调了在语言与文化的结合研究中交际与社会的重要性。因而侧重于进行共时的变异研究。陈氏认为文化语言学并不是一概否定结构语言学的作用，也不是一概反对描写，问题在于结构的描写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因而必须强化语言的人文性。他曾长期从事北京口语的调查研究，因此他心目中的文化语言学有两个交接点：一是同社会语言学交接，二是同交际语言学交接。他提出“文化语言学的语言观”主要表现在：第一，重视语言的交际价值；第二，重视语言的变异形式；第三，从动态的角度观察语言。而这三方面又是密切相关的，因此他主张“从使用语言的人的因素出发，文化语言学研究人们的言语活动，研究作为这种活动的工具的语言”。

言,并从文化学给予解释。”

陈建民的《汉语口语》(北京出版社1984)一书中有不少章节,例如“汉语口语的流变和发展”、“语音的节奏”以及“口语里的词语”等便是结合一定的文化背景来分析北京口语的。他在《受话人的言语反映》(《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2)一文中则着重从文化背景去解释同样的话,受话人都可能有不同的言语反应,其原因归纳为八种:民族文化的差异,地区的差别,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务不同,心理定势不同,观点和情感不同。陈建民另一部专著《语言文化社会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把语言放在一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背景下来进行考察,从而突出语言的文化属性与社会属性。该书有两个角度:一是从称谓、人名、地名、招牌广告与商品名称、禁忌语、吉祥语、命名角度探讨;二是从字、词、句、言语同汉族心理、思维特点的关系角度探讨。该书理论探讨集中在“文化语言学的建立”这一章中,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研究方法:(一)对比法;(二)投影法;(三)文化结构分析法;(四)文化心理分析法。③

三、全面认同文化语言学

这可以近年来新崛起的青年学者申小龙为代表,他的《20世纪中国语言学的历史转折——中国文化语言学论略》(《语文导报》1987.7)认为应从广阔的文化背景中去探索中国语言规律,他一针见血地指出现时语言学研究的弊病:“中国语言学渐渐冷门的原因之一是把自己的范围限于语音、语法和词汇,以致日益孤立于整个世界,因此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结合可以增加中国语言学的新鲜血液和青春气息。”而“中国语言学的解放在呼唤语言学与人文科学结合。文文渗透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申小龙研究的重点是汉语语法,他的《论汉语语法学的方法论倾向》(《汉语学习》1986.3—4)对自《马氏文通》以来近百年的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持否定态度,他认为“在语法等学科,中西结合却

困难重重”，长期以来汉语语法研究领域存在着三种倾向，即“模仿的句本位倾向”、“模仿的唯层次分析倾向”和“模仿的比较异同倾向”，而这三种主要倾向的缺陷是带根本性的，因此必须彻底摆脱西洋文化的框架。他的语法学观点基本上是继承并发展了张世禄、郭绍虞、傅东华等的思想，主张“以汉语事实为出发点，建立能够与汉民族思维特征相印证的句子理论和句型体系。”他在《论汉语句子的心理视点》（《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1）中认为汉语的文化心理同印欧语的文化心理是根本不同的，印欧语的句子思维采用的是焦点视、主谓视，而汉语的句子思维采用的是散点视、非主谓视。因此“汉语句子的分析以句读段（短语）为句子的基本活动单位，以句读段适应不同表达功能的铺排律为造句法则”。他根据表达功能的不同把汉语句子分为三种类型：主题句，施事句和关系句，即完全摒弃一般的析句观念和方法，纯粹从语义表达出发来分析汉语句型。

申小龙对汉语语法的研究过份强调“意合”，基本排斥“形式”分析，特别强调汉语的人文性对句型的决定作用，基本上否定了近百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并把文化语言学看成是一种“世界观”；从而要把其他语言学研究全部纳入自己的理论框架之中，并断言这才是“中国语言学宏富的必由之路”。申氏学说在中国语言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尤其在青年中间产生了一系列的反馈振荡。有的赞同，甚至评价极高，例如张汝伦《语言的文化传统》（《读书》1987.11），羊城《论中国语言学界的“申小龙现象”》（《汉字文化》1989.4）；也有的持不同意见，提出商榷，例如陈炯《洪堡德的人类语言学与申小龙的文化语言学》（《北方论坛》1989.4）等。然而，不管人们是否同意他的基本观点，他的一系列尖锐的抨击与独特的思考给人以震动，促使人们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和现状进行认真而深刻的反思，促使人们在进行汉语研究时更多地考虑到人文主义的因素和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叛逆”精神是相当可嘉的。当然

他的观点和分析能否指导汉语语法的研究和学习，还有待于实践的证明。

申小龙还在《语言研究的文化学方法》（《语文导报》1986.9—10）中专门讨论了文化语言学的五种研究方法：文化认同法，文化镜象法，文化底层法，文化耗散法，文化比较法。这是项很有意义的研究工作。申小龙近年来著述甚丰，先后发表了近百篇论文，并出版了《中国语言的结构与人文精神》（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中国句型文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和《中国文化语言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等著作，在中国语言学界中自成一家之说。

“语言与文化”的结合研究于80年代后期形成了一个热点，1988年12月24日至25日，武汉地区首届“语言与文化”学术研讨会在华中师范大学召开，1989年8月全国“语言与文化”研讨会又在大连市举行，这些会议议题主要是：（一）对近年来我国语言与文化研究的评价，指出八十年代异军突起，在研究领域出现了一股新的力量，其中一部分人坚持“人文主义”的研究方法，另一部分人则坚持“科学主义”的研究方法。（二）关于“语言与文化”的关系问题，一种观点认为语言能决定文化，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是文化决定了语言，第三种观点则认为它们的关系非常复杂，因此不存在哪个决定哪个的问题，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又相互渗透。这些讨论虽然没能得出一致看法，但对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显然是起促进作用的。

总之，双向交叉文化语言学和社会交际文化语言学把文化语言学看作是一门介于语言学与文化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它同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等并行，是语言学研究向纵深发展的一种补充和必然；而全面认同文化语言学则要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的语言观，认为文化语言学是一种新的语言观，是今后语言学发展的方向和未来。显然，这是两种性质很不相同的文化语言学，然而，不管

哪种看法,文化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实际上是对侧重于形式描写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种挑战,它意味着语言学研究在向科学主义进军的同时,也将高举起人文主义的旗帜,从而向更高层次的研究飞跃。

第三节 话语语言学研究

话语语言学,又称“言语语言学”、“交际语言学”,即研究人们的言语交际活动规律以及影响这种交际活动的种种因素。它的理论基础是二十世纪初在欧洲奠定的。捷克语言学家马泰休斯((Ma-thesius)提出了进行话语分析的基本方法“句子实际切分法”,这是一种功能——意义分析法。它根据词语在句中不同的交际功能把句子分为两个表意部分:一是叙述的出发点,二是叙述的核心。然而这一研究长期以来没有引起各国语言学家应有的重视。一直到60年代下半期起,特别是到70年代,话语语言学才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语言学分支学科。在国内,虽然早就有人提出要研究比句大的语言单位,但他们的兴趣是在“文章学”、“辞章学”上,研究对象是成篇的文章,更接近于作文法。因此,国内真正开始话语语言学的研究,还是70年代末以来的事。但由于各人对话语语言学的内涵和处延的理解很不同,各人研究的侧重点和方法也有区别,大致说来,有四个方面的研究。

一、句群研究

句群,又叫语段、句组。50年代,黎锦熙、刘世儒在《汉语语法教材》中曾提出“句群”的概念,但未能作深入研究。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中也指出应研究“句和句之间的联系,段和段之间的联系。”1980年《中学语文教学》杂志开展了语段(句群)问题的讨论,《中学语法教学暂拟系统修改提要》第一次明确把语法研究与学习从句扩大到句群。因而,对句群

的研究便成了语法研究的一个热点。田小琳《句组试析》(《语文研究》1983.4)把句组分为并列(包括承接)、选择、递进、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等七种关系。她认为要切分开句组,就要根据句子的功能,找出始发句、后续句和终止句,采用的标准主要是两条:(一)根据句组中句子间使用的关联词语和句子间语义上的连贯性,即是否表达一个中心意思来确定。(二)根据某些句式来确定。此外,还有吴启主《句群研究简论》(《湖南师范学院学报》1984.2)、吴为章《语段探讨》(《语言学与语言学教育》1984)、杜希庄《关于句群》(《锦州师范学院学报》1985.1)、高更生《谈中心句句组》(《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3)等,有关论文后来由田小琳汇编成《句群和句群教学论文集》(新蕾出版社1987)。

有关句群研究的著作也出版了一批,曹政的《句群初探》(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从语法、章法、逻辑、修辞各方面作了综合考察,认为句群内部关系共有17种,采用的是多标准。高更生的《句组分析》(湖北教育出版社1986)认为句组有三个特点:形式上的多句调,内容上的交际性,句组的句子之间有一定的连接手段。作者还讨论了句组的句际连接手段以及句组同复句、超句、段落的界线。并对句组从语法、逻辑、写作、修辞四方面作了具体分析。同类著作还有郝长留《语段知识》(北京出版社1983)、吴为章、田小琳《句群》(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等。

值得一提的是沈开木的《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语文出版社1987)颇有新意。作者认为:超句体的研究属于言谈语言学,重要的问题在于语法结构,即言谈结构。超句体的研究也不可避免地涉及语义问题,涉及信息结构及其跟语法结构的关系。作者从语法角度给超句体结构分了类,但全书的重点显然是语义分析。分别讨论了“超句体的语义中心”、“语义种类”、“语义的发展”、“逻辑语义的生长和控制”。该书最大的贡献是对超句体的语用意义的种类、变化、发展进行了探索性分析,提出语义可分为“字面义”

和“蕴含义”(包括“推断义”、“前提义”、“一般蕴含义”)、“固有义”和“环境义”(包括“具体所指义”、“语用目的义”)。最后作者还讨论了“T(话题)R(述题)链”。这一研究对揭示超句体信息传递的规律和环与环之间 T、R 内在联系的型式有一定意义。

句群研究之所以会引起广泛重视,据吴为章在《句群研究兴起的原因》(《汉语学习》1988.3)中分析,认为有四个原因:受国外“句子实际切分”问题讨论的影响,受国外“话语语言学”问题讨论的影响,受国外写作教学中“模式段落”教学法的影响,受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和人工智能研究发展的影响。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二、语用研究

语用学,有人称为“研究语境的科学”,也是研究语言实际运用的科学。国内最早提出要进行语用研究的是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作者明确提出“必须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法的、语用的”。后来,在胡裕树、范晓合写的《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2)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看法,指出“句子中词语与使用者(符号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结合汉语的情况较系统地介绍有关语用学理论和方法的是范开泰的《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1985.6),作者认为语法分析涉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而语用平面是研究语言符号和它的使用者及使用环境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话语结构分析,(二)心理结构分析,(三)信息结构分析,(四)语气情态分析和言外之意分析。这是迄今为止结合汉语介绍国外语用学最简明实际的一篇论文。王维贤的《说省略》(《中国语文》1985.6)把省略分为意念上、结构上和交际上三种,实际上也涉及到三个平面,特别是语用平面。

跟语用研究密切相关的是话题与主语的关系,胡裕树《试论汉

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4)着重讨论了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到底是看作话题还是主语或状语的问题。并提出了“形式化的原则”来确定话题。这是国内最早专门讨论话题的论文。陆俭明《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1986.3)认为主语和话题是两个不同层面上的概念,他提出汉语话题有一定的形式标志:(一)非句子重音所在,(二)能在其后加上“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三)能在其后加上前置连词,使句子成为一个分句。并运用这标准判定三类周遍性主语句没有话题。话题研究已成了语用学研究的一个热门话题,这类论文还有黄德玉《汉语中的话题和主语》(《安庆师院学报》1985.2)、钱乃荣《话题句与话题链》(《汉语学习》1989.1)、邵敬敏《论汉语话语话题》(《语文论文集》百花出版社1989)、沈家煊《不加说明的话题——从“对答”看“话题——说明”》(《中国语文》1989.5)等。

语用研究的另一重要课题是关于预设与焦点问题。石安石《句义的预设》(《语文研究》1986.2)引进了“蕴含”(entailment)和“预设”(presupposition)等语用学语义学中的重要概念,提出确定预设的方法:(一)用否定检验法来鉴别蕴含和预设,看否定甲乙中任何一端时什么反应;(二)疑问句的预设要从回答来检验,疑问句中所传达而又不要求回答的那部分信息即预设。作者还指出预设虽不是话语的基本信息,但往往也是不可忽视的信息。至于研究语句的焦点(中心)较早的有徐盛桓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新探索》(《外语学刊》1983.1),作者指出否定句往往具有歧义性质,但语言交际一般又要求语句在某一特定场合具有单义性,因此要求人们在分析理解否定句时能确定在某一特定语境下句子的否定中心。尔后,他又发表了《论语句的“中心”》(《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2)从理论上作进一步的阐述和发挥,指出“中心”是发话者依据语境对受话者作出的语用提示,有一定的表达手段,反映了话语重点所在。“提示”的手段有语音形式、零位形式、词汇形式、对

比形式、成份改动等。用不同手段表示的“中心”，其显著性可能表现出一定的层级性，一段话语中各句的“中心”彼此呼应，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整体效应”。“中心”的选择还可能对句法产生反作用，徐氏这两篇文章为“焦点”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在结合汉语具体研究“焦点”问题的有沈开木的《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中国语文》1983.1）和《“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中国语文》1984.6），通过对由于预设不同而产生的歧义现象的分析，并提出了提取“前提”的方法。刘宁生的《“大约”的语义、语法分析》（《语文研究》1985.3）指出在说话环境、知识背景、预设前提、已知和未知等语用因素不考虑的前提下，就有可能产生歧义，而这种语义不确定性只能通过上下文或说话人与听话人的默契而清除，逻辑重音也是个重要手段。此外，还有孙放的《语句的预设及分析预设的若干方法》（《锦州师范学院学报》1986.4）等。

围绕“意义”和“内容”展开的讨论，实际上涉及到语用义的问题。一个句子除了形式和意义之外，是否还有内容存在？文炼的《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1）首先提出区分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具体的句子除了抽象的句子所拥有的词汇意义、结构意义、语气之外，还有指称意义，即内容。邢公畹的《说句子的“专化作用”》（《语文研究》1982.2）则认为句子意义之外不能有所谓的“内容”。所谓“内容”那只是专化了的意义。文炼在《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语文研究》1984.1）中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指出：“专化，似乎是从语言单位方面说的；指称，则是从言语活动的角度讲的。”这一讨论加深了人们对词汇义、句法义之外的有关语用义的认识。

关于句子预设和焦点的讨论实际上已经涉及到语用平面的歧义现象。从另一角度讲，这种歧义也可称为“语境歧义”。石云孙的《论语境》（《安庆师院学报》1983.2）和刘宁生的《语境分析》

(《南京师大学报》1984.1)是专门分析各种语境条件的。徐思益的《在一定语境中产生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5.5)从作家作品言语风格学角度探讨了语境歧义产生的种种原因,包括“听话人不能完全理解,甚至发生误解”、“不同语境中的话题”、“指代不明确”、“语言模糊”等。王建华的《语境歧义分析》(《中国语文》1987.1)一文从理论上提出把语境歧义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又把语境分为外显性语境和内隐性语境,并指出在语境歧义现象中,内隐性语境的影响要比前者大得多。王建平《语言交际中的艺术——语境的逻辑功能》(求实出版社1989)从逻辑角度研究了语境与概念、命题、推理、逻辑基本规律之间的关系,角度比较新颖。

三、话语分析

王福祥的《俄语话语结构分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1)是国内第一部专门论述话语分析的专著,作者运用话语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现代俄语的话语结构关系和结构类型作了较系统的分析,对句组、句段以及全文都作了详细论述,重点是讨论俄语连贯性话语中的句际关系和句际的连接手段。他把句际关系分成并列、对应、分解、重叠、分指、重复等六种关系。虽然研究对象是俄语,但在理论和方法上对汉语分析有重要的借鉴作用。作者根据这一种分析方法又写了《汉语话语语言学初探》(商务印书馆1989),该书是根据话语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探索现代汉语话语内部构成规律的一次尝试。第一章为概述,介绍一般原理,第二章至第五章介绍句子的实际切分法,以后几章分别分析句组、句段和片断。黄国文《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介绍国外有关“篇章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专著,分析对象主要是英语。内容上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关于“语篇”的内涵和外延,介绍“语篇分析的基本内容”、“语篇与语篇分析的关系”、“语篇与信息”等;二是篇章结构分析,分析篇章的联结手段包括语法手段和词汇手段,并介绍了拉波夫(Labov)的分析模式以

及会话分析的方法。这对汉语话语分析的深化有一定参考价值。

开展汉语话语分析在国内较早的是廖秋忠,他从1983年起一直从事篇章结构研究,连续发表了一组研究文章:《现代汉语篇章中空间和时间的参考点》(《中国语文》1983.4)分析了篇章中空间、时间参考点的分布情况,指出可以从句子和篇章这两个层次来理解,而句子和篇章结构是互相制约的,因此汉语语篇中参考点的分布情况既是语义上的承前省略,也是支配范围的持续。《现代汉语篇章中的连接成分》(《中国语文》1986.6)、《篇章中的管界问题》(《中国语文》1987.4)和《篇章中的论证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1)这三篇文章分别从不同角度讨论了篇章分析中的若干重要问题,作者把句中使用的连接成分同篇章中的连接成分进行了比较,以显示后者的特点,他又从听者/读者角度探讨了用以判断篇章管界的十一种手段,对典型的论证结构的内部结构用“树形图”作了形式化的尝试。这些文章总的特点是比较多地借鉴了国外的一些新的研究方法,角度新颖,以现代汉语书面语构成的篇章为研究对象,对句子和大于句子的关系进行了描写、归类。廖氏的这些研究工作是有开创意义的,当然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和深化。

陈平有关话语分析的研究也颇具特色,他的《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87.5)认为汉语中的回指形式有三大类:零形回指、代指性回指和名词性回指。文章着重分析了零形回指,认为汉语话语结构特征对于零形回指的使用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所指对象在话语中具有强烈的连续性,这是回指时以零形式(即一般所讲的“省略”)出现的必要条件。连续性有微观和宏观之分,微观连续性取决于先行词和回指对象在各自句子中的地位,宏观连续性取决于先行词和回指对象各自所在的句子在话语组织中的关系。作者借鉴国外功能派理论同汉语结合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此外,还有尉文珽的《话语衔接初探》(《语文导报》1986.

11), 分析了话语衔接关系, 指出衔接形式有: 线接式, 链接式, 双接式, 串接式, 复接式, 散接式, 聚接式。衔接手段分为显现的和隐含的两类。显现的包括: 连接词、对应结构、数字、复指成分、衔接短语、语序、语音特征、时态等; 隐含的包括: 因果、重合、详言、目的、前提等。这是迄今为止分类最细致的一篇话语衔接分析专论。

总的来讲, 话语分析研究在国内还刚起步, 一方面对国外有关理论方法还不够了解, 另一方面针对汉语话语进行深入分析的文章还很少, 但这是一块刚开始开垦的处女地, 它的前景是不可估量的。

四、言语交际研究

对言语交际活动的研究, 目前主要是从修辞学角度进行的。代表作是刘焕辉的《言语交际学》(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 全书分为三部分: 言语交际总论, 言语交际学的基本规律, 言语交际学的语言组合手段。作者力图引进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某些观念, 从言语交际行为入手, 探求交际语言的规律和手段。其中比较精采的是第二部分, 作者从六个角度进行了研究: 交际目的和言语表达的自我控制, 交际对象和言语形式的最佳选择, 保持言语表达的自我本色, 交际双方的特定关系和心理因素的把握, 言语交际和具体场合, 言语交际和社会环境。作者选用大量生动、典型的实例作宏观研究, 即着重分析交际中各种因素所产生的交际作用, 作者认为: “语言不能脱离它的使用者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而孤立存在。这就是拙作要从人们的言语交际中来研究语言的认识出发点。”因此该书在言语的条件制约和言语的客观效果方面分析得很有特色。但对于“语言组合手段”的分析仍从语义的组合、语音的组合、结构的调整和话语的组织四方面着手, 除第四点之外, 其余三点未能摆脱传统修辞的框架。另外, 交际是双方的, 对受话者的理解分析不够, 对言语结构的特点也研究不够。总的来看, 该书的出版引起了语言学界, 尤其是修辞学界的好评, 认为它“对于开拓言语使用与研究的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②

1987年6月《江西大学学报》又专门出了一期《言语交际学专号》，刘焕辉《言语交际学的语言观》进一步阐发了自己的理论认识，同时还发表了一组研究文章，为建立言语交际学而呐喊。它们包括：陈建民的《良好的言语交际心理》，沈开木的《情态信息的作用和它的语言变换》，胡范畴的《语义的摆动》等。另有一些刘焕辉研究生们写的论文：胡国庆的《语言研究跃上更高阶梯》，姚亚平的《论言语交际学的语言动态观》，郭友鹏的《言语交际与心理定势》以及李胜梅的《言语交际学的又一个平面——言语理解》，这充分显示了青年研究工作者的潜力。此外还有端木三的《语言与所指：谈谈交流过程》（《现代英语研究》1986.2）讨论自然语言的表达与所指的关系，并指出，要达到准确的交流，必须满足一条原则，即有限选择和可辨区别，这条原则还能解释为什么自然语言一经分析都是模糊的，但我们在多数情况下交流却是准确的。这一方面的研究目前国内方兴未艾，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这说明，言语的动态研究已经步入科学的殿堂。

有关的理论著作主要有：

《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作者何自然。该书主要是较系统地介绍国外有关语用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对“指示法”、“语用含义”、“前提关系”、“言语行为”、“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语用学的应用”等分别作了论述，以英语材料为主，部分章节用汉语材料作对比分析。文字比较浅显，内容比较充实，是一本语用学入门的导读本。

《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作者黄国文。该书依据篇章语言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主要对英语的篇章结构作了一些分析，包括“语篇分析”、“语篇与信息”、“篇章的联结手段”、“叙事结构”、“会话分析”等。虽然只是一个“概要”，但对汉语的篇章研究不无可资借鉴之处。

《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 作者何兆熊。该

书用简洁的语言对语用学作了全面介绍,包括“指示”、“言语行为理论”、“语言的间接性”、“会话含义和会话原则”、“前提”、“会话结构”等。内容主要是对国外有关研究综合归纳作出评述,所以仍以英语分析为主。

此外,还翻译出版了王士元[美]主编的《语言与人类交际》(广西教育出版社1987)。^③

综上所述,句群研究偏重于从语法语义关系入手,采用的主要是传统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语用研究偏重于语境分析,对话题、预设、焦点、蕴含、信息等课题作较深入的研究,多借鉴国外有关话语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话语分析偏重于篇章的结构分析,受国外功能学派影响较深;言语交际研究则侧重于表达效果及交际条件制约的研究,采用的方法既有从国外引进的方法,也有国内传统修辞学的方法。广义地讲,这四方面研究都可以纳入话语语言学范畴,而且它们可以相互补充,相互交融,如何把新的理论和方法更好地同汉语实际相结合,如何正视口语交际和书面语言交际各自的特殊规律,如何在深入细致开展微观研究基础上加强宏观研究,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重要的研究课题。

第四节 心理语言学研究

心理语言学是一门以研究人类掌握和使用语言中的心理过程为对象的新兴边缘学科,50年代初在国外兴起,而在国内引起广泛重视还是70年代末以来的事。目前我国国内进行心理语言研究的有两支队伍,一支是语言学界的,另一支是心理学界的,这两支队伍的研究各有侧重,也各有特色,在某些方面也相互交叉。

一、语言学界的心理语言学研究

语言学界着重从语言学角度出发运用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分析、解释某些语言现象。桂诗春《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是迄今为止对心理语言学介绍最详细的一本书,作者自

述：“编写这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试图用简明的语言介绍心理语言学的一些基本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反映心理语言学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以期引起读者的兴趣。”全书对五个专题作了述评：语言的生物基础，第一语言习得，语言的运用，语言和思维，语言学习与外语教学。作者没有门户之见；取舍合理，评论公允，辞明理达。其中关于英语教学心理问题，结合了作者本人的实践，所以颇有心得。但是该书以评述国外有关研究为主，结合汉语分析较少，另外还有一些心理语言的重大问题，如语言生成过程中的心理因素，人类智能的模拟，失语症等都未能涉及。其他有关概述性论文还有丁金国《心理语言学的发展及其应用》（《河北大学学报》1983. 2）、敖操廉、郑全全《心理语言学说略》（《语文导报》1986. 1）等。

在理论研究方面，引人注目的是80年代初开展的一场关于“语言与思维”关系的讨论。关于这次讨论，可参看本书第五章第四节中《语言和思维问题讨论》部份。周建人在1979年6月23日《光明日报》上著文，提出了“思想先于语言”的观点。接着，侯成言在《北方论丛》（1979. 5）上发表《语言是多种思维的唯一工具吗？》，从而引发了一场争论。在这次争论中，一种观点认为思想可以先于语言，思想可以没有语言外壳，这以伍铁平为代表。他一方面较全面地介绍了国外70年代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动向，有助于打开人们的眼界，开拓人们的思路；另一方面利用儿童心理学、动物心理学、神经病理学、考古学以及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力图证明：在人的个体发育方面，存在着一个前语言的思维阶段；在某些系种发生上接近人类的动物，如大猩猩、黑猩猩，虽然没有语言，但已具备了初级的思维能力。此外，作者还讨论了人的思维过程中，内部言语不能简单地看作是平常交际时使用的外部言语的另一种存在形式，因为那种传统观点无法解释思维过程中的某些现象，例如患失语症的人却能认出熟人，分辨白天和黑夜、晴天

和阴天、冬天和夏天等，这说明客观存在着不借助语言的思维形式。伍铁平的这一组论文后来结集出版，书名为《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另一种观点虽然也承认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中个别观点有失误，但仍认为语言与思维是不可分割的，不承认有脱离语言的思维存在。持这种观点的有王德春的《从当代语言学的发展论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北方论丛》1981.4)，张文泰的《没有语言就没有人的思维》(《北方论丛》1980.5)，郑暉的《思想先于语言吗?》(《杭州大学学报》1981.1)等。

这一讨论引起了国内语言学界广泛兴趣。1981年6月北京语言学界专门召开讨论会，会上有人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一)思维和语言不是同一事物的“内核”与“外壳”的关系，思维有全人类性，语言则有民族特征。(二)语言不是思维的唯一工具，正常人的思维是建立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聋哑人的思维却建立在对外界及其相互关系的形象、知觉和观念的基础上，绘画、雕塑、音乐和工程构图等等思维也并不始终伴随着语言。(三)思维和语言不是同时产生的，没有同步性。因为思维起源于古时代的猿类，而语言的起源和形成比思维晚得多，语言的基本形成则是原始人在距今20~30万年时期的事情，由于记忆的积累和群居集团的约定俗成，语言才作为思维反映外在对象及其关系的有声符号，而成为独立的体系。^④

上海市语文学会也就语言与思维问题举行了两次讨论会，一种意见认为人类的思维活动是在语言的基础上进行的，非语言思维是不存在的，如王德春《论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语文论丛》(2) 1983)。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语言不是思维的唯一工具，思维的载体除语言之外，还可以用其他符号，如手势、图形、线条、音符等来表示。陈秀珠、吴勇毅《思维能脱离语言存在吗?》(《语文论丛》(2) 1983)以他们在聋哑学校的调查情况说明抽象思维(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以语言为物质外壳，而直观思维则以信号为物质外壳；朱曼殊介

绍了他们对正常儿童、盲童、聋哑儿童的智力调查,说明一般儿童的逻辑思维先于语言,持相近看法的有陶基本、黄人杰、谢家叶等人。^⑤

这一讨论的开展同国外相比,虽然迟了一些,但对活跃思想,打破学术禁区,促进心理语言研究的发展,无疑有着积极的作用。现在一般认为思维有三种类型:直观动作思维,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前两种思维称为非语言思维,第三种则为语言思维。^⑥

在结合汉语研究方面:陆丙甫做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尝试,他先提出“主干成份分析法”(《语文研究》1981.1),后又发展为“流程切分和板块组合”理论(《语文研究》1985.1),再进一步演化为“同步组块”论,他在《语句理解的同步组块过程及其数量描述》(《中国语文》1986.2)一文中对这种同步组块过程作了数量描述,指出“脑中贮存的块数虽然有增有减,但不会超过短时记忆所能容纳的限度——七块左右。”作者有意识地引进国外心理学研究的某些理论和成果,对汉语句子的分析方法进行了改进。他在另一篇文章《心理学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法分析中的心理因素的发掘》(《语文导报》1986.6—7)中对这种借鉴论述更为透彻:“使用这种流程分析法,每一流程都可以得到一个限度为七左右的‘有限多项式’,我们认为语句结构就是以这种同一平面(同一流程)的板块为项目串联而成的线性结构。‘七’这个数目正好同心理学中十分重要的人类短时记忆限度相一致。可以说这种有限多项式的观念显示了人类大脑机制对人类语言结构的制约,因而也就进一步反映了人类语言心理。”作者还对“结构离合性和语序变换”,“判断汉语句合格性的心理倾向”,“主语问题与‘天人合一’的哲学心理”,“发掘语言心理的方法论”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作者大胆地预言:“未来的语言学主流,将从人类认识心理去研究语言的流派,这就是心理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此外,陆致极《从言语的短时记忆看汉语句子的结构特点》(《语文研究》1984.2)也颇有新见,作者进行了三项实验,得出结论认为:汉语句子的句级平面和基本组合是一个以

主要动词(或述语)为核心的多项式,即一旦舍去动词,整个组合就像断了线,而主语和宾语都有自己“粘合”作用,舍去任何一方,都会影响组合的完成。

在此研究基础上,语言学界又有人提出要研究“认知语言学”。赵世开认为,现代语言学的研究已突破 Saussure 的“为语言而就语言”的框框。目前人们的兴趣正转向语言和大脑的关系,人的语言机制主要在大脑,通过语言活动来认识人的自身是语言学研究的方向。语言学已经历了四代:规定型、发展型、描写型、解释型,第五代语言学将是认知型的。因此,赵氏指出语言学今后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立当代功能语言学,把功能和形式结合起来,二是建立认知语言学,探索语言与人脑的关系。^⑦这类文章还有王维成的《语言的发生研究和认识研究论略》(《淮北煤矿师院学报》1986.4)等。

二、心理学界的心理语言学研究

心理学界主要是从心理学角度通过实验手段对语言的理解、生成、使用、学习等规律进行探讨,其基本途径有两条:一是采用实验——发生学的研究方法,探求语言是怎样发生的;二是采用实验——病理学的研究方法,即通过对各种语言障碍进行病理分析以探求话语形成过程。目前国内心理学界有关研究大体上涉及以下几类课题:

1. 儿童语言习得 以朱曼殊为首的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儿童语言研究小组从 1978 年开始,对儿童语言中句法结构的发展、句子的理解和产生、词的理解和产生、语言发展和思维发展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果。朱曼殊、武进之的《影响儿童理解句子的几个因素》(《心理科学通讯》1981.1)通过对正常儿童、聋哑儿童和全盲儿童的测试,说明“句法信息和语义信息在儿童理解句子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随主客观条件的变化面异”,“儿童在理解句子时,往往并非依据整个句子所

提供的全部信息,而只是首先抓住其中最少量的信息,然后从这些信息出发来选择和恢复记忆中与它们有关联的种种表象的联系,从而理解句子的意义。”他们合作的另一篇文章《影响儿童语言获得的几个因素》(《儿童语言发展研究》1986)对三个儿童进行追踪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儿童的语言是在个体与环境相互作用中,尤其是与人们言语交际中,在认识发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还受到言语时情感和态度的较强影响,儿童的语言富有创造性,但模仿、学习在语言获得中仍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对斯金纳(Skinner)的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和乔姆斯基(Chomsky)的先天语言能力的设想提出了批评。繆小春、陈国鹏、应厚昌的《词序和词义在汉语语句理解中的作用》(《心理科学通讯》1984.6)对儿童和成人分别进行测试,从而发现“中国人在理解汉语的简单句时,既依据语序,又依据词义,两种因素之间有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但是五至七岁的儿童对某些语句类型的理解,词序的作用相对比较明显,而成人则词义的作用较强。”这组研究论文后结集为《儿童语言发展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在这方面,唐建也做过不少试验,他的《儿童对汉语主动句、被动句转换的理解的比较研究》(《心理学报》1984.2)探讨了正常、低常和聋哑儿童对汉语主动句与被动句转换理解的能力问题;他的《语言剥夺对语义联想的影响》(《汉语学习》1983.3-4)对正常、低常、耳聋学生进行了“发散性语义联想实验”测试。方富熹《4—6岁儿童掌握汉语量词水平的试验研究》(《心理学报》1985.4),对北京地区、广州地区儿童和美国费城地区汉语儿童进行了对照测试,研究结果说明,方言和外语环境是影响汉语量词掌握的重要变量,儿童掌握量词水平的发展与抽象概括的认知能力提高有关。此外,这类研究还有朱智贤等的《小学生字词概念综合性分类能力的实验研究》(《心理学报》1982.3)、王应明《儿童理解句子的策略》(《心理科学通讯》1985.3)等。

2. 语言的理解和记忆 缪小春的《汉语语句的理解策略——词序和词义在汉语语句理解中的作用》(《心理科学通讯》1982.6)对16个中外成年人进行了实验,结果表明:在理解汉语语句时,中国被试者主要依据词义;而词序不起明显作用。陈永明、彭瑞祥《汉语语义记忆提取的初步研究》(《心理学报》1985.2)作了两个试验,一是自由联想实验,从十三个句子中选取23个词作刺激词;二是真假判断实验,采用反应时技术,对真假命题判断及信息提取的时间进行考查。喻柏林、荆其诚《汉语语词的短时记忆广度》(《心理学报》1985.2)应用标准的立即回忆实验设计考查了汉语语词的短时记忆(STM)广度。这方面的研究是大有潜力可挖的,它将对汉语的特点、结构、语义等研究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也将有助于汉语的教学和使用。

2. 汉字的学习、识别 这个传统课题,在解放前就有不少人作过研究,最早是刘廷芳于1916年至1919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进行首次实验,通过对识记、再认、重视、看写等手段鉴定汉字形、音、义的关系,从而确认这三者对学习难易的影响。其后,相继有艾伟、陈礼红、周先庚、沈有乾、杜佐周、杨继本等人从事研究,尤以艾伟的影响最大。^⑧1978年以来,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设有一个“文改组”,对汉字字形结构、排列、阅读、常用字筛选、汉字简化与改革等问题进行研究,曾写了《关于汉字改革的心理学研究》、《关于同音归并方法的心理学研究》、《从特征字的实验研究看成人认知简化汉字过程中的联想特点》等文章。目前,有关研究的重心已从汉字改革的心理分析转移到汉字的信息分析,例如彭聃龄、郭德俊、张素兰《再认性同一判断中汉字信息的提取》(《心理学报》1985.3)证明人们分辨形似较易,分辨音近、义同则难得多,尤其是义近的字。张武田、杨德庄《汉字词笔划数对短时记忆容量的影响》(《心理学报》1987.1),通过三项实验表明对汉字词短时记忆容量的测量应考虑字词的笔划复杂性,尤其是字词的视觉特点。罗春

荣、纪桂萍、房路江《从汉字识别看视觉信息检测的整体优先性》(《心理学报》1987.2)以汉字组成的复合汉字为实验材料,研究不同视角下辨别整体结构和辨别局部特征的反应时差异,说明整体和局部的作用是双向的。并提示视觉信息检测是一个从大范围的整体到局部的过程,即存在整体的优先性。

除以上几个重点课题外,第二语言学习方面的研究也很活跃,如王以鬲的《外语学习的心理过程与发展规律》(《心理学报》1984.1)、朱滢、李明德《关键词方法与英语词汇的掌握》(《心理学报》1985.2)和《成人外语学习心理分析》(《科技英语学习》1986.2-7);关于人类智能的模仿,电脑对自然语言理解等主要是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的李家治、陈永明等作了大量探索性工作,先后写出了《机器理解汉语实验 I》(《心理学报》1982.1)和《机器理解古汉语初步探索》(《心理学报》1985.3),采用的是语义网络模型。⑥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我国心理语言学研究还刚刚起步,研究水平还不高,研究范围也还不广。语言学界的有关研究偏重于理论探讨,但缺乏有力的论证,研究手段尚待改进,结合汉语的事实也很不够;而心理学界的有关研究侧偏重于具体的实验报告,缺乏理论深度,也缺少宏观的总体性研究,实验手段不够多样化。因此,要建立起一门科学的心理语言学,必须进一步借鉴新的研究理论和方法,沟通语言学界和心理学界的联系,通力合作,这样才能使我国的心理语言学研究开创一个新的局面。

第五节 计算语言学研究

语言学与自然科学结合,在语言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的基础上,产生了一门新的学科:“计算语言学”。广义的计算语言学包括“数理语言学”、“统计语言学”、“算法语言学”、“工程语言学”以及“机器语言学”等。

我国的语言学家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从事这方面的研究,经过三十多年的辛勤努力,在机器翻译、信息处理和人工智能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1988 年 6 月首届全国计算语言学学术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计算语言学开始了一个新的里程。

一、机器翻译

我国从 1957 年起开始研究机器翻译,并于 1959 年 9 月由语言研究所同计算机研究所协作研制成第一套 俄汉机器翻译系统,该系统拥有词典 2030 条目,语法规则 29 条,可试 9 种不同类型的句子,在大型通用计算机上试验成功。1961 年又在此系统基础上制定了一个新方案,但未上机试验。1975 年 11 月恢复研究工作,试验冶金题录的英汉翻译系统。1978 年以后,机器翻译研究工作全面恢复,各地成立了不少研究组,语言研究所、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先后有十几个系统上机试验,它们大多是从某种外语译成汉语的,也有个别系统是从汉语译成多种外语的。1988 年 9 月中国软件技术公司正式推出国内外第一套商品化的、取名为“译星”的英汉翻译系统,这标志着我国语言工程、机器翻译的研究和开发已经步入世界先进行列。“译星”翻译系统是英译汉的人工智能翻译软件,它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日常生活等词语十多万条,词组六千条,英汉分析规则 3500 条,汉语生成规则 1500 条。不必进行译前加工,只需采用键盘或光电输入。译文正确率达 75% 以上,该系统在 1987 年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会上被评为一等奖。同时,中软公司与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合作开发的多国语言计算机有效翻译系统已进入设计阶段,预计于 1992 年完成。

在机器翻译的研制过程中,为解决外语同汉语自动对译时所碰到的种种问题。人们作了各种探索。目前比较有参考价值的试验系统有以下几种:

1. 刘涌泉等“BCMT—78 英汉翻译系统” 他们在理论上主

要提出把调整词序确定为外汉机器翻译的中心任务，并为解决这一中心任务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和方法。刘涌泉等的《BCMT—78 英汉翻译系统简介》（《语言研究》1982.1）、《机器翻译中的词序问题》（《中国的机器翻译》1984）和《外汉机器翻译中的中介成分体系》（《中国语文》1982.2）分析了这些原则和方法：（一）分清层次，即一个简单句的结构可以分为三层：谓语层、直接成分层、间接成分层。（二）确定轴心，轴心必定是成分的直接联系中心，直接成分的轴心是调整词序的主轴心，而间接成分的轴心是调整词序的次轴心。（三）建立一套“中介成分”体系，“中介成分”根据逻辑语义原则，结构层次原则和原语译语的对比差异原则来确定，它们属于“深层结构”范围，因而它不仅能表示成分的功能意义，而且还能表示成分的分布关系和反映两种语言的对比差异，并成为进一步解决多对一翻译的得力工具。（四）大量利用固定词组。^①（五）虚词是重点研究对象，包括连词和介词，尤其是介词具有更重要的意义。^②（六）注重形式分析，又不忽视意义的作用，关键在于把意义形式化。这一系统的基本理论构想属于国际上机器翻译的第二代产品，即以句法为主的自动翻译系统，这也是国内外目前普遍使用的方式。

2. 刘倬等“JFY—I型英汉机器翻译系统” 该系统以五千条冶金题录和二百条冶金文献的文句为基础材料，于1980年上机试验成功。它包括自动词典（一部综合词典、一部成语词典、一部语义多义词典、五部语法多义词典和一部汉语词典）和自动语法规则系统。作者在《JFY—I型英汉机器翻译系统概述》（《中国语文》1981.2）中宣称，该系统用“类属组”分类作为建立语法分析规则的基础，用“中介成分”作为英汉机器翻译的中间语言”，可见，这套翻译系统的理论和设计思想跟刘涌泉等设计的一套系统基本上是一致的。

3. 董振东等“译星英汉机器翻译系统” 黑龙江大学机器翻

译组曾试制了“MT—H 78 英汉机器翻译系统”，第一期工程主要解决简单的单句问题以及全部复合句问题，于 1979 年结束。该系统的特点是自始至终贯串以语义为中心的思想，即以逻辑语义为依据建立语言转换类型。“译星英汉机器翻译系统”于 1987 年试验成功，其理论依据跟黑龙江大学的机译系统基本相同。它的研制者董振东在《逻辑语义及其在机译中的应用》（《中国的机器翻译》1984）一文中明确指出：“两种语言转换的基本内容归根结底是逻辑语义的问题”，他提出逻辑语义所采用的是：“首先对句子进行语法分析，将一切非基本逻辑语义放过（包括诸如冠词等非逻辑语义核），暴露出基本逻辑语义框架，然后采用以动态逻辑语义核为中心，依层次递归的循环判定过程求解这一框架中的各逻辑语义。”该系统对逻辑语义进行分类，认为每个语言片断（通常指句子）都蕴含三种关系：（一）语言传输者和语言接受者之间的关系；（二）语言者和语言内部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三）语义内部除语言者外的各实体之间的关系。作者还指出，确定逻辑语义，语法结构和语义形式是重要依据，逻辑语义可以分为主要逻辑语义项和次要逻辑语义项，在逻辑语义结构中，“动作”是核心，而且逻辑语义也是有层次的。显然，这一系统的思想是受了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以及格语法等理论影响，因此可以说它已属于第三代翻译系统。

4. 冯志伟“汉——法/英/日/俄/德等多种语言自动翻译试验” 冯志伟于 1981 年在法国格勒诺布尔理科医科大学作了多语言自动翻译的试验，以汉语为“源语言”，法、英、日、俄、德为“目标语言”。作者在《汉——法/英/日/俄/德多种语言自动翻译实验》（《中国的机器翻译》1984）一文中对汉语作分析时，把层次分析法和中心词分析法结合起来，即既注意句子的几何值，也注意句子的代数值。在汉语形态分析方面，作者具体讨论了“词尾‘们’的处理”、“同形问题”、“句末标志”、“函数——FINAL——的使用”等。在

汉语句法分析方面,作者具体讨论了“名词——动词的歧义问题”、“从句的切分”、“方位词的处理”、“名词词组的结构”、“动词词组的结构”、“动词的时态和体”等。在结构转换方面,作者讨论了“‘的’(de₁)的抹去和转换”、“抹去汉语中的‘地’(de₂),并把汉语的形容词转换为目标语言的副词”、“量词的处理”、“抹去某些动词和时间副词”、“前置词的转换”、“主语的添加”等。从上可见,该实验系统基本上仍属于句对句翻译的第二代机译系统。这项试验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内首次把汉语作为“源语言”,并作了形式分析;它第一次进行了“一对多”自动翻译的实验,为多种语言的互译积累了经验。

此外,还有王珍等的《HJT—80型俄汉题录机器翻译系统》(《中国的机器翻译》1984),从1979年开始试验,1980年试成。

二、中文信息处理

中文信息处理是在语言学、计算机科学、数学、心理学和自动化技术等学科的基础上形成的。从语言学角度看,它是借助于电子计算机对中文的书面语和口语信息进行各种加工处理,形成各种类型的系统。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有:

1. 汉字编码 汉字信息处理有三种方法:机器自动识别汉字,语音识别输入,汉字编码输入。现阶段比较实用的是第三种方法,目前已设计出四百多种方案,但类型不外乎以下五种:整字输入,字形分解输入,以字形为主字音为辅,全拼音输入,以拼音为主字形为辅。这些方案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刘涌泉的《语言应用和现代化——中文信息处理研究》(《语文研究》1983.1)主张采用双轨制,即以字形为主或字音为主,另一方面予以辅助。目前比较有影响的汉字编码方案有:朱邦复的《仓颉字母中文输入对照表》,支秉彝、钱锋的《“见字识码”汉字编码方案及其计算机实现》(1979),王永民的《五笔字型计算机汉字输入技术》(河南科技出版社1985),李金铠的《笔形编码法》(计算机学报1981.4),陈爱文、陈朱鹤的《汉

字编码的理论和实践》(学林出版社 1986)。此外,还有钱伟长的“钱码”等方案。

2. 汉语词的自动切分 要进行中文信息的计算机处理,就必须解决输入句子中词的自动切分问题,这是比汉字编码输入更为复杂也更难解决的问题。目前提出的切分方法,大体上讲有五种:人工切词;用大词典切词,即列举所有的词,并把这些词及其组合规则编制成词典存入计算机中;用中词典切词,即编一部结构词典(只收在句中有结构功能的词)和一部字典,然后分层次一步步切分;全自动切词,即完全依靠切词规则,这些规则主要使用形式参数、语法参数、语义参数和上下文参数;句法功能制导切词,即按句子成分来切分,以利于句法分析。

在这方面进行研究的有张普和张光汉,他们的《现代汉语“有穷多层列举”自动分词分法的讨论》(《语言和计算机》(3)1986)基本原理是建立有穷词类的词表,它们大多是高频率词,数量少但覆盖率高。由于双音节词占绝大多数,于是再建立一个单音词表和三音节以上的复音词表。分词时作五级逐层处理:切出高频率;切出单音词和三音节以上的复音词;切出双音词;在以上基础上进行四种推理;作一些人工辅助处理。另外,还有王锡龙、王树义、谷新英的《用于汉语分词的计算机算法》(1983),其基本原理是“双向扫描分词”,即先作正向扫描分词,然后作反向扫描分词,如果两种切分结果一致,即认为正确;如果不一致,如“ABC”既可切分为“AB/O”,又可以切为“A/BO”,那便再作人工处理。由于汉语的特殊性,目前还设有一种切分法可以完全摆脱人工辅助手段自动进行,因此这些切分法要完全付诸实用仍需作进一步的修正。

3. 汉语语料库的建立 对汉语语言材料利用计算机进行统计的目的是建立汉语语料库,为汉语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大量的素材。这方面,武汉大学中文系和计算机系合作了大量的工作,黄俊杰、张普、杨建霖、段兴灿等已把《骆驼祥子》、《倪焕之》、《雷雨》、

《日出》、《北京人》、《子夜》、《三里湾》全文存入 RD—11 微型机软盘,并利用计算机对这些语言资料进行自动加工处理,所获结果包括逐字索引、部首检字表、单字频度表等,已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其中五辑(准备出版二十三辑)。这对语言统计和搜索语料手段的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常宝儒、林联合、张继伟等利用人工和电子计算机相结合的方法,从词语应用的角度作了较大规模的计量研究,同时涉及汉字字频和组词能力的统计与分析,编纂出版了《现代汉语频率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86)。^④

这类研究还有陈明远的《数理统计在汉语研究中的应用》(《中国语文》1981.6)、马大猷的《语音出现的统计分布》(《声学学报》1982.5)、姚兆炜的《在微型计算机上对〈寒山子诗〉实现逐字索引》(《中国语文》1985.3)、张主等的《运用计算机对〈元朝秘史〉进行语言分析的探讨》(《中文信息处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85)以及刘源的《电子计算机进行汉语字词频度统计的问题和方法》(《中文信息处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85)。此外,兰州大学中文系已完成了“YJX—86 型语言学文献计算机检索系统”以及《朴通事谚解》(元代汉语口语)的字词信息处理两项工作。1986 年华中工学院陈汉清、邓希敏将《古今字音对照手册》全部存入计算机。198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将近 500 万字的全先秦、西汉、魏晋南北朝、唐代的诗以及《论语》、《中华大藏经》中的《般若波罗蜜经》等输入计算机,并建立了相应供检索用的数据库。内蒙古自治区电子计算中心与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学者协作,利用电子计算机对历史名著《元朝秘史》语言进行了研究,编写出《〈元朝秘史〉词典》,并研制了蒙古语言,分析程序等语言处理软件系统,《运用计算机研究蒙古语言的良好开端》(《民族语文》1983.6)对此作了介绍。张连生在美国伊利诺斯州立大学郑锦全教授和 Bob Hart 教授指导下,研究仅需用计算机键盘钮 25 个和辅助键 9 个就可对藏文单体字及

组合字 582 个进行印刷体的输入,他写的《计算机藏文文字处理的设计》(《民族语文》1983.5)详细介绍了这一设计。更令人感兴趣的是关于《红楼梦》的语料处理与风格研究。1986 年深圳大学研制的《红楼梦》电脑多功能检索系统将《红楼梦》全文存入计算机,可以对有关语言、文学、古代文化等方面三十个专题二百多个项目进行检索。1985 年 12 月,南京工学院和江苏省镇江市科委研制的《红楼梦》人物的“计算机人事档案系统”完成。1985 年 7 月,武汉大学语言自动处理硕士研究生彭迎喜完成了对《红楼梦》语言的抽样风格分析,通过该书前、中、后各四十回的抽样对比分析,认定前、中两个组合的风格一致,而“前、后”与“中、后”的风格不一致,从而证明后四十回出自另一个人的续笔。复旦大学统计学李坚平副教授采用计算机科学中的模式识别法和统计学中的探索性数据分析法对《红楼梦》进行风格统计分析,证明该书各回写作风格具有不同类别,从而否定了由曹雪芹写前 80 回,高鹗续写后 40 回的看法,认为是由不同作者在不同时期写成的。

三、人工智能

我国从 70 年代以来开始进行汉语理解系统(人机对话)的研究。主要包括:汉语语音对话系统,汉语书面语对话系统。

1. 汉语语音对话系统的研究有两方面的课题:

(1) 汉语语音识别系统研究。中科院声学研究所俞铎成采用模式匹配的方法,事先存入发音人的语音模板,计算机可以识别几十条口语指令。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方椽裳于 1980 年使用同样的模式匹配法,使计算机能凭语音识别我国十几个大城市的地名,后又于 1984 年建成“8000 台电话声控查号系统”以及“连续数字语音识别系统”。但这些研究都还只是语音识别系统,因而必须作更高层次的探索,即建立起汉语语音理解系统。

(2) 汉语语音合成研究。中科院声院所张家禄于 1983 年与瑞典皇家工程学院语言通讯和音乐声乐系合作,建成“汉语文语音转

换系统”，该系统分析了语音频谱，建立了语音区别特征，编写了语音规则和音系规则，采用字素——音位转换，合成语音的词汇量无限，能根据输入文本朗诵故事。方棣棠也于1984年建成“无限词汇汉语语音合成系统”，输入汉语拼音，即可合成语音输出，能读出所有的汉语音节，也能朗读句子。^⑥语言研究所吴宗济等近年来从声学语音学和发音语音学入手研究汉语语音特征，以改进合成语音的自然度，已取得一定成效，这将促使汉语语音合成更趋精密。当然，这方面研究现在还刚刚开始，从理论到方法都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

2. 汉语书面语对话系统有两种类型：

(1) 心理型。中科院心理研究所李家治、陈永明和北京自动化研究所郭荣江合作，于1981年建成“机器理解语言——实验I”，这是一个人机对话问答系统，以动物常识为主题，贮存汉语单词70多条、句型20多个，采用的是奎连(Quillian)的“语义记忆网络”。^⑦1982年他们又建成“古汉语机器理解系统——ACLVS”，它能分析句法，把两个文言文故事译成现代汉语，并回答文中的语法和词义问题。^⑧

(2) 语言型。语言研究所范继淹和徐志敏于1981年建成“RJD—80型汉语人机对话系统”，以中国文学作品常识为主要对话内容，贮存汉语单词250余条、句型30多个。该系统理论以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和伍兹(Woods)的“扩充转移网络”为基础，吸收菲尔墨(Fillmore)的“格语法”、哈利迪(Halliday)的“系统语法”的合理内核，根据汉语特点制定句法、语义规则。^⑨1984年，他们又完成了“TK——84汉语人机对话实验”，以铁路客运咨询为主题，贮存汉语单词200多条、句型30多个。该系统根据汉语特点，提出了一种新的句法·语义分析法——语义短语语法，并对言语分析中的省略句和输出回答时生成语句的规则作了进一步的探索。

四、有关著作介绍

计算语言学理论著作主要有五本：

1. 《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知识出版社 1982) 作者陈明远。该书介绍运用电子计算机对语言文字作信息处理的过程及原理，并介绍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系统在编辑照排系统、情报检索系统、程序教学与机器辅助教学、机器翻译、文字的自动识别等方面的最新情况。这是一本颇为有用的入门书，涉及面宽，文字通俗易懂。

2. 《语言学 and 现代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作者陈明远。该书从语言学发展的历史以及语言学与自然 科学 思潮的关系这个新角度进行论述，涉及语言以及数理逻辑、信息科学的关系、语言学的现代数学方法、语言的物理、生理、心理实验以及语言与计算机等关系。该书论述的角度新颖，以介绍国外有关研究理论为主，也有作者自己的一些看法。

3. 《数理语言学》(知识出版社 1985) 作者冯志伟。该书首先介绍语言学中离散数学的方法，然后分别介绍数理语言学的三个分支学科：代数语言学、统计语言学和应用数理语言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该书也是一本入门书，但偏重于理论分析，对准备从事计算语言学理论或应用的研究者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4. 《自动翻译》(知识出版社 1987) 作者冯志伟。该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自动翻译的最新成果，先介绍有关自动翻译的基本知识，包括语法分析、语义描述、媒介语、数学问题、程序问题等，然后再介绍自动翻译过程中的原语自动分析、原译语转换和译语自动生成。该书是目前国内介绍自动翻译较全面的一本参考书。

5. 《语言信息和语言通信》(知识出版社 1987) 作者马大猷。马氏是著名的声学专家，该书首先把语言学中的声学原理及技术科学中的信号处理很好地结合起来，分别从语言信息、语言发声模拟、语声、语言感知和质量评价、语言信号处理、频谱分析与合成、

语言的线性预测、计算机人机口语对话、聋哑人的语言通信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述,并着重讨论了语言信息和语言通信、语言信号的处理。该书从声学角度进行了探讨,对口语的信息处理特别有参考价值。

除以上几本著作,还出版了一些论文集。《机器翻译论文选辑》(科学出版社 1979)汇集了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中期国内机器翻译研究人员在各种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十三篇。《中国的机器翻译》(知识出版社 1984),收录了 1979 年到 80 年代初有关机器翻译的最新研究论文七篇。《语言和计算机(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收录有关机器翻译论文十篇和译文四篇。《语言和计算机(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收录有关机器翻译论文十八篇,以提交“中国科技情报学会第一次机器翻译学术讨论会”的论文为主。《语言和计算机(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收录有关机器翻译和汉字信息处理论文十六篇,以提交“中国科技情报学会机器翻译第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为主。

计算语言学的研究具有广阔的前景。目前第五代计算机已经问世,硬件建设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然而要想使人机对话、机器翻译、电脑理解系统等研究课题获得重大突破,关键主要在于语言学的研究,为新的软件提供必需的理论论据、语言(包括语法、语义、语用)分析形式与程序设计。语言学家一是观念必须有根本的转变,认识到计算语言学研究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二是态度上要积极向计算机学科靠拢,与计算机专家加强合作,主动参与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三是在理论与方法上加强探索,以寻求语言学与计算机学科最佳的交接点。可以预见,计算语言学在 90 年代必将成为一门飞速发展的热门边缘学科。

第六节 模糊语言学研究

语言中存在模糊现象,这一事实早已为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所注意。美国学者扎德(L. A. Zadeh)受此启发,于1965年提出了“模糊集合”理论,对模糊理论数学化、形式化作出重大贡献。此后,许多学者对模糊理论及其应用进行探讨,产生了模糊数学、模糊逻辑学等新兴学科。1979年,伍铁平写了《模糊语言初探》一文,将模糊理论引进我国语言学界,并致力于模糊语言学的建设。从1979年以来,他接连发表了十多篇论文,系统探讨模糊语言学的理论和应用问题。模糊语言学研究受到国内其他学者的响应。目前这门学科还在形成建设之中,主要研究课题集中在模糊语言学研究对象、模糊语义研究、模糊修辞学研究,以及模糊数学分析方法的尝试和探讨等。

一、伍铁平的模糊语言学研究

伍铁平作为我国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开拓者和主要研究者,他的研究可分为理论探讨和应用研究两个方面。《模糊语言初探》(《外国语》1979.4)、《模糊语言再探》(《外国语》1980.5)、《论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研究对象及正名问题》(《语文现代化》(三)1983)、《论语言中精确和模糊的相互转化》(《百科知识》1984.12)、《语言的模糊性与多义性等的区别》(《语文导报》1987.1)、《再论语言模糊性》(《语文建设》1989.6)等文章介绍了模糊理论的产生、发展过程及其意义,集中讨论了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模糊性和有/无标志单位的关系,模糊和精确的相互转化,模糊性与多义、概率、含混性、概括性、歧义的区别,本体的模糊性和认识的模糊性的区别等一系列理论问题。他写的另一些文章则将模糊性理论应用到词汇学、修辞学、词典学、词源学等学科进行具体研究。

伍铁平的模糊语言学系列研究有三个特点:

第一、既有理论模糊语言学的探讨,又有应用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初步形成一个模糊语言学体系。

第二、以扎德的模糊理论为基础,从语义角度研究语言的模糊性。伍铁平指出,语言的模糊性是指许多词语所表达的概念外延不能一刀切,即表达的是模糊概念。概念是由词表达的,并且跟语义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模糊语言学的研究以模糊词为单位,并且主要从语义角度入手。模糊词汇学、模糊修辞学、模糊词典学、模糊词源学等分支学科的研究莫不如此。

第三、运用多种语言比较(对比)分析的方法探讨模糊理论、研究模糊现象。伍铁平的模糊语言学系列论文里引用的语言材料有汉、英、俄、日、德、法、荷兰、丹麦、瑞典、捷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十几种现代语言,还涉及了一些古代语言。通过广泛引用多种语言对比分析,不但有助于模糊理论的深入探讨,而且也发掘了一些前人所未发现的模糊现象。伍铁平甚至认为,他所进行的模糊语言学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比较词汇学或比较语义学的研究,^⑩这在我国模糊语言学研究独树一帜。

模糊语言学作为一门正在形成过程中的新兴学科,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确定它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这涉及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模糊指的是什么,二是模糊性是语言的特征还是语义的特征。关于第一个问题,伍铁平认为模糊是指词所表达的概念的外延不确定,并主张将模糊同多义、歧义、概率、含混性、概括性、朦胧等区别开来。不过他在《语言中所反映的思维的模糊特点》(《福建外语》1985.2)一文里又指出模糊性可分为概念内涵的模糊性和外延的模糊性,这似乎有自相矛盾之处。关于第二个问题,伍铁平认为模糊性不仅是语义的特点,在语音、语法平面是也同样存在。他在《读三本新出版的语言学概论教科书》(《中国语文》1983.2)里进一步指出,模糊性、生成性、羡余性是近数十年间语言学家新揭示的语言的三个本质特征。不过就他所作的具体研究而言,主要还

是讨论词义的模糊性,其他方面很少涉及。

二、模糊语义研究

按照扎德的观点,模糊语言是指表达模糊概念的模糊语词。概念虽然是由音义结合的词来表达的,但概念同语义的关系却要比概念同语音的关系来得密切。模糊语义最能反映语言的模糊性特征。由于这个原因,许多讨论模糊语言学的论文直接从模糊语义入手探讨有关理论问题。如江傅天《对模糊语义的再认识》(《文史论坛》1986.2)、孙秋秋《模糊语义拟化问题》(《辽宁大学学报》1986.5)、张黎《模糊语义刍议》(《北方论丛》1986.6)、石安石《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中国语文》1988.1)、陈保亚《论语言符号的模糊与指称》(《思想战线》1989.4)等。石文针对当前模糊语言研究中对模糊本身的模糊理解,强调模糊语义必须与“笼统”、“歧义”“多义”相区别。作者认为模糊语义的本质是边界不明,即A与非A没有明确的界限。他在扎德的“隶属度”基础上提出“模糊度”的概念,对语义的模糊性进行定量分析。根据隶属度和模糊度的计算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模糊与笼统的区别、模糊边界与语义交叉现象的区别。作者还针对沙夫(A. Schaff)和扎德的观点,指出模糊语义不是个别现象,但并非语言中一切词语(即使是日常使用的词语)都有模糊语义,也没有足够的根据说大部分词都是“模糊集”的名称。陈文在石文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了语义模糊性产生的根源以及隶属度、模糊度与符号指称功能的关系。作者认为语义模糊性根源于语言符号的指称功能,并由此引出模糊词的模糊指称功能公式。这两篇文章对模糊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探讨将模糊语言学研究推进了一步。

三、模糊修辞学研究

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另一重要领域是模糊修辞学的研究。准确性是修辞的基本要求之一,然而,在言语表达中,有时绝对准确效果往往适得其反,而适当运用模糊语言却能收到良好的修辞效果。

因此模糊理论引进我国之后，很快在修辞学界引起反响。王希杰《模糊理论和修辞》（《修辞学研究》（2）1983）提出要区分模糊语言和模糊言语，并认为从修辞的角度研究模糊语言和模糊言语所获得的成果将会形成修辞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学科——模糊修辞学。作者指出传统修辞学中的某些问题，如双关、反语、婉曲、折绕、相反相成等也可以从模糊理论角度重新认识，从而丰富模糊修辞学的内容。秦秀白《论语言的模糊性和模糊的言语风格》（《外国语》1984.6）也主张区分模糊语言和模糊言语，强调研究受习俗、惯例、社会经验、生活常识等非语言因素制约的模糊的言语风格。戴磊《模糊修辞探索》（《文史哲》1986.6）则主张将模糊修辞学看作一门应用学科，它是将模糊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语言实践，利用模糊词语和模糊结构的特点和客观规律，达到准确地描述模糊事物和表达模糊观念的目的。吴建新《模糊语言的语用分析》（《外语学刊》1989.4）则把模糊语言类型的探讨和它们的语用功能分析结合起来。

探讨语言的模糊性和辞格的关系是模糊修辞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王希杰的文章里已经有过初步分析。伍铁平在《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学习》（《南外学报》1986.1）、《从“移就”、“拈连”看辞格之间和修辞与语法之间界限的模糊性》（《修辞学习》1987.4—5）里也指出委婉、比喻、借代、禁忌、移就、拈连等修辞格的基础有时是模糊事物的界限，并进一步提出模糊是一种新的辞格。卢丹慈《模糊语言和修辞格》（《修辞学习》1988.1）从模糊语言学角度分析了一部分修辞格，认为有的辞格，如“形容”、“摹绘”、“移就”、“曲讽”四格，是由于直接使用了具有模糊性的词语而形成的。杨芳《也谈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格》（《汉语学习》1988.5）则认为仅从模糊词语的角度来研究语言的模糊性和修辞格的关系，似乎还不够全面，应从三个方面来看：一是看是否用了模糊词语；二是看是否用了模糊说法；三是看辞格本身结构是否存在着表达的不确定性。作者以

比喻、借代、夸张、委婉、反语、仿词等为例,从这几个方面分析语言的模糊性和辞格之间的关系。

将模糊理论引进修辞学研究是我国学者所作的一种新的尝试,尽管在讨论模糊修辞学的文章中,对“模糊”的理解还存在较大的分歧,但模糊修辞学的提出,对丰富模糊语言的研究,建立模糊语言学研究体系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四、模糊语言学研究方法的探讨

模糊语言学的建立除了要明确研究对象,建立研究体系外,还要形成一套研究方法。伍铁平研究模糊语言学的基本方法是对比分析,更多的人则尝试运用模糊集合论的方法分析语言中的模糊现象。如钱锋、冯志伟《试论模糊数学在方言研究中的应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4)尝试运用模糊集合论描述方言,绘制方言地图。辜晓东《模糊语言与语文词典编纂》(《辞书研究》1985.1)将模糊集合理论、隶属度方法用于分析同义词词义交叉现象,处理词的类功能交叉、重叠、对立的现象。何自然《英语名词可数性的模糊界限》(《现代英语研究》1986.1)将英语名词的可数概念看作一个模糊集合,并运用可数分布环境分析方法和确定隶属度的方法求得各类名词的可数“资格”及可数程度的等级。这类文章中特别引起人们重视的是尹斌庸《模糊集合论与语言研究》(《语言论文集》,商务印务馆1985)和上文提到过的石安石《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前文介绍了运用模糊集合隶属函数的运算将模糊语义形式化的方法和运用隶属度的计算分析元音和辅音、音位和音位、词和非词之间的一些模糊现象的方法,通俗浅显,深受欢迎;后文所提出的模糊度概念及其计算方法则是对模糊语言学研究方法的一个新的探索。

五、其他方面的研究

在有关模糊语言学研究的论文里,郑通涛《模糊语言与模糊心理》(《厦门大学学报》1984.4)一文别具一格。该文从心理学角度

探讨模糊语言的形式，认为语言的模糊性的根本原因可归结为心理的模糊性，是理解和表达方式互为作用的结果。该文的探索为模糊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

上文提到的尹斌庸《模糊集合论与语言研究》认为，不但自然语言中的各种概念带有模糊性，语言研究的各种对象也带有模糊性，文章以元音和辅音的划分、音位的划分和归并、词和非词的界限等为例说明这一点，作者强调模糊性是客观与主观结合的产物。曹聪孙《模糊语言学研究进境》（《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9.4）则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无所谓清晰或模糊；语言运用的产物——言语，才具有模糊性。有限的离散的语言词语与无限的连续的客观世界的矛盾是模糊言语产生的基础。莫彭龄《浅析语言的模糊性》（《汉语学习》1988.5）进一步指出模糊语言和语言的模糊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作者认为模糊语言中的“模糊”（fuzzy）是指表达概念的外延“勿晰”、“不确定”；语言的模糊性（fuzziness）是指语言现象中类属边界不确定的特性，无论是语音、语义还是语法、语用，也无论是共同语还是方言，从宏观到微观，都有充分的表现。语言所表达的概念的外延不确定和语言现象中类属边界不确定显然是不同的概念，必须加以区分，但后者似乎应该看作是语言学的模糊性而不是语言的模糊性。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它涉及到能不能从语音、语法角度探讨模糊语言的问题。在有关模糊语言学的论文里，也有一些涉及或者专门讨论语音、语法的模糊性问题的，但就目前而言，这类文章大多不够成熟，常常混淆了模糊现象跟其他有关现象的界限。

我国的模糊语言学研究历史不长，对这门学科的性质、对象、任务和方法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甚至于对模糊语言学这门学科能否成立也可以讨论，因为如果语言中只存在模糊语义现象，而不存在模糊语音、模糊语法现象的话，那么模糊语言学就应该改称为模糊语义学。然而不管怎样，目前这方面的研究为我国的语言

学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随着研究的深入，这门学科必将从不成熟走向成熟。

第七节 应用语言学研究

应用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诞生于本世纪40年代，60年代以后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应用语言学的范围有狭义、广义两种理解。狭义应用语言学主要指语言教学，特别是第二语言教学或外语教学；广义应用语言学还包括词典编纂、文字制订、翻译、言语病理、信息传递和通讯联系、机器翻译和情报检索等许多分支。国外自60年代以来越来越倾向于狭义的理解。按照狭义的理解我国的应用语言学研究领域包括外语教学、对外汉语教学和少数民族双语教学。70年代后期，狭义应用语言学理论介绍到我国之后，首先在外语教学界尤其是英语教学界引起重视，其后在对外汉语教学领域和少数民族双语教学领域里也开展了有关研究。

一、外语教学中的应用语言学理论研究

1980年6月，广州外国语学院和上海外国语学院联合发起召开“应用语言学与英语教学学术讨论会”（广州）。涉及的专题有：应用语言学的介绍和论述，外语教学法的探讨和实践，教材编写，翻译理论等。这是我国首次召开的应用语言学学术会议。1985年9月，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和广州外国语学院联合主办了“中国英语教学国际讨论会”（广州）。参加会议的20多位外国学者都是国际上较有名望的应用语言学家。会议讨论的主题包括：现代化与中国英语教学，大纲设计与教材编写，第二语言习得，测试与评价，专业与学术英语。这次会议通过与各国学者的互相交流，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应用语言学的研究和英语教学的改革。

桂诗春是我国应用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倡导者，早在1979年就发表《开展应用语言学研究，努力提高外语教学质量》（《外国语》

1979.1)一文。文中讨论了普通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同外语教学的关系,呼吁开展应用语言学的研究。此后他又先后写了《我国应用语言学的现状和展望》(《现代外语》1980.4)、《我国应用语言学研究的广阔前景》(《外国语》1984.4)等文,通过不断总结和展望,把我国应用语言学研究推向前进。他在《什么是应用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4)一文里指出应该从系统工程的高度认识应用语言学最基本的特征;在《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原理篇》(《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3)一文里把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的基本原理概括为四条:抽样的原理,控制的原理,有效性的原理,无差别假设的原理。这些观点引起了语言学界的重视。桂诗春对应用语言学许多领域作了深入的探讨,写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这些论文大多收进了他的论文集《应用语言学和中国的英语教学》(山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里。桂诗春编著的《应用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是我国第一部应用语言学教材。该书围绕语言本质的八个方面介绍各个语言学科的基本特点及其新的研究成果,讨论它们对语言教学的启发意义和应用。这八个方面是:语言是一个生成系统;语言是一套任意性符号;语言首先是有声的语言;语言符号所表示的意义是约定俗成的;语言是一种交际与文化传递的工具;语言是在言语社区内实施的;语言是人类独有的;语言共同性。这种编写方法不同于国外同类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桂诗春的这两本应用语言学著作的出版对我国的应用语言学研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关于应用语言学和外语教学法的关系,在我国语言学界尚有争论。桂诗春在《应用语言学》一书里认为狭义的应用语言学是一门专门研究语言(特别是第二语言或外语)教学的学科,在应用语言学里,被应用的知识既包括语言理论和语言描述,也包括语言学的相关学科(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等),还包括教育相关学科(教育理论、教育统计学与测量学、电化教学等)。威

雨村、王志伟《应用语言学、外语教学法 and 外语教学中的几个问题》(《外国语》1980.5)则认为应用语言学只是作为外语教学法的一部分理论基础,教育学、教学论、心理学也同样是外语教学法的理论基础。我国80年代以来出版的一些外语教学法著作也都把外语教学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研究。如吴棠、王才仁、杭宝桐《中学英语教学法》(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李庭芾主编《英语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3)、应云天编著《外语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张正东编著《外语教育学》(重庆出版社1987)等。该书认为外语教学法是教育学、心理学、语言学相邻的边缘学科。该书研讨了我国外语教学经验,指出我国实际上已经开始形成以讲究综合、强调实践为特点的“综合——实践法”外语教学法体系。作者的这一观点在《关于我国外语教学法体系的浅见》(《外语界》1989.4)一文里有了进一步的阐述。张书认为应用语言学涉及到外语教学法,但不能包括外语教学法这一门学科。外语教学法属于学校教育,是研究学校范围内进行外语教育、教学规律的科学;而应用语言学研究语言教学只是将语言学的理论应用于语言学习。鉴于外语教学法这一术语外延过宽,内涵极不严谨,作者在《外语教学法理论研究的三个问题》(《外国语文》1987.3)一文里建议采用“外语教育学”作为学科名称。

应用语言学理论对我国外语教学法的研究和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国50年代受苏联影响,外语教学主要采用语法翻译法,60年代初开始引进以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为理论基础的“听说法”理论,试行以句型为纲的“听说领先法”。70年代后期起,以生成语法和认知心理学为基础的“认知法”和以社会语言学为基础的“功能法”、“交际法”开始进入我国外语教学,尤其是功能法、交际法的影响越来越大。从1976年起,黑龙江大学英语系开始进行功能教学法试验,编写功能英语教材;1978年起,上海外国语学院开始试验综合了听说法和认知法的特点的SSC(结构——

情景——交际)教学法,编写相应教材;1979年起广州外国语学院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试行交际教学法,编写CEOL(Communicative English for Chinese Learners)教材。俞约法、贾玉新《功能教学法初探》(《外语教学与研究》1979.3)、赵九龄《SSC教学法的设想与实践》、李悠菊《外语教学的交际教学法》(均收入胡文仲编《基础英语教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5)分别结合各校的教学实践和教材编写对功能教学法、SSC教学法、交际教学法的理论作了深入的探讨。CEOL教材的主编李悠菊提交给“中国英语教学国际讨论会”的论文《CEOL教材:对于语言、语言教学、语言学习者应持有更全面的看法》(1985)一文从理论原则上对CEOL教材的三个出发点(全面地看待语言、全面地看待语言教学、全面地看待语言学习者)作了充分的阐述,受到与会者的高度评价。这些试验和有关的理论探讨直接影响了我国外语教学的改革。

对外语教学法的理论探讨还表现在对听说法等教学法的重新评论和对50年代以来外语教学法发展及其趋势的探讨上。前者有吕必松《“听说法”评价》(《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4)、胡明杨《“听说法”和高校外语专业》(《现代外语》1983.1)、李振麟、吴道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外语教学法研究——评“听说领先”》(《语言研究集刊》(一),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伍铁平《直接教学法和自觉实践法重探》(《上海外语教学》1980.3—4)等,后者有朱治中《二十多年来外语教学法方法论辩论、发展及其趋势》(《国外外语教学》1983.2—3)、殷鸿翔《外语教学法的演变及其发展趋向》(《外国语》1982.2)、胡春洞《外语教学法的综合化、多元化趋势》(《外语教学与研究》1983.4)等。这些评论和探讨为我国外语教学法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也有人认为我国当务之急不在于验明教学方法之优劣,而在于根据应用语言学的原理和外语教学的经验去总结外语教学的共

同规律。桂诗春《外语教学法十项原则》(《山东外语教学》1987.1) 据此总结了各种外语教学法必须遵循的十项基本原则。赵璧《论外语教学原则及其层次》(《外国语文教学》1983.2) 运用系统论的观点将各种外语教学原则看成是一个体系(系统), 探讨其内部层次和关系。王德春《外语教学中语言和言语的辩证关系》(《现代外语》1980.4) 和《论外语教学的方法、模式和大纲》(《山东外语教学》1984.4) 则认为语言和言语的矛盾是外语教学过程的根本矛盾, 也是所有教学法体系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

近几年来, 有些人开始认识到社会文化、心理因素在外语教学中的作用。司徒汉《社会文化因素与外语教学》(《外语教学与研究》1985.3)、胡文仲《不同文化之间的交际与外语教学》(《外语教学与研究》1985.4)、王伟华《社会文化因素与外语教学》(《外语学刊》1987.2)、桂诗春《我国英语专业学生社会心理分析》(《现代外语》1986.1)、周毅、马雪洁《英语教学中运用心理学初探》(《现代外语》1986.4) 等文对这些问题作了理论探讨。这些文章目前还不多, 但显示了我国应用语言学和外语教学研究的一个新的动向。此外从70年代末以来, 还有一些文章直接探讨转换生成语法、语用学、篇章语言学、法位学等一些新的语言学流派或学科的理论方法运用于我国外语教学的可能性。

跟功能教学法有密切联系的 ESP/EST (专用英语/科技英语) 理论是应用语言学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杨惠中《外语教学要科学化和精密化》(《现代外语》1983.1) 认为 ESP/EST 的理论和实践与我国高校外语教学实践最接近、最直接、最足借鉴。伍谦光《介绍国外 ESP 教学的理论与实践——兼谈如何改进我们的英语教学》(《现代外语》1980.4)、张彦斌、吴银庚《试论科技英语》(《外语教学与研究》1980.1)、钟桂芳、陆效用《公共英语教学与 ESP》(《外国语》1980.5)、何元建《论科技英语的教学原则》(《外语教学与研究》1983.1) 等文都结合我国实际探讨了有关

ESP/EST 的理论问题。1985 年公布的高等学校理工科本科用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除了吸取语法结构大纲和意念大纲的优点,以培养交际能力为教学目标外,还根据我国理工科大学英语教学的特点,规定在重视语言共核教学的同时,注意科技英语的特点。科技英语的教学中,阅读能力的培养占重要地位,阅读理论的研究过去很少注意,杨惠中《阅读效率与阅读方法》(《外国语》1981.4)从应用语言学角度探讨了阅读理论的两个重要问题,为深入研究阅读理论提供了范例。

随着外语教学改革的深入,对教学评估的理论方法的探讨受到我国外语界重视。刘润清《语言测验的方法和理论》(《现代外语》1980.4)、《基础英语教学的测验问题》(胡文仲编《基础英语教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5),桂诗春《语言测验的测量和评估》(《现代英语研究》1981.1)、《开展教育测量学研究,实现我国考试现代化》(《现代外语》1982.1)和《语言测试:新技术与新理论》(《外语教学与研究》1989.3)、左焕琪《外语测试的发展和改革》(《外语教学与研究》1985.2)等文结合我国实际从不问角度探讨了有关的理论和方法。桂诗春《标准化考试——理论、原则与方法》(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6)一书围绕标准化考试的理论、原则、方法对教育测量学作了系统的介绍和探讨。从 80 年代初开始,我国着手设计“英语水平考试”(EPT),并从 1983 年起每年举行两次。其他各类语言测试也开始发展起来,这方面的实践经验也有所总结。外语测试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推动了我国应用语言学的研究。

二、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语言学理论研究

我国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始于 50 年代初,1978 年 3 月召开的北京地区语言学科规划座谈会第一次提出要把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学科来研究。④ 1983 年 6 月,中国教育学会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研究会成立后于 1983 年、1986

年和1989年先后三次召开学术讨论会,还同北京语言学院联合主办了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1985.8,北京)和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1987.8,北京)。在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上,研究会同各国代表共同发起成立了“世界汉语教学学会”。北京语言学院还先后创办了《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年创刊)和《世界汉语教学》(1987年创刊),专门刊登对外汉语教学方面的文章。对外汉语教学这门学科的迅速发展壮大,为这门学科的理论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建设和学科建设方面,吕必松做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发表了许多论文。这些论文大多收进了他的论文集《对外汉语探索》(华语出版社1987)里。这本论文集除了少数几篇是探讨一般语言教学法理论外,绝大部分的文章是有关对外语教学的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该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丰富应用语言学理论起了积极作用。

在应用语言学研究领域里,对外汉语研究有其特殊之处,它是探讨具体语种作为第二语言或外语教学的理论问题,与一般应用语言学研究有所区别。在我国,对外汉语教学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有别于以汉语为母语的第一语言教学,作为外语教学有别于对少数民族的汉语教学。^④它有自己的特殊性质、特殊规律。因此探讨对外汉语教学这门学科的性质特点,加强学科建设便成为该学科急待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吕必松《谈谈对外汉语教学的性质和特点》(《语言教学和研究》1983.2)、张道一《建设对外汉语教学这个新兴学科》(《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这两篇文章都提出当前学科建设的关键是加强理论建设。常宝儒《汉语作为外语教学中的几个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3)根据对外汉语教学的特点就有关理论问题作了有益的探讨。刘宁生《第二语言教学的基本特征和策略》(《汉语学习》1988.5)从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的角度探讨了母语在第二语言习得中的作用和一些基本策略的选择。要建设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体系,必须对以往的对外汉语教学经验加以总结。这方面的研究受到了重视。张亚军《对外汉语教学法之研讨》和吴勇毅、徐子亮《建国以来我国对外汉语教学法研究述评》(均载《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7)两文从理论高度对我国对外汉语教学法研究的历史发展作了较为系统的探讨,认为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一贯重视借鉴国外好的理论方法,同时又注意结合汉语和汉语教学的特点,形成自己的特色。张文还提出应该区分教学法和教学法两个概念,对外汉语教学作为一门学科应该称为“对外汉语教学法”。这一概念的提出在对外汉语教学界引起了反响。

吕必松《漫谈语言教学法的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3)一文将语言教学的全部活动概括为四大环节:总体设计,教材编写,课堂教学,语言测试。他认为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的理论原则方法都是语言教学法的研究对象,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建设也是围绕这四个环节进行的。

对外汉语教学总体设计是根据教学实践提出来的新课题,吕必松《试论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设计》(《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4)从理论上对对外汉语教学总体设计的必要性、基本任务、基本原则作了详细的阐述,为制订具体的总体设计方案提供了理论依据。上海外国语学院对外汉语系《零起点一年制留学生基础汉语教学总体设计》(《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4)作为一份对外汉语教学总体设计方案,对基本教学原则和“大循环”“小循环”教学模式的讨论颇有理论深度。

教学法思想必须通过教材编写和课堂教学具体体现出来。我国对外汉语教学50、60年代以传统法为主,70年代转向句型法(听说法)为主,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吸收功能法的优点。特别是1981年英国著名应用语言学家亚历山大(Louis Alexander)

应邀来北京语言学院讲学,积极推广功能意念法,对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吕必松《语言教学中结构、意义和功能的结合》(《对外汉语教学》1984.3)根据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特点,提出要把结构、意义和交际功能全面结合起来。他在《基础汉语教学课题设计和教材编写的新尝试》(《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4)一文里根据成年人学习第二语言的特点和汉语教学的规律提出将听说读写转变为读写听说,并详细阐述了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指导思想。根据吕必松等人的设想,北京语言学院新编了一套系列教材《现代汉语教程》,李德津、樊平《新编系列教材〈现代汉语教程〉的主要特点》(《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一文对这套教材所采用的“读写打头,听说读写并进”的原则和以结构为主,情境、功能为辅的“结构——情境——功能”相结合的系列综合法作了理论上的探讨。刘珣、邓恩明、刘社会《谈基础汉语教科书的编写原则》(《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4)、张孝忠等《功能、结构和情景的结合及其它》(《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7)等文也结合具体教材的编写探讨如何采用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编写教材。以结构为主,结构与功能相结合的“结构——功能法”已成为80年代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主流。刘珣《关于对外汉语教学法的进一步探索》(《世界汉语教学》1989.3)对“结构——功能法”作了初步的评估,分析其成就和不足,提出了以功能为出发点,兼顾功能和结构的“功能——结构法”。指出吸收功能法的关键是加强学生语言交际能力的培养。常敬宇《语境和对外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2)、熊文华《非语言交际理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指导作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1)和毕继万《中国文化介绍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作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分别从语境、社会文化等角度探讨如何在教学中培养学生的语言交际能力。这表明

我国对外汉语教学正在探索一条结构和功能相结合，语言和社会文化相结合的新路子，越来越重视语言交际能力的培养。此外还有一些文章尝试将各种新的理论方法运用于对外汉语教学，如鲁健骥《中介语理论与外国人学习汉语的语言偏误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3）、杨石泉《话语分析与对外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3）、朱荔《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2）等。

应用语言学关于 ESP/EST 的理论在对外汉语教学里也产生了影响。吕必松《基础汉语教学课型设计和教材编写的新尝试》里阐述的关于由综合的通用教材发展为单项专用系列教材的思想与此有关。根据这一思想，北京语言学院分别编写了供理工班使用的《科技汉语教程》，供中医班使用的《中医汉语》和供文科班使用的《现代汉语教程》三套系列教材。《科技汉语》主编杜厚文《关于外国留学生科技汉语教学体制和教材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4）对有关问题作了探讨。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还于1986年5月专门召开了对外科技汉语教学研讨会，探讨对外科技汉语教学体制和教材建设问题。

在语言测试方面，也有较大进展。从1982年起，北京语言学院开始进行制定汉语水平考试的研究和试验工作。刘珣《试谈汉语水平测试》（《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4）以及他同黄政澄、方立、孙金林、郭树军合写的《汉语水平考试的设计与试测》（《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对有关汉语水平考试的一些理论问题作了探讨。由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汉语水平等级标准研究小组制订的《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8）已经试行。这份文件计划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分一、二、三、四、五，五个等级，另一部分是四份大纲，即《词汇等级大纲》、《语法等级大纲》、《功能意念等级大纲》、《文化等级大纲》，各分甲、乙、丙、丁四个等

级。目前出版试行的只是其中《汉语水平等级标准》的一至三级和《词汇等级大纲》、《语法等级大纲》的甲、乙、丙三级。研究小组成员还在《世界汉语教学》1988年第3期和1989年第1期上分别发表一组论文,对这份文件的制定和使用作了说明,并从理论上作了探讨。尽管《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还只是一份试行文件,但它的制订和出版将对今后的对外汉语教学实践和学科理论建设产生巨大影响,它标志着我国对外汉语教学工作开始进入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阶段。以这份标准和大纲为依据进行的汉语水平考试(HSK)从1985年起开始实际设计和试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从1989年开始在国内外试行,凡考试成绩达到规定标准者颁发相应的“汉语水平证书”。HSK是根据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现状和特点,主要吸取英国标准参照考试的经验及兼收美国常模参照考试中适合于我国的理论与实践经验逐步形成的。《汉语水平考试大纲》(现代出版社1989)已由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汉语水平考试部编制,刘英林、郭树军、王志芳《汉语水平考试(HSK)的性质和特点》(《世界汉语教学》1988.2)和刘英林《汉语水平考试(HSK)的基本模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1)对HSK的性质、特点、理论依据作了系统的论述。刘英林还主编了《汉语水平考试研究》(现代出版社1989)一书。该书既有对汉语水平考试理论、原则和方法的探讨,也有对试题设计、编写、试用、统计分析以及分数等级的界定等方面的研究。这是我国关于汉语水平考试问题的第一部专著,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体系除了上面提到的总体设计,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和语言测试等方面的应用理论外,还包括语言规律、语言学习规律和语言教学规律的基础理论。应用理论研究的进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础理论研究的突破,然而基础理论的研究在对外汉语教学界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吕必松《加强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4)以编写对外汉语教材

为例论述了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也提出了对外汉语教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大致范围和一些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课题，为开展对外汉语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

三、少数民族双语教学中的应用语言学理论研究

我国是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少数民族地区第二语言教学包括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汉族学习少数民族语言两方面问题。从50年代起，我国学者就开始注意这两个方面尤其是前一方面的经验介绍和总结。1979年5月，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经验交流会在南宁召开，会上成立了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随着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理论的介绍，许多人开始认识到要将民族地区第二语言教学的经验总结上升到理论高度上探讨。1981年8月，该研究会第三届年会在呼和浩特召开，会上马学良、严学窘、邢公畹等人提出重视对我国双语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的理论探讨。^②1983年11月，该研究会在武汉召开第四届年会，会议决定将“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改名为“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1985年11月，该研究会又以双语教学和双语现象为中心议题在贵阳召开第五届年会，并将学会名称改为“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这标志着我国双语教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③1988年10月在四川西昌市召开的第六届年会也以双语教学和研究为主要议题。

我国的少数民族双语教学有其特定的含义，是指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双语教学。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明确规定：“在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进行教学的民族中小学中，学生首先应当学好本民族的语文，有条件的也应当学好汉语文。”“民族中小学的汉语文教学，对少数民族来说，是第二语言的教学。”如何进行双语教学，大家还有种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母语是儿童最熟悉、最主要或唯一的思维工具，必须通过儿童母语进行双语教学，才能促进早期的智力开发；有

人认为刚入学的儿童正是语言习得的最佳时期，应该抓住这个时机进行第二语言，即汉语的教学，只在必要时用民族语解释，这算是双语教学。对有文字的民族，问题还不尖锐，对无文字的民族，争论就很激烈。^④这就需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双语教学进行进一步的探讨。

严学窘为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理论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1981年11—12月，他代表我国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的以母语为教育工具的国际专家会议，提交了题为《中国民族大家庭内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作用和对第二语言——汉语的教学要求》的论文，受到了大会的重视。回国后，他又先后发表了《论双语制的合理性》（《华中工学院学报》1982.1）、《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等论著，详细分析了我国的双言、双语现象。严学窘把双语教育分为保持双语教育、辅助双语教育、部分双语教育、单纯双语教育、双线双语教育等类型，并将我国民族地区语文教学方式分为延边式、内蒙式、西藏式、新疆式、西南式、扫盲式。严学窘还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共同制定《双语教育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使我国的双语教育有法可依。在《双语教学和研究要在改革上下气力》（《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3）一文里他还提出要把双语教学和研究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当前重点是探索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新的途径和方法。一方面要对以往双语教学和研究的成果进行规律性的总结，一方面要对现实问题进行规律性的解释和理论研究。作者还对如何进行理论研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对今后的双语教学和研究进行了展望。

马学良也很重视双语和双语教学的理论探讨。他在《论双语与双语教学》（《民族语文》1986.6）一文里指出，双语教学与研究是应用语言学中的一项重要课题。该文总结了以往民族地区普及民族教育、发展民族文化的经验和教训，认为以往在民族地区普及

教育、扫盲工作中统一使用汉语教学 不符合我国实际,必须发展双语教学,要在使用和发展本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再学习第二语言。他强调双语教学的有效方法是对比法。

在严学窘、马学良等人的倡导下,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的研究工作已经初步展开,有关双语教学的文章也越来越多,但大多数还属于双语教学的经验总结。因此,加强双语教学的理论建设,探讨双语教学特点规律已成为我国民族语文工作者面临的迫切任务。

外语教学,对外汉语教学和少数民族双语教学作为我国应用语言研究的三个主要方面,过去很少联系,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我国的应用语言学不但要研究这三个方面各自的特点和规律,也要研究三者作为我国的第二语言或外语教学所具有的共同特点、共同规律。因此只有将三个方面联系起来,才能建设成具有我国特色的应用语言学理论体系。

第八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

历史比较语言学是十九世纪初期在印欧语系语言研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二十世纪初,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引入汉语音韵研究,开创了汉语音韵学构拟音值的研究。对汉语音韵学和方言学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随着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材料的积累,我国一些学者开始尝试汉藏语系历史比较研究。从70年代末开始,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越来越受到我国语言学界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学界的重视,取得了一些成果。

一、历史比较语言学基本理论方法的探讨

1981年,岑麒祥《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出版,这是我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著作。该书是根据作者1960年到南京大学讲授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所

编讲义整理而成。全书共分六讲：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意义和任务；历史比较法的性质和作用；语言亲属关系的确定；语音系统的历史比较研究；语法构造的历史比较研究；词源研究的意义和基本原则。该书偏重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方法的介绍。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初，西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任务局限于确定和证明语言的亲属关系，并且主要集中在历史比较语音学、历史比较形态学以及词源研究方面。该书强调要研究有关语言或方言的历史发展规律，并把研究范围扩大到历史比较句法学和历史比较词汇学。作者既肯定了历史比较法的意义和作用，又分析了历史比较法的缺点，并提出了改善的办法。书中详细介绍了历史比较研究的工作程序和基本步骤，例子尽量举汉语、汉语方言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全书篇幅不大，但比较完整地涉及到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些主要问题，对初学者很有帮助。

一些专题论文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方法也进行了探讨。李振麟《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论问题》（《语言研究》1983.1）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基本方法、主要成就、历史局限，以及它的有益经验和在当前语言研究中的价值等问题作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价。该文对历史比较语言学六大历史局限的分析有理有据，尤为中肯。此外李振麟还写了《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来指导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沿着马克思的理论道路前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一文，阐述了他对如何进行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看法。徐通锵《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历史比较研究》（《语言研究论丛》（三），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强调正确处理空间和时间的关系是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中的一条重要的方法论原则。作者认为比较现存语言状态的差别以探索语言的发展规律的历史比较法的运用，就是试图把语言发展中的空间的因素和时间的因素结合起来，以从空间中找时间，从地域的差别中找发展的序列，吴葆棠《谈历史比较法在我国语言研究中的价值》（《延边大学学报》1982.1）则

结合汉语方言、民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探讨了历史比较法对确定语言亲属关系和在汉语历时研究中的作用。

汉藏语系的语言特点、历史条件跟印欧语系相比有很大的差异，如何根据汉藏语系特点进行历史比较研究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理论问题。杨剑桥《汉藏比较语言学论略》（《复旦学报》1987. 5）认为印欧语比较以其令人信服的证据给印欧上古史提供材料，而汉藏语言比较则反过来要依赖汉藏古代史的研究。作者在肯定了汉藏语言比较的成果的同时，还从“借词系统与同源词系统的区分”、“语言比较的时代层次”、“语言比较的准确性”三个方面指出了目前的研究方法的不足之处。冯蒸《汉藏语比较研究的原则和方法》（《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88. 4）虽然是对20年代末出版的西门华德《藏汉语比较词汇集》的评析，但文章提出的汉藏语比较的词汇原则、语义原则、音韵原则、语法原则、文化史原则，以及汉藏两语比较的具体方法与比较格式对于今后的汉藏比较研究颇有启示和参考作用。马学良《汉藏语系语言对于加深汉语研究的作用》（《民族语文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也就如何结合我国语言实际吸收运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方法作了有益的探讨。徐通锵、叶蜚声《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研究》（《语文研究》1980. 1）则回顾总结了汉语音韵研究运用历史比较法的历史，认为高本汉等人将历史比较法引进汉语音韵研究是为音韵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作者分别从《切韵》的性质、反切和韵图等古代文献资料、方言与借音等三个方面讨论了它们与历史比较研究的关系。此外他俩还合作写了《译音对勘与汉语的音韵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0. 3）和《内部拟测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语文研究》1981. 1），堪称上文的姐妹篇。

为了加强我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成立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比较研究”课题组，共分“壮侗语族语言概论”、“苗瑶语族语言概论”、“藏缅语研究”、“彝缅语概

论”、“蒙古语族语言比较研究概论”、“满—通古斯语概论(语音卷)”、“突厥语概论”、“孟高棉语族语言概论”等八个课题。课题组还就有关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方法尤其是构拟原始语问题进行了探论。^⑧

二、语言系属研究

语言系属研究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我国境内的 90 多种语言主要分属于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岛语系、南亚语系和印欧语系,其中绝大多数语言集中在汉藏语系和阿尔泰语系。^⑨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都是未经充分论证的假说,这两个语系包括哪些语言,如何分类,国内外语言学界都有争论。

关于汉藏语系语言系属问题国外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以李方桂、张琨为代表,将汉藏语系分为汉语、侗台语、苗瑶语、藏缅语;另一种以[美]本尼迪克特(P. K. Benedict, 一译白保罗)、马提索夫(J. A. Matisoff)为代表,认为汉藏语系仅由汉语和藏—克伦语组成,藏—克伦语下面分藏缅语和克伦语两类。他们认为侗台语和苗瑶语不属于汉藏语系,而跟南岛语系的印度尼西亚语有着发生学上的联系,应同南岛语合并为澳泰语系(Austro-Thai)。

我国 50 年代,罗常培《国内少数民族的语言系属和文字情况》(《科学通报》2 卷 5 期,1951)和罗常培、傅懋勳《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中国语文》1954. 3)两文曾分别根据 40 年代、50 年代初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的材料对李方桂的观点作了部分修订和补充,将汉藏语系分为一语(汉语)三族(侗傣语族、藏缅语族、苗瑶语族。侗傣语族即侗台语,现在一般叫壮侗语族。国际上将壮侗语族中壮傣语支的语言统称为“台语”)。罗、傅的分类大致代表了 50 年代以来我国语言学界的一般看法。随着研究的深入,有过某些补充修订,但总的框架未变。也有人提出过不同意见,喻世长《有关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的一些问题》(《中国语文》1959. 2)曾对罗、傅一文的语言分类原则提出商榷意见,认为该文根据语言

系谱树理论订出的语言分类“三级制”不能反映语言发展历史的不平衡性。文章对有些语言的地位、系属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闻宥曾写过《“台”语与汉语》(《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六)1957)一文,认为台语和汉语没有共同的历史来源,不过他并没有论证台语应该属于什么语系,该文的观点当时在我国语言学界也没有引起重视。

70年代末以来,随着国际学术交流的开展和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深入,国际上有关汉藏语系语言系属问题的争论也引起了我国语言学界的注意,我国学者通过具体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观点和材料。

汉藏语系语言系属问题争论的焦点是壮侗语、苗瑶语跟汉语在发生学上有无联系,而其关键是要找出确有语音对应关系的同源词。然而汉藏语系同源词和老借词的区分一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严学窘《谈汉藏语系同源词和借词》(《江汉语言学丛刊》1979.1)提出了鉴别同源词的三条准则:语音相似、词义相通、形态相符。在《论汉语同族词内部屈折》(《中国语文》1979.2)一文里他又指出,研究同族词构词构形的音变模式,有利于找出同源词,对汉藏语系作历史比较研究。董为光《汉语侗台语语源联系举例》(《语言研究》1984.2)将这种联系同族词研究同源词的方法具体用于汉语侗台语的历史比较研究。邢公畹《汉语遇、蟹、止、效、流五摄的一些字在侗台语里的对应》(《语言研究》1983.1)则提出用“同源体系”的新理论来研究汉语和侗台语的同源词。他强调指出,说汉语和侗台语之间有许多同源词,这不只是说因为它们在音韵面貌上相同或者相似,而是因为汉语和侗台语之间有更深一层的“同源体系”上的一致性。鉴于汉语、壮侗语同源词和借词不易区分,曹广衡《壮侗语和汉语有关系的词的初步分析》(《民族语文》1983.2)认为不必过早作结论,可先统称为“关系词”,该文把这些关系词分为现代、中古、上古三个层次,研究韵尾对应关系,以便进一步认识

壮侗语和汉语的关系。邢公畹《论汉语台语“关系字”的研究》(《民族语文》1989. 1)也论证了汉语台语关系字研究的重要性,并对桥本万太郎《语言地理类型学》中部分观点提出质疑。以上这些研究都旨在通过汉语壮侗语的历史比较证明它们具有同源关系。罗美珍《试论台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1983. 2)联系人文历史探讨台语系属,认为操台语的先民原属马来人种,后为操汉藏母语的人所同化,放弃原始马来语而使用汉藏母语,台语是在汉藏母语基础上产生发展的,只能属于汉藏语系。该文认为本尼迪克特作为台语和印尼语同源的证据的那些同源词,实际上是台语中所保留的原始马来语底层。倪大白的观点不同,他在《中国的壮侗语与南岛语》(《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 3)里针对“汉台语类型上十分一致,同源词非常难求”的矛盾,把比较的范围扩大到南岛语系的印度尼西亚等语言。通过同源词比较发现,壮侗语源于南岛语,但在历史的长河中经历了“类型转换”的过程,从粘着语变为词根语。因此,他认为目前比较科学的提法是 Malayo-Sino 语(马来一支那语),Malayo 指语系(family),而 Sino 指体系(system)。此外还有人把比较的范围扩大到南亚语系。如王敬骝、陈相木《西双版纳老傣文五十六字母考释》(《云南省民族所民族语文研究丛刊》(二)1981)、《论孟高棉语与侗台语的“村寨”、“姓氏”、“家”的同源关系》(《民族语文》1982. 3)通过侗台语和孟高棉语的同源词比较论证它们具有同源关系,不能分属两个语系。

关于苗瑶语族系属问题讨论的文章较少。比较重要的有陈其光、李永燧《汉语苗瑶语同源例证》(《民族语文》1981. 2)和王辅世《苗瑶语系属问题初探》(《民族语文》1986. 1)。陈、李的文章选择了几十个单词,从声母、韵母、声调三方面考察了汉语苗瑶语之间的对应关系,证明汉语苗瑶语有亲缘关系;王文强调将苗瑶语归入孟高棉语族或澳台语系证据不足,文章从声母、韵母的对应关系分析了苗瑶语和汉语的同源词。还从类型学角度为苗瑶语和汉语同

属汉藏语系提供了证据。

有些语言的系属问题还有争论。这方面问题最多的是藏缅语族。孙宏开《羌语支属问题初探》(《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提出应在藏缅语族里新设羌语支,包括羌语、普米语、嘉戎语等语言。盖兴之《试论缅彝语言的谱系分类》(《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则认为藏缅语族传统分类中的彝语支、景颇语支、缅语支可合并为一个语支,即缅彝语支。白语的系属问题国内外历来有争论,周耀文《略论白语的系属问题》(《思想战线》1978,3)提出白语不属于彝语支,应另立白语支的新观点。赵衍荪《白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则坚持白语属彝语支的观点。此外,还有一些语言语支未定或者有争论,如珞巴语、僜语、独龙语、怒语、土家语等。

相比之下苗瑶语族、壮侗语族问题少些。苗瑶语族只是对畲语属苗语支还是瑶语支有不同看法,毛宗武、蒙朝古《试论畲语的系属问题》(《中国语言学报》(2)1985)通过比较证明畲语属苗语支比较合适,但陈其光《畲语在苗瑶语族中的地位》(《语言研究》1984,1)则提出畲语与勉语接近,应属于瑶语支。壮侗语族中仡佬语国外有学者认为应属澳台语系,与印尼语有亲属关系。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应属壮侗语族,贺嘉善《仡佬语的系属》(《民族语文》1982,5)提出的仡佬语应在壮侗语族里自成一语支的观点已为我国语言学界接受。此外,对京语属汉藏语系还是南亚语系,国内外语言学界都还有不同的看法。

汉藏语系语言系属问题涉及到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对此,瞿霭堂《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新课题——系属问题及其它》(《中国社会科学》1985,5)曾作了阐述。该文从发生学分类的目的、任务和方法,同源词和借词,语言的融合,语言的底层,发生学分类和类型学分类的关系五个方面,结合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提出一些问题和看法。作者认为在汉藏语系框架分类上

应视具体语言的不同而作具体的分类,不能拘泥于语系、语族、语支三分法,苗瑶语族、壮侗语族与藏缅语族不属于同一层次。同时他还指出应当重视类型学研究,把发生学分类和类型学分类结合起来,互相补充。该文提出的一些观点,对于推动汉藏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

阿尔泰语系有无亲属关系,国外历来有争论,而我国这方面的研究甚少。鉴于这种情况,清格尔泰、刘照雄《阿尔泰语文学概述》(《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建议采用“阿尔泰语文学”这一术语。它一方面指明了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一方面也表明了这个领域的研究工作在理论上对我们来说尚处于准备的阶段。陈乃雄《阿尔泰语系概要》(《语言调查研究讲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则对“阿尔泰理论”的各派观点作了评论和分析,提出用“滚雪球式运动”的理论来解释阿尔泰语系的形成和演变,认为阿尔泰语系是一些具有共同起源的语言一方面受到祖语的内在引力的制约,一方面又受到地理、历史等各种变迁造成的多方面因素施于的外来引力的影响而自然形成的,它的形成和演化往往是在一系列语言“滚雪球式”的运动中实现的。

阿尔泰语系里研究得较深入的是蒙古语族。喻世长《论蒙古语族的形成和发展》(《民族出版社》1983)一书通过蒙古语族九种现代语言重要语音语法现象的深入细致的比较研究,提出了一个从共同蒙古语到现代语言分化演变过程的假说,并将蒙古语的发展过程分为古代、中古、近代、现代四个时期。作者又指出研究蒙古语族的形成和发展要注意蒙古语族以外的语言对蒙古语族语言所产生的影响,强调只有把语言分化和语言影响两方面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全面解释蒙古语族形成和发展中所出现的各种语言现象。

三、语音的历史比较研究

语音的历史比较研究主要集中在声调的起源和发展、古音构

拟、语音演变规律三方面。

1. 声调的起源和发展 声调的起源和发展是国内外语言学家感兴趣的课题。瞿霭堂《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民族语文》1985. 6)从声调发生学角度讨论了有关调值研究的一些方法。作者认为汉藏语言声调和调值的历史研究主要是对制约因素(语音、语境、系统、语法)的探讨。韦庆稳《简论调类的发展》(《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 3)除了在理论上探讨声调的起源和发展外,还将数学方法和历史比较方法结合起来研究调类的发展,并提出了“调类场”的概念。在具体研究方面,藏语声调的研究成果比较突出,这是因为藏语声调产生较晚,至今藏语安多方言仍无声调,为探讨声调的起源和发展提供了方便。胡坦《藏语(拉萨话)的声调研究》(《民族语文》1980. 1)和瞿霭堂《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语言研究》1981. 1)都提出藏语声调起源于声母的清浊,只是对引起声调分化、再分化的原因的解釋还有分歧。胡文认为是前缀音的脱落和辅音韵尾的简化,瞿文认为是韵母长短、喉塞韵尾的脱落。此外,胡文还提出,声调是因语音系统区别手段减少而作为补偿手段产生的,这一观点值得重视。汉语声调是不是后起的还有争论,但跟藏语等声调产生较晚的语言比较,有理由假设汉语声调也是后起的。袁家骅《汉藏语声调的起源和演变》(《语文研究》1981. 2)联系整个汉藏语系的历史和现代方言现象提出声调起源于元音松紧的假设。罗美珍《对汉语和侗台语声调起源的一种设想》(《中国语文》1988. 3)通过对已产生声调和未产生声调的民族语言及其方言材料的比较研究,总结了声调发生的五点共性,并综合了王力和日本学者西田龙雄的观点,提出汉语—侗台语声调起源于元音长短和喉塞音的假说。

2. 古音构拟 古音构拟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重要任务。喻世长《用谐声关系拟测上古声母系统》(《音韵学研究》(一),中华书局1984)、《汉语上古韵母的剖析和拟音》(《语文研究》1984. 1),严学

寤《周秦古音结构体系(稿)》(《音韵研究》(一),中华书局1984)等根据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般原则分别对汉语上古音的系统构拟作了新的尝试。严文“跋语”还强调上古音研究存在的问题都要进行汉语和同系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严学窘《原始汉语韵尾后缀 *~s 试探》(《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79, 1)和邢公畹《说“鸟”字的前上古音》(《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1983)就是联系民族语言材料对原始汉语的形态音素、个别字音作了构拟。严学窘、尉迟治平《说“有”“无”》(《中国语言学报》(2)1985)则利用同族词之间的形音义的纠葛关系从语源学角度对“有”“无”的复辅音声母作了构拟,并得到了亲属语言的旁证,在方法上有突破。王辅世在《苗语的声类和韵类》(《民族语文》1980, 2)一文里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苗语声类作过构拟,在《苗语古音构拟问题》(《民族语文》1988, 2)里,他总结介绍了自己构拟苗语古音的经验。他在构拟苗语声母时注意三点:苗语语音的系统性;尽力做到使构拟的音能够体现方言的语音特点;重视个别方言点独有的语音特点。孙宏开《原始藏缅语构拟中的一些问题》(《民族语文》1989, 6)则以国内外许多藏缅语学者关于“马”的构拟为话题,引出对原始藏缅语构拟中的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其中涉及构拟的材料问题、层次问题、指导思想 和 原则问题、构拟局限性等。作者强调构拟时应遵循五条具体原则:(一)要有事实根据,而不是凭空臆断;(二)要确定同源关系;(三)要解释同源词中主要语音现象的音变方式和变化规律;(四)要注意构拟的系统性;(五)要注意语言演变的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王辅世总结的经验和孙宏开提出的原则对于指导古音构拟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

3. 语音演变规律 70年代末以来,从历史比较语言学角度探讨语音演变规律的研究,在理论方法上有所突破。马学良《彝语“二十、七十”的音变》(《民族语言》1980, 1)以彝语方言、彝语支语言同源的基本数词在“二十、七十”连读时所存在的特殊音变为线

索,通过方言、亲属语言的历史比较构拟,以及古代文献的引证,发现这是古音残留现象,说明古彝语曾经有过辅音韵尾。这种从共时特殊音变入手探讨历时演变规律的方法及其结论受到国内外专家的重视。壮侗语族语言声母和声调关系密切,这对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和语音演变规律的探求具有重要意义。张均如《原始台语声母类别探索》(《民族语文》1980. 2)和倪大白《淡水语全浊声母 b 和 d 的来源》(《民族语文》1980. 2)分别从这角度作了探索。张文从壮泰语支有关语言或方言声母与声调的变化探索原始台语的声母类别问题;倪文通过壮侗语族诸语言有关现象的比较,发现水语全浊声母 b- 和 d- 只分布在单数调,这是原始台语中有关的几个复辅音声母分化演变的结果。张、倪的研究涉及由复辅音声母到单辅音声母的演变规律,对此还可从其他角度进行研究。邢公畹《原始台语复辅音声母的演替系列》(《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3)和严学窘、尉迟治平《汉语“鼻一塞”复辅音声母的模式及其演变》(《音韵学研究》(二),中华书局 1986)分别从同源词和复辅音结构模式角度探讨了复辅音的演变规律。张世禄、杨剑桥《论上古带 r 复辅音声母》(《复旦学报》1986. 5)则从谐声系统、汉藏语言的比较探求了上古汉语带 r 复辅音声母的组合类型及其四种演变规律。语音演变过程是复杂的,戴庆厦《我国藏缅语族松紧元音来源初探》(《民族语文》1979. 1)发现我国藏缅语族元音松紧对立有两个不同的来源,从而证明只有通过语音历史比较研究,深入揭示语音发展内部规律,才有可能真正认识语音现状。作者的另一篇论文《藏缅语族某些语言弱化音节探源》(《民族语文》1984. 2)和张均如《壮侗语族擦音的产生和发展》(《民族语文》1983. 1)根据同样的思路,分别发现这两种语音现象的产生也是多源的。孙宏开《藏缅语中若干音变探源》(《中国语言学报》(1) 1983)则通过历时和共时的比较,探讨藏缅语中若干音变现象的演变过程,揭示各种纷繁语音现象之间的历史联系。

四、语法的历史比较研究

语法的历史比较研究历来是一个薄弱环节。邢公畹《论汉藏语系的比较语法学》(《南开大学学报》1979. 2)讨论了建立汉藏语系比较语法学的方法论问题。作者认为由于汉藏语系各种语言里,形态变化很不占地位,过去的研究大体限于实词的“字内组结”,要想推测原始语的近似面貌,一要进行虚字研究,二要找出“字间组结”的串联关系,因而必须在汉藏语系各语言的比较语法学上下工夫。

70年代末以来,汉藏语系历史比较语法学的成果主要集中在虚词、量词和语法范畴三个方面。

1. 虚词 早在40年代末,邢公畹、俞敏等人就对虚词的历史比较研究作了初步的尝试。80年代,这方面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张公瑾《傜语指示词和汉语“者”字关系探源》(《民族语文》1983. 4)探讨了两者的同源关系,并认为指示词兼作隔语助词是原始汉台语的一个共同特点,李永燧《彝、缅、景颇三个语支第一、二人称代词比较——兼论它们和上古汉语“吾”、“汝”等等的关系》(《语言研究》1983. 1)以第一、二人称代词为突破口扩大了比较的范围。作者在《汉语藏缅语人称代词探源》(《中国语言学报》(2)1985)一文里进一步扩大到汉语和整个藏缅语族的人称代词比较,从而证明上古汉语和藏缅语单数第一、二人称代词有语音对应关系,同出一源,复数以及第三人称代词都是后起的,不同源。该文还证明汉语的人称代词与藏缅语的人称词缀在句法上有发生学上的联系,人称代词是人称范畴各个形式长期抽象化的结果。^②

2. 量词 量词的历史比较研究较突出的是游汝杰《论台语量词在汉语南方方言中的底层遗存》(《民族语文》1982. 2)和梁敏《壮侗语族量词的产生和发展》(《民族语文》1983. 3)。游文运用底层理论、历史比较法和字间组结分析法,比较研究汉台语量词,为解决汉语量词作为一个词类的历史来源提供了一些材料和线索;梁

文探讨了壮侗语族量词产生的方式、大致时间等,并将各语言量词发展的共同趋向归结为“缜密化”、“通用化”、“借用汉语量词”三点。

3. 语法范畴 藏缅语族语言有一些语法范畴值得重视。孙宏开认为亲属语言之间的关系的远近除了分析同源词及其语音对应关系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要分析语法范畴方面的一致性。在语法意义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语法形式及表达语法形式的语音手段是否相对立,对确定亲属语言之间关系的远近有重要意义,他先后发表了《羌语动词的趋向范畴》(《民族语文》1981. 1)、《我国藏缅语动词的人称范畴》(《民族语文》1983. 2)、《藏缅语动词的互动范畴》(《民族语文》1984. 4)等文,通过语法范畴的比较研究,为在藏缅语族里新设羌语支提供了例证。戴庆厦《载瓦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变化》(《民族语文》1981. 4)则将使动范畴的比较和同源词的研究联系起来,探索语音对应规律。

我国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从70年代末以来有了较大的发展,显示了三个特点:(一)力求对国际上争论的重大学术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二)强调材料和观点的结合;(三)注意探求适合汉藏语系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方法。但也应看到这些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并且主要集中在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只是做了一些准备工作和初步的比较,南岛语系、南亚语系则很少涉及。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是在印欧语系历史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的,随着我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特别是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历史比较研究的深入,必将会对整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第九节 对比语言学研究

对比作为语言分析的一种方法早已有之,但对比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则诞生于二十世纪50年代,最初是由于外语教学的需要,

后来又和语言普遍现象的探索联系起来,从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对比语言学不同于比较语言学。比较语言学是历时研究,只能用于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之间,目的是追溯语言之间的谱系关系,所以也叫历史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是共时研究,既可用于亲属语言之间又可用于非亲属语言之间,目的是揭示语言之间的异同关系,尽管有人也将它称为比较语言学。

一、对比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建设

我国的对比语言学研究同吕叔湘的倡导分不开。吕叔湘一贯重视语言对比分析,他的《中国人学英语》(开明书店 1947;重订本,商务印书馆 1980)针对中国人学英语的难点,从词形、词义、语法范畴到句子结构,将汉语同英语作了详尽的对比,既有理论阐述,又有实例分析。1977年他又发表《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1977. 2)一文,指出,一种事物的特点,要跟别的事物比较才显出来。语言也是这样,语音、语汇、语法都可以通过对比来研究。吕叔湘具体介绍了各种类型的语言对比分析。这些对比分析的范围很广,有的是不同语言之间的,有的是同一语言内部的,后者虽然通常不纳入对比语言学范围,但基本性质是一致的。吕叔湘的论述对我国语言研究中对对比分析方法的运用和对比语言学的形成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在吕叔湘的倡导下,对比语言学的基本理论探讨逐渐受到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赵世开发表了《浅谈英语和汉语的对比研究》(《外国语教学》1979. 3)一文,分析了对比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他还通过《英—汉疑问代词的对比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2)、《英—汉不定代词的对比研究》(《现代英语研究》1981. 2)等具体的对比研究,探讨对比研究的原则和方法。赵世开强调在系统对比的基础上逐词对比,为对比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范例。丁金国《对比语言学及其应用》(《河北大学学报》1981. 2)指出,对比理论的核心和基础是“价值”,只有等价物或相

当于等价物之间才有可比性。同时又认为在确定两个模式之间的价值时，必须以情景为依据。作者论述了进行比较必须遵循的三条原则：描写先于比较，个体比较先于系统比较，在比较中所用的标准必须一致。该文把比较分为单向比较和双向比较，并认为对比语言学所研究的比较范围涉及到语言结构的各个方面，既可以从语音、语义平面上进行比较，又可以从词汇、语法平面上进行比较；既可对两种不同的语言进行比较，又可对两种以上不同语言进行比较；既可对同一种语言的古今形式进行比较，又可对同一种语言的共时形式进行比较。方梦之《加强对比语言学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 4）也从理论上对这一学科的建设提出了一些设想，指出对比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关语言的当代形式，寻求语言的变换干扰和其中的对等关系。作者特别强调既要研究外语值得借鉴的一面，也要研究语言的负影响——用外语比附母语而产生的种种干扰。许余龙《论语言对比基础的类型》（《外国语》1988. 3）则着重讨论了语言对比过程中的共同对比基础问题。作者认为，对比语言学中的对比基础是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进行对比描述的出发点或参照点，它是语言中普遍存在的（或两种语言所共有的）某种属性或范畴等现象。文章参考了伦敦学派的 J. Ellis 提出的各类对比基础的总的分类框架，结合各类实际对比研究的需要，提出一个对比基础的类型系统，即把对比基础分为语外对比基础和语内对比基础两大类，前者包括物质实体、语言环境、交际情景，后者从形式角度描述有语言系统、语言结构、语言规则，从功能角度描述有语法功能、篇章功能、功能负荷量。文章通过讨论指出，这些类型都可以既作为对比描述的基础，又作为对比描述的内容。该文提出的语言对比基础类型和所作的论述对于具体的语言对比研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对比语言学的分析方法可以建立在不同流派的理论基础之上。王宗炎《对比分析和语言教学》（《语言研究》1983. 1）对国外对比

分析的发展概况、不同观点以及对比分析的结构主义、转换语法、生成语义学派和系统语法学派四种模式作了介绍,并联系语言教学对我国的对比分析研究提出了初步意见,受到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郑立信《试论语言对比分析法》(《外国语》1989. 1)主要讨论从形式、意义、分布入手进行对比分析的结构主义模式,以及这种对比分析法在应用语言学和外语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张亚非《多语间话语结构的对比分析》(《外国语》1989. 6)则讨论了系统一功能语法在多语间话语结构对比中的应用。这种对比拓宽了语言对比的范围,从孤立的语句比较延伸到话语领域,探索形式和功能的关系,为对比语言学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

在有关对比语言学基本理论探讨的文章中,王菊泉的《关于英汉语法比较的几个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982. 4)一文颇有份量。该文通过对1981—1982年出版的几本英汉对比语法著作的评论,探讨了对比语言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作者指出,以实用为目的对比研究主要是为外语教学服务的,重点应放在学习外语时受母语干扰而难以掌握的项目上;以理论为目的的对比研究旨在探讨语言的普遍现象,侧重于所比语言的共性。作者认为,汉英语法比较可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从其中一种语言出发,以该语言语法现象为纲,在另一种语言里找可以比较的现象;另一种是从抽象的语法范畴出发,就某一范畴比较英语和汉语的表达形式。实用性对比语法一般使用前一种方法,理论性对比语法一般使用后一种方法。作者还指出,使用前一种方法必须根据读者对象确定出发点,并且始终如一。该文对有关对比语言学理论方法的探讨,澄清了我国语言学界对对比语言学的一些模糊认识,有助于对比语言学研究的深入进行,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

实际上以理论为目的探讨语言普遍现象的语言对比研究从方法论上讲也可分为两派:一派是以乔姆斯基为代表所作的解释性

语言对比研究,方法上以演绎为主;一派是以葛林伯格(J. H. Greenberg)为代表所作的类型学语言对比研究,方法上以归纳为主。后者的研究跟类型语言学的研究联系在一起。在我国,实用性、解释性、类型语言学对比研究都有人在做,而以实用性语言对比研究做得最多。下面分别介绍实用性、解释性语言对比研究,有关类型语言学对比研究,参看本章第九节。

二、实用性语言对比研究

实用性语言对比研究主要是为第二语言教学服务的,往往纳入应用语言学范围。汉外对比可以针对中国人学外语的特点研究,也可以针对外国人学汉语的特点研究。对象不同,研究的重点也必然不同。

针对中国人学外语特点进行对比研究,在我国有较长的历史,50年代梁达曾写过《俄汉语语法对比研究》(新知识出版社1957)一书,70年代末以后这方面的研究更受重视。桂灿昆的《汉英两个语音系统的主要特点比较》(《现代外语》1978. 1)一文以音位、声调、节奏、词句发音衔接方式四个方面对汉英两个语音系统的主要特点加以比较,希望对英语教学有所帮助。作者在《谈语音学在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现代外语》1980. 3, 1981. 1、4, 1983. 1—2)进一步对汉英语音在元辅音、重音、声调、节奏、音渡等方面的异同进行了比较,对中国学生常犯的错误提出了改正的办法。他在《美国英语应用语音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一书里不但对比了汉语和英语在语音上的异同,还对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异同作了深入细致的描述和对比,对指导我国学生学习英语语音很有实用价值。1981年以来,我国陆续出版了一些实用性英汉对比语法著作,如任学良编著《汉英比较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张志毅《英汉比较语法》(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吴洁敏《汉英语法手册》(知识出版社1982)、徐士珍编《英汉语比较语法》(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等。这些著作大多以指导英语教学或学

习为主要目的,如吴书旨在使英语专业学生能从英汉对比中加深对汉语语法理解,并有助于英语语法的学习,徐书更明确地提出希望通过英汉语语法的对比提高学生理解和表达英语的能力。郭谷兮《世界几种语言的特点》(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一书,围绕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运用对比的方法研究、介绍了汉、英、法、西、俄、日、世界语七种语言的特点,目的是为学习外语提供基础知识,创造条件。邓炎昌、刘润清《语言与文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9)将语言看作文化的一种,通过中西文化差异的比较,探讨了学习、使用英语时所涉及到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文化因素。万惠洲的《汉英构词法比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9),从构词法角度,对汉语、英语的词汇进行了比较,并把这种比较分别应用到以这两种语言作为外语的教学实践中去。

随着对外汉语教学的发展,以帮助外国人学汉语为目的的汉外对比研究引起了大家的重视。王还《有关汉外语法对比的三个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1)针对英汉对比语法著作和对外汉语教学中对比分析的运用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强调在汉外对比时要让事实说话,不能有意无意地“削”汉语语法之足以“适”英语语法之“履”。王振昆《比较语言学初探》(《汉语研究》(一),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探讨了比较(对比)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及其同对外汉语教学的关系,认为比较语言学描写先于比较和对各种模式进行比较的两条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语言学的研究,在一定的范围内也适用于对外汉语的教学和研究。任念麒《对比分析与对外汉语教学》(《语言研究集刊》(一),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探讨了对比分析的心理学基础及其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意义,指出对比分析应分不同平面进行,应结合语病分析进行,应与其他教学法互为补充。黄国营《对比语言学和对外汉语教学》(《汉语学习》1988.5)指出,对比语言学是对外汉语教学的重要理论支

柱之一。文章联系对外汉语教学探讨了结构对比(语音结构对比,词义结构对比,句法结构对比)和语用对比的方法。《语言教学与研究》上还刊登了不少结合对外汉语教学进行汉英、汉日、汉法、汉德等汉外对比分析的文章,如王还《汉语的状语与“得”后的补语和英语的状语》(《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 4)等。有些文章在理论方法上有所突破,尤其是语音对比研究方面。如朱川《汉日语音对比实验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 2、4)、石锋、廖荣容《中美学生汉语塞音时值对比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 4)运用了实验语音学的分析手段,金定元《“洋腔洋调”探源》(《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 4)则在生成音位学理论基础上对比汉英两种音位系统。这些研究为提高对外汉语教学质量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理论依据,同时也促进了我国的对比语言学研究。

对比分析的方法是我国对少数民族进行双语教学的主要方法,多年来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马学良《论双语与双语教学》(《民族语文》1986.6)对此作了总结。严学宥《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兴起》(《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 2)一文提出了要建立中国对比语言学,此后又写了专著《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简要介绍了国内汉语方言及民族语言之间语音、词汇、语法的异同和对应规律,分析了错综复杂的双语或多语现象,阐述了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作者认为,中国对比语言学主要进行中国民族语和汉语的对比分析研究,也可进行我国各民族语和外国语的对比分析研究,它是描写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相结合的产物。该书主要讨论中国民族语和汉语的对比分析研究。书中还列举了中国对比语言学的三十九个专题研究题目,并认为可以从科研和教学两个角度建立中国对比语言学。关于比较方法,作者认为一般使用结构对比法或转换对比法,鉴于两者的不足,可根据不同语言间的语言特征,兼采两者之长,试用功能对比法。在《双语教学和研究要在改革上下气力》(《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

3)一文里作者又指出,语法对比一般采用类比法,近年来有所突破,除了找外在差异外,还从语法特征、语法意义、语义转换和条件限定等各个角度和层次进行探讨。严学窘对中国对比语言学理论方法的探讨,为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对比语言学理论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实用性语言对比研究还可用于翻译研究。彭启良编著《翻译与比较》(商务印书馆 1980)一书认为,翻译理论必须建立在外语和汉语两种语言体系的全面对比的基础上,特别是两种语言不同处的对比。该书有选择地对比了英汉两种语言的不同之处,探讨了有关英译汉、汉译英问题。

三、解释性语言对比研究

解释性语言对比研究不满足于不同语言之间的异同的外在描写,致力于找出造成这种异同的内在原因。徐烈炯《解释性的语言对比研究》(《现代英语研究》1984. 1)在生成语法的框架下,通过实例分析说明如何从解释的角度作语言对比研究。解释性对比可以假设已知正确的普遍原则,然后用这些原则来比较各种语言,解释其相异之处及不同之处,也可以从比较语言事实出发,验证理论假设,比较出各种假设的优劣。作者认为这种语言对比研究可以充实和发展语言学理论。沈家煊《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 1)认为逻辑中的辖域在自然语言中大致表现为跟词序有关的语义辖域。文章从歧义现象出发,就词序和语义辖域的关系,比较英语和汉语之间的异同,并从汉语角度分析了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为解释性语言对比研究提供了一个范例。廖雅章《从汉英句型对比看自然语言的普遍性》(《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 3)重点在于通过句型比较揭示汉英语在形式上和语义上存在的一些普遍现象。

在已出版的一些对比语法著作中,张今、陈云清编著《英汉比较语法纲要》(商务印书馆1981)是唯一一部侧重理论探讨的著作。

该书试图通过英汉主要语法现象的对比阐明人类思维和语言的关系。其正文偏重于研究思维转化为语言的过程,其附录《关于原始动词的假设》偏重于研究语言转化为思维的过程。作者强调,不但应该研究英汉语语法的各自的特殊性,更应该研究英汉语和其他一切语言共同的普遍性。这部颇具特色的对比语法著作在理论探讨和对比分析方面都达到了一定的深度。该书也属于解释性语言对比,不过它的理论基础、论证方法、研究目的跟生成语法学并无联系。该书的不足之处是片面追求将英汉两种语言的语法体系一致起来,有些地方难免有削足适履之嫌。

对比语言学的研究过去主要集中在语音对比、语法对比方面,语义对比很少涉及;一般研究以双语对比为多,多语对比较少。伍铁平重视多语种语义对比的研究,事实上,他研究模糊语言学的基本方法就是从语义角度对多种语言进行对比分析。伍铁平认为,他所作的模糊语言学研究换一个角度说,也是比较(对比)语义学的研究。^⑩此外,他在《比较词源初探》(《福建外语》1984. 1)、《比较词源再探》(《外国语文教学》1985. 1—2)里还把多语种语义对比研究跟词源探讨联系起来,提出了比较词源学的课题。伍铁平的这些研究也属于解释性对比研究,但方法上则以归纳为主。他从具体的多语种语义对比分析入手,发现了许多过去被忽视的语言现象,不过系统地探讨语义对比理论还有待加强。

我国对比语言学研究自70年代末以来有较大的发展,但主要还是偏重于实用性语言对比研究,并且跟应用语言学(包括外语教学、对外汉语教学和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有密切联系。这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在对比语言学本身的理论建设以及解释性语言对比研究方面相对来说比较薄弱。今后应该加强这些方面的研究,以推动我国对比语言学研究向纵深发展。

第十节 类型语言学研究

类型语言学又叫语言类型学，它作为一门学科诞生于十九世纪初期，二十世纪中期又有迅速的发展。类型语言学研究各种语言的特征，并进行分类。它以语言对比为基础，对比的语言不限于亲属语言。当对比研究具有系统性、普遍性时，就上升为类型学的研究。传统类型语言学着眼于形态特点建立语言类型；现代类型语言学从语法、语音、词汇和语义各个角度建立语言类型，当它对亲属语言进行类型对比时可以补充历史比较法的不足。现代类型语言学还把语言普遍现象的研究放到重要的地位。70年代末以来，类型语言学研究也开始引起我国语言学界，尤其是民族语言研究者的重视。

一、语言类型对比研究

类型语言学跟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根本区别之一是它的研究对象可以不限于亲属语言。伍铁平先后发表了《论语言的类型对比》（《外语学刊》1984.4）、《男性直系亲属名称的类型比较》（《语言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5）、《不同语言的味觉词和温度词对客观现实的不同切分》（《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1）等文，分别以某种特定词语的表达方式为参项，对各种语言进行对比，探讨语言类型问题。其中《男性直系亲属名称的类型比较》一文运用归纳法，比较分析了不同语系的16种语言中的男性直系亲属名称，根据语义构词方式，把所考察的语言分为“祖父—孙子”型语言（A型）和“父亲—儿子”型语言（B型）两大类，前者有独立的非派生的表示“祖父”、“孙子”的词，后者没有，由“父亲”、“儿子”派生而来。文章还根据形态构词方式把所考察的语言分为复合型语言、重叠型语言、复合—重叠型语言、前缀型语言和句法型语言五大类，从而将亲属名称的研究和类型语言学的研究结合起来，为类型语言学的研究

提供了一个新的课题。龚群虎《女性直系亲属称谓的类型比较》(《外语学刊》1989, 5)是仿照伍文写成的。该文对分属汉藏、印欧、阿尔泰三大语系20多种语言女性直系亲属名称的词作一类型比较,发现女性直系亲属称谓同样可分为“祖母—孙女”型语言(A型)和“母亲—女儿”型语言(B型)两大类,并证明整个称谓系统有着严整的对称性。

用类型语言学方法研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关系受到了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这些研究可分成两类,一类是以研究语言之间互相影响为目的,另一类是为语言系属研究提供佐证。

以研究语言影响为目的的类型语言学研究,其对象可不限于亲属语言。马树钧《汉语河州话与阿尔泰语》(《民族语文》1984, 2)将属于阿尔泰语系的维吾尔语和汉语河州话作了类型对比研究,探讨阿尔泰语言对河州话的影响,指出河州话与阿尔泰语言之间完全有可能存在某种历史联系。梁敏《壮侗语族诸语言名词性修饰词组的词序》(《民族语文》1986, 5)则对比了壮侗语族诸语言名词性修饰词组词序的异同。作者设想,早期本语族诸语言的词序是比较一致的,除数词外,各种修饰成分基本上都在中心词后面,修饰成分前置的现象出现并日益增多是受汉语的影响。

亲属语言之间的类型对比往往可以补充历史比较法的不足,为语言亲属关系的研究提供佐证。袁家骅的《汉壮语的体词向心结构》(《民族语文》1979, 2)以汉语和壮语的描写语法为根据,运用结构类型学原理对这两种语言的体词组合进行分析,比较异同,主要目的是为同类型的汉藏语系诸语言和方言的描写语法进行沟通,希望将来有助于同系属的姐妹语言之间开展历史比较研究。邢公畹《现代汉语和台语的助词“了”和“着”》(《民族语文》1979, 2—3)则通过对现代汉语和现代台语都存在助词“了”和“着”这一特异的平行现象进行对比,观察分析了汉语和台语里带“了”、“着”的动词组、形容词组、名词组的结构模式的异同和这两个助词的语法功

能,从而得出结论:汉台两语在演变过程中分明存在着类似的“了”“着”结构单位和结构型式,存在着一种平行发展迹象,这种现象暗示汉语和台语是从一种共同语里分化出来的。倪大白《藏缅、苗瑶、侗泰诸语言及汉语疑问句结构的异同》(《语言研究》1982. 1)运用结构类型学原理比较了汉藏语系诸语言疑问句结构的异同,其结果虽然并非说明发生学上的亲属关系问题,但他的写作初衷仍然是想从中窥见一点这些语言相互关系的信息。王辅世《苗瑶语的系属问题初探》(《民族语文》1986. 1)在运用历史比较法研究苗瑶语和汉语同源词的同时,也从类型学角度分析了它们在语音、语法、词汇上的相同相似之处。作者认为,在有相当数量同源词存在的条件下,类型学上的相同、相似,对于说明苗瑶语和汉语同属于汉藏语系是有帮助的。

当然,也有些亲属语言类型对比研究不属于上述两类。如李永燧《试论哈尼语汉语动宾词序的异同》(《民族语文》1984. 3)对比了哈尼语和汉语动宾结构的词序类型,同时尝试在类型对比中运用深层结构、变换等理论方法。金鹏《汉语和藏语的词汇结构以及形态的比较》(《民族语文》1986. 3)则希望通过类型对比,对两种语言的词汇结构和形态能有更进一步的认识。作者还提出,作类型对比也应该考虑历史时代的问题,否则也会产生错误的。

汉藏语言历来被认为是形态贫乏的语言,瞿霭堂不同意这种观点。他在《论汉藏语言的形态》(《民族语文》1988. 4)里认为汉藏语言里有丰富的形态现象,但在各语言中分布不平衡。文章把汉藏语言形态特点概括为音节性、单义性、局限性、共生性、后置性、离散性六个重要特点,并分析了汉藏语言形态表达方式,探讨了有关理论问题。该文的讨论对于深入认识汉藏语言结构类型,建立汉藏语言形态学具有重要意义。

二、语言普遍现象研究

现代类型语言学很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重视语言普遍现象的

研究。语言的有标记性是语言的一种普遍现象。徐盛桓《语言的“有标记”和“无标记”》(《山东外语教学》1985. 4)对语言的“有标记:无标记”对立的形成,有标记成分的形式、意义、特点、性质等作了分析。作者认为,区分有/无标记成分以及确定某个有标记成分的语言学意义是一种可用于语言学各领域及各分支和语言各层次各单位研究的分析方法。陈明远《现代汉语的有标记成分和无标记成分》(《文字与文化》(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则认为,一般说,在语言的任一层次上,基本成份(无标记成分)的出现率总是高于有标记成分的出现率。文章以大量的统计数据,论证了现代汉语在语音、语义两方面都具有这种统计特性。作者还通过分析提出,无标记范畴在语音方面是跟发音器官动作的方便性密切相关的,在语义方面,是跟人们心理活动的倾向性密切相关的。伍铁平《论拟人比喻和倒拟人比喻》(《外国语》1987. 1)认为,拟人比喻在许多语言里都存在,也是一种普遍现象,对它的探讨具有类型学的意义。值得一提的是赵斌《语序共性规律研究(提要)》(《文字与文化》(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一文。该文以我国63种民族语言为主要标本,参照了336种世界其他语言抽样,运用概率统计的定量方法确定语序共性的“共现”系统,抽象出语序组块间的制约关系,构设形式的和概括的语序组合模式与语序蕴含模式,并试图采用“演化模式”理论解释语序的组合机制。文章在方法和理论上都有创见。

三、历时类型语言学研究

类型语言学可以从共时角度进行研究,也可以从历时角度进行研究。早在50年代,金鹏就曾指出,古藏语动词有屈折形态,由于语音衍变的影响,到现代口语里已趋向衰亡。1983年,他又发表《藏语动词表三时的屈折形态简化的两种途径》(《语言研究》1983. 1)一文,论证了藏语动词表三时的屈折形态简化的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历史上语音的演变,以至书面语中表三时的屈折形

态在现代口语里随着语音的消失而简化了；另一种是在口语发展的过程中，用一种形式代替另一种形式，使书面语言里表三时的有差别的形式由于合并，在口语里简化了。张志毅《汉语屈折变化的简化和消失》（《语文研究》1987. 3）根据古藏语有屈折变化，按历史比较法发现的规律推断古汉语也有屈折变化，并对上古汉语里大量存在的内部屈折（包括元音屈折、辅音屈折、声调屈折）现象作了分析。作者指出上古汉语还没有发现外部屈折的遗迹，内部屈折到中古汉语明显消减，到现代口语，已经趋于消亡。盖兴之《基诺语句子的语气》（《民族语文》1987. 2）指出基诺语用词的内部屈折手段表示句子语气变化的现象是基诺语语法历史演变过程中的遗存现象，作者对这一现象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相对的屈折语言的原始缅甸语假说。

历时类型语言研究除了从语法角度进行外，还可以从语义、语音角度进行。伍铁平《语言类型研究对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汉语史研究的意义》（《现代语言学与应用》1989. 1）涉及了这一问题，作者认为，类型学研究作为一种语言的历史语义演变或语音演变的旁证，分别构成了历时语义类型学和历时语音类型学的研究对象。

四、汉语语言类型研究

汉语语言类型问题是国外汉语学界关心的一个问题。70年代，美国学者戴浩一（James H-Y. Tai）、李讷（O. Li）和汤姆逊（S. Thompson）等人根据葛林伯格（J. H. Greenberg）的理论讨论了汉语的语序类型，认为古代汉语语序主要是SVO，而现代汉语的语序已经是SOV占优势了。这和国内许多专家的意见是不一致的，在国外，也有争论。⑨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 3）对这一观点提出了批评，认为它在方法上违背了葛林伯格的原意。葛林伯格是先确定语言的类型，再统计不同类型的语言在某些方面的表现，运用的含蕴规律（indicational law），而持上述观点的学者是先认定汉语有哪些特征，然

后肯定汉语属于某一类型，这是违反含蕴规律的。文章还从汉语的实际情况的考察，论证汉语并没有从 SVO 型逐渐向 SOV 型演变。该文提出的批评和所作的论证，对于澄清有关汉语语序类型的模糊认识具有重要意义。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认为过去说是宾语提前的SOV（我羊肉不吃）和OSV（羊肉我不吃）两种格式都应该解释为主谓结构做谓语的SSV。余志鸿《汉语前后置词混用的实质》（《杭州大学学报增刊》（二）1984）认为汉语前后置词混用的形式，既是历时演变中造成的差异，又是共时地发生的语言交融的产物。葛林伯格所以无法归纳汉语，国际上许多语言学家所以对汉语原始结构是SVO还是SOV争论不休，正是因为忽视了汉语发展的这一特殊性。作者在《宾动“倒句”和语言交融》（《民族语文》1988. 3）里进一步指出，阿尔泰语、藏缅语是宾动式，台语是动宾式，处在这些语言包围之中的上古汉语动宾式、宾动式两种结构并存是上古语言交融的产物。作者认为，如果把汉语的历史变化和地理转移，作一番综合的比较研究，那么我们对上古汉语的语言类型将会有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余志鸿提出的这些观点受日本学者桥本万太郎的语言地理类型学理论影响较深。

李讷、汤姆逊还提出建立以“主语—谓语”和“主题—述题”这两种语法关系为依据的类型学，台湾学者汤廷池、曹逢甫等人也对汉语主语和主题问题作了探讨。^⑩ 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 4）指出，主语是语法的，属于句子的内层结构；主题是语用的，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陆俭明《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1986. 3）也认为主语是句法学的概念，主题是语用学的概念。朱德熙在《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里则批评李讷和汤姆逊把语义平面上的概念施事和受事（李、汤称为主语、宾语）跟结构平面上的概念主语（李、汤称为话题，即主题）糅在一起，一律作为句子成分看待，混淆了结构和语义两个不同的平面。他们虽然没有正面从类型学角度讨论这一问题，

但却指出了问题的实质,有助于这一问题的深入探讨。申小龙《汉语语言类型的新探索》(《复旦学报》1984. 4)则通过《左传》句型研究,指出汉语具有与西方语言不同的主题句,并在初步分析国内外有关汉语语言类型的观点的基础上指出,对汉语主题句的研究具有语言类型学的意义。

总的说来,类型语言学的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现有的成果不多。相比之下,从事民族语言研究的人对此关心得多一些,其它领域的人对此注意得少一些。这种情况应该改变,类型语言学研究应该成为我国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汉语语言类型的探讨,有助于深入认识汉语的特点,探索适合于汉语研究的理论方法;而对语言普遍现象的研究,则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我国的理论语言学研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第19条,第4条。

② 严学宥《〈言语交际学〉序》,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

③ 该书英文本收18篇论文,中译文选收13篇。内容分三部分:一、关于人类语言和动物交际,二、讨论几种特定语言的分化,三、研究语言在头脑里如何组织起来的。

④ 参看《北方论丛》1983年第5期有关报导。

⑤ 参看陶基本《有没有脱离语言的思维?——上海市语文学会“语言与思维”讨论会纪要》,《语文论丛》(2),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

⑥ 参看刘伶、黄智显、陈秀珠主编《语言学概要》第12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⑦ 赵世开《西方现代语言学发展的现状和前景》,《世界汉语教学》,1987年第1期。

⑧ 参看李树珍、李饒流《建国前汉字的心理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5年第5期。

⑨ 参看本章第五节“计算语言学研究”。

⑩ 参看《光明日报》1988年6月6日有关报道。

⑪ 参看王广义《机器翻译中的固定词组和固定结构问题》,《语言和计算机》(一),1982。

⑫ 参看刘涌泉、姜一平《机器翻译与介词研究》,《语言和计算机》(二),1984。

⑬ 参看刘倬《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切词和句法分析》,《中国语文》1985年第3期。

⑭ 参看常宝儒《关于〈现代汉语频率词典〉的编纂问题》,《辞书研究》1987年第4期。

⑮ 参看范继淹《人机对话系列讲座之四》,《语文导报》1985年第5期。

- ⑮ 李家治、陈永明《机器理解汉语实验 I》，《心理学报》1982 年第 1 期。
- ⑯ 李家治、陈永明《机器理解古汉语初步探索》，《心理学报》1985 年第 3 期。
- ⑰ 范继淹、徐志敏《RJD-80 型汉语人机对话系统的语法分析》，《中国语文》1982 年第 3 期；《应用“扩充转移网络”理论分解汉语》，《语言研究》1981 年第 1 期。
- ⑱ 参看伍铁平《〈模糊语言学〉序言》，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语言理论教研室打印稿，1986。
- ⑲ 参看《北京地区语言学科规划座谈会简讯》，《中国语文》1978 年第 1 期。
- ⑳ 按照国外流行观点，第二语言教学往往指在目的语环境中教学生非本族语，外语教学则是指在非目的语环境里教学生非本族语。如在中国，教国内少数民族学生或外国人汉语是第二语言教学，教中国人英语则为外语教学；在美国，教美国少数民族学生或非英语外国人英语是第二语言教学，教美国人汉语则为外语教学。但国内学术界往往不严格区分，有时把对外汉语教学也说成一种外语教学。
- ㉑ 参看马学良《应该重视汉语问题研究》，《本会理事长马学良先生对我会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名誉理事长严学窘先生的发言稿》，邢公畹《谈第二语言教学》，均收入《汉语教学与研究》，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1。
- ㉒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会编《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论集》（民族出版社 1990）一书收录了第四、五届年会的部分论文。
- ㉓ 参看王均《〈民族语文〉前程似锦——在〈民族语文〉创刊 10 周年学术交流会上的讲话》，《民族语文》1989 年第 1 期。
- ㉔ 参看《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比较研究问题的一次讨论》，《民族语文》1988 年第 2 期。
- ㉕ 参看孙宏开《语言识别与民族》，《民族语文》1988 年第 2 期。
- ㉖ 关于虚词的历史比较研究，最重要的文章是俞敏《汉藏虚字比较研究》，该文选取了汉语和藏语同源的 27 个虚字，作了全面的考察和比证。不过该文没在国内发表而直接收入日本出版的俞敏《中国语文学论文选》（日本株式会社光生馆，1984）。
- ㉗ 参看伍铁平《〈模糊语言学〉序言》，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语言理论教研室打印稿，1986。
- ㉘ 参看〔美〕Timothy Light《汉语词序和词序变化》，中译文载《国外语言学》1981 年第 4 期。
- ㉙ 参看〔美〕C.N.Li, S.A.Thompson《主语与主题：一种新的语言类型学》，中译文载《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2 期；汤廷池《主语与主题的分》，载《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79；曹逢甫《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79。

结 语

回顾这七十多年的中国理论语言学史，我们既要充分肯定已经取得的成绩与进步，也应不回避存在的问题与危机；既不要妄自尊大，也不要妄自菲薄。作为中国语言学的一门理论分支学科，它所走过的道路确实是曲折而艰辛的。我们对前辈们所作出的努力与成果表示深深的钦佩与敬意。当历史的长河流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际，我们有责任要对这段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予以实事求是的总结，并满怀信心地展望即将来临的 21 世纪，预测中国理论语言发展的总趋势。

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逐步走上独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研究道路。初创时期，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基本上限于引进西方语言学理论，即使有所研究，也属于草创性质，带有较明显的模仿痕迹；探索时期，虽然在整体上受苏联理论语言学影响较大，带有较明显的简单化、教条化、模式化的倾向，但已开始重视语言学基本理论的探讨，也注意结合中国语言尤其是汉语的特点进行理论与方法上的探索；发展时期人们的思想比较解放，基本上摆脱了苏联模式的束缚，广泛吸收借鉴世界各国理论语言学界提出来的新理论、新方法，特别强调联系汉语及其各种方言、国内各少数民族语言事实进行理论与方法的探讨，出现了一批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著。在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上都超过了前两个时期。中国理论语言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一是注重汉语的特点，在吸收借鉴国外语言学理论过程中往往是有所选择、有所改造、有所发展、有所创

新;二是继承小学传统,将理论与方法的探讨贯穿于具体事实的研究之中,从而避免了某种侈谈理论千言不着实际一字的不良倾向。

第二,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给理论语言学提供了新鲜血液。现代语言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研究领域不断地向纵深发展。它不仅包括语言学本身的深入,而且包括与其他相关的学科的相互渗透。特别是在同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的各分支学科交叉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各种边缘学科。新的研究领域不断提出新的研究课题、新的理论目标,从而极大地刺激了理论语言学的发展。初创时期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虽然已经涉及到理论语言学的几个主要方面,但发展并不平衡,相比之下,语法最受重视,语音、修辞次之,而语言基本理论的研究甚少,方言与民族语言研究的重点还主要限于田野调查、积累材料;探索时期加强了语言基本理论研究和方言、民族语言调查研究方法的探讨,同时开拓了词汇理论的研究,使理论语言学各个方面的研究有了较平衡的发展,当然其中语法理论的探讨依然是最受重视的。发展时期,进一步开拓了语义学的研究,加强了语言学评论和语言学史的研究,同时把研究领域进一步扩大到各种语言学边缘学科和跨语言学科的研究,如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话语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模糊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历史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和类型语言学等,使理论语言学在微观领域与宏观领域都得到了全面深入的发展。

第三,研究队伍逐步壮大,并形成了老、中、青三代携手并进的新局面。初创时期,理论语言学的研究队伍人数很少,仅限于从日本、欧美留学归来的学者。50、60年代,我国自己培养了一批语言学工作者,他们在当时已经初露锋芒。到了80年代,这批中年学者已趋于成熟,并成为我国理论语言学研究的中坚力量,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1978年以后,一批新毕业的语言学研究生以

及曾去国外学习、进修的中、青年学者进一步充实了理论语言学队伍,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富有创新精神,给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带来了新的活力。三代人互相取长补短,携手共进,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

但是,必须承认,七十多年来,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是缓慢的,不但跟世界理论语言学发展相比还相当落后,而且在中国语言学各分支学科中也是比较薄弱的。这集中表现在:中国学者在不少语言学研究领域中还拿不出自己完整的理论框架,更没有出现过科学意义上的语言学流派。造成这种落后状态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长期的社会动荡和“左”倾思潮的干扰影响。早期的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是在战乱频繁的旧中国这样一个社会大背景下进行的,自然不可能有较大的发展。50年代到70年代是西方理论语言学飞速发展阶段,而当时中国的理论语言学却基本上禁锢在苏联的模式里,将西方的语言学理论一律斥之为“资产阶级唯心主义”。频繁的政治运动也冲击了理论语言学的研究,十年动乱更是拉大了中国理论语言学和世界水平的差距。十年动乱结束后,情况才有了根本改变,但要在短期内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是相当困难的。

第二,对理论语言学研究不够重视。在中国,语言学跟其他社会科学相比,地位不高,理论语言学更不为社会所重视。有关著作难以出版,学术论文难以发表,国外理论语言发展的最新成果也难以及时得到翻译介绍。不仅如此,在中国语言学界内部,理论的研究也不被重视,这跟某些指导思想不无关系,即过份强调事实的研究,而相对轻视理论的探讨,致使理论研究的论著即使在语言学论著中也是最不易发表的。从而造成了事实研究与理论研究一条腿粗一条腿细的畸形现象。

第三,语言学界对理论语言学的性质、研究方向等认识不够清

楚。长期以来。我国语言学界对理论语言学都只作狭义理解，看作为普通语言学。这一看法暗含了两层意思：其一，个别语言特有的现象及其规律似乎不是理论研究的对象，从事理论研究的人似乎只须注意各种语言共有的现象及其普遍规律。其二，个别语言学似乎不必有理论部分，研究个别语言的人似乎只须描写具体的事实，而不必重视理论探讨。受这种看法影响，理论和实际相脱离是不可避免的了，它人为地限制了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这种倾向到了 80 年代虽然有所改变，但是对于什么是语言学理论，理论语言学的基本研究方向到底是什么等等，在中国语言学界仍然存在很大分歧。

第四，理论语言学界相互交流、沟通较少。我国从事理论语言学研究的人大致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汉语学界，二是外语学界，三是民族语言学界。这三部分人各有自己熟悉的领域，他们从不同角度丰富了中国理论语言学的研究，但相互之间的交流及沟通却很少。汉语学界与外语学界交流固然少，而同民族语言学界的交流更少。语言学界的许多分支学科，如方言学、音韵学、古文字学、修辞学等都有全国性学会，而理论语言学却一直没有成立全国性学会，也很少召开全国性的学术会议。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

第五，理论语言学工作者知识结构不尽合理。中国没有专门的语言学系，从事语言研究的人往往缺乏严格的正规的现代语言学的基础训练，大多数人缺乏现代哲学、现代逻辑、现代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等方面的知识，因此很难适应国际上现代语言学理论的飞速发展。

回顾与总结过去，目的是从中引出经验与教训，以利于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健康发展。展望 90 年代乃至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理论语言学，我们认为，以下几方面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从而使整个战略观念上有一个根本性的变化：

（一）加强理论创新的自觉意识。中国语言学的传统是“务实”，这自然不错，然而相对地说“创新”则显得很不够。要创新，就要力图跳出旧的框框，克服惰性，寻找新的途径，追求新的目标。这种理论上创新的自觉意识，将使语言学研究永保青春。因而，对中国语言学而言，务实固然可贵，创新更加迫切。

（二）加强学术探索的多元意识。世界的美丽在于五彩缤纷，语言学的繁荣则依赖于学术探索的多元化。由于语言本身是极为复杂的一个立体交叉网络，按不同目的、用不同的手段可以对语言进行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的研究，并得出不同的结论，形成不同的理论。因此，语言学理论上的多元是深入认识语言的必然。这种多元意识，就意味着不是拘泥于一家之说，或只是围着传统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或转换生成语言学转。加强多元意识，这将保证学术上的繁荣与发达。

（三）加强科学发展的创学派意识。学术理论上的多元，必然导致形成不同的流派，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为真正的学派。作为一种学派，是在研究实践中自然形成的，它拥有共同的理论纲领，在研究范围、兴趣、方法上表现出基本上相同的倾向，并有一批带头冲锋陷阵的学者。不同学派的形成及其争鸣，对于科学的发展、学术的繁荣起着相当大的作用。旧的传统历来反对标新立异，因而长期以来中国语言学界无所谓学派。加强创学派意识，就是鼓励人们大胆去探索，去“标新立异”，走自己的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迎来中国理论语言学的春天！

（四）加强走向世界的开拓意识。中国要了解世界，也应让世界了解我们。现有的语言学理论大多是在印欧语言研究基础上总结出来的，有的并不适合汉藏语言。中国是汉藏语言的故乡，汉藏语言以及中国境内其他语言的研究不但可以检验、修正、发展已有理论，而且还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新的理论，丰富世界理论语言学宝库。事实上我国在汉藏语言研究，尤其是汉语研究方面的某些

理论探索颇具特色,有的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历史的偏见、语言的障碍、资料的局限,以及我们本身努力不够等原因,国外语言学界并不真正了解中国的理论语言学研究,因此,我们必须加强走向世界的开拓意识,用自己的“特色产品”去参加“国际大循环”,这样做,必然反过来极大地促进我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

作为一门学科,中国理论语言学还相当年青,然而它身上却有着很沉重的包袱。当前,正处于一种新旧观念交替的过渡阶段,一些过去一向被视为“神圣”的旧观念正在被抛弃,而另一些被某些人视作“出格”的新观念正在大步登上舞台。这种新旧交替的速度正在加快。可以预见,这种观念的更新将有力地促进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发展。一方面,它在中国语言学中的地位将明显上升,另一方面,它将更紧密地投身于国际理论语言学研究之中,从而发展为一门真正成熟而富有生命力的学科。

附录 港台及国外汉语语言学理论研究

一、简单的回顾

国外有关汉语语言学理论的研究,可以说曾形成过三股潮流,30、40年代以欧洲的研究影响最广,50年代以苏联的研究影响较大,60、70年代则以美国的研究影响最深。

欧洲的语言学家中,一是瑞典学者高本汉,他的巨著《中国音韵学研究》(1915—1926 原版,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37)参用反切,韵图和现代方音三种材料互相比较,构拟出《切韵》音系,以证明它是上承《诗经》上古音系,下系现代各方言音系的枢纽音系。这一理论深刻地影响着中国音韵学界,虽然一直有人提出异议,但直到80年代才逐步被王力的新理论体系所替代。二是法国学者马伯乐,他对汉语语法,尤其是汉语的词类问题有独特的见解,认为汉语由于无形态可言,因此没有词类的区别,这一观点得到他的学生中国学者高名凯的支持,在国内也有相当的影响。

50年代,由于新中国成立后的特殊的历史条件,苏联语言学界,尤其是语法学界的理论曾发挥过很大的作用,其中尤以龙果夫、康德拉、雅洪托夫等影响最大。早在1934年,龙果夫、周松源在《文法初步教科书》(1934 原版,太原中译本1936)中便试图根据“词汇·语法范畴”来分析汉语词类,尔后在龙果夫夫妇所写的一系列论文,如《汉语的词类》、《汉语语法诸问题》中都讨论了汉语词类的划分问题,这些观点集中反映在他的专著《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52 原版,科学出版社中译本 1957)中。1956 年国内制定的“暂拟系统”划分词类根据的便是“词汇·语法范畴”标准,实质上就是采用了龙果夫的理论观点。康德拉的《论汉语》(中华书局中译本 1954)则力图证明汉语有着丰富的形态变化,所以汉语的词类划分可以依据这些形态特征来进行。雅洪托夫的《汉语的动词范畴》(1957 原版,中华书局中译本 1958)师承龙果夫的划类标准,同时又有所发展,着力探讨动词同形容词区别性的特征,并根据动词与不同宾语结合性质进行再分类,讨论动词种种语法范畴,如体、量、时、式、方向等等,这是当时研究汉语动词最细的一本专著。不仅如此,雅洪托夫还把研究注意力从词法转向句法,写了《现代汉语借助于辅助副词的从属复句

构造》和《汉语中定语的范畴》等论文。

60年代以后,以美国描写语法学派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借鉴进来,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是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1968原版,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79),该书的理论体系和采用的方法是在《北京口语语法》的基础上加以发展的。可以说,该书是运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系统地全面地指导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著作。赵氏明确提出:(1)以直接成分分析法为研究结构的主要方法;(2)确定成分的同一性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各个方面来证明;(3)以语言形式作为分析语法的主要依据,意义只能是一种辅助手段。此外,该句在理论上也对汉语描写语法有很大贡献。这主要表现在:(1)建立整句和零句的概念,指出零句无主谓形式,大部分零句是动词性或名词性词语,叹词是典型的零句。在汉语中零句占优势。(2)扩大主语的范围,主张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因而可以有名词性词语、动词性词语、表时间处所条件的词语、介词引进动作者、别的介词短语、主谓短语等六种主语。(3)从汉语交际角度建立有计划的句子和无计划的句子,对活生生口语中的“离题的话和插进去的话”、“追补语”、“有计划的插入语”、“前附和后附小句”进行了分析。该书被誉为“结构语言学派的名著”(周法高1972)确实是当之无愧的。

此外,赵元任于1959年在台湾大学文学院演讲后根据记录整理出版了《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全书十六讲,系统地讲述了语言学以及与语言学有关的各项基本问题。虽说是普及性的讲演,但理论性较强。作者探讨了语言的五种基本特征:(1)它是一种自主的、有意识的行为;(2)语言跟它所表达的事物关系,完全是任意的完全是约定俗成的;(3)语言是一个人类社会的传统的机构;(4)它富于保守性,又跟着时代变迁;(5)语言是一个由比较少的音类所组织的有系统的结构。全书内容偏重于语音学以及信号学理论,语言生动、明白。《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叶蜚声译伍铁平校)收录赵元任四篇重要论文。《音位标音法的多解性》是音位分析理论的奠基作,它用汉语事实作例子,揭示音位分析中的种种复杂性,指出各种处理的可能及抉择的标准,对音位研究,尤其汉语音位研究有重要指导作用。其余三文选自《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其中《吴语对比的若干方面》用吴语同古语及现代其他方言作比较,对吴语特点作了综合,这为如何描述一个大方音群提供了方法上的范例。

二、汉语史的研究

1. 《中上古汉语音韵纲要》(齐鲁书社1987,聂鸿著译) 作者高本汉(Karlgren)。该书英文本于1954年在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上刊出,是继高氏经典著作《中国音韵学研究》之后又一本重要著作。它反映了高氏对中古、上古音系构拟的最终看法,展示了他的主要理论和证据,详细地标出了他构拟的中上古音的实际音值,因而实际上也是高氏一生对汉语音韵学研究的总结,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 《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作者李方桂。作者在考察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假想的上古音系统,试图用它来解释各种分歧现象。作者一方面学习清代学者研究的方法,从“古韵的分部”、“谐声字系统”以及“上古韵部与《切韵》的比较”入手,另一方面又提出要开展“借字的研究”、“汉语与别的汉藏语系语言的比较研究”以及“经籍异文假借与汉代声训研究”。特别是作者根据谐声字的例外探究其产生的原因,从而作出某种假设,富有启发性。

3. 《汉语音韵史论文集》(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7,叶贤豹译) 作者张琨。该书收录作者有关研究论文四篇:《〈切韵〉的综合性质》、《论中古音与〈切韵〉之关系》、《汉语音韵史的方言差异》、《古汉语韵母与〈切韵〉》,作者的杰出贡献在于:(1)认为《切韵》是集前人韵书之大成,代表着公元601年以前若干不同地区的方言,而且南方成分多于北方方言,换言之,它不代表长安或洛阳方言。(2)指出方言差异是自古而然的现象,研究汉语史必须有一个时代观念,还应有地理观念,因此把以北方音韵系统为基础的《诗经》系统和取于南方音韵系统的《切韵》以及属于北方音韵系统的《中原音韵》挤成一条发展直线是歪曲了汉语史的事实。(3)指出《诗经》的地理基础窄,因此不能从中反映出历史的根源,而从《切韵》宽广的基础上可以投射出原始的汉语系统,并用来进行汉藏语的比较研究。

4. 《汉语史编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唐作藩、胡双宝编选) 作者谢·叶·雅洪托夫。该选集共收作者从1959年至1980年有关论文14篇以及《上古汉语》(苏联科学出版社1965)的部分章节。作者的主要贡献是:(1)对上古音系提出不少独到的见解,例如认为上古汉语里存在着复辅音声母,上古声母喻三是次浊,而匣母属全浊,因而喻三不能归匣等。(2)对上古汉语语法,坚持语法的功能是划分词类唯一标准,把数词划入谓词,方位词列为体词和谓

词的过渡类，同时强调谓词充当宾语时并不变为体词，仍然是谓词。(3)利用某些虚词和代词检验唐宋时期一些著作，提出了区分这一时期文献中文言和口语的标准，这一方法是可取的。

5.《中国古代语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作者周法高，第一卷《称代篇》(1959)，第二卷《造句篇》(1961)，第三卷《构词篇》(1962)，第四卷《虚词篇》(未刊)。该书语法体系上博采众说，不拘泥于一家之说，主要采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句子。不少具体观点采纳布龙菲尔德、赵元任、叶斯伯森和伦敦学派的说法，有时也采用转换方法。该书以春秋战国的文献为主，上溯殷周，下探汉魏六朝的发展，材料丰富，分析细致，兼收并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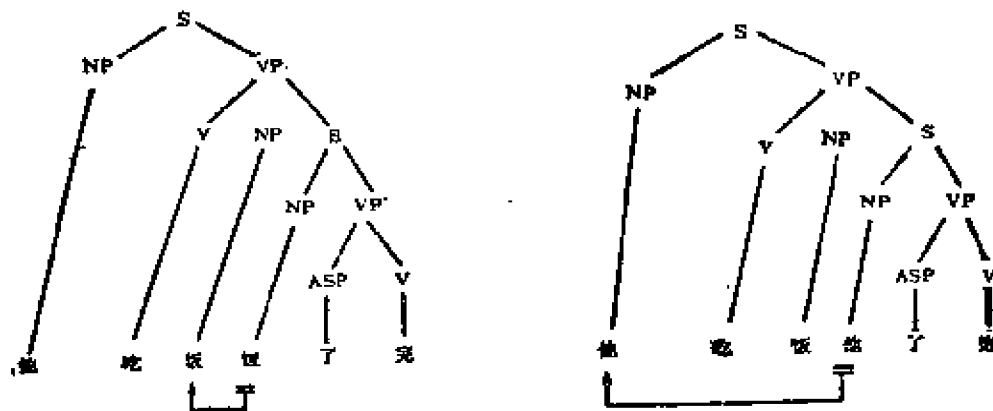
此外，董同和《中国语音史》(台北中国文化事业出版委员会现代国民基本知识丛书第二十六种 1954)以及在此书基础上扩充而成的《汉语音韵学》(台北广文书局1968)，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东京江南书院1958)，杜百胜(Dobson)《晚周语法》(加拿大多伦多大学1957)，《周初语法》(加拿大多伦多大学1962)，《东汉语法》(加拿大多伦多大学1964)，哈利迪(Halliday)《元朝秘史语法》(牛津大学1959)，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古汉语语法四篇》(丹麦1981)等从不同角度对古代汉语作了研究，都有一定影响。

三、运用转换生成语法等理论研究汉语语法

从乔姆斯基(Chomsky)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之后，语法学界爆发了一场“革命”，结构主义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了。此后，切夫语法、格语法、系统语法等各种新的理论层出不穷，语言学界异常活跃。这些新理论必然反映到汉语语法研究上来，不少台湾和华裔学者纷纷采用这些新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首先是王士元于1967年提出一些适用于汉语普通话语法的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Some syntactic Rules for Mancarin》、《Two Aspect Markers in Mandarin》)。1965年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要略》发表之后，汉语有关研究更为广泛，对“把”字句、“被”字句、动补式、动词的体以及状语的位置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第一个比较系统地把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运用到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是余英芹(即安妮·桥本)，她的《现代汉语句法结构》最早是在1971年8月的《麒麟》杂志上发表的。但对汉语语分析得比较深入细致的当推台湾师范大学的汤延池的《国语变形语法》。此外还有

李英哲根据菲尔墨的格语法所写的《汉语语法格的研究》，邓守信综合菲尔墨、哈利迪和切夫三家学说(以切夫语法为主)所写的《汉语中及物关系的语义学研究》等。近年来，乔姆斯基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根据新的支约理论，黄正德写了《汉语生成语法》。这些研究都各具特色，在理论上作了不同程度的探索。

1. 安妮·桥本《现代汉语句法结构》(《麒麟》1971.8, 宁春岩、侯方译, 中译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 全书分为三章: 第一章“简单结构”, 第二章“复杂结构——嵌套”, 第三章“复杂结构——联合”。作者采用转换生成语法第二期理论, 试图对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做一个粗线条的勾勒, 希望能在生成语法的框架内, 对各种句法结构做出大体的描写和提出一个汉语句法结构的系统的概貌”。因此, 对理论和方法的讨论从简, 作者的基本出发点是深层结构理论, 她把汉语句子分成简单结构和复杂结构的标准就是看在深层结构中有一个或多个句子符号(S)。而一个句子的深层结构至少包含两个直接成分: 名词短语(NP)和动词短语(VP), “表层单独出现的NP或VP都是深层完整形式的省略”。作者着重讨论了嵌套式复杂结构, 认为它的深层结构包含本体句和嵌套句, 后者无句末语气词。嵌套句和本体句中相同的单位, 在表层或加以消除, 或用代词指称。深层结构理论对分化歧义句是很有用处的, 例如“他吃完饭了”和“他吃饱饭了”, 作者认为它们的深层结构是不同的:



作者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例如只有认为“张三头疼”才算双主语句, 而“张三饭吃了”或“朋友旧的好”等在深层结构中仍属于主宾语关系和特殊的修辞关系。“双主语”见解的提出对深入分析“NNV”这种语言现象是颇有启发的。

2. 汤庭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台湾学生书局1977) 作者自称该书“第一个目标是:对于国语变形语法,特别是移位变形,做有系统而深入的研究。第二个目标:用中文来讨论国语文法,并借此机会把现代语言理论方法扼要介绍给国内读者。”全书分四章:第一章“导论”,第二章“现代语言理论的发展与分化”,第三章“国语的移位变形”,第四章“移位变形的限制”。重点是第三章,也是全书最精采的章节。作者先介绍了一般的变形规则,然后分别讨论汉语中几种具体的变形规律及其条件限制。作者试图以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来建立一个崭新的汉语语法体系,他并不拘泥于乔姆斯基的一家之说,而是采取了兼收并蓄的方针。作者深受生成语义学和格语法的影响,在重视形式分析的同时,也十分注重语义的因素,尤其是分析某些变形移位的条件限制时,作者对汉语语法的分析,有不少精辟之处,例如对“连”提前的变形与副词提前的变形的分析就很有见地。当然,有些观点能否站住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例如作者认为汉语属于“VSO”类型语言,然而缺乏充分的说服力,从此而来的“主语”变形也显得比较勉强。除该书外,作者还写有《国语格变语法理论》、《国语格变语法动词分类的研究》以及《国语语法研究论集》,是台湾一位相当活跃而有创见的语法学家。

3. 邓守信《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加州大学出版社1975,中译本黑龙江大学科研处1983,侯方、邹韶华、侯敏译) 作者先介绍三种语法理论:格变语法、系统语法和切夫语法,并比较它们的优缺点,试图对三种理论加以修改并重新制定理论框架,用来指导汉语研究。作者把动词分为“动作”“过程”和“状态”三大类,基本上采用的是切夫的观点,又把名词按同动词的语义关系分为施事、受事、范围、源点和目标。作者的目的显然是“希望能够建立起在语法结构上显出最大意义的语义结构”,即关心语义及语法这两个不同层次的相互关系。就这一点讲,作者的尝试基本上是成功的。但是,这种格关系到有多少类至今仍是个争辩不一的问题,此外,语义关系如何同语法结构关系发生关系,这也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邓著为这一方面的进一步研究作了有益的尝试。

4. 黄正德《汉语生成语法——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理论》(黑龙江大学科研处1983,宁春岩、侯方、张达三译) 该书原是台湾学者黄正德的博士论文。作者按照生成语法的最新模式——扩充式标准理论,特别是乔姆斯基(1981)最新提出的“支配与制约理论”展开,作者认为:在这种语法模式

中,语法是由数量有限的规则子系统和原则子系统所组成的,前者是指语法将给出一个句法模式,在这个句法模式中主题关系(如,施事、受事等)在深层结构层次上得到表达,这些心智表达又在“移动 d”这种转换规则的作用下映射为浅层结构。d 移动过程主要遵循映射原则,浅层结构映射成逻辑式的过程要遵循量词域解释规则和未经过移动的 Wh 短语的解释规则:后者则包括 $\bar{x}$ 理论、 θ 理论(主题关系理论)、照应关系的制约理论、格理论、控制理论、界限理论及支配理论。这些子系统之间相互独立,同时又相互作用,描述语言中已观察到的各种复杂的事实。作者完全按照这个理论框架对汉语语法中的逻辑式的句法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汉英两种语言中有关事实作一些比较,全书除“概述”外,分为“短语结构及 $\bar{x}$ 理论”、“短语结构与域关系”、“LF 中的某些映射”、“照应与制约”、“移动 d, 毗邻原则和空范畴原则”、“空范畴原则的进一步补充”等。

该著作在汉语语法学界的反响并不强烈,一方面是部分学者对乔姆斯基新理论了解尚不够,难以作出判断,部分学者对这种理论的解释力持怀疑态度,认为它更趋繁琐,缺少实用价值;另一方面则主要是由于该书的出发点不是汉语语法本身而是乔氏理论,它的归纳点也是乔氏理论,汉语事实只不过是一种验证材料,因而常有让汉语事实去迁就乔氏理论的嫌疑。看来,这种做法难于得到汉语语法学界的赞赏。

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两本论文集,一是汤庭池《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1),其中《主语与主题的划分》讨论了主语和主题在语义和句法功能上的七点差异,是同类研究中分析最深入的。《中文的关系子句》运用乔姆斯基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理论来解释关系子句形式的过程。《汉语格语法》把菲尔摩的格语法理论运用于汉语,并制订出分支规则、特征规则以及转换规则。二是汤延池、郑良伟、李英哲编《汉语句法、语意学论集——言谈宇宙与语意领域:汉语中的预设与量化》(台湾学生书局1983),第一部“焦点与主题”收六篇论文,第二部“量化与否定”收4篇论文。屈承点《汉语的“定指”、“预设”、“主题与焦点”》、陆孝栋《主题与预设》、郑良伟《汉语有关焦点的表示法》以及汤延池《国语的焦点结构:“分裂句”、“分裂复句”与“准分裂句”》对汉语句子的主题、预设、焦点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李英哲《汉语数量词与否定词功用的探讨》、邓守信《汉语数量副词的层次研究》、侯炎尧《中文里的总体属性:“都”的句法与语意功能》等则采用了一些新的概念、新的方法来解释这些

副词的作用。这两本论文集集中反映了台湾和美国华裔语言学家关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水平。

除此之外,在美国出版的《中国语言学报》上还发表了不少观点鲜明有独到见解的汉语语法研究论文。

四、近期提出的一些新的理论框架

近年来,港台及国外的汉语语言学理论研究十分活跃,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这主要是由于:(1)国外,尤其是美国的语言学理论层出不穷,此起彼伏,1957年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兴起后,在语言学界掀起了一场“革命”,各种学术思想异常活跃,从而激烈地冲击着汉语的研究,迸发出一串串火花。(2)汉语研究积累了极为丰富而有价值的材料,也取得了不少成绩。这就为丰富并发展汉语语言学理论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3)中国学者和华裔学者共同努力,形成了一般研究东亚——汉藏语的中坚力量。这些研究主要表现在:

1. 汉语方言研究和普林斯顿假说(Princeton Hypothe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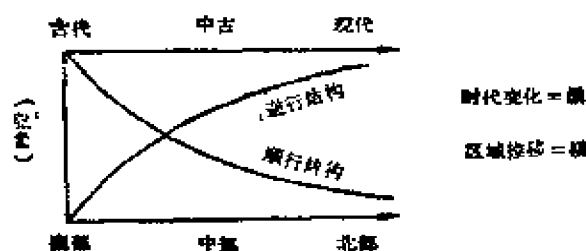
普林斯顿假说是因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而得名。1964年至1968年间有一批语言学家在那里从事一项“中国语言学计划”的研究,他们对上古汉语、中古汉语跟现代汉语方言一脉相承的传统观点发生怀疑,不同意过去高本汉假设的汉语方言有单一来源的说法,提出从现代汉语方言出发,首先构拟出各大方言的原始形式,如原始闽语、原始粤语、原始吴语,然后才能构拟出原始汉语。因而这种原始汉语不可能是个统一的系统,而是存在着许多内部的差异。提出该理论假说的有罗杰瑞(Terry Norman)、梅祖麟、桥本万太郎(William L·Ballard Johnmccoy)等人,其中,罗杰瑞的研究最突出,他对闽方言做过深入调查,完成了原始闽语声母系统的构拟。

普林斯顿假说有其合理的成分,特别是认识到原始汉语内部实际上存在着许多内部差异这一点,然而只凭方言调查的材料便试图构拟出该方言的原始语,不考虑或极少考虑古代文献资料,这在方法上是欠妥的,也必然影响到结论的科学性。

2. 亚洲大陆语言研究和语言地理类型学

1976年日本语言学家桥本万太郎曾提出一种“阿尔泰化假设”,后来又在此假设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语言地理类型学”理论。作者试图根据东方语言发展史的事实,建立新的语言发展理论。作者认为东亚大陆的语言在语音、

形态和句法上是一个完整的连贯体,呈现出由北至南的连续的变化,并进而认为汉语的历史从古到今具有从台语到阿尔泰语的类型演变总趋势。这一理论的总特点,在于把语言的地理上表现出来的类型推移,看作是语言历史演变各层次的投影,从而把“横”的区域考察与“纵”的历史性比较有机地结合起来了。例如,古汉语的动词短语基本上是顺行结构——即宾语或补语之类修饰动词的成份均在动词之后,而现代汉语(主要是北方话)则有相当多的动词修饰语出现在动词之前,即为逆行结构;另一方面,汉语中南方方言还保留着保守的顺行结构,而北方方言则多改为逆行结构。因而,句法上古代汉语向现代汉语的“纵”的演变和句法类型上南方语向北方语的“横”的推移,正好相对,互为验证,而形成如下一种对应关系:



作者着重讨论的横向的推移,包括句法结构、基本词汇和音韵结构的三种推移,并指出,东亚大陆的语言演变是以缓慢的同化和不断借用为基础的。这一理论意义正如朱德熙先生在《语言地理类型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余志鸿译)的中译本“序”里所指出的:“桥本先生的书冲击了这样的思潮(按:即指割裂“现代”和“历史”的关系)的藩篱,高瞻远瞩,一空依傍。”作者所提出的观点和结论,虽然不都那么可靠,但确实给人以启迪,让我们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去重新认识各方言间的内在联系。

3. 历史音变研究和词汇扩散理论(Lexical Diffusion)

词汇扩散理论首先是由华裔美籍学者王士元于1969年提出来的(见《互相竞争的变化是造成剩余成分的一个原因》,《Language》1969.4)。从十九世纪的青年语法学派一直到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都认为在历史上语音演变从一个音到另一个音是渐变的,而语音一旦改变了,所有的有关词汇都同时发生变化,因而是突变的。王士元分析了大量的汉方言材料里的例外字,对此学说提出了异议,认为恰恰相反,语音的演变是突变的,而音变在词汇中则是

逐步扩散的,即表现为语音的突变性和词汇的渐变性相结合的音变过程。后来,王士元和郑锦全又利用计算机对语音材料进行处理,从而对这一新的理论进一步加以验证。这些观点反映在《中古汉语声母的演变》(1970年)、《音变的实现:汉语双峰方言例证》(1970年)、《汉语潮州话的声调变化:词汇扩散的研究》(1972年)这些论文中。这一理论对旧说是一个有力的挑战,它可以比较合理地解释历史上汉语语音的某些音变现象。当然,这些音变的原因和过程是相当复杂的,音变可能不只是按照一种模式进行的,换言之,词汇的扩散理论也只是提出了一种音变的可能性,对此还需要我们进行多方面摸索,也许还存在另外一些历史音变的规律。

4. 汉语声调的研究和区别性特征的争端

语音学家对声调的研究,尤其是汉语的声调研究一直是十分关注的。王士元于1969年在《声调的音系特征》一文中,利用哈里(M·Halle)和乔姆斯基修改的“标记性”(Markedness)概念,把“标记规约”用到声调体系中去,从而可以精确地说明不同特征组合的相关复杂性。王士元提出了区别声调的七个不同区别性特征,即“曲、高、央、中、升、降、凸”,并认为使用这七个区别性特征便可以区别汉语所有的方言声调。这一理论的提出引起了一场争论。1969年Nancy Woo提出了另一种理论,即把声调看作是依附于音段单位而不是整个音节,即认为它是韵母结构中具有“响音”特征的音段特征,并把升降调看作若干个平声调的组合。尔后,Moria Yip又提出更新的理论“自主音段音系学”的理论来分析汉语声调,认为声调不仅是词项的一个不可分离的部分,而且在整个从底层表达到语音表达的派生过程中,声调始终处于独立平面的地位,即声调跟音段序列构成的平面一些具有“自主”性。国内也有人对王士元理论提出批评和修正。例如钱乃荣认为:普通话超音段声调调值只需用其中的三对区别性特征就能予以概括,即“曲土”,“高土”和“升土”(《论普通话语音的音位和区别性特征》,《汉语学习》1988.1)。有关声调区别性特征的争论无疑是对声调性质、特点及作用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5. 汉语词序研究和关于汉语属于“SVO”还是“SOV”类型语言的争论。

首先是戴浩一根据格林伯格(Greenberg)的“词语联系法”提出现代汉语应属于“SOV”型,而后李诺(C·Li)和汤姆逊(S·A·Thompson)于1974

年提出汉语的词序从古到今有从“SVO”向“SOV”转移的趋势。黎天睦不同意他们的主张,强调汉语中不同词序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因此认为现代汉语的基本词序仍然是 SVO,而且研究汉语到底是 SVO 还是 SOV,没有很大的意义。对该问题,国内反映比较冷漠,普遍认为争论意义不大。朱德熙认为:汉语基本词序应是 SVO,即使是“NNV”,也应理解为“SSV”而不是“SOV”(《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参考文献

- 张振兴:《台湾语言研究概况》(《国外语言学》1978,6)
常宝儒:《美国汉语教学和汉语研究概况》(《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1)
胡壮麟:《国外汉藏语对比研究杂谈》(《中国语文通讯》1982,1-2)
沈家煊:《1965年以来国外汉语研究概述》(《中国语文通讯》1985,4)
沈家煊:《1965年以来国外汉语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中国语文天地》1986,3)
林书武:《近年来台湾及海外研究现代汉语语法情况概述》(《中国语文天地》1988,4-5)
周法高:《论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后 记

语言学界,包括中国国内与国外的部分学者,曾断言中国没有理论语言学,这种观点,虽然在公开的文章中没有说得那么坦率,但事实上在私底下却颇有市场。我们在系统地研究了中国语言学史之后,认为这是一种偏见,中国的理论语言学虽然先天不足,后天失调,但决不是一无所有。中国的语言学有它自身的特点,它的理论往往蕴含在具体的语言研究之中。为此,我们希望对中国理论语言学作一次系统的、全面的、历史性的回顾与总结。这也许就是我们合作撰写此书的原始动力吧。

邵敬敏写过一本《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发表过几十篇语言学评述文章,对语言学史的研究有较浓的兴趣。方经民曾与他的同学吴勇毅以及已故的陈国芳合写过长篇史论《我国的理论语言学:1946—1984》,对中国理论语言学简史作过探讨。我们两人从1987年起,有了合作撰写本书的愿望。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开始拟定写作大纲,并进行了分工。我们两人具体分担的章节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五节,第六章第一~五节,第七章第二~五节,附录,由邵敬敏执笔;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四节,第六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一节和第六~十节,由方经民执笔;绪论和结语由两人合写。草稿写成后相互审读,提出修改意见,并统一体例风格。1989年初写出初稿,尔后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作了两次较大的修改补充,因方经民不在国内,最后由邵敬敏统稿。1990年以后发表的有关论著,本书基本上没有涉及。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王维贤、徐通锵、叶蜚声、石安石、伍

铁平、赵世开、徐烈炯、戚雨村、王德春、李兆同等先生的支持与关心，特别是已故的陈秀珠先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他们或提出建议，或提供资料，或释疑答问，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尽可能参考了现有的文献资料，广泛引用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由于篇幅限制不能一一注明，特在此也一并表示谢意。

这部书稿在出版界相当困难的条件下，能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我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感谢曹伯言、施亚西、姜汉椿、范剑华等先生的关心与支持，特别是种明章先生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这部史书在国内外尚属第一部，加上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的局限，所见所闻不广，因此，遗漏之处、缺点错误都可能是难免的。我们真诚地希望语言学界前辈、同行能批评指教，也希望能抛砖引玉，有更多的朋友来关心或从事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建设。

作者
1991年春

